

# 説明ターゲット

本簿冊には欠頁等があります。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庚午年

六月廿五日

310  
84290  
101



# 説明ターゲット

本簿冊には欠頁等があります。

滿洲國政府公報日譯

康德六年五月

五册  
昭和十五年



310  
84210  
101

內閣文庫  
一三〇冊  
八四三九〇號  
和書

大正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發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附錄

# 康德六年五月政府公報目錄

自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  
至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號數	公報	頁數	公報	頁數
九十四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九十五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九十六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法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九十七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九十八	內務局臨時職員設置制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九十九	省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	黑龍省及興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一	黑龍省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二	興安各省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三	新京特別市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四	縣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五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六	市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七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八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零八號關於從事伴隨防衛法施行之警察計畫事務之臨時職員設置之件廢止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零九	熱河省警務處整理委員會官制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	關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產登錄事務之職制之件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一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二	特別會計法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三	特別會計規則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四	北邊振興事業公債法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五	國債法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六	憲兵總則令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七	關於對憲兵總團軍事警察事務適用警察法令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八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一十九	產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二十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二十一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二十二	關於米穀管理法施行期日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一百二十三	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中修正	一五七	公報	一八
<b>預 算</b>				
●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二號)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	同(第三號)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一號)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	同(第二號)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b>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b>				
●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國立大學哈爾濱農學院校舍其他新營地增建改造費)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b>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b>				
●	康德六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	一五九	公報	一八
●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	一五九	公報	一八
●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總務廳所管臨時部)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經濟部所管)	一五三	公報	一八
<b>院 令</b>				
十八	應設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十九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一五四	公報	一八
二十	囑託員給與規則	一五五	公報	一八

- 二十一 員外及傭人規程 一五五
- 二十二 文官薪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 一五五
- 二十三 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修正 一五六
- 二十四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 一五三

部 令

- 治 安 部
  - 十五 精勤章授與規則廢止 一五六
  - 十六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一五六
  - 十七 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 一五七
  - 十八 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修正 一五七
  - 十九 關於依憲兵總團令第一條之憲兵總團職務範圍及與一般警察機關共助之件 一五七
  - 二十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 一五七
- 司 法 部
  - 二 票據交換所指定 一五三
- 產 業 部
  - 十四 鑛工專修生給費規程中修正 一五九
  - 十五 依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八號原棉製成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小賣最高價格之件修正 一五五
  - 十六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內修正 一五五
  - 十七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一五三
  - 十八 農事試驗場其分場及試驗所之名稱及位置 一五三
  - 十九 毛皮、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內修正 一五三
  - 二十 國債規則 一五三
  - 二十一 市街地指定之件修正 一五三
  - 二十二 鹽專賣法施行規則中修正 一五三
  - 二十三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廢止 一五七
  - 二十四 關於郵政職員養成所之本科學生於本令施行同時編入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本科學生 一五七

省 令

- 奉 天 省
  - 四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一五七

- 十六 依接寄業者及其他衛生上須取締者之健康診斷規則第一條第一類第六號之規定將其業者指定 一五六
- 十七 師道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中修正 一五五
- 十八 廢止鐵嶺縣管下雞冠山、大汎河、鎮西堡警察署並將各警察署之管轄區域修正 一五九
- 十九 廢止康平縣管下顧家屯警察署並將區域修正 一五五
- 二十 街村規則設定並改廢許可權限委任於縣長 一五五

- 吉 林 省
  - 九 關於臨時種痘之件 一五二
  - 十 得及村設置 一五〇
  - 十一 吉林省縣旗官吏旅費規則 一五〇
  - 十二 麻藥總署登錄票及鴉片種者登錄證明書並鴉片煙膏購買通限發給手續數料徵收規則 一五〇
- 熱 河 省
  - 八 關於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街及村之設置之件追加 一五三
- 江 蘇 省
  - 九 青岡、慶城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一五七
- 江 東 省
  - 十九 醫學講習規則 一五八
  - 二十 勞務者募集認可 一五八
- 安 東 省
  - 三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九
- 江 西 省
  - 三 看護婦考試規則 一五九
  - 四 戒煙取締規則中修正 一五九
  - 五 國境各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一五九
  - 六 米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九
- 山 西 省
  - 六 預防牛疫禁止牛馬出入往來解禁地 一五九
  - 七 勞務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務者募集認可 一五九
  - 八 預防牛疫禁止牛馬出入往來解禁地 一五九
- 黑 龍 江 省
  - 四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一五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五 黑龍江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 一五九
- 六 黑龍江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施行細則 一五九
- 七 遼河縣縣署縣署變更 一五九
- 八 通化省村事務移交規程 一五九
- 九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一五九

訓 令

- 國 務 院
  - 二六 原棉製成品統制法施行 一五三
  - 四六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之件 一五九
  - 四八 對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協議 一五三
  - 五二 徵收大同學院院生諸費 一五五
  - 五五 關於山火警防之件 一五九
  - 六二 體育保健調查 一五九
  - 警三三 地方警察學校生徒津貼支給規則廢止 一五三
  - 警三四 關於山火警防之件 一五九
  - 四六 成藥檢查規程中修正 一五九
  - 一三一 改定法院、檢察廳會計事務章程 一五三
  - 一七五 關於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三條斯夫泥粉之件 一五三
  - 一七八 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之件修正 一五三
  - 一八〇 關於山火警防之件 一五九
- 交 通 部
  - 三八 航空所長職務章程 一五三
  - 四〇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一五七
  - 二三 郵政官署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修正 一五三

指 令

- 國 務 院
  - 三二〇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翌年度使用 一五四
  - 三七七 康德五年度監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 一五四
  - 三七八 康德五年度郵政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 一五四
  - 三六三 依出納官更事務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收納官更現金付入特例之件 一五六
  - 三八三 關於康德五年度國有財產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一五六
  - 三九七 關於康德五年度鐵路國債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一五九
  - 三九八 關於康德五年度賽馬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一五九
- 民 生 部
  - 二 關於改訂關於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之貿易及支付之協定之附屬文件 一五五
  - 六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及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之件 一五五
  - 二二 依毛皮及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將所定之統制品目公佈 一五七
  - 二三 綿製品之小賣最高價格 一五七
  - 二四 設置國立原種圃 一五九
- 經 濟 部
  - 一九 依毛皮及皮革類配給統制規則將所定之統制品目公佈 一五七
  - 二〇 牡丹江市中央批發市場開始業務 一五九
- 交 通 部
  - 九二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修正 一五二
  - 九三 水底電線區域之件 一五三
  - 九四 巴彥塔拉郵政辦事所設置 一五三
  - 九五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 一五三
  - 九六 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中修正 一五三

九七	康德六年交通部佈告第八九號廢止	一五三	五五	同	一五〇
九八	東寧郵政局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	一五三	五六	同	一五〇
九九	圖們郵政局移轉	一五三	五七	同	一五〇
一〇〇	自勳軍運輸事業鐵路線中開始運輸	一五三	五八	同	一五〇
一〇一	牡丹江市內各郵政局對牡丹江市公款特別辦理郵政轉賬	一五三	五九	同	一五〇
一〇二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八三號修正	一五三	六〇	同	一五〇
一〇三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修正	一五三	六一	同	一五〇
一〇四	沙河口郵政辦事所停止辦理郵政業務	一五三	六二	同	一五〇
一〇五	穆稜郵政局移轉	一五三	六三	土地審決	一五〇
一〇六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修正	一五三	六四	同	一五〇
一〇七	蛟河郵政局等改稱	一五三	六五	土地審定開始	一五〇
一〇八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修正	一五三	六六	同	一五〇
一〇九	自勳軍運輸事業鐵路線中開始運輸	一五三	六七	同	一五〇
一一〇	滿洲國與德意志國間交換之郵政滙兌之件	一五三	六八	同	一五〇
一一一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三〇五號修正	一五三	六九	同	一五〇
一一二	迷鎮山嶺乘船臨時出張所開設	一五三	七〇	同	一五〇
一一三	自勳軍運輸事業鐵路線中開始運輸	一五三	七一	同	一五〇
二	○宮內府	一五三	七二	同	一五〇
三	○地籍整理局	一五三	七三	同	一五〇
四二	土地審定開始	一五三	七四	土地審決	一五〇
四三	同	一五三	七五	同	一五〇
四四	同	一五三	七六	土地審定開始	一五〇
四五	同	一五三	七七	同	一五〇
四六	同	一五三	七八	同	一五〇
四七	同	一五三	七九	同	一五〇
四八	同	一五三	八〇	土地審決	一五〇
四九	同	一五三	八〇	同	一五〇
五〇	同	一五三	三五	外國貨幣折合率	一五〇
五一	土地審決	一五三	三六	同	一五〇
五二	土地審定開始	一五三	三七	同	一五〇
五三	土地審決	一五三	三八	同	一五〇
五四	土地審定開始	一五三	三九	辦理出售滿洲興業銀行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事務	一五〇
		一五三	四〇	外國貨幣折合率	一五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權度檢定所

一	吉林市等七地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	一五三	一九	同	一五〇
二	遼陽市等十一地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	一五三	二〇	同	一五〇
三	阿城街等九地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査	一五三	二一	同	一五〇
四	斗標度量衡器型式廢止	一五三	二二	同	一五〇
五	指定度量衡器之販賣價格	一五三	二三	同	一五〇
六	變更浮標燈色別	一五三	二四	同	一五〇
七	航路標識燈開始	一五三	二五	同	一五〇
八	○營口航務局	一五三	二六	同	一五〇
九	派遣局員駐在奉天省復縣第二區五湖嘴開始辦理海事之事務	一五三	二七	同	一五〇
一〇	遼河內各柱燈浮標等全部設置作業完竣	一五三	二八	同	一五〇
一一	派遣局員駐在錦州省錦縣西海口開始辦理海事之事務	一五三	二九	同	一五〇
一二	○安東稅關	一五三	三〇	同	一五〇
一三	軍艦及帝國警備船之安東港停泊區域	一五三	三一	同	一五〇
一四	指定安東港停泊所之特定信號及其標示地點	一五三	三二	同	一五〇
一五	限制安東港船舶及筏之件	一五三	三三	同	一五〇
一六	關於航行國內各港間及平水區域之船舶之安東港內停泊區域	一五三	三四	同	一五〇
一七	指定通關場	一五三	三五	同	一五〇
一八	指定關稅道路	一五三	三六	同	一五〇

○交 鐵 公 函

四三七	關於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費補助之件	一五六	三八	同	一五〇
	○交 鐵 公 函	一五六	三八	同	一五〇
	○給賜及任免指敍	一五六	三八	同	一五〇
	●土肥顯(任奉天省次長)等	一五二	三九	同	一五〇
	●松下柳彦(權度檢定所屬官)等	一五二	四〇	同	一五〇
	●岸信介(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處分科委員長)等	一五三	四一	同	一五〇
	●石橋武四郎(縣警正)等	一五四	四二	同	一五〇
	●王寅滋(警備品局技佐)等	一五五	四三	同	一五〇
	●長野富志夫(民生部事務官)等	一五六	四四	同	一五〇
	●岩井萬藏(新法政大學助教授)等	一五七	四五	同	一五〇

政府公報目錄 康德六年五月

宮 廷 彙 報

●賜調及賜宴	一五一	三八	同	一五〇
●日本軍司令官大使植田謙吉等	一五一	三八	同	一五〇
●賜調	一五一	三八	同	一五〇
●大阪地方裁判所長鬼頭豐隆等	一五五	三九	同	一五〇
●日本駐伯耆木十畝	一五八	四〇	同	一五〇
●日本能率聯合會會長工學博士加藤正茂等	一五九	四一	同	一五〇
●日本貴族院議員大橋八郎	一五〇	四二	同	一五〇
●德意志國新聞記者團團長里哈爾德費爾斯特等	一五〇	四三	同	一五〇
●日滿實業協會會長東京市商工會議所會頭伍堂卓雄	一五六	四四	同	一五〇
●前駐日羅馬尼亞公使司多依塞斯哥	一五三	四五	同	一五〇

特派式 第四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那士廉等 一五三 六

業報

規程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五二 九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五三 五  
●國立綿羊改良場事務分科規程 一五三 二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一五九 八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一五五 七  
○財政事項  
●銀行增資認可(德義銀行)等 一五二 二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伊藤信義)等 一五三 六  
●銀行增資認可(株式會社錦州商工銀行) 一五四 一〇  
●金融合作社設置分事務所認可 一五六 七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 一五二 九  
●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及新築並毀却建築物之件 一五三 三  
●承認增加對減少保稅倉庫區域 一五三 三  
●更新保稅倉庫設置特許期間 一五三 三  
●銀行增資認可(晉昌銀行) 一五三 三  
●特許設置保稅工場 一五三 三  
●承認保稅工場區域增加並作業設備移轉 一五三 三  
●關於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五三 三  
●特許設置保稅貨場(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株式會社) 一五三 三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五三 三  
●更新設置保稅貨場特許期間(東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一五三 三

○礦業事項  
●礦業原簿繕造(滿洲滑石株式會社)等 一五五 一  
●礦業許可(安倍孝良)等 一五六 三  
●同(滿洲探金株式會社)等 一五三 三  
●同(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等 一五三 三

●同(滿洲探金株式會社)等 一五六 六  
●同(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等 一五五 七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孫祥五)等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官崎晃)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王子揚)等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中吉松)等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西池長)等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顧文閣)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認可(顧文閣)等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許可(方節菴)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單業生) 一五三 六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孫栗橫次郎) 一五三 六

○軍事事項  
●軍官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王守智)等 一五三 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生解除採用(邢朝思)等 一五三 六  
●陸軍軍官學校預科生採用(周春溥)等 一五三 六  
●軍官軍需候補生採用(李俊慎)等 一五三 六  
○學事事項  
●民生部依託醫學生(野田俊三)等 一五三 六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授與(唐恩浩)等 一五三 六  
●補缺入學(吉田幸夫) 一五三 六  
●取消入學許可(吉島正)等 一五三 六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授與(大川善信)等 一五三 六  
●律師名簿登錄(張兆麟) 一五三 六  
○物價調查事項  
●第六十六次零賣物價調查 一五三 六  
●第二十九次批發物價調查(康德六年三月份) 一五三 六  
●船舶河川航運業許可受有者 一五三 六

衛生事項

●藥局外藥品製造許可(阿阿別爾恩石甸) 一五三 六  
●藥品鑑定人許可(班維維赤) 一五三 六  
●藥劑師登錄名簿(有正額治)等 一五三 六  
●漢醫登錄名簿(文字明)等 一五三 六  
●成藥製造輸入許可(焦永春)等 一五三 六  
●藥局外藥品許可製造(鶴原文雄) 一五三 六  
●藥局外藥品許可輸入(西野常太郎)等 一五三 六  
●登錄醫師名簿(馬崇德)等 一五三 六  
●成藥製造許可(焦永春)等 一五三 六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金丸德重(交通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等 一五二 九  
●十川熊太郎(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 一五四 一〇  
●王作述(同) 文書科長 一五〇 七  
●內田常雄(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一五二 九  
●勝日慈民(交通部國門土木建設處庶務科長)等 一五二 九  
●津川賢次(奉天省土木廳工務科長) 一五二 九  
●小村專一(應即開去兼職) 一五二 九  
●及川三男(熱河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一五二 九  
●官吏殉職  
●木幡春夫(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一五二 九  
●董明視(陸軍航空兵上尉) 一五〇 七  
●李海山(縣警正) 一五〇 七  
●官吏出缺  
●劉超敏(看守長)等 一五三 六  
●王文彬(審判官) 一五三 六  
●石橋武四郎(縣警正)等 一五三 六  
●馬衛湘(審判官)等 一五三 六  
●陳耀東(陸軍騎兵中尉) 一五三 六  
●原口茂(稅關事務官)等 一五三 六  
●高鐘勳(交通部技士) 一五三 六  
●菅原伴二郎(治安部屬官)等 一五三 六

●高銳(馬政局事務官) 一五〇 八  
●尹永順(浙江省開拓局長) 一五〇 八  
●管恒富(書記官)等 一五〇 八  
●官吏改姓名  
●金慈云(奉天農業大學教授) 一五〇 八  
●官吏失官  
●川加博(稅關監吏) 一五〇 八  
●官吏退官  
●石峻(檢察官) 一五〇 八  
●官吏改姓  
●大和田實松(交通部技士兼航務局技士) 一五〇 八  
●整備委員會設置之件 一五〇 八  
●關於駐京城名譽總領事館閉館之件 一五〇 八  
●關於對駐哈爾濱及駐奉天德意志國領事發給領事認可狀 一五〇 八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四月二十七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二十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五月一日,二日,三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四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五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六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八日,九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一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二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三日,十四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五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六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七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八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十九日,二十日,二十一日 一五二 九  
●同(同) 二十二日 一五二 九



●同 (二十四日) 一五二 六〇  
 ●同 (二十五日) 一五三 七〇  
 ●同 (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二十八日) 一五四 七〇  
 ●同 (二十九日) 一五五 七〇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昭德建物株式會社) 等 一五二 三  
 ●同 (劉君星) 等 一五三 六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等 一五四 一〇  
 ●同 (滿洲實業株式會社) 等 一五五 一〇  
 ●同 (滿洲實業株式會社) 等 一五六 一〇  
 ●同 (滿洲實業株式會社) 等 一五七 一〇  
 ●同 (李泰英) 等 一五八 一〇  
 ●同 (橫濱正金銀行) 等 一五九 一〇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等 一六〇 一〇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洪廷旭) 等 一六一 一〇  
 ●同 (姜文浩) 等 一六二 一〇  
 ●同 (杉浦真作) 等 一六三 一〇  
 ●公示催告 (劉子猷) 一六四 一〇  
 ●同 (高橋仁一) 等 一六五 一〇  
 ●同 (酒井清兵衛) 等 一六六 一〇  
 ●同 (酒井清兵衛) 等 一六七 一〇  
 ●同 (張鴻賓) 等 一六八 一〇  
 ●公示送達 (王御符) 等 一六九 一〇  
 ●同 (邱勝林) 等 一七〇 一〇  
 ●同 (趙廣福) 等 一七一 一〇  
 ●同 (伊興武) 等 一七二 一〇  
 ●同 (玉仲三) 等 一七三 一〇  
 ●同 (鄭樂夫) 等 一七四 一〇  
 ●同 (李興) 等 一七五 一〇  
 ●同 (松木修) 等 一七六 一〇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一七七 一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一五八 六〇  
 ●同 一五九 六〇  
 ●同 一六〇 六〇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一六一 六〇  
 ●同 一六二 六〇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一六三 六〇  
 ●同 一六四 六〇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一六五 六〇  
 ●同 一六六 六〇  
 ●司法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一六七 六〇  
 ●司法科內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一六八 六〇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一六九 六〇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一七〇 六〇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經濟部) 一七一 六〇  
 ●同 一七二 六〇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經濟部) 一七三 六〇  
 ●同 一七四 六〇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經濟部) 一七五 六〇  
 ●同 一七六 六〇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經濟部) 一七七 六〇  
 ●同 一七八 六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捲菸零售定價認可公告(經濟部) 一五二 六  
 ●同 一五三 六  
 ●貯藏物品追加公告(營繕部) 一五四 六  
 ●拍賣公告(興安省東科後旗公署) 一五五 六  
 ●購買鑽石投標公告(遼陽監獄) 一五六 六  
 ●除權判決(村西芳介) 一五七 六  
 ●公賣公告(第二回)(鳳城稅捐局) 一五八 六  
 ●公賣公告(補嚴稅捐局) 一五九 六  
 ●公賣公告(寬甸稅捐局) 一六〇 六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次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査施行日程公告 一六一 六  
 ●不動產登錄公告第三號(新京特別市公署) 一六二 六  
 ●同 一六三 六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招生公告 一六四 六  
 ●同 一六五 六  
 ●招募滿洲國第九期軍官軍醫候補生 一六六 六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佐藤秀四郎) 等 一六七 六  
 ●同 (阮殿鈞) 等 一六八 六  
 ●同 (傅東超) 等 一六九 六  
 ●同 (皆川謙吉) 等 一七〇 六  
 ●同 (附景德) 等 一七一 六  
 ●同 (金澤權) 等 一七二 六  
 ●同 (田中寶) 等 一七三 六  
 ●職員徽章遺失公告(高尙林) 等 一七四 六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劉玉銘) 等 一七五 六  
 ●執行國稅滯納處分稅務官吏證書遺失公告(唐汝榮) 一七六 六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新京郵政總局儲金科) 一七七 六  
 ●同 一七八 六  
 ●同 一七九 六  
 ●同 一八〇 六

●裕民獎券第三回中籤號數之件 一五二 六  
 ●第四回語學檢定試驗施行日時公告 一五三 六  
 ●資源調查標語當選者發表(關有資) 等 一五四 六

廣 告

●商業登記 一五二 六  
 ●大欠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等十七件 一五三 六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等九件 一五四 六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等九件 一五五 六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等十九件 一五六 六  
 ●兩合公司三江木村公司清算人選任等十一件 一五七 六  
 ●松黑運輸株式會社移轉等十件 一五八 六  
 ●資生堂哈爾濱販賣株式會社變更等二件 一五九 六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等五件 一六〇 六  
 ●鐵嶺金融組合變更等十二件 一六一 六  
 ●康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六二 六  
 ●經理人解任等三件 一六三 六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等十四件 一六四 六  
 ●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成造紙廠變更等十二件 一六五 六  
 ●安東造紙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等十二件 一六六 六  
 ●合資會社榮泰號清算人選任等七件 一六七 六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等十五件 一六八 六  
 ●合資會社裕泰店支店設立等七件 一六九 六  
 ●合資會社大信洋行解散等二件 一七〇 六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變更等五件 一七一 六  
 ●法人登記 一七二 六  
 ●財團法人滿洲帝國教育會分事務所設立等二件 一七三 六  
 ●財團法人鐵嶺慈善團變更等三件 一七四 六  
 ●安東商工會議所解散及清算人選任等二件 一七五 六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 一七六 六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 一七七 六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等八件 一七八 六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等八件 一七九 六



●角田製作所	一五七
●昭和田書株式會社	一五〇
●株式會社間組	一五〇
●大阪商船株式會社	一五〇
●司法部電話番號變更公告	一五〇
●訂正公告(滿洲橋梁株式會社)	一五〇
●同(滿洲機器株式會社)	一五〇
●同(木溪湖煤礦株式會社)	一五〇
●同(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一五〇
●同(滿洲興業銀行)	一五〇
●取消公告(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五〇

關於北邊振興之聲明

一五五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星期一(月曜日)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臨時種痘施行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臨時種痘之件  
茲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施行臨時種痘如左

一 須受種痘者之範圍  
滿洲國內未受種痘者

二 日期  
為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由市長另行定之

三 場所  
由市長另行定之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江省令第三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三 江省長 于 琛 激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考試之期日場所及對於考試必要之事項預先公告之

第二條 欲受考試者須在應試願書(第一號書式)內添附照片履歷書及看護婦規則第六條之資格之醫師證明書並手續費一圓提呈於看護婦考試委員長

第三條 應試者於考試當日開試之時間前來出席或考試中途休時不得受其考試

第四條 對於考試中有不正行為者停止其考試或將合格作爲無效

第五條 已經考試合格者發給合格證明書(第二號書式)

第六條 依本令應提出之書類須經山該管警察官署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二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 省令

吉林省令第九號

茲將關於臨時種痘施行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綏

關於臨時種痘施行之件  
茲依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六十五號傳染病預防法第十八條施行臨時種痘如左

一 須受種痘者之範圍  
滿洲國內未受種痘者

二 日期  
為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起至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間由市長另行定之

三 場所  
由市長另行定之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江省令第三號

茲將看護婦考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八日

三 江省長 于 琛 激

看護婦考試規則

第一條 看護婦考試之期日場所及對於考試必要之事項預先公告之

### 日次抄録

- 吉林省令 臨時種痘之件
- 三 江省令 看護婦考試規則
- 交通部佈告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修正
- 地籍整理局 土地帶定期開辦第四件
- 農 業 民生部委託醫學士採用者
- 公 告 商租整理辦法公告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二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另表(別表)

省 名 郵政辦事所之部  
 奉 天 新 京 所轄郵政局名  
 興 安 南 同 通 遼 石 家 臺 郵政辦事所名  
 奉 天 小 街 基 奉 天 乙 奉 天 乙 奉 天 乙  
 修正要領  
 刪除(削除)  
 刪除(削除)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梨樹縣 全域 德新村 萬發街屯、東萬發街屯、關家崗屯、 長發街屯 仁里村 仁里村 三合屯、四合屯、老邊扛屯 雙頂子屯、牛家崗屯 蔡家屯 城子屯、東柴火溝屯、雙樹子屯、范家屯、雙 堆子屯、王平房屯、汲水河屯、賈維鋪屯、雙 郭家店屯、關家堡屯、平安堡屯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遼陽縣 第二區 鐘子溝村 唐小堡子村 全家堡子村 上柳河子村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遼中縣 雙山子村 八家子村 梁家柳村 之各一部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義縣聚粮屯村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任寧安縣技士	朱德俊	任蘭西縣技士	柴山 信雄	任彰武縣技士	植松 彌一	副縣長	石田 茂
任安東省技士	趙鴻儒	任洮南縣技士	張海揚	任朝陽縣技士	林成山	同	村田福次郎
任鳳城縣技士	山口 嘉治	任團場縣技士	王連才	任鐵嶺縣技士	生駒 重勝	同	岩崎 久男
任岫巖縣技士	李潔塵	任承德縣技士	伊藤彌右衛門	任西安縣技士	大島 千尋	同	宋香遠
任通化縣技士	小林 健作	任新惠縣技士	中川 信次	任興京縣技士	阿部 正	同	范大全
任通化省技士	小林 健作	任寧城縣技士	後藤 兼夫	任莊河縣技士	鄭 基峯	同	安海 潤
任興安省技士	合澤 忠男	任灤平縣技士	趙 溪霖	任青龍縣技士	山家 峨雄	同	張 則 黎
任興安省技士	原 忠男	任吉林省技士	金田 政治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馬達 信一	同	陳 顯 謨
任興安省技士	兒玉 要	任九臺縣技士	淺川登志夫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楊 晉 源	同	侯 顯 謨
任通遼縣技士	趙 武昇	任農安縣技士	楊 桂 馥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李 瑞 端	同	內野宮義光
任湯原縣技士	商 寶 義	任敦化縣技士	佟 炳 華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吳 英 山	同	安東省次長 堀内 一雄
任五常縣技士	松崎 照雄	任興城縣技士	高 天 祥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辛 廣 瑞	同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橋口 嘉三
任阿城縣技士	中村 忠勇	任錦縣技士	梁 連 文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楊 顯 青	同	省理事官 三田 正夫
任綏化縣技士	馬 永 春	任阜新縣技士	森 吾 一郎	任奉天省地方土地委員會臨時委員	同	同	山名 義 觀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久保川 設司	外務局參事官	中根不羈雄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吉川榮之助	開拓總局理事官	近藤 穰行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經濟部技正	奧田 美德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市技佐	岩城 達夫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省事務官	盧 起 燕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江清縣辦事	縣事務官	金 明 完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和龍縣辦事	縣事務官	白 泰 雲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開拓總局技佐	兼	篠 山 了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札谷惣七郎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內務局高等官試補	藤井 正義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望月 俊明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縣高等官試補	張 家 驥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延吉縣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大島 昌明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延吉縣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沈 承 祐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李 義 順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延吉縣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李 裕 錫
滿洲拓植委員會書記	石橋 哲夫	外務局參事官	竹之內安巳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官 官	延吉縣辦事	縣高等官試補	徐 福 善

開拓總局局長 渡邊 脩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工務處 辦事 合田 敬治郎  
 工務處 辦事 大野 祐武  
 工務處 辦事 治部 貢  
 同 青岡 春吉  
 同 同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市万田時雄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國立賽馬場技士 市万田時雄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派在實業廳辦事 趙 鴻 儒  
 安東省技士 趙 鴻 儒  
 興安省技士 合澤 忠男  
 興安省技士 原 忠男  
 興安省技士 兒玉 要  
 興安省技士 兒玉 要  
 派在民政廳辦事 市技依 中村 吉秋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日本軍司令官大使植田謙吉及中島今朝吾、多田駿、磯谷廉介、岡部和一郎、上村清太郎、安井藤治、小松原道太郎、岡部直三郎、澤田茂、儀戰徹二、內藤正一、塚田攻、矢野晉三郎等督調正午賜宴清安堂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日本軍司令官大使植田謙吉及中島今朝吾、多田駿、磯谷廉介、岡部和一郎、上村清太郎、安井藤治、小松原道太郎、岡部直三郎、澤田茂、儀戰徹二、內藤正一、塚田攻、矢野晉三郎等調見ヲ賜ヒ正午清安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朝鮮李王職長官徐田治策ヲ謁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日本軍司令官大使植田謙吉及中島今朝吾、多田駿、磯谷廉介、岡部和一郎、上村清太郎、安井藤治、小松原道太郎、岡部直三郎、澤田茂、儀戰徹二、內藤正一、塚田攻、矢野晉三郎等督調正午賜宴清安堂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朝鮮李王職長官徐田治策ヲ謁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四十分日本軍司令官大使植田謙吉及中島今朝吾、多田駿、磯谷廉介、岡部和一郎、上村清太郎、安井藤治、小松原道太郎、岡部直三郎、澤田茂、儀戰徹二、內藤正一、塚田攻、矢野晉三郎等調見ヲ賜ヒ正午清安堂ニ於テ賜宴アリタリ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廳人事處)

●賜調及賜宴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朝鮮李王職長官徐田治策ヲ謁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廳人事處)

宮廷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彙報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大臣官房文書科長 交通管理理事官(兼) 金丸 德重  
 同 同會計科長 山田 龜一  
 郵政總局庶務科長 原 勝 亮  
 同 經理科長 高岡 一夫  
 同 郵務科長(兼) 上田 正平  
 郵政總局理事官(規畫科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郵政管理局監察科長(兼) 郵政管理理事官(監理科長) 高岡 芳夫  
 開拓總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近藤 續行  
 齊齊哈爾市工務科長 市技士 岩城 達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郵政管理局監察科長(兼) 郵政管理理事官(監理科長) 高岡 芳夫  
 開拓總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近藤 續行  
 齊齊哈爾市工務科長 市技士 岩城 達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郵政管理局監察科長(兼) 郵政管理理事官(監理科長) 高岡 芳夫  
 開拓總局總務處經理科長 近藤 續行  
 齊齊哈爾市工務科長 市技士 岩城 達夫

規程

規程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六條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三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企畫事項  
 二 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師道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師道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  
 四 關於普通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三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以下逐條移

第十一條 專門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留學事項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六條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三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企畫事項  
 二 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師道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師道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  
 四 關於普通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三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以下逐條移

第十一條 專門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留學事項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六條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三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企畫事項  
 二 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師道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師道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  
 四 關於普通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三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以下逐條移

第十一條 專門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留學事項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  
 民生部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第六條第十條改爲如左  
 第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六科一室  
 學務科  
 企畫科  
 師道科  
 普通教育科  
 專門教育科  
 養成科  
 編審官室

第七條 學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學務事項  
 二 關於教育團體事項  
 三 關於學校用教科圖書之發行事項

第八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企畫事項  
 二 關於民族教育事項  
 三 關於學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師道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師道高等學校、師道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師道科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  
 三 關於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  
 四 關於普通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國民學舍、國民義塾、國民學校及國民優級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並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三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四 關於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事項  
 第十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以下逐條移

第十一條 專門教育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與此相類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二 關於教師及學生之留學事項

第十二條 養成科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關於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及工業實習所事項  
二 關於以養成技術者爲目的之特別教育施設事項

○民生部依託醫學生  
康德六年度民生部依託醫學生採用者如左  
(民生部)

第十二條 養成科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及工業實習所ニ關スル事項  
二 技術者養成ヲ目的ト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

○民生部依託醫學生  
康德六年度民生部依託醫學生トシテ採用シタル者左ノ如シ  
(民生部)

編入學校	編入學年	姓名	原籍
新濟南醫科大學	第四學年	野田 儉二	福岡
哈爾濱醫科大學	同	狩野 力	北海道
新濟南醫科大學	第三學年	荒川 安吉	愛知
哈爾濱醫科大學	同	長嶺 晉吉	熊木
同	同	中山 正一	廣島
同	同	並木 千勝	茨城
同	同	山秋 四郎	富山
同	同	吉成 道藏	福岡
同	同	庄司 木八郎	大阪
同	同	清水 正雄	長野
同	同	田中 拓雄	山口
同	同	村磯 譽一	千葉
同	同	森川 樞太郎	神戶
同	同	兒玉 三雄	長野
同	同	松井 正次	山口
同	同	菊地 直美	福岡
同	同	原直 衛	福岡
同	同	櫻間 悟一	福岡
同	同	大賀 勝	福岡
新濟南醫科大學	第二學年	吉成 道藏	福岡
同	同	山秋 四郎	富山
同	同	並木 千勝	茨城
同	同	中山 正一	廣島
同	同	長嶺 晉吉	熊木
同	同	荒川 安吉	愛知
同	同	狩野 力	北海道
同	同	野田 儉二	福岡
新濟南醫科大學	編入學年	佐藤 尚幸	山形
同	同	山本 康夫	福岡
同	同	平野 泰	青森
同	同	蜂谷 耕治	北海道
同	同	西原 徳治	佐賀
同	同	沈 榮 銑	平安北道
同	同	和田 盛雄	高知
同	同	河 斗 淑	北海道
同	同	吉江 親正	長野
同	同	小野 寺 將	東京
同	同	矢吹 源次郎	福島
同	同	山口 基太郎	兵庫
同	同	松澤 安永	新潟
同	同	古川 元	佐賀
同	同	五味 完一	長野
同	同	秋元 則雄	千葉
同	同	潮 戸 武男	神奈川
同	同	橋原 末春	熊本
同	同	石川 文夫	宮崎
同	同	松江 郁文	石川

○財政事項  
銀行増資認可  
株式會社德義銀行  
株式會社福徳銀行

銀行増資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可如左  
(經濟部)

○財政事項  
銀行増資認可  
指令號數  
一六〇五  
一六〇六

銀行増資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  
セリ  
(經濟部)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一三	二	雨
滿洲里	一六	一	晴
興安	一〇	一	雨
克爾倫	七	一	晴
齊齊哈爾	七	一	晴
海倫	六	一	晴
齊齊哈爾	九	一	晴
佳木斯	一	一	晴
索倫	一	一	晴
哈爾濱	一	一	晴
勃利	八	一	晴

地名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吐丹	九	一	晴
綏芬河	六	一	晴
新賓	二	一	晴
錢化	九	一	晴
四化	二	一	晴
延吉	二	一	晴
開原	二	一	晴
赤松	二	一	晴
奉天	二	一	晴
承德	二	一	晴
天龍	二	一	晴
山天	二	一	晴
德山	二	一	晴
口山	二	一	晴
營口	二	一	晴
承德	二	一	晴
鳳城	二	一	晴
大連	二	一	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九十六號第二四八頁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七號中更正如下第二四八頁下段第三行現式號數「一〇〇二」(竹製極直尺)中「三月二十九日」應作「二月二十九日」、第二四九頁上段「一〇二二」(木製半波直尺)中「七月十九日」應作「六月十九日」、次行「一〇二三」(木製半波直尺)中「十六日」應作「七月十六日」、同段「一四〇三」(鋼鐵製六折尺)中「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應作「同二十日」以上均係誤

排、第二五一頁上段第四行「二二〇四中改正、(鈎附標稱)」應作「二二〇四中改正(メスビット) 管係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零七號第五六三頁第一段治安部訓令第三號之前「省令」應作「訓令」係誤  
●第一千五百零八號第五九九頁商業登記關第二段第七行中「揭載」應作「揭載」係誤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審決シタ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 開

審 決 主 文		審 決 年 月 日	審 決 番 號	坐 落 地 點	面 積	商 租 權 申 告 人 住 所 氏 名
昭徳建物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康 德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四 四 〇 五 六	奉天市大和區江北街參段	壹 畝 五 分	昭徳建物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四 四 〇 五 七	同	貳 〇 畝	同
同	同	同	四 四 〇 五 八	同	四 〇 畝	奉天市若松町貳四番地 奥野莊
同	同	同	四 四 〇 五 九	同	壹 畝 參 分	同
同	同	同	四 四 〇 六 〇	同	壹 畝 五 分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〇六七	四四〇六六	四四〇六五	四四〇六四	四四〇六三	四四〇六二	四四〇六一	四四〇六〇	四四〇五九	四四〇五八	四四〇五七	四四〇五六	四四〇五五	四四〇五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玉	方	方	方	秦	樊	方	玉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樊	道	樊	道	道	道	樊	道	道	道	方	道	樊	道
姓	路	姓	路	路	路	姓	路	路	路	姓	路	姓	路
貳畝七分	貳畝	五畝貳分	五畝	貳畝	壹畝五分	貳畝四分	貳畝七分	壹畝五分	壹畝參分	貳畝	壹畝五分	貳畝四分	貳畝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〇九五		四四〇九四		四四〇九參		四四〇九貳		四四〇九壹		四四〇九〇		四四〇八九	
段區奉天市大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姓	于姓	河	郭姓	河	道	淺野姓	道	楊姓	株大	株大	株大	洪士廉地	趙學甫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楊姓	孫姓	株大	株大	楊姓	株大	道	株大	道	河	株大	竹村姓	洪士廉地	趙學甫地
四貳畝(內一部)		六畝		壹〇畝		六畝		壹八畝		貳畝五分		六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〇八八		四四〇八七		四四〇八六		四四〇八五		四四〇八四		四四〇八參		四四〇八貳	
右		右		右		右		右		段區奉天市大和		段區奉天市大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株大	竹村	方	姚	方	樊	方	樊	株大	株大	株大	株大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株大	道	樊	道	道	道	道	道	株大	株大	株大	株大	道	張
貳〇畝		壹畝五分五釐		四畝五分		五畝八釐		八畝		壹五畝		六畝貳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有川米男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〇貳	四四壹〇壹	四四壹〇〇	四四〇九九	四四〇九八	四四〇九七	四四〇九六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	李	金	李	李	崔	車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河	車	車	崔	金	道	崔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响四畝八分	八畝	參响五畝	八响五畝五分	貳响	參畝	壹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配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哈爾濱市南崗南二道街貳號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	
		同		有川米男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〇九	四四壹〇八	四四壹〇七	四四壹〇六	四四壹〇五	四四壹〇四	四四壹〇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	李	金	李	李	崔	車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河	車	車	崔	金	道	崔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响壹畝	八畝	參响五畝	八响五畝五分	貳响	參畝	壹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壹六	四四壹壹五	四四壹壹四	四四壹壹參	四四壹壹貳	四四壹壹壹	四四壹壹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李	道	林	姜	金	羅	薛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羅	河	崔	姜	姜	崔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五畝九分	參畝九分	貳畝	六畝六分	四畝參分八釐	七畝六分	四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壹參	四四壹壹貳	四四壹壹壹	四四壹壹〇	四四壹壹九	四四壹壹八	四四壹壹七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張	祖	祖	季	壕	伊	季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泡	道	道	徐	水	徐	水
	子	路	路	姓	滯	姓	滯
貳畝	參畝九畝九分	參畝壹畝	四畝	六畝壹分	貳畝六畝	壹畝參畝	
朝鮮咸鏡北道慶興郡雄基邑雄基洞壹〇參番地 光 益	開島省琿春縣崇禮保砲台甲小城子 崔 弘 鑾	右 同	開島省琿春縣崇禮保砲台甲外河沿街 崔 昌 厚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參〇	四四壹貳九	四四壹貳八	四四壹貳七	四四壹貳六	四四壹貳五	四四壹貳四																			
右	同	同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寶	道何	何	何	郎	劉	黑	金	金	郎	黑	金	金	郎	黑	金	金	郎	黑	金	金	郎	黑	金	金	郎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郎	本	何	何	郡	道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金	道	
姓	地	姓	姓	姓	路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八响四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參七	四四壹參六	四四壹參五	四四壹參四	四四壹參參	四四壹參貳	四四壹參壹																			
右	同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邵	道	木	道	道	道	坎	道	坎	道	地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姓	路	地	路	路	路	邊	路	邊	路	子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道	道	邵	關	郎	道	坎	木	木	壕	李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道	郎
路	路	路	路	姓	姓	姓	路	邊	姓	地	邊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式响九畝	貳响			四响貳畝九分	五响六畝七分	壹响六畝				七响四畝		五响六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參八	四四壹參九	四四壹四〇	四四壹四壹	四四壹四貳	四四壹四參	四四壹四四	四四壹四五	四四壹四六	四四壹四七	四四壹四八	四四壹四九	四四壹五〇	
力縣開島 城興仁省 屯村理春 高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吳	壕	道	李	李	道	壕	壕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壕	李	道	溝	李	道	坎	溝	邵	何	溝	木	道
路	路	姓	子	姓	路	子	路	道	姓	姓	子	地	路
壹六响五畝	壹六响	六响	壹响七畝	六响九畝	壹四响九畝	貳响九畝							
開島省理春縣 淳街西門外河 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全昌凡六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安村庄太郎六下記土地ニ付 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四四	四四壹四六	四四壹四七	四四壹四八	四四壹四九	四四壹五〇	四四壹五一	四四壹五二	四四壹五三	四四壹五四	四四壹五五	四四壹五六	四四壹五七	四四壹五八
川縣開島 子崇禮省 屯村理春 馬春	拉縣開島 屯崇禮省 村理春 阿春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吳	壕	道	李	李	道	壕	壕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壕	李	道	溝	李	道	坎	溝	邵	何	溝	木	道
路	路	姓	子	姓	路	子	路	道	姓	姓	子	地	路
壹六响五畝	壹六响	六响	壹响七畝	六响九畝	壹四响九畝	貳响九畝							
開島省理春縣 淳街西門外河 厚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四四壹五貳	同	右	至西	至東	河	山	至北	至南	山	溝	頂	子	八响八畝	右	同
---	---	-------	---	---	----	----	---	---	----	----	---	---	---	---	------	---	---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計開

更正番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項	更正事由	受審決人氏名
壹〇七	四月德四年	四參參五貳	四月德六年	洪貞旭トアルヲ洪廷旭トス	誤謬	洪廷旭
壹〇八	一月德十六日	參八九參四	同	綏中街東大樹區トアルヲ綏中街東大街區トス	書損	坂元虎吉
壹〇九	二月德十六日	四〇四參九	同	奉天省奉天市西小關參區警署第四五號奉天信託株式會社トアルヲ奉天省奉天市大和區翠平町壹〇番地株式會社奉天銀行トス	誤謬	株式會社奉天銀行
壹壹〇	三月德三十日	四壹五八六	同	面積四分八釐八毫トアルヲ面積四分八釐八毫トス	右同	佐々木德治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一二號

姓名	性別	御	男符	居住	住居不明
王御	男	符	居	住居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六日午後一時於珠河兼理司法廳公署開庭公判應迄於定期到前開場所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珠河兼理司法廳公署  
承審員 王公欽

康德六年刑第二〇號

姓名	性別	李	廣	男祥	居住	住居不明
李廣	男	祥	居	住居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午前十時於吉林區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期到前開場所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區法院  
審判官 蘇景蘭

**廣告**

**●商業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將濱中馬路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哈爾濱市西門外家區許公路四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海城裕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將奉天省海城縣北門外之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海城縣北門外中和街永安街門牌三三號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海瀾 海城縣中和區中和街八二八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廣告**

**●商業登記**

●大矢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將濱中馬路八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哈爾濱市西門外家區許公路四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日登記

●海城裕業株式會社本店移轉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將奉天省海城縣北門外之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海城縣北門外中和街永安街門牌三三號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日登記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海瀾 海城縣中和區中和街八二八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理春縣縣署街中街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遼河街東大街第七二號  
康德五年六月十八日登記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〇五號本會社決算公告中貸方部「假預り金四、七參〇、〇〇〇」トアルハ「一四、七參〇、〇五〇」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滿洲橋梁株式會社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〇四號本會社決算公告中「取締役會長伊藤達三」トアルハ「一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滿洲機器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一日ヨリ同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催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

株券失效公告  
當會社ノ第三回拂込ナキ新株式ノ處分ニ付株券ヲ提出スベキ旨ヲ通知シタルモ所定ノ期日迄ニ提出ナク會社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ニ依リ效力ヲ失ヒタル株券ノ番號及株主ノ住所氏名ハ左ノ通ニ有之候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現金	一、五五九、〇二、六三	現預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債權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負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合計	一、六五八、〇三八、四一	合計	一、六五八、〇三八、四一

株券失效公告

原記	以和夫	山口縣阿武郡築福村
長內	源吉	北海道利尻郡鬼鹿村石崎村ニテントマリ番外地
角野	新藏	岩手県北町一七五
向中	竹松	東京都台東区三ノ三三 田中榮方
宗行	文惠	廣島縣甲山町三〇
松岡	シガ子	和歌山縣高野町町名倉六八四
小柳	常七	長崎縣藤原町甲五六
小林清一	小林スエ	岐阜市神田町二ノ九
...	...	...

# 世界論ヤマト國産時向計録器

**ムイタマヤ**  
**ターコ**



電燈線ヨリ自動切  
交換リボン自動切  
小型堅牢ニシテ  
使用法簡易ニシテ  
価格維持共ニ低廉

御報次第型録贈呈

支店在  
奉天市高士町  
昌和洋行  
北京路  
天津路  
上海路

總代理店  
滿洲帝國並北支中支  
奉天市高士町  
昌和洋行

トマヤ  
フシタスムイタ

所作 電機 電口 原 社合式株 元資發作製  
地番六〇六日丁三河本橋大區川品市京東 場工及社本  
(ルビ堂)自丁一通漢島堂區北市阪大 所業製製大

テント及帆布製品  
馬具及皮革製品  
劍道銃劍術用具  
兵器及手入用品  
學校及軍教用品  
警察警護隊用品  
日滿軍裝用品

(カタログ呈)

## 豊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通二四番地  
電話 (8) 3703・振替奉天3764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  
支店 岡山市柳屋町一番地

小池金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日六六 送料六錢  
李容劭譯 一五〇頁 定價漢文一圓三十錢 送料十五錢

### 三版 漢譯農事實行組合解說

農事實行組合 加藤健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二圓五十錢 送料十錢  
國民健康保險組合 協同組合 研究會編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協同組合の基礎知識 藤田七郎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農工業組合の定款 松浦誠之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組合定款の知識 小池金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今井 悠著 四六二段組 定價二圓 送料十五錢

### 三版 組合諸規程集

工業組合解説 小池金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商業組合解説 小池金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商業組合經營事例 稻川富雄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組合の會計監査 中瀬勝太郎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戰時體制と工業組合 佐野草男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小池金之助著 四六列上製 定價一圓二十錢 送料十錢

### 十二版 組合の事務

發行所 東京 丸の内區 丸の内 丸の内 丸の内  
電話 (2)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支店 東京 丸の内區 丸の内 丸の内 丸の内  
電話 (2)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社會式株書圖和昭 所行發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一(水曜日) 第一千五百一十二號

##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號  
茲將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一號關於依  
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及支票法第六十七條之  
規定之票據交換所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名	稱	所在地
新 京	票 據 交 換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奉 天	票 據 交 換 所	奉 天 市
營 口	票 據 交 換 所	營 口 市
安 東	票 據 交 換 所	安 東 市

## 省令

三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江省令第十號載貨車取銷  
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三號  
爲佈告事查關於三江省佳木斯、連江口間  
之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松花江、水底電線  
將在松花江兩岸上陸地點左右設置之標各  
二基相連之左圖點線內指定爲按電氣通信

## 部令

司法部令第二號  
康德四年司法部令第二十一號手形法第八  
十二條及小切手法第六十七條ノ規定ニ依  
ル手形交換所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名	稱	所在地
新 京	手 形 交 換 所	新 京 特 別 市
奉 天	手 形 交 換 所	奉 天 市
營 口	手 形 交 換 所	營 口 市
安 東	手 形 交 換 所	安 東 市

## 省令

三江省令第四號  
茲將康德四年三江省令第十號荷車取銷規  
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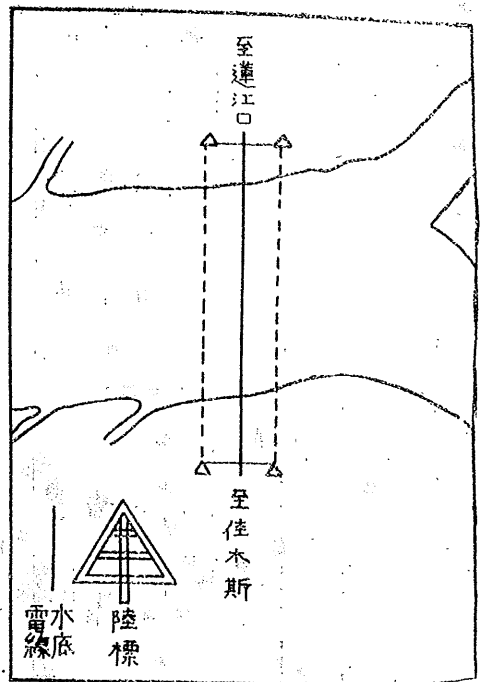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九三號  
三江省佳木斯、連江口間ノ滿洲電信電話  
株式會社松花江、水底電線ニ關シ松花江兩  
岸陸揚地ノ左右ニ建設シタル各二基ノ陸  
標ニヨリ聯絡線ノ左圖點線內ヲ以テ電氣通

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水底電線區域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信法第四十四條ニヨル水底電線區域下  
指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九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處ヲ  
設置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巴彥塔拉郵政辦事處

該管郵政局名  
郵政辦事處

地址  
興安省科爾沁左翼中旗巴彥塔拉

交通部佈告九五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度交通部佈告第八四號康德六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

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九五號  
康德六年交通部佈告第八四號康德六年度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追加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整理番號

11 10 9 8 7

興家窩棚線  
巴彥塔拉  
大官房  
蔣家窩棚

經過地

軒程

二八  
一六  
三〇  
四四  
九八

交通部佈告第九六號

爲佈告事查根據滿洲國與日本國間關於郵政業務條約之業務協定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施行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島間一將「朝鮮(包括大連)」與日本國內地及臺灣間或日本國內地臺灣間」改爲「朝鮮(包括大連)」與日本國內地、臺灣及南洋群島間或日本國內地與臺灣及南洋群島間

交通部佈告第九六號  
茲滿洲日本國間郵便業務ニ關スル條約ニ基ク業務協定中左ノ修正ヲ施行ス  
四月十五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滿洲及南洋群島間ニ「朝鮮(大連ヲ含ム)ト日本國內地若ハ臺灣間又ハ日本國內地臺灣間」ヲ「朝鮮(大連ヲ含ム)ト日本國內地、臺灣及南洋群島間又ハ日本國內地ト臺灣若ハ南洋群島間」ニ夫夫改ム

交通部佈告第九七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佈告第八九號自康德六年五月三日廢止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七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一號中追加左開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七號  
交通部佈告第九七號  
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交通部佈告第八九號  
ハ康德六年五月三日ヨリ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二號ニ左記郵政局ヲ追加シ康德六年五月一日ヨリ新ニ郵政生命保險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一號中追加左開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一號中追加左開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開始辦理郵政生命保險事務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交通部佈告第九八號  
康德四年九月交通部佈告第二二二號ニ左記郵政局ヲ追加シ康德六年五月一日ヨリ新ニ郵政生命保險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ヲ移轉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交通部佈告第九九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計開  
現地址(現位)置  
開島省延吉縣圖們街中區三統七戶

移轉地址(移轉位)置  
開島省延吉縣圖們街昭和區延吉路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五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

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五號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  
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

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Table with exchange rates for various currencies (馬克, 圓, etc.) and their conversion factors.

其他貨幣折合率仍照舊(其ノ他ノ貨幣換算割合ハ從前ノ通)

任免及指敘

Main table listing personnel changes and appointments, including names, positions, and dates.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三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充方正營林署長 關叔平

吉林出張所辦事 中岡 二郎

水力電氣建設局 鈴木又兵衛

興安西省理事官 淺野 良三

派爲第四回醫學檢定試驗委員 鈴木又兵衛

水力電氣建設局 鈴木又兵衛

派在工務處辦事 鈴木又兵衛

派在總務處辦事 郭 鳳 洙

派在大官官房辦事 原田 武雄

彙報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 (牡丹江省)

第一章 官房置左列四科

庶務科

會計科

地方科

第二條 庶務科掌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 御容及證書檢本事項

營林署屬官 王 開 第  
鈴木 信治  
三宮 宗祥  
鹿野 清泰  
牛山 敦  
方正營林署辦事 市川 正良  
營林署技士 山内 種基  
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石松 遠  
營林署技士 大淵 金松  
龍井營林署辦事 林 彦 山  
龍井營林署技士 松永 熊夫  
佐藤 廣司

彙報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修正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中修正如左

牡丹江省分科規程 (牡丹江省)

第一章 官房置左列四科ヲ置ク

庶務科

會計科

地方科

第二條 庶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御容及證書檢本ニ關スル事項

敦化營林署 黃 鳳 閣  
營林署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中岡 二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二〇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井上 正一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提存局書記官 呂 凌 順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保健技士 楊 景 超  
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  
書記官 朱 起 莊

二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三 重要事務ノ連絡調整ニ關スル事項  
四 宣傳及情報ニ關スル事項  
五 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六 官署印及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七 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八 統計調査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九 渉外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十 國費及省地方費ノ豫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省地方費稅ノ賦課及稅外收入ノ歲入命令ニ關スル事項  
十二 宿直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廳及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計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p>一 關於警護計畫之設定事項</p> <p>二 關於警護之訓練或查閱事項</p> <p>三 關於總動員計畫事項</p> <p>四 關於資源調查事項</p> <p>第四條 會計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費、省地方費及其他之會計事項</p> <p>二 關於國有財產管理事項</p> <p>三 關於用度及營繕事項</p> <p>四 關於儲入事項</p> <p>五 關於廳內取締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行政制度事項</p> <p>二 關於公共團體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三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p> <p>四 關於公共團體之租稅、手数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事項</p> <p>五 關於公共團體之起債及借入金事項</p> <p>六 關於土地黨帳之整備及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p> <p>第六條 民生廳置左列四科</p> <p>一 社會科</p> <p>二 保健科</p> <p>三 土木科</p> <p>第七條 文教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學校教育及類似學校特別教育施設事項</p>	<p>二 關於初等教育教師之檢定及免許事項</p> <p>三 關於教師之講習事項</p> <p>四 關於學力檢定事項</p> <p>五 關於學藝事項</p> <p>六 關於學事視察事項</p> <p>七 不屬於他科主管事項</p> <p>第八條 社會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p> <p>二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p> <p>三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p> <p>四 關於勞務事項</p> <p>五 關於職務輔導事項</p> <p>六 關於賑災及救恤事項</p> <p>七 關於養育事項</p> <p>八 關於民生之改善事項</p> <p>九 關於其他社會事業事項</p> <p>第九條 保健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國民體育及其他健康増進事項</p> <p>二 關於醫療事項</p> <p>三 關於防疫事項</p> <p>四 關於鴉片及麻藥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工事之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事項</p> <p>三 關於道路、河川、湖沼及港灣其他公有水面事項</p> <p>四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事項</p> <p>五 關於上下水道事項</p>	<p>一 警護計畫之設定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護ノ訓練又ハ查閱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總動員計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資源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四條 會計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費、省地方費及クモ他會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國有財産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用度及營繕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儲入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廳内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條 地方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ノ行政制度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公共團體ノ行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公共團體ノ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公共團體ノ租稅、手数料、使用料及夫役現品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公共團體ノ起債及借入金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土地黨帳ノ整備及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章 民生廳</p> <p>第六條 民生廳ハ左ノ四科ヲ置ク</p> <p>一 社會科</p> <p>二 保健科</p> <p>三 土木科</p> <p>第七條 文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學校教育及類似學校ニ關スル特別教育施設ニ關スル事項</p>	<p>一 初等教育教師ノ檢定及免許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教師ノ講習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學力檢定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學藝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學事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八條 社會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禮俗及宗教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職務輔導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賑災及救恤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養育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民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其ノ他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九條 保健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國民ノ體育其ノ他健康増進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醫療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鴉片及麻藥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條 土木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公共團體土木工事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直轄土木工事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道路、河川、湖沼及港灣其ノ他公有水面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上下水道ニ關スル事項</p>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六 關於都邑工務事項</p> <p>七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p> <p>八 關於土木工事之監査事項</p> <p>九 關於鐵道及索道事項</p> <p>十 關於其他土木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廳</p> <p>第十一條 警務廳置左列五科一室</p> <p>警務科</p> <p>警備科</p> <p>特務科</p> <p>保安科</p> <p>警務督察科</p> <p>指紋管理室</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及規律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恩賞事項</p> <p>三 關於警衛及警護事項</p> <p>四 關於服裝及裝備事項</p> <p>五 關於警察企畫事項</p> <p>六 關於警察之統計及資料事項</p> <p>七 不屬於他科之主管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備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備事項</p> <p>二 關於刑匪及清鄉事項</p> <p>三 關於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事項</p> <p>四 關於保甲制度及自衛團事項</p> <p>五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p> <p>六 關於防犯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刑事警察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 御眞影、御容及御教章事項</p>	<p>二六 關於防諜事項</p> <p>二七 關於政治警察事項</p> <p>二八 關於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之取締事項</p> <p>二九 關於思想警察事項</p> <p>三〇 關於勞働運動其他社會運動之查察取締事項</p> <p>三一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p> <p>三二 關於出版物、蓄聲機唱片、電影膠卷及無線電放送之檢閱並出版著作權事項</p> <p>三三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p> <p>三四 關於警察情報事項</p> <p>三五 關於其他特務警察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保安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p> <p>二 關於風俗警察事項</p> <p>三 關於營業警察事項</p> <p>四 關於交通警察事項</p> <p>五 關於建築警察事項</p> <p>六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p> <p>七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事項</p> <p>八 關於其他保安警察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務督察科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警察學校事項</p> <p>二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養及訓練事項</p> <p>三 關於警察之督察事項</p> <p>四 關於警察巡閱及巡視事項</p> <p>五 關於兵事事項</p> <p>第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掌管左列事項</p> <p>一 關於指紋管理事項</p>	<p>六 都邑工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土木工事ノ監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九 鐵道及索道ニ關スル事項</p> <p>十 其ノ他土木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章 警務廳</p> <p>第十一條 警務廳ハ左ノ五科一室ヲ置ク</p> <p>警務科</p> <p>警備科</p> <p>特務科</p> <p>保安科</p> <p>警務督察科</p> <p>指紋管理室</p> <p>第十二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職員ノ服務及規律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恩賞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衛及警護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服裝及裝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警察企畫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警察ノ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三條 警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刑匪及清鄉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備通信及警備交通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保甲制度及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防犯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刑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四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御眞影、御容及御教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六 防諜ニ關スル事項</p> <p>二七 政治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八 集會結社及多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二九 思想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〇 勞働運動其ノ他社會運動ノ查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一 宗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二 出版物、蓄聲機レコード、活動寫眞フィルム及ラヂオ放送ノ檢閱並出版、著作權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三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四 警察情報ニ關スル事項</p> <p>三五 其ノ他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保安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治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風俗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建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水火消防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遺失物、漂流物及埋藏物ニ關スル事項</p> <p>八 其ノ他保安警察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六條 警務督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警察學校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警察職員ノ教養及訓練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警察ノ督察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警察巡閱及巡視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兵事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七條 指紋管理室ハ左ノ事項ヲ掌ル</p> <p>一 指紋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	---	---	--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星期三

●四月二十九日正午觀測成績

赤松	奉天	承德	口	城	鳳	大	地	黑	滿	海	安	爾	倫	山	齊	爾	密	勃	哈	木	爾	家	芬	丹	平	不	新	綏	綏	綏	四	開	赤	奉	承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二	九	一	一	四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七	七	五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氣	溫	度	降	水	量	天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四月三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赤松	奉天	承德	口	城	鳳	大	地	黑	滿	海	安	爾	倫	山	齊	爾	密	勃	哈	木	爾	家	芬	丹	平	不	新	綏	綏	綏	四	開	赤	奉	承
三	二	一	二	三	四	六	二	九	一	一	四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七	七	五	五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氣	溫	度	降	水	量	天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備考  
 一、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係水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  
 二、(氣溫)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氣溫  
 三、(降水)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降水  
 四、(氣溫)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氣溫  
 五、(降水)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降水  
 六、(氣溫)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氣溫  
 七、(降水)係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平均降水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四號

右者因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五日午後一時於瓊泰區法院開庭公判，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瓊泰區法院

審判官 張崇文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三號

右者因近親相姦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七月四日午前九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李恭智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一八號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午前九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李恭智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八號

右者因近親相姦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七月四日午前九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李恭智

公 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ク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依り左ニ其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姜文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四壹五參	開島省汪清縣春融村永昌洞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姜文活 姓 姜文活 姓	姜文活
吳昌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五四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吳昌涉 姓 吳昌涉 姓	吳昌涉
同	同	四四壹五五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同	同	四四壹五六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同	同	四四壹五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金俊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五八	開島省汪清縣春融村永昌洞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金俊植 姓 金俊植 姓	金俊植

第三條 租權整理法

金永法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五八	開島省汪清縣春融村永昌洞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金永法 姓 金永法 姓	金永法
金完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五九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笠原嘉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六〇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金應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六一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許致瑞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六二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安鎬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六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張安益、李文伯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壹六四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同 姓 同 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七壹	四四壹七〇	四四壹六九	四四壹六八	四四壹六七	四四壹六六	四四壹六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盧	磁	木	崗	山	山	梁	山
姓	溝	地	頭	頭	頂	頂	根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河	分	本	分	本	山	丁
山	河	水	地	水	地	頂	姓
九响七畝	八响四畝	七响	五响	六响	六响	四响	四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壹七八	四四壹七七	四四壹七六	四四壹七五	四四壹七四	四四壹七三	四四壹七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大	山	王	大	木	山	水	梁
河		姓	河	地		溝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河	王	張	河	溝	山	河
河	河	姓	楊	根		根	
壹贰响	參〇响四畝	壹四响	壹五响	九响	貳〇响	七响五畝	七响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金永滋、李庚得、鄭河錫、李夢鹿、李下記、李地、李付商租、李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開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鐘雲方、鄭金、河永、錫、李、李、夢、庚、鹿、得





李能變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吉鳳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全成玉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許奎南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金昌俊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黃成南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〇七	四四貳〇八	四四貳〇九	四四貳一〇	四四貳壹壹	四四貳壹貳	四四貳壹參
壯縣間 川島省 屯明村 大汪清	汪縣間 春島省 屯明村 小汪清	崑縣間 春島省 子屯明村 西汪清	村縣間 春島省 屯明村 馬汪清	同	崑縣間 春島省 子屯明村 西汪清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分水	河 道	壕 壕	蘇 張	本地 山	學 山	張 泡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小 山頂	溝 子河	壕 界右	山 河	河 山	山 河	高 溝
五响五畝	壹响五畝	壹〇响	九响	壹五响	五响	七响
間島省汪清縣春明村大壯川榮町 李能	間島省汪清縣第六區大荒溝河南 金吉鳳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全成玉	間島省延吉縣圖們街灰幕洞 許奎南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下條法律事務所內 許奎南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金昌俊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黃成南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金乘益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蔡華益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趙鶴均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應來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宋萬玉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壹四	四四貳壹五	四四貳壹六	四四貳壹七	四四貳壹八	四四貳壹九	四四貳貳〇	四四貳貳〇
樹縣間 河島省 屯明村 柳汪清	市縣間 街島省 屯明村 新汪清	嶺縣間 屯島省 春明村 長汪清	東縣間 屯島省 春融村 河汪清	右 同	樑縣間 樹島省 屯明村 八汪清	東縣間 屯島省 春融村 河汪清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道	道 路	道 路	泡 子	曲 姓	山 姓	溝 姓	賈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甸 河	山 根	姜 姓	溝 子	高 姓	河 根	溝 地	高 姓
貳參响五畝	壹〇响	五响	六响九畝	貳响五畝	貳壹响八畝	七响	七响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金乘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蔡華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車 趙鶴	間島省汪清縣百草溝第貳區 李應	右 同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百草溝勸業株式會社內 宋萬	同	同

林善傑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潤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姜道建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姜周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秉國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奎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梁京鎬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貳壹	四四貳貳貳	四四貳貳參	四四貳貳肆	四四貳貳伍	四四貳貳陸	四四貳貳七
開島省汪清縣 枝溝屯村關	開島省汪清縣 東屯村河	開島省汪清縣 子山縣融村牛中	開島省汪清縣 枝溝屯村關	開島省汪清縣 坪屯融村仲	開島省汪清縣 東屯融村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朴 姓	李 姓	山 姓	山 姓	傅 姓	劉 姓	分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姓	河 姓	杜 姓	溝 姓	溝 姓	蘇 姓	賀 姓
壹五响	參响參分	壹响	貳响四畝五分五釐	參响	貳响參畝	九响七畝七分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關枝溝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金昌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允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錫允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金性桓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貳八	四四貳貳九	四四貳參〇	四四貳參壹
開島省汪清縣 枝溝屯村關	同	開島省汪清縣 西屯溝	開島省汪清縣 洞春山村空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河 姓	山 姓	小 姓	關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關 姓	中 姓	李 姓	李 姓
貳响五畝	壹响	五畝	五响五畝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開島省汪清縣融村百草溝車	朝鮮咸鏡北道穩城郡柔浦面世	朝鮮咸鏡北道穩城郡柔浦面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〇  
號之支行移轉於本地  
支行、鐵嶺市北五條通二四〇七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八、合名會社設立

粉、糖、鹽、捲煙、一切海陸食用物類、雜  
貨販賣  
一、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堆棧荷運輸入輸出  
業務  
三、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代表社員之姓名 杜防愷  
三、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  
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杜防愷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四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杜松平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杜國新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二〇〇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劉鶴忱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五八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王雅芳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四號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七〇  
號之支行移轉於本地  
支行、鐵嶺市北五條通二四〇七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八、合名會社設立

粉、糖、鹽、捲煙、一切海陸食用物類、雜  
貨販賣  
一、右各商品代理買賣及其堆棧荷運輸入輸出  
業務  
三、前各項附帶之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代表社員之姓名 杜防愷  
三、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目的、價格及履  
行之部分  
國幣五千圓 全額履行 杜防愷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四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杜松平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二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杜國新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二〇〇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劉鶴忱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五八號  
國幣二千圓 全額履行 王雅芳 濱江省安遠  
縣安遠街北二道街一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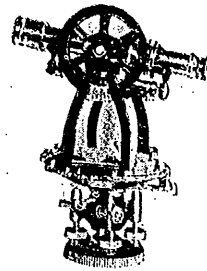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朱萬銀 濱江省安遠縣正源街西四四七五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額履行 陳志忠 濱江省安遠縣安遠街大興路七四號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登記之日起存立時期為三十年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 廣東法院安遠分所

國策代用品

苦力用防水衣

ゴム製ノ三分ノ一值段現品アリ  
 多數納入希望市中見本持參ス  
 新城内

崎洋行  
 電話二一三四八四番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三

御用達 鳴下製作所

電話長(三)二七七一番  
 同(二)一〇九七番  
 振替奉天四六〇番

目科業營

氣象機	製圖器械	測量器械	金庫	鐵道用品	軍需用品	計量衡器
黑板運動具	諸機械修理	金屬木工試作品	計器	試驗機	各種水平定規	各種機械、工具

本社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町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旭街  
 北京王府井大街  
 (カテログ贈呈)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星期四(未曜日)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國境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省令

三江省令第五號  
 茲將國境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

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四月八日  
 三江省長 于琛 激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縣名
遼北縣	遼北縣	遼北縣	遼北縣	遼北縣	遼北縣
鳳翔縣	鳳翔縣	鳳翔縣	鳳翔縣	鳳翔縣	鳳翔縣
富源縣	富源縣	富源縣	富源縣	富源縣	富源縣
綏濱縣	綏濱縣	綏濱縣	綏濱縣	綏濱縣	綏濱縣
綏東縣	綏東縣	綏東縣	綏東縣	綏東縣	綏東縣
集賢縣	集賢縣	集賢縣	集賢縣	集賢縣	集賢縣
福興縣	福興縣	福興縣	福興縣	福興縣	福興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同江縣
三村縣	三村縣	三村縣	三村縣	三村縣	三村縣
二龍縣	二龍縣	二龍縣	二龍縣	二龍縣	二龍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撫遠縣
海青縣	海青縣	海青縣	海青縣	海青縣	海青縣
泰得利縣	泰得利縣	泰得利縣	泰得利縣	泰得利縣	泰得利縣

門牌 車鑑 牌札

カテログ及見本送呈

カテログ及見本送呈

達用卸署公旗縣省各  
 店理代總滿北倉街トイラ社有株

行洋石高

九軒純奉外道省爾哈 所務事  
 番一九八八話電  
 七一軒純奉外道省爾哈 場工  
 番三二〇三話電

セルフイッ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名刺判より半切まで

附屬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抗器  
 足踏スイッチ  
 ネガチブマスク

奉天定價 105mm F4.5四枚玉レンズ付 ¥135.00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價目 日一定一初七分(限日內)九分(限日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分(活字一行十四字)二分(角)

發行所 新奉天市國務院  
 電話二一〇〇(國務院) 二一〇一(編輯部)  
 新奉天市地盤部 營業部 電話二一〇二(編輯部)  
 電話(新奉天)三三三〇(大連)五七三三(長春)

錄抄次目

- 三江省令 國境各縣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 郵政總局 外國貨物寄附令
- 國務院令 關於棉織品檢驗法施行之件
- 交通總長令 關於航空所長職務之件
- 地籍整理局 關於土地權定開始之件
- 公署 商租管理辦法公告
- (另册) 第二十四次通定

饒河縣	饒河警察署	饒河街	饒河街、三義村
西林子警察署	西林子村	西林子村	西林子村
東安警察署	東安村	東安村、小佳河村	東安村、小佳河村
別拉坑警察署	別拉坑村	別拉坑村、大和村	別拉坑村、大和村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訓令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  
令產業部大臣  
關於原棉製成品統制法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五十六號原棉製成品統制法之施行應如左列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各航空所長  
關於航空所長職務章程之件  
爲令遵照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五十六號原棉製成品統制法之施行應如左列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國務院訓令第二六號  
令產業部大臣  
關於原棉製成品統制法施行之件  
爲令遵照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五十六號原棉製成品統制法之施行應如左列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交通部訓令第三八號  
令各航空所長  
關於航空所長職務章程之件  
爲令遵照於康德六年勅令第五十六號原棉製成品統制法之施行應如左列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三 處理部下職員之歸省、看護、葬掃、墳墓、轉地療養其他請假、應試之呈請  
四 對部下職員命其於管轄區域內出差  
五 許可於三日以內之飛行場使用  
六 爲飛行場之除雪、除草  
七 爲一百圓以下之飛行場保守工事  
八 爲一百圓以下之照明施設保守工事  
九 爲一百圓以下之航空燈臺保守工事  
十 爲一百圓以下之無線通信施設保守工事  
十一 爲一百圓以下之無線航法施設保守工事  
十二 定航空燈臺看守者或贈與謝金、謝品  
十三 支給對於非常災害等時之部外盡力者之慰勞金  
十四 因天災事變有必要時支出臨時吃

食費  
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至第十四款之專決施行事項限於以配付預算能支辦者時  
第三條 航空所長依前條專決施行事項時須即時呈報交通部大臣  
第四條 航空所長對每件事項區別其輕重雖屬於專決施行之範圍事項如認爲重要者須受本部之指揮  
第五條 航空所長將其屬於專決施行事務之一部得分任於支所長

三 部下職員ノ歸省、看護、葬掃、轉地療養其ノ他、請假及受驗ノ願ヲ處理スルコト  
四 部下職員ニ管轄區域內出張ヲ命ズルコト  
五 三日以內ノ飛行場ノ使用ヲ許可スルコト  
六 飛行場ノ除雪、除草ヲ爲スコト  
七 一廉三百圓以下ノ飛行場保守工事ヲ爲スコト  
八 一廉百圓以下ノ照明施設保守工事ヲ爲スコト  
九 一廉百圓以下ノ航空燈臺保守工事ヲ爲スコト  
十 一廉百圓以下ノ無線通信施設保守工事ヲ爲スコト  
十一 一廉百圓以下ノ無線航法施設保守工事ヲ爲スコト  
十二 航空燈臺ノ看守者ヲ定メ又ハ謝金、謝品ヲ贈與スルコト  
十三 非常災害等ノ場合ニ於ケル部外盡力者ニ對スル慰勞金ヲ給與スルコト  
十四 天災事變等ノ爲必要アル場合臨

時發出料ヲ支出スルコト  
前項第四號及第八號乃至第十四號ノ專決施行事項ハ配付預算ヲ以テ支辨シ得ル場合ニ限ル  
第三條 航空所長ハ前條ニ依リ事項ヲ專決施行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交通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四條 航空所長ハ簡々ノ事項ニ付其ノ輕重ヲ區別シ專決施行ノ範圍ニ屬スル事項ト雖モ重要ト認ムルモノハ本部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航空所長ハ其ノ專決施行ニ屬スル事務ノ一部ヲ支所長ニ分任スルコトヲ得

### 佈告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六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計開

審定地城	審定開始日期
興城縣太平溝村內 團瓢子屯 東三家屯 永和屯村內 宋斗莊屯 靳家屯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濟陽縣 蘇家屯街 崇禮村 育智村 慕義村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復縣 第三區 城山村、中和村、石佛村 第四區 蓮山村、雙臺村、興隆村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適用  
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帳匯款換算

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六號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  
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

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種類	兌換名	兌換率	兌換日	兌換地點	兌換金額	兌換單位	兌換幣別
日	日本	1000	開發(振出)	日本	1000	圓	日圓
中	中華民國	1000	開發(振出)	日本	1000	圓	日圓
德	意志(獨逸)	1000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	1000	克	馬克
東	荷屬(東印度)	1000	開發(振出)	馬(マルク)	1000	克	馬克
波	蘭(和蘭)	1000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	1000	佛郎	佛郎
荷	蘭(和蘭)	1000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	1000	佛郎	佛郎
瑞	士(瑞西)	1000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	1000	佛郎	佛郎
挪	威(諾威)	1000	開發(振出)	佛(フラン)	1000	佛郎	佛郎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爲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揭載ス)

### 任免及指敍

總務廳次長 岸 信介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松川 令輔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總務廳次長 武藤 富男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中央觀象臺技士 林 喬志  
以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 神吉 正一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神田 選  
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古海 忠之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產業部技士 飯島 克巳  
以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務廳次長 神田 選  
派爲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光安 弘  
總務廳分科會臨時委員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佐藤 正七郎  
總務廳分科會委員

產業部屬官 岡本 亨  
以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辭官照准 稅關監吏 江口 繁雄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辭官照准 稅關尉官 秦修五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辭官照准 稅關監吏 村岡 鐵一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辭官照准 稅關技士 淺子 雄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 宮廷彙報

### 宮廷彙報

●特派式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第  
四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那士廉、第七軍  
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張文鑄、第五軍管區  
司令官陸軍中將應振復、第三軍管區司令  
官陸軍中將李文炳、軍事諮議官陸軍中將  
廖炳宸、軍事諮議官陸軍中將張益三、第  
八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王之佑進官舉行  
特派式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派為興城金融合作社理事 伊藤 信義  
派為河金融合作社理事 尾關 行良  
派為賓縣金融合作社理事 高野 輝彦

●親補式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午前十一時五十分第  
四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那士廉、第七軍  
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張文鑄、第五軍管區  
司令官陸軍中將應振復、第三軍管區司令  
官陸軍中將李文炳、軍事諮議官陸軍中將  
廖炳宸、軍事諮議官陸軍中將張益三、第  
八軍管區司令官陸軍中將王之佑參內親補  
式ヲ行ハセラレタリ

●財政事項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  
金融合作社理事任命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興城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尾關 行良  
河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高野 輝彦  
賓縣金融合作社理事ヲ命ズ

### 彙報

### 彙報

●官吏出缺  
審判官 王文彬、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九

●官吏出缺  
審判官 王文彬、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九

●官吏出缺  
審判官 王文彬、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九

●官吏出缺  
審判官 王文彬、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九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權許第一五七三號  
權許第一五六五號  
權許第一五七五號  
權許第一五六七號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權許第一五七三號  
權許第一五六五號  
權許第一五七五號  
權許第一五六七號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權許第一五七三號  
權許第一五六五號  
權許第一五七五號  
權許第一五六七號

●計量器販賣許可  
計量器販賣許可之件茲依計量法第二十八條  
條許可如左  
經濟部指令號數  
權許第一五七三號  
權許第一五六五號  
權許第一五七五號  
權許第一五六七號

●衛生事項  
○藥品鑑定人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許可左開藥  
品鑑定人許可  
許可年月日 許可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一

●衛生事項  
○藥品鑑定人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許可左開藥  
品鑑定人許可  
許可年月日 許可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一

●衛生事項  
○藥品鑑定人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許可左開藥  
品鑑定人許可  
許可年月日 許可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一

●衛生事項  
○藥品鑑定人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許可左開藥  
品鑑定人許可  
許可年月日 許可號數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一

### 公告

### 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次學力試驗性行考查  
及身體檢查施行日程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次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日程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民生部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次學力試驗性行考查  
及身體檢查施行日程公告  
第二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第二次學力試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施行日程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民生部

月日	試驗科目	施行地
五月一日	土木、建築、應用化學、工藝、探礦冶金、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哈爾濱工業大學
五月一日	裁縫手藝、家事、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

月日	教育、滿語、歷史、博物、音樂、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施行地
五月三日	教育、滿語、歷史、博物、音樂、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師道高等學校
五月四日	教育、滿語、歷史、博物、體育、日語、地理、英語、國民道德、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師道高等學校
五月五日	國民道德、滿語、日語、地理、博物、化學、圖畫、體育、性行考查、身體檢查	師道高等學校



石王董高關姜孫劉趙王王張李李孫張孫譚曹李李張宋楊徐修劉劉費宋王劉金富王劉張  
得清鑑元子永輯誠連錫成海百國占相 文延又振毓冠連德文景恩正忠德敬率寶茂相慶紹  
勝海珩慶陽清五訓均泰德山林堂一臣發奎春植洲濱軍區元齊芳復餘正勝民珊忱彬友生式

張趙李耶張王王齊蘇陳董潘莊陳夏傅姚周于李米潘王叢王王董張王劉胡陳白玉劉潘張郎  
吉寶德化玉瑞 德子芳振雲義培錫景景丕恩兆長書金樹慶悅丕樹景風景延日寶玉舉德占  
文慎山周林祥湖勝文田環浦臣元山泰惠元奎田勝遠生明春廷川岐全春山玉升聚和賢春山

樂孫常盧尹王王車宋趙馬劉李周畢宋穆徐李王宋董劉傅王馬于李李趙莊劉魯孫劉劉馬曲  
鳳長德連鴻兆印云兆德祥喜高勝風景祥連修德貴編鳳長國文德發福月恒國子得典鴻金富  
鳴文良福章有中中利貴雲山升午亭良宇湘潤俊榮至儀榮棟平慶恩有春誠杜蘭勝宗文柱臣

常張盧張潘馬彭林劉張張金孫張張張車唐李關張郭武解宋王姜張劉吳金張李段王燕李張  
廷 維若九格會慶玉懋貢泰長士王德恩鴻泰 紹志作元貴景明清仲德基岐景鵬殿成恒玉  
璽純奎溪鳴忱三福林德動煥仁交峯昌慶獻永郎慶誠切章仁寬啓武禮山善山陽春榮德彬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際侯于戰趙劉關李金宋徐楊藍趙盧劉張董汪顏王畢張劉李賈于侯白趙蕭那孫任張周徐王丁  
國性世秀殿鳳玉相文鳳惠 國大全振永春振永金澤德長樹成德師永榮凱英 福文 長魁奉  
棟國漆峰元岐正貴秀樓卿起藩來武鐸吉陽財昌山甫勝興清文水祥貴閣南倫茂國明榮順正文

鄭鞠陳李路閻王程武劉郭王安荆李施劉胡韓羅劉張張張羅劉孫謝赫董王石田國徐貴管戴  
彥春麟車振振維獻雲清玉碩慶國連玉文寶泰紀殿永郁海青仁慶雲靜魁 立魁顯福 洪志  
邦和科山中 國學治芳林衡權源治喜和財斌陽峰臣源文山林貴恒龍安武謙城武中貴貴陞明

陳楊李賀宋汪崔張李劉李孟楊徐宋謝門馬周于韓聶會范張張劉梁張富金李陳張孫任武李  
宏春學萬孝清維耀長慶貞昭殿丹成紹忠慶紹海振開憲秀福國傳忠吉志廣鴻祥文斌秉廷棟  
聲發海儉先舟陽呂洋元元生卿桂章卿海雲武鵬魁泰邦山元權金玉仁超運書瑞海秀真和臣

羅那張趙白任郭莊王謝夏梁劉王謝杜江陳王丁王劉郭周趙王那杜姜周王李黃李郭張曹  
士喜永青瑞化啓豐明福克殿振恩九學寶桂林守俊永生惠振崑義方忠嘉鴻世永向煥文恒振  
惠明奎山雲堂明永魁堂勤一財波鄉儉德年山志峰和財新鳳山德有憲德鈞珍蘇荃廷忠業山

李馬蔡吳白張康鄭鄂盛傅武董劉李麻王李劉張黃關宮楊裴董鄭劉王王劉王高張何邱劉徐  
漢雲景印占 振海青長雲景臣德康扶寶慶繩維文連欽沛嵩慶守清伯仲連正士紹永榮雲文  
臣起耀廷詩祥海峰林發卿泰熙山武蓬興江武偉秀榮生林山林仁山助英海祥成英顯久清斌

黃初徐單任劉周馬張王子王孫王任宋劉紀楊荆閣崔山石林尹任鄂郭孫石盧周吳黃李玉潘  
寶文臣樹正文鳳德永先長德德貴方立啓玉文環景顯繼恩文福德永鳳建振廣世長致恩振世  
春盛先森發魁林勝福廣德臣勝德中景明福高盛泰忠世堂山宗山春鳴勳東洪植海和祿金卿

張孫曲宮范徐蕭董孫鄭赫王張史蔣邱徐趙劉郭李盧王王高齊葉單梁李李李姜任江于邵劉  
天云雲俊世達國洪會鴻貴盛立華國萬潭王福鳳金廣振華玉永生治殿 德長東正洪振廣鳳  
壽棠寬三鳳權德武雲立權亮忠堂臣芳洲升山林富生東民發山奎安凱燧銘俊周祥州陽義池

吳宋李吳孫劉李潘曲邵劉姜楊杜崔張孟呂王唐鄭董李鄧王趙任徐劉劉吳呂倪張李孫崔陳  
德書錫俊長子廣英官振荆長永治振鴻昭乘林洪吉乘魁桂希興華永鴻香成惠恒樹盛鴻作永  
惠倫三生福才善田九東山新慶生洋鑫堂忠棟珍成奎五山成家山良章林久卿喜泰林斌年和

官孫趙梅關韓張程祝張姚孫溫金曹劉孫唐尹程劉萬曲王馬王劉朱宋劉趙冷陳黃何陶劉姚  
振景文文振超耀觀鳳振雲鳳玉錫立同成貴晉 興忠萬泰 長瑞景鳳萬耀鳳玉慶爾峻傳君  
文俊隆錚文寰亭儒山山慶桐德良堂志光三昌鐸中堂亮昌強有林陽山堂庭儀清霖昌山賓平

王董徐高門張高田趙袁車張杜潘吳李新開李趙趙張王張李陳楊王郭孟王曹鄭李李干列劉  
化寶德春顯貴 鳳壽玉毓金瑞義滾乃連裕福 亞澤榮顯瑞振廣書寶傑逸靖子明元佩 保景  
新書昌和廷堂深山昌麟華聲林埠都文仲激海錫助生貴周海國慶田善武義方華福輪珊赤新

馬劉高張劉張唐孟石信苑白周張劉劉顧馮吳田馬張江劉尹陶陶王馬周王子周富單王關劉  
有輔培廷慶榮棟廣鐵華 廣紹殿沛興萬雨大錫金春子景殿吉富祥福寶萬受翰裕光遇勝景  
山賓生芝恩久臣林峰山增仁昌開然文發作香鑾驛發恒助元祥常永生深年臣臣華耀祥祿山

鍾栗朱李崔程王劉李柳李王劉白賈張張高冠賈戴高溫李高王王白姜傅周孫唐張焦劉關王  
金鳳 元萬喜永樹振國景景福慶冰鳳俊殿玉福振永常 清樹士桂向風景學文寶品桂  
德忠才富仁祥兆生春發臣春忠勝多芳相秀卿廷生鐸海順榮榮江有海林臣山山儒山武 蔭

王馬柳張高麗鄭楊王沈陳王丁孫葉川劉王劉車王樂李趙蓋王韓劉李趙王于唐周張孫關郭  
鳳雲惠顯元殿全振鳳景尙振永喜德德德蓋福宏者福長鳳文克振維鵬德永明仁玉鴻鑽德鳳  
九昇林珠熙文璞山岐春志山財盛山有宜臣順宇東臣泰鳴浦禮邦章翔安章禮傑順飛文福崗

孫孫王劉孫王劉孫譚董孫徐胡王于李張劉那任修吳蔡譚修附任王尹劉劉玉顧王張于吳吳  
長述殿景錫富萬成錫懷際景繼 東岐洪鳳國殿明長長化明古洪蔭士煥作福元鼓維海立國  
勝文榮孟齡安昌效九卿世喧生臣洋山斌開貴臣山江清亭久海王守臣德民銓泰周棟峰臣任

楊張孫梁楊牟崔劉李于仇蔣孫王武劉孫王張白張于唐武李韓趙李韓隋梁張張陳高王陳都  
雅學玉煥成敦維烈雲紹仁介中智寶法雙殿文雲青慶吉振夢文興金廷占福德廷立賢明德本  
祥程阜寶武高亨公章文祥臣武光生曾科榮翰起山春瑞遠林生起堂盛山山盛魁國友範有賢

蔡崔徐王張張劉孫馬周魏侯黃王姜劉周張文白范劉徐李劉于徐王羅胡肅李林郭滕唐陳常  
景國永忠松文興鴻桂國士連殿英長宗景寶立王書毓殿翔瀟清文寶紀學金鎮耀濟繼文彭安  
順元學鳳九俊寶瑞田安年域築斌祿齡凱勤有豐堂亭奎亭雲源財功綱清堂潘先元成解年順

齊王吳楊劉玉衣宋王陳王喬鄭陳馬董郝李楊劉鄭楊王李那宮張李孫孫王劉楊盧王郭馮范  
德明盛在維永山騰連國昭乃連吉永全毅作乘德茂開德秀明忠繼萬景貴泰敬開維德維玉世  
萬德寶田三和榮雲玉羅富文城祥忱祥忱生甲觀林元本文文令高齡平霖榮忠丙鈞政新成田

李孫鄭孫周王林田王王李鄭于劉何逢鄭宮宮楊潘石湯根劉包郭于宋蔚趙高蔣劉衣張孫高  
德立希永盛德成寶玉德國振世殿國有連長振泰世連文連化陞泰世永 培洪維洪勤天祥文  
成華順元德秀新貴麟山盛東謙忱權信三慶芳廷有深平芳泰德東忠慶忱基祥楨祿榮昌耀竺

盧白吳王楊吳王劉盧周李李陳白楊關聶管赫劉和譚李曾李李張叢于尹金馮于劉林吳徐姜  
廣春全文慶雙義鳳乘常永向玉文金恩慶承哲鳳選毓治憲鴻國世德長樹豐慶鴻兆啓德永  
範生有才峯仁三吉維斌崑陽章緒麟惠斌化民山三文廉綸舉卿權潤仁梅山雲源貴順成煥普

艾齊高王顧姜唐盧鄂馬陳注馬楊盧黃吳吳張劉范劉吳石陳王宋原劉載夏車宋盧崔趙祝于  
立澤德效元繼景廣復廣孝多天榮岳克仁雙亞相振錫振占寶永路希日裕子文子仁萬金福國  
成民壹衡貴玉慶瀛禮信珍珍桂久東俊堂禮平臣甲三鐸發瑜凱平貴奇林範瑞文實財玉臣賢

徐趙蘇劉唐韓高侯任吳趙王孫汝黃陳馮徐王楊李張傅相趙蔡孫張宜張王馬張玉王蔣馬溫  
洪悅喜興玉鳳 國 順興古明學曉連雲恩振青連鈞相永海賢福連 玉志紹樹永友振銘德  
祥忱林沛祥鳴珍仁偉清三元山忱賞喜閣普山山披權九和山尊民捷源珠英權和清三英章泉

王張蕭秦楊陶褚路安張李李王劉李安于王劉王畢王王陳高白趙潘孟劉馬孟李王吳王佟林  
恩喜俊文子鳳學玉西萬紹樹道新桂定錫自連紹德國本存文蘭永廣海忠傳俊惠慶聘耕瑞  
卿魁鮑慶毓岐和文垣昌卿森康亞林東榮起順範勝棟生學本翰坡才增山良儒卿民山卿九峰

紀張赫王李李趙王吳王何于吳王林吳張楊臧宋張趙李張白單王殷王任劉李吳李白藍王邵  
文忠榮鳳孟喜凱巨洗慶崇照鐵海文化傅維瑞甲德靜殿占慶 振德文萬蔭玉廣德振廷春  
明武枝山賢芝寰川泉山貴春珊山閣章武新東三廣波福山恩禎山林貴閣堂山誠寬東芳華雲

王李趙馬趙丁傅楊李傅王王白王呂康李關趙姜李玉蕭張張王吳牛尹張李范李劉馬姚吳閻  
廷炳文鵬友廣萬海彥德春海慶金玉德國王玉林惠連雲殿福建德政 明青連海志 國伯德  
宜芝起雲海會良林強隆和樓山學和勝良陞奎春民隨章琦宏勳威銓才翔林明廷富春升明勝

第三編 選舉 選舉可

廣苑李王曲吳貴李高徐張胡薛姜裴牧高于吳孫董耿石趙馬呂唐姚白鮑宋盧劉王李孫于杜  
兆 紹成元鳳田玉 久 永文永紹泰馨正福清修喜治錫維鴻成守義星鴻名振登寶連桂鳳和鎮  
貸生裔瑛吉彩豐合三宏祥元卿和華傲源波彝生和斌山勳榮泰股海亮揚揚魁賢奎馨馨春國

池金松加劉傅張李楊宋張久陶王馮吳孫王林周王曲張張劉隋滿劉孫趙楊劉魏李王于劉戴  
田子木藤 汶志規維俊德恭 元成殿海子鳳成德成明連學天忠福化仁奎國書長政餘洪玉長  
守安清三 義郎三男青啓方泌山成勤郎 甲元榮林琦山山盛玉山祥文生良祿鵬風勝忠財清新九寬忱春

常馮吳陳李王朱范江湛廉孟麻宋韓郭馬青孟高劉深北耿川瀧劉樂徐王樊金馬姜江公務市  
鎮國德世魁士德世法首振憲福鳴光樹志 木 憲益星 町村 野津 王 國世金占景鳳樹古士銀  
精財喜榮芳俊清昌良春鵬武忱春斗屏遠助富平一龍一麟義郎僕太良昌璋一陽鳴銘爾宗作

李楊李黃王金李馬吳司楊韓張吉董丁鄭費傅周聶祁田馮田王姚傅祁梁楊白蕭黎魏沈張潘  
雲夫峻德玉鳳中崧鐵金立永秀漢鏡長文雲介啓永振海明雪少鐵金振建清連慶喜靜風繼文  
峰明峰山普祥芳岩峯山信勳峰章堂祥中五三東和聲山堂樵處城銘邦高海陞祥山惠鳴禹獻



郭邱劉李郝李黃 薛趙于李孫李彭楊朱張王董富孫金周韓戴苑于沈王梁于孫史王王王潘張  
 維長鳳炳明樹澗潤國述景殿秀祥學國憲子于潤有忠王宏景德延文文國文鳳王升壽傳德鴻  
 賢勝曦章珠彩滋泰相漢芳一山崗才昌堂玉陽芝利賢山印堂才敏敏普棟奇恒魁庭山貴全本

---

包曹劉陳張張程會陳楊鄭劉陳王于張關李王牛吳王常謝邱閻曲修王閻時王張郭劉尹邢宋  
 青 福文書鳳遠昭 文鳴喜吉起錫崇文玉銘寶連文冠治榮執名鈞鳳家忠紹儒溫炳萬鳳兒  
 山義祥升成岐山盛德哲山山祥鳳純道儒和舉珠岐忠三平金彬貢衡亭民喜成臣璞麟海祥習

---

李張郭吳申楊宋吳禱賈宋王馮孟張黃劉張李葛刁安劉王唐左盧劉張曹王張張劉趙胡吳劉  
 鳳雲 斐王懋登 瑪 國顯玉祚廣智舊繼慶子澤萬 永殿文文寶印玉玉福松 嘉福玉永在  
 春和祥然 璵森夫 九周 治升華廷泰義升春廉忱民寶麗貴鏡坡富出清成山臣山峰祥廷林全發

---

茲依大同二年教令第十一號建國功勞章以彰勞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倉師劉于徐黃劉松劉趙那傅修董姜運涂安周趙修李潘鄭孫于馬李齊武于李趙周鄭  
 郁兆義春景天 永道星 木義俊任泰 景永錫鳳效相日瑞殿清熙雅仕葉德袖于海青  
 行周祥德榮星真愛賓閣來隆儒溥瑞勤榮山九山唐時顯章文浦棟東儉明全峯雲龍山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故  
 劉齊周安劉王劉李高程李趙馬張郭胡丁劉高  
 子文福萬萬守品古永遠英立龍景日寶德榮元  
 厚明才榮吉臣三福泰維寶中會弊財昌仁木公  
 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遺  
 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族  
 劉齊周安劉王劉李高程李趙馬張郭胡丁劉高  
 張永鴻振萬守會孔劉祖關福高文張李德殿元  
 氏祥綱昌貴祿氏祿氏義氏鈞氏鵬氏氏金昌普

Blank area for text or graphics.

教育科受驗者日程表 (三二名)			
五月七日	五月六日	五月五日	五月四日
齊16 遼7 遼1	奉87 奉88 奉101 奉102	承3 奉115 遼6 安22	吉8 哈24 哈25 奉103
午	午	午	午
前	前	前	前
後	後	後	後
號	號	號	號

畜產科受驗者日程表 (九名)			
五月七日	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安43 奉164 奉166 齊20	哈35 安36 安37 安38	哈38 安31 奉157 奉159	新83 新126 安41 新57
午	午	午	午
前	前	前	前
後	後	後	後
號	號	號	號

農藝科受驗者日程表 (三〇名)

農藝科受驗者日程表 (六九名)





林業科受驗者日程表 (七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七日	哈32	哈97	奉186	通15	通33
					奉187
					奉169

土木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一日	△奉457				

建築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一日	△新58	△新59			

應用化學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一日	△安80				

工藝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一日	哈41	△哈116			

探礦冶金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一日	錦48				

商業科受驗者日程表 (四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七日	奉416	奉190	奉113	承9	

歷史科受驗者日程表 (三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三日	△哈118	吉19	齊29	齊39	壯5
	△延31	△通31	安45		
五月四日	新2	哈97	奉205	錦64	錦65
					住3
					奉203
					奉204
					奉201
					奉197
					奉202
					奉198
					奉199
					奉214

地理科受驗者日程表 (五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四日	住3	奉203	奉204	哈48	錦70
	哈46	通38	安48	安49	
五月五日	奉213	奉194	奉196	奉207	
	奉214	奉215	奉216	奉217	
五月六日	奉211	奉224	奉212	奉225	奉226
					奉209
					奉235
					錦72
					錦71
					△奉558
					承26

圖畫科受驗者日程表 (七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六日	奉235	奉252	奉268	奉266	奉272
					通35
					安23
					哈51
					哈55
					哈53
五月七日	奉235	奉252	奉268	奉266	奉272
					通35
					安23
					哈51
					哈55
					哈53

手工科受驗者日程表 (四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五日	△奉447	延8	住6	哈57	
	安62	奉287	錦103		

體育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六日	△奉447	吉36	奉292	△奉477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數學科受驗者日程表 (九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六日	安52	安55	新94	新95	△奉464
					奉239
					奉217

博物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五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三日	新30	吉32	吉33	佳5	通18
					通36
					奉274
					奉277
五月四日	奉281	奉282	奉275	奉278	錦70
					奉280
					奉283
					奉284
五月五日	齊22	哈33	錦56	安41	通19
					錦79
					錦88
					錦89

物理科受驗者日程表 (七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六日	△奉464	延18	奉254	奉271	
	錦78	錦96	安55		

化學科受驗者日程表 (三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五日	通19	新22	新23	新24	吉27
					吉29
					吉30
					吉31

體育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	日	受	驗	番	號
五月四日	△新72	△新92	吉37	吉38	
	△延8				
五月五日	奉163	△安84	奉80	奉312	奉327
					奉317
					奉554
					△奉451

音樂科受驗者日程表 (八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三日	齊61 哈67 奉330 △奉495	前
	△哈124 △安83 △奉49 △錦135	後

家事科受驗者日程表 (八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一日	哈63 △哈142 △奉498 △奉471	前
	奉334 △奉510 △奉501	後

裁縫手藝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一日	吉35 吉40 齊41 奉349	前
	△奉524 △奉491 △奉526 錦101 錦113	後

英語科受驗者日程表 (二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四日	奉124 安12 奉186 齊43	前
	哈70 △哈138 △延32 通25 奉351	後

應於新京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者日程表 (六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一日	新81 奉534 新78 新79 新80	前
	奉525 奉510 奉471 奉491 奉498	後

應於吉林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者日程表 (九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三日	哈111 哈99 哈113 延28 奉448	前
	吉50 吉54 吉52 吉53	後
五月四日	哈102 哈104 哈105 哈106	前
	奉424 通30 承23 哈120 延34 延35	後
五月五日	吉69 吉70 吉71 延36 奉481	前
	齊51 奉418 奉419 奉481	後
五月六日	奉558 奉429 齊48 齊50 奉464 吉07	前
	奉430 奉427 奉428	後
五月七日	錦124 承20 吉68	前
	奉438 承21 奉437 奉439 奉433 奉435	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於哈爾濱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者日程表 (二〇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一日	哈139 哈140 哈141 佳13	前
	佳14 新58 新59 奉457	後

應於奉天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者日程表 (二六名)

月日	受驗	番號
五月七日	奉453 安89 安88 奉536	前
	新91 奉537 奉538 新55 新56	後
五月八日	奉545 奉541 奉542 奉543 奉544	前
	新54 安79 新88 齊55	後

注意 事項 一、每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一時起開始檢定

貯藏物品追加公告

今次新追加之貯藏物詳列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營繕需品局

貯藏物品追加公告

今回新ニ貯藏物品トシテ追加シタルモノ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營繕需品局

- 一、受檢定者於開始前十分攜帶通知書至施行地受監督官之指揮、遲到者及未攜帶通知書者一概不准其受檢定
- 二、在二日之午前及午後受檢定者應自備午飯
- 三、檢定按照各科受驗者日程表所規定之順序施行是在同一日或同一上午(或下午)有受二科目以上之試驗或同時又有受性行考查及身體檢查之必要者應特別遵守規定順序以免有誤
- 四、各科實地試驗受驗者應攜帶之物品如左
  - 1 國民道德科應攜帶師道學校及國民高等學校用國民道德教科書
  - 2 教育科應攜帶師道學校用教育科教科書
  - 3 農業科、林業科、畜產科、園藝科應攜帶實習服、腿絆及作業靴再園藝科又應攜帶三角尺圓規及鉛筆
  - 4 建築科、工藝科應攜帶製圖用鉛筆H、B四枝、製圖用器具、三角尺、米尺、橡皮、小刀、水色畫用具
  - 5 商業科應攜帶算盤及紅藍墨水
  - 6 博物科應攜帶鉛筆、橡皮、小刀、擴大鏡
  - 7 化學科應攜帶實驗服
  - 8 圖畫科應攜帶水彩用具或日本畫用具之一及三角尺、圓規、鉛筆
  - 9 手工科應攜帶鉋
  - 10 音樂科應攜帶樂器、歌曲各一、鉛筆、橡皮、小刀
  - 11 體育科應攜帶運動服及賽跑用鞋
  - 12 家事科應攜帶自來水筆
  - 13 裁縫手藝科應攜帶裁縫手藝用具及鉛筆等

略記號

職員共濟用診斷書

冊

B列四 五十枚一冊

〇・二五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り審決シクル  
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共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面積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劉君星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四貳參貳	奉天省遼中縣第九區遼中村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六五畝	劉君星
同	同	四四貳參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五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參四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五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參五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五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參六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畝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	面積	商租權中告人住所氏名
同	同	四四貳參七	奉天省遼中縣第九區遼中村東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畝五分	同
同	同	四四貳參八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畝參分	同
同	同	四四貳參九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四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四〇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四壹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九畝七分	同
同	同	四四貳四貳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六畝	同
同	同	四四貳四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參六畝	同

同	劉龍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五七	四四貳五六	四四貳五五	四四貳五四	四四貳五參	四四貳五貳	四四貳五壹	四四貳五〇	四四貳四九	四四貳四八	四四貳四七	四四貳四六	四四貳四五	四四貳四四	四四貳四三	四四貳四二	四四貳四一	四四貳四〇	四四貳三九	四四貳三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姓	舒吳姓	吳姓	吳姓	張外二名姓	吳馬姓	張姓	王姓	王姓	李姓	張姓	王姓	張姓	王姓	張姓	王姓	張姓	王姓	張姓	王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吳姓	李姓	李姓	吳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張潘姓
壹畝五分	壹〇畝五分	貳九〇畝	壹八畝五分	壹參五畝	九畝參分七釐	四畝〇釐五分	五畝	四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同	劉龍猷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貳五〇	四四貳四九	四四貳四八	四四貳四七	四四貳四六	四四貳四五	四四貳四四	四四貳四三	四四貳四二	四四貳四一	四四貳四〇	四四貳三九	四四貳三八	四四貳三七	四四貳三六	四四貳三五	四四貳三四	四四貳三三	四四貳三二	四四貳三一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張姓	王姓	李姓	劉姓	李姓	郭姓	劉姓	吳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姓	王姓	張姓	張姓	程姓	修姓	張修姓	舒姓	張姓	吳姓	杜姓	王外三名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張姓
五畝	四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參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片山額江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四貳五八	營口市綏定區豐濟街	至西	至東	地	依賣所有	至北	至南	道	路	菜市場道	至北	至南	地	四六五六方米貳四	營口市日光區吉野町五番地之片山額江
株式會社大二商會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五九	營口市振興區道義街	至西	至東	道	邊	至北	至南	道	邊	茂生地	至北	至南	道	參五畝九分	安東市壹番通五丁目壹番株式會社大二商會
小川義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〇	營口市振興區民勤街	至西	至東	道	邊	至北	至南	道	邊	三家子村	至北	至南	道	四五畝壹五步(日本畝)	營口市新市街南本街六番戶小川義和
乃美正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壹	營口市大和區花園街三丁目	至西	至東	路	實來街道	至北	至南	路	南本街道	花園街道	至北	至南	路	貳參貳貳坪	營口市浪速區南本街四拾番地乃美正雄
營口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貳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貳丁目	至西	至東	宅	地	至北	至南	宅	地	千代田通	至北	至南	宅	參〇〇坪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營口金融組合
中馬タカ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參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貳丁目	至西	至東	宅	地	至北	至南	宅	地	千代田通	至北	至南	宅	參〇〇坪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七番地中馬タカ
營口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四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	至西	至東	拾六番地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永世街道	至北	至南	道	四〇坪壹貳五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八拾番地營口金融組合

原一水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五	同	至西	至東	拾六番地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永世街道	至北	至南	道	路	同	營口市窪坑區永世街壹百六拾壹番地原一水
營口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六	同	至西	至東	地	貳拾八番	至北	至南	地	貳拾五番	路	至北	至南	地	六六坪壹貳五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營口金融組合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八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四丁目	至西	至東	宅	地	至北	至南	宅	地	花園街	至北	至南	宅	六七五坪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滿洲興業銀行	
後藤美知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六九	同	至西	至東	宅	地	至北	至南	宅	地	花園街	至北	至南	宅	同	營口市南本街四拾壹番地後藤美知治	
營口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七〇	同	至西	至東	株式會社	營業	至北	至南	株式會社	營業	南本街道	至北	至南	株式會社	貳五〇坪壹參	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營口興業株式會社	
尾崎菊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同	四四貳七壹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	至西	至東	助坂非依之地	路	至北	至南	地	拾壹番	路	至北	至南	地	壹貳五坪貳七	營口市窪坑區永安街九拾參番地尾崎菊三	

營口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尾崎菊三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營口金融組合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坂井喜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大西時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坂井喜則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財團法人營口公會堂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七式		四四七七參		四四七四		四四七五		四四七六		四四七七		四四七八	
右		營口市綏定區榮華街		右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		營口市大和區南本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助坂井偉之地	道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地貳拾五番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壹貳五坪貳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五坪壹七	四〇〇坪	四〇〇坪	貳貳九坪八七九	壹〇參參坪壹壹	壹〇參參坪壹壹	壹〇參參坪壹壹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參拾八番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營口金融組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九		四四八〇		四四八壹		四四八貳		四四八參		四四八肆		四四八伍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奉天省營口區南本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積核務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壹六八五八方米貳	參〇五貳方米參四	壹貳貳八方米八	壹五參七方米六	壹五〇〇方米九八	八六九九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五壹六四四方米九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地營口市春日區南本街貳拾四番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坂井喜則



Table with 6 columns: 同, 同, 四四參〇〇右, 同, 至西, 至東. It lists names and locations like 楊, 姓, 至南, 地, 邊, 樹, 至北, 道, 中, 右, 同.

廣 告

●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國幣一萬圓 全體履行 王手衛 河北省樂亭

廣 告

● 商業登記

合名會社支店設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國幣一萬圓 全體履行 王手衛 河北省樂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存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二十年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國幣一萬圓 全體履行 王手衛 河北省樂亭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三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大和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新設特別市西三街道 劉濟蒼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三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大和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新設特別市西三街道 劉濟蒼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三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大和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新設特別市西三街道 劉濟蒼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支店 營口市元神廟街三三號地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大和組株式會社支店移轉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變更 (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新設特別市西三街道 劉濟蒼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記

取 消 公 告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一號本會社株券失效公告中左記株券番號

新設特別市同大街四百六號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

向 竹 松 和歌山縣伊都郡信太村竹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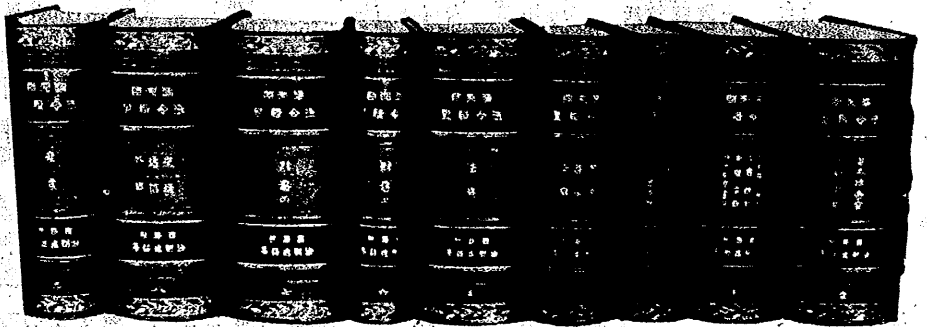
山 室 雅 俊 岡山縣總社町總社



版出の有稀・庫寶の限無・威權の對絶

# 滿洲國法令輯覽

國務院總務廳法制編輯



第十版

新臺本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内容絶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亦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満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定價 金參拾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參角整  
國外送費 四圓整  
裝幀 菊版角背革豪華裝  
内容 日滿文併載加除自在  
册數 全九綴一萬三千餘頁

-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 一、内容絶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新二一九一號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三號

價目 一月一冊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地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 新二一九一號  
支店 大連 五七五七  
支店 瀋陽 三三〇〇  
支店 長春 二二二二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一(金曜日)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諮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九十四號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八條第二項加添左列但書  
但關於地政局管轄區域內之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應諮問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二 第八條第三項中「地方土地委員會」改爲「地方土地委員會及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濟諮議府裁可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九十五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中「地方土地委員會」修正爲「地方土地委員會或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九十六號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自動車製造工業之統制確立特令設立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經濟諮議府諮詢經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九十四號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八條第二項加添左列但書  
但關於地政局管轄區域內之土地權利之審定事項應諮問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二 第八條第三項中「地方土地委員會」改爲「地方土地委員會及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濟諮議府諮詢經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司法部長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九十五號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中修正之件  
土地審定法施行令第二十條中「地方土地委員會」修正爲「地方土地委員會或熱河省蒙地整理委員會」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長大臣 呂榮寰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九十六號  
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法  
第一條 政府爲謀自動車製造工業之統制確立特令設立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

第二條 會社以經營關於自動車製造之事業為目的  
會社得經營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東京特別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一億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讓渡於他人

第七條 會社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

第八條 理事長代表會社經理其業務

理事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中之一人執行理事長之職務

理事輔佐理事長掌理會社之業務

監事監督會社之業務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由株主總會選任之

第十條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四年、監事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從事常務之理事非經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二條 會社為協請其重要事項置理事會  
理事會以理事長及理事組織之

第十三條 會社應於每營業年度擬定事業計畫預先提出於業部大臣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其效力

第十五條 會社非經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擔保

第十六條 會社非經業部大臣許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十九條 治安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軍事上必要之監督或命令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

第二條 會社ハ自動車ノ製造ニ關スル事業ヲ營ムコトヲ目的トス  
會社ハ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事業ニ附帶スル業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東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一億圓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金額ハ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會社ハ理事長一人、理事七人以內及監事三人以內ヲ置ク

第八條 理事長ハ會社ヲ代表シ其ノ業務ヲ經理ス

理事長有事故アルトキハ理事中ノ一人理事長ノ職務ヲ行フ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會社ノ業務ヲ掌理ス

監事ハ會社ノ業務ヲ監督ス

第九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ハ株主總會ニ於テ之ヲ選任ス

第十條 理事長及理事ノ任期ハ四年、監事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一條 理事長及從事スル理事ハ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他ノ業務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會社ハ其ノ重要事項ヲ協請スル理事會ヲ置ク

理事會ハ理事長及理事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十三條 理事會ハ會員ノ互選ニ依リ理事會長ヲ置ク

第十四條 會社ハ營業年度毎ニ事業計畫ヲ定ム豫メ之ヲ業部大臣ニ提出ス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ノ選任及解任、定款ノ變更、利益金ノ處分、社債ノ募集並ニ合併及解散ノ決議ハ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其ノ效力ヲ生ゼズ

第十六條 會社ハ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重要財產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ヲ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七條 會社ハ業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ケ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シ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第十九條 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業部大臣ハ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リ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治安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軍事上必要ナル監督ヲ為シ又ハ命令ヲ為スコトヲ得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一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

第三條 協請事項

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營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三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附則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

設立會社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應作成定款經營業部大臣認可

第二十三條 已有株式總數之承受時設立委員應速使為株金之繳納已有前項之繳納時設立委員應速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情形得不依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完結會社之設立登記後應速將其事務移交理事長

附則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政府任命設立委員處理關於

設立ニ關スル一切ノ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第二十二條 設立委員ハ定款ヲ作成シ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ベシ

第二十三條 株式總數ノ引受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連帶ナク株金ノ拂込ヲ為サシムベシ

前項ノ拂込アリタルトキハ設立委員ハ連帶ナク創立總會ヲ招集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會社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ザ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設立委員ハ會社ノ設立登記ヲ完了シタルトキハ連帶ナク其ノ事務ヲ理事長ニ引渡スベシ

附則  
第二條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一條 政府ハ設立委員ヲ命ジ會社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業部大臣 呂榮貴

勅令第九十七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八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七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八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九十八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七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八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九十八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勅令第九十七號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件

第一條 政府為謀自動車之裝置工業及販賣之統制並修理能力之擴充特令設立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局官 十四人 委任  
二 從事關於防空施設之事務者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第一條中「理事官」一百七十六人  
「薦任」修正為「理事官」一百八十人  
「技正」三十人 薦任「事務官」修正為  
「技正」三十人 薦任「事務官」一百  
五十二人 薦任「技佐」七十人 薦任  
修正為「技佐」一百零七人 薦任「屬  
官」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委任修正為「屬  
官」一千四百八十九人 委任「技士」二  
百五十七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三百  
九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省、黑河  
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

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黑河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  
置制中修正之件

省、黑河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  
修正如左  
一 第一項中第一款至第三款刪除之第四  
款改為如左以下逐款移上  
一 從事關於土木事務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三十五人 委任  
技士 九十六人 委任

二 第二項中「第一款」改為第五款「改爲第  
一款及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改  
爲「第三款及第四款」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黑河省官  
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零一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黑河省官制第一條中「技佐」一人 薦任  
修正為「技佐」三人 薦任「屬官」六  
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七十四人  
委任「技士」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  
「技士」二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與安各省  
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零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與安各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與安各省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改為如左  
第一條 與安各省共置左列職員  
省長 四人 簡任  
參與官 四人 薦任  
廳長 十一人 薦任  
（其中二人得爲簡任）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秘書官 四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九人 薦任  
警正 十八人 薦任  
技佐 十八人 薦任

事務官 四人 薦任  
局官 十四人 委任  
二 防空施設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佐 一人 薦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官制  
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九十九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省官制第一條中「理事官」一百七十六人  
「薦任」ヲ「理事官」一百八十人  
「技正」三十人 薦任「事務官」修正為  
「技正」三十人 薦任「事務官」一百  
五十二人 薦任「技佐」七十人 薦任  
修正為「技佐」一百零七人 薦任「屬  
官」一千二百四十八人 委任修正為「屬  
官」一千四百八十九人 委任「技士」二  
百五十七人 委任修正為「技士」三百  
九十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省、黑  
河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

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省、黑河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  
置制中改正ノ件

省、黑河省及與安各省臨時職員設置制中  
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項中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ヲ制リ第  
四號ヲ左ノ如ク改メ以下逐號繰上テ  
「土木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スル者」  
技正 二人 薦任  
技佐 四人 薦任  
局官 三十五人 委任  
技士 九十六人 委任

二 第二項中「第一款」號乃至第五號ヲ「第  
一號及第二號」、「第六號及第七號」  
ヲ「第三號及第四號」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黑河省  
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零一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黑河省官制中修正之件

黑河省官制第一條中「技佐」一人 薦任  
修正為「技佐」三人 薦任「屬官」六  
十九人 委任修正為「屬官」七十四人  
委任「技士」十二人 委任修正為  
「技士」二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與安各  
省官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  
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勅令第一百零二號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與安各省官制中改正ノ件

與安各省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一 第一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條 與安各省ニ通シテ左ノ職員ヲ  
置ク  
省長 四人 簡任  
參與官 四人 薦任  
廳長 十一人 薦任  
（內二人ヲ簡任ト爲ストラ得）  
理事官 十三人 薦任  
技正 一人 薦任  
秘書官 四人 薦任  
事務官 十九人 薦任  
警正 十八人 薦任  
技佐 十八人 薦任

### 勅令第一零四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縣官制修正如左  
第一條 縣共置左列職員  
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副縣長 (其中八人得爲薦任)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事務官 二百六十八人 薦任  
警正 十五人 薦任  
警佐 一百六十四人 委任  
視學 一千五百二十七人 委任  
屬官 六千五百九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六千五百九十九人 委任  
警尉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縣員額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零五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第一條中「技士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勅令第一零六號

縣官制中修正之件  
縣官制修正如左  
第一條 縣共置左列職員  
縣長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副縣長 (內八人得爲薦任) 一百五十四人 薦任  
事務官 二百六十八人 薦任  
警正 十五人 薦任  
警佐 一百六十四人 委任  
視學 一千五百二十七人 委任  
屬官 六千五百九十九人 委任  
技士 六千五百九十九人 委任  
警尉 委任  
前項所載職員之各縣員額由國務總理大員定之  
警正、警佐及警尉之員額另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零七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第一條中「技士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勅令第一零八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第一條中「技士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零九號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中修正之件  
熱河省及錦州省內旗官制第一條中「技士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市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第三編 勅令

### 勅令第一零八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零九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〇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一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二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三號  
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之件  
滿洲里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第二條中「屬官 四人 委任」修正爲「屬官 五人 委任」  
「技士 二人 委任」修正爲「技士 三人 委任」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熱河省及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第五條 委員長總理會務會議之會議長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所指定之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關於委員會之事務由地政局處理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設置執行不動產登錄事務之職員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 資 支 出 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院 令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院令第七號設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 令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院令第七號設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長之ヲ命シ又ハ委嘱ス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會議ノ議長トナル  
委員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委員長ノ指定シタル委員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委員會ニ關スル事務ハ地政局ニ於テ之ヲ處理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新京特別市、市、縣及旗ニ不動產登錄事務ヲ行フ職員設置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第一項 出 資 支 出 款

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院 令

院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四年院令第七號設置官房及處之市指定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第十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別表第二號乙欄中「興安各省理事官」之次加添「興安各省技正(科長)」

二 別表第二號丙欄中「縣警正(特指定者)」之次加添「縣技佐(特指定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四十號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賓

第一條 政府以補給途行產業開發計畫必要之高級技術者之目的對於專修鑛工學之日本各大學、專門學校及實業

康德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推定額)

總務廳所管

一般會計

臨時

第一款 新 宮 廷 府 營 造 費

第二款 辦 公 費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院令第十九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一 別表第二號乙欄中「興安各省理事官」之次加添「興安各省技正(科長)」

二 別表第二號丙欄中「縣警正(特指定者)」之次加添「縣技佐(特指定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四號

茲將康德五年產業部令第四十號鑛工學專修生給費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賓

第一條 政府以補給途行產業開發計畫必要之高級技術者之目的對於專修鑛工學之日本各大學、專門學校及實業

康德五年年度歲出(預算推定額)

轉入年度科目

第一款 新 宮 廷 府 營 造 費

第二款 辦 公 費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八九





第十六目	大連稅關民船檢查所廳舍新營費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各處	營費
第十七目	關門稅關所屬各處監視所廳舍新營費	一、七八〇〇〇	第十九目	各處	營費
第十八目	關門稅關所屬各處監視所廳舍新營費	一、六九六〇〇	第二十目	各處	營費
第十九目	山海關稅關廳舍其他增營費	三、三三六〇〇	第二十一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目	山海關稅關廳舍其他增營費	二、二六七〇〇	第二十二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一目	營口航務局重蓋島分局官舍新營費	三、九八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二目	各處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三目	間島省公署附屬建物增營費	一、六八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四目	佳木斯水稻採種田廳舍其他新營費	二、六八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五目	佳木斯水稻採種田廳舍其他新營費	三、四、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六目	各處	八、〇九二、四〇〇	第二十八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七目	增	二、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九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八目	治安部廳舍增建改造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各處	營費
第二十九目	滿洲里警察廳舍增建改造費	七、二九四〇〇	第三十一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目	吉林師範高等學校增建改造費	八、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一目	各處區法衙公證處其他增建改造費	二、〇八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二目	各處增建改造費	一、〇六七〇〇	第三十四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三目	各處農事試驗場附屬建物增建改造費	一、四八、一、九〇〇	第三十五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四目	修	二、五八、一、九〇〇	第三十六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五目	承德喇嘛廟改造費	八、九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六目	各處	二、七八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七目	營	二、七八〇〇〇	第三十九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八目	中等學校營繕費省補給金	二、七八〇〇〇	第四十目	各處	營費
第三十九目	建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一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目	建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十二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一目	建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三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二目	建	一、三〇〇〇〇	第四十四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三目	建	一、七九、五〇〇	第四十五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四目	建	一、七九、五〇〇	第四十六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五目	建	四、三五、四〇〇	第四十七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六目	建	四、三五、四〇〇	第四十八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七目	建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十九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八目	建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十目	各處	營費
第四十九目	建	六、五八、四、九〇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司法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監獄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第一五號呈

監獄特別會計 第一項 作業用 建築費 五七、五、一七〇〇 第一項 作業用 建築費 五七、五、一七〇〇

康德五年監獄預算轉入額

監獄特別會計

第一項 作業用 建築費 五七、五、一七〇〇 第一項 作業用 建築費 五七、五、一七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郵政特別會計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六年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交通部第一一五號

郵政特別會計 第一項 作業用 機器設備費 七、七、八〇〇〇 第一項 作業用 機器設備費 七、七、八〇〇〇

康德五年郵政預算轉入額

郵政特別會計

第一項 作業用 機器設備費 七、七、八〇〇〇 第一項 作業用 機器設備費 七、七、八〇〇〇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第一項 撥入 一般會計	四二、八七七・〇〇	第一項 撥入 一般會計	四二、八七七・〇〇
第一目 營業 經費負擔金	四一、二八七・〇〇	第一目 營業 經費負擔金	四一、二八七・〇〇
第六款 營業 經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第四款 營業 經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第一目 郵政管理局及郵政局廳舍新營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第一目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第一目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第一目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一〇六、八四一・〇〇
計	五一九、七一一・〇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開

路 線 名	運輪開始日期	料 程
安一沙 蘭 鎮	全 線	四五
安一新 安 鎮	同 同	三二
東京城一沙 蘭 鎮一山 市	同 同	八五
孫 吳一霍爾莫津	同 同	二八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〇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運運輸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一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牡丹江市內各郵政局對牡丹江市公款特別辦理郵政轉帳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二號  
爲佈告事查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交通部佈告第三八三號中追加左記事項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一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以除牡丹江市內ニ在ル郵政局ニ於テ牡丹江市公款ニ對シ郵政振替ノ特別取扱ヲ爲サ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二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通部佈告第三八三號ニ左記ヲ追加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新 京 東 站	新 京 三 道 街	吉 林 德 勝 門	撫 順 大 馬 路	中 豐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延 吉 八 道 溝	公 主 嶺 西 大 街	四 平 街 北 站	哈 爾 濱 郵 政 管 理 局 管 內	庫 庫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開 原 拘 鹿 大 街	新 站	小 三 岔 口	哈 爾 濱 石 頭 道 外	庫 庫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奉 天 郵 政 管 理 局 管 內			梨 樹 鎮	庫 庫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奉 天 中 央 市 場 內			扎 來 諾 爾	庫 庫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湯 原	庫 庫 庫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錦州郵政管理局管內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修正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如左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  
德六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記郵政辦事所之郵政業務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起停止辦理此佈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爲佈告事查於左記郵政辦事所之郵政業務自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起停止辦理此佈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左記郵政辦事所ニ於ケル郵便事務ハ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ヨリ當分ノ中共ノ取扱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七號  
爲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五月三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帳換算之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七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振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折合率如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日	本 日 本	接 到	開 發 ( 振 出 )	一〇〇〇
中 華 民 國	日 本	接 到 ( 振 出 )	開 發 ( 振 出 )	一〇〇〇
		接 到 ( 振 出 )	開 發 ( 振 出 )	一〇〇〇
		接 到 ( 振 出 )	開 發 ( 振 出 )	一〇〇〇

德意志(獨逸)	東荷(東印度)	波蘭	荷蘭(和蘭)	瑞(瑞西)	挪威(諾威)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一五三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九六〇	一七九四二	二九六〇八	八三三三三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馬(馬克)
一五三〇〇	一四二〇〇	一四九六〇	一七九四二	二九六〇八	八三三三三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任免及指敍

任縣警正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任治安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省警正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內務局事務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石橋武四郎	清水 廣	鶴池 勇次	田中 有年	中村 善一 橫島 正彦	十川熊太郎
任新東法政大學教授敍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任經濟部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總務廳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總務廳事務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內務局事務官敍薦任二等 兼任典獄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高橋 貞三	武藤 俊夫	園木 謙吾	古川 英一	高勝 山	高宮 稔
任省視學官 湯銘新	任省高等官試補 高辻 長吉	任市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郵政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任陸軍軍需中校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赤松 有	高辻 長吉	羽村 洋雄	三井 正美 王士 德	馮 禮臣	馮 禮臣
任陸軍獸醫中校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任陸軍步兵上尉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任陸軍步兵中尉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
吉本 豐繁	王 傳武	石山 茂雄	岩瀬 清一	李 樹 樸	趙 樹 樞
			劉 宗 龍	金 玉 福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任陸軍步兵少尉 張 廣 玉	任陸軍江上兵中尉 秋 廣 一	任陸軍江上兵上尉 荒 川 直 人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新 妻 勝 義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天 野 齊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菊 池 義 男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何 正 卓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土 福 金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鹿 崎 琦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小 平 善 八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川 端 勇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森 滋 二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工 藤 榮 藏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齋 藤 正 義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谷 邊 實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吉 川 彦 衛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德 廣 清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高 岡 節 治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上 田 昇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樋 口 敬 三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岡 部 忠 盛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深 見 勇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芳 武 增 雄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藤 川 秋 治	任陸軍江上兵少尉 伊 藤 民 五 郎
任陸軍工兵中尉 張 廣 玉	任陸軍工兵中尉 秋 廣 一	任陸軍工兵中尉 荒 川 直 人	任陸軍工兵中尉 新 妻 勝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天 野 齊	任陸軍工兵中尉 菊 池 義 男	任陸軍工兵中尉 何 正 卓	任陸軍工兵中尉 土 福 金	任陸軍工兵中尉 鹿 崎 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小 平 善 八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川 端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森 滋 二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工 藤 榮 藏	任陸軍工兵中尉 齋 藤 正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谷 邊 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吉 川 彦 衛	任陸軍工兵中尉 德 廣 清	任陸軍工兵中尉 高 岡 節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上 田 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樋 口 敬 三	任陸軍工兵中尉 岡 部 忠 盛	任陸軍工兵中尉 深 見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芳 武 增 雄	任陸軍工兵中尉 藤 川 秋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伊 藤 民 五 郎
任陸軍工兵少尉 張 廣 玉	任陸軍工兵少尉 秋 廣 一	任陸軍工兵少尉 荒 川 直 人	任陸軍工兵少尉 新 妻 勝 義	任陸軍工兵少尉 天 野 齊	任陸軍工兵少尉 菊 池 義 男	任陸軍工兵少尉 何 正 卓	任陸軍工兵少尉 土 福 金	任陸軍工兵少尉 鹿 崎 琦	任陸軍工兵少尉 小 平 善 八	任陸軍工兵少尉 川 端 勇	任陸軍工兵少尉 森 滋 二	任陸軍工兵少尉 工 藤 榮 藏	任陸軍工兵少尉 齋 藤 正 義	任陸軍工兵少尉 谷 邊 實	任陸軍工兵少尉 吉 川 彦 衛	任陸軍工兵少尉 德 廣 清	任陸軍工兵少尉 高 岡 節 治	任陸軍工兵少尉 上 田 昇	任陸軍工兵少尉 樋 口 敬 三	任陸軍工兵少尉 岡 部 忠 盛	任陸軍工兵少尉 深 見 勇	任陸軍工兵少尉 芳 武 增 雄	任陸軍工兵少尉 藤 川 秋 治	任陸軍工兵少尉 伊 藤 民 五 郎
任陸軍工兵中尉 張 廣 玉	任陸軍工兵中尉 秋 廣 一	任陸軍工兵中尉 荒 川 直 人	任陸軍工兵中尉 新 妻 勝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天 野 齊	任陸軍工兵中尉 菊 池 義 男	任陸軍工兵中尉 何 正 卓	任陸軍工兵中尉 土 福 金	任陸軍工兵中尉 鹿 崎 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小 平 善 八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川 端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森 滋 二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工 藤 榮 藏	任陸軍工兵中尉 齋 藤 正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谷 邊 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吉 川 彦 衛	任陸軍工兵中尉 德 廣 清	任陸軍工兵中尉 高 岡 節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上 田 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樋 口 敬 三	任陸軍工兵中尉 岡 部 忠 盛	任陸軍工兵中尉 深 見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芳 武 增 雄	任陸軍工兵中尉 藤 川 秋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伊 藤 民 五 郎
任陸軍工兵中尉 張 廣 玉	任陸軍工兵中尉 秋 廣 一	任陸軍工兵中尉 荒 川 直 人	任陸軍工兵中尉 新 妻 勝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天 野 齊	任陸軍工兵中尉 菊 池 義 男	任陸軍工兵中尉 何 正 卓	任陸軍工兵中尉 土 福 金	任陸軍工兵中尉 鹿 崎 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小 平 善 八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川 端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森 滋 二	任陸軍工兵中尉 工 藤 榮 藏	任陸軍工兵中尉 齋 藤 正 義	任陸軍工兵中尉 谷 邊 實	任陸軍工兵中尉 吉 川 彦 衛	任陸軍工兵中尉 德 廣 清	任陸軍工兵中尉 高 岡 節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上 田 昇	任陸軍工兵中尉 樋 口 敬 三	任陸軍工兵中尉 岡 部 忠 盛	任陸軍工兵中尉 深 見 勇	任陸軍工兵中尉 芳 武 增 雄	任陸軍工兵中尉 藤 川 秋 治	任陸軍工兵中尉 伊 藤 民 五 郎

派充隴化縣副縣長 副縣長 高廷 長吉 副縣長 赤松 有三 市理事官 羽村 洋雄 派在奉天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郵政局高等官試補 三井 正美 派在佳木斯郵政局辦事 郵政局高等官試補 王士德 派在牡丹江郵政局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日高 清彦 派在礦工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開拓總局技士 大石 芳次 派在拓地處辦事 開拓總局局官 藤崎 正太郎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事務官 清水 廣 省警正 鶴池 勇次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武藤 俊夫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職員訓練所編譯官 近阪貞一郎 兼財務職員訓練所教育官 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育官 兼郵政職員訓練所教育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陸軍步兵上尉 楊 恩波 同 王 兆岐 同 雷 鳴武 同 張 學山 同 陳 海林 陸軍騎兵上尉 黃 翼鴻 陸軍步兵中尉 崔 實秋	陸軍騎兵中尉 張 春泉 陸軍砲兵中尉 王 慶和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陸軍步兵少尉 鄭 雨田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陸軍軍需中尉 高木 正義 應即免官 陸軍軍醫上尉 楊 德早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陸軍步兵上尉 張 福宏 應即免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陸軍步兵少校 許 文治 陸軍騎兵少尉 蕭 明選 應即開去本官	陸軍軍醫上尉 高 夢麟 陸軍憲兵上尉 石川 與一 陸軍軍需中尉 馮 禮臣 陸軍步兵中尉 郝 振玉 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陸軍江上兵上尉 秋 廣一 陸軍江上兵中尉 荒川 直人 陸軍江上兵中尉 赤井 濱吉 陸軍江上兵中尉 柏野 重美 陸軍江上兵中尉 新妻 勝義 陸軍江上兵中尉 天野 齊 陸軍憲兵上尉 井出 富藏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陸軍憲兵上尉 井出 富藏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	---	---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長官房會計科長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官吏出缺  
 (承德)縣警正 石橋武四郎、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缺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省理事官 十川 熊太郎

●官吏死  
 熱河省民生廳社會科長 奉天市長官房會計科長  
 (承德)縣警正 石橋武四郎、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死去

●官吏死  
 陸軍步兵中尉 王傳武、於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出缺

●官吏死  
 陸軍步兵中尉 王傳武、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死去

●財政事項  
 銀行增資認可  
 銀行增資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銀行增資之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  
 (經濟部)

●銀行增資認可  
 資本總額 指令號數  
 壹百萬圓整 一六六五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察隊調查)

●五月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氣
黑龍江	九.九	0	快晴
滿洲里	九.五	0	快晴
齊齊哈爾	九.三	0	快晴
海拉爾	八.六	0	快晴
安東	八.一	0	快晴
錦州	八.一	0	快晴
承德	八.一	0	快晴
濟南	八.一	0	快晴
天津	八.一	0	快晴
北京	八.一	0	快晴
保定	八.一	0	快晴
石家莊	八.一	0	快晴
開封	八.一	0	快晴
鄭州	八.一	0	快晴
徐州	八.一	0	快晴
濟南	八.一	0	快晴
青島	八.一	0	快晴
煙台	八.一	0	快晴
威海衛	八.一	0	快晴
龍口	八.一	0	快晴
大連	八.一	0	快晴

●五月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江	一四		快晴
滿洲里	一〇		快晴
海拉尔	一八		快晴
齊齊哈爾	一八		快晴
佳木斯	一六		快晴
哈爾濱	二二		快晴
勃利	二二		快晴
密山	二二		快晴

●陳述意見係作稿錯誤、同頁第四段末ヨリ第二行中「意見ヲ具申」ハ「意見ヲ開陳」ノ誤報

社	新	錢	致	四	延	開	赤	奉	承	營	大	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八	五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〇

公 告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五百零四號第五〇五頁第二段末行(勅令第八十三號)中「具意見」應作「陳述意見」係作稿錯誤、同頁第四段末ヨリ第二行中「意見ヲ具申」ハ「意見ヲ開陳」ノ誤報

公 告

公 告

●購買糧石投標公告  
今依左記各項以投標法(一般競争)購買糧石希望者請按所定時間到場投標

●高粱購入入札公告  
茲ニ左記ノ入札方法(一般競争)ニヨリ食糧ヲ購買スルニ付入札希望者ハ所定ノ時間ヲ遵守シ出頭入札スベシ

計開  
一 品名及數量 高粱壹千石  
二 投標場所 遼陽市遼陽監獄需用科  
三 開標場所及日時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午後一時遼陽監獄會議室  
四 投標保證金交付方法 投標同時按所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交納國債證券或現金均可  
遼陽監獄

入札事項  
一 品名及數量 高粱壹千石  
二 契約條項ヲ示ス場所 遼陽監獄需用科  
三 入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午後一時遼陽監獄會議室  
四 入札保證金交付方法 入札金額ノ百分之五以上ニシテ國債證券又ハ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ルコト  
遼陽監獄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四四參〇壹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村東崗子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東京市麴町區內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參壹九		四四參壹八		四四參壹七		四四參壹六		四四參壹五		四四參壹四		四四參壹參	
門縣間 咀與省 子仁理 屯村春		崗縣間 興與省 屯仁理 村東春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穆	鄒	邵	郎	本	本	張	壕	蔡	李	蔡	本	張	張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姓		姓	姓	姓	地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流	流	呂	郎	道	王	道	王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水	水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參〇响壹畝		貳參响壹畝		壹响		五响參畝		五响四畝		參八响		五响七响四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參壹貳		四四參壹壹		四四參壹〇		四四參〇九		四四參〇八		四四參〇七		四四參〇六	
右 同		力縣間 城與省 屯仁理 村高春		崗縣間 子與省 屯仁理 村東春		力縣間 城與省 屯仁理 村高春		崗縣間 子與省 屯仁理 村東春		力縣間 城與省 屯仁理 村高春		崗縣間 子與省 屯仁理 村東春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郎	蔡	蔡	于	魏	道	道	奉	壕	關	郎	壕	壕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路	成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道	蔡	蔡	王	溝	坎	道	同	道	壕	道	道	道
路	路	姓	姓	姓	路	路	路	心	路	路	路	路	路
壹壹响		四畝		八响參畝		壹四响八畝		五响八畝		七响五畝		四响貳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參貳六	四四參貳五	四四參貳四	四四參貳參	四四參貳貳	四四參貳壹	四四參貳〇	四四參貳〇
山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右同	灣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右同	山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右同	崗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崗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方	莊	江	江	河	王	壕	本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地	地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關	李	江	江	岳	河	壕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路
貳四响參畝六分	壹壹响	參六响八畝	四响	壹五响七畝	貳九响八畝	參七响六畝	參七响六畝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參參參	四四參參貳	四四參參壹	四四參參〇	四四參參九	四四參參八	四四參參七	四四參參七
右同	段區奉天市北街大貳和	北士縣奉天省遼東中堡子村	右同	右同	道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台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台縣開島省禮村南春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買張	胡	張	買	馬潘	張	道	韓
主姓	姓	姓	主	姓	姓	路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河	買	河	張	李	道	關
路	路	主	路	姓	姓	路	姓
八畝	參畝	貳〇畝	七响壹畝貳分	七响參畝	壹七响五畝	貳〇响	貳〇响
右同	南滿倉庫株式會社	朝鮮京畿道仁川府濱町壹九番地 劉龍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右同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四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四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參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一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七畝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二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三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八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七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參畝七分五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八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五九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壹八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六〇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 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 換ス		同	四四參六一	右	同	至西	至東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株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道	道	右	壹六畝九分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七六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右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七七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參〇畝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七八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七九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壹貳畝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〇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壹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貳〇畝	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貳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九畝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興安省通遼縣中大街三甲八牌一號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參	右	同	同	至西	至東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至北	至南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九畝	同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	---	-------	---	---	---	----	----	----------	----	----	----------	----	---	-----------------------

●公示催告

興安省通遼縣中大街三甲八牌一號  
聲請人 東玉合名會社  
右代表社員 劉子

證券之表示別紙目錄之記載

右證券之表示別紙目錄之記載  
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呈其證券若迄右期日前未爲呈報及提出者即宣告其無效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廣 慶

目錄

- 一 證券種類 支票
- 一 番 號 (H) 第〇一八三〇八號
- 一 票 面 額 國幣四千圓
- 一 發 出 日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
- 一 發 出 地 滿洲中央銀行山海關支行
- 一 發 出 人 同
- 一 支 付 地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 一 票 面 人 東玉合名會社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五

●公示催告

興安省通遼縣中大街三甲三牌一號  
申立人 東玉合名會社  
右代表社員 劉子

證券之表示別紙目錄之記載

右證券之表示別紙目錄之記載  
向本院呈報權利且提呈其證券若迄右期日前未爲呈報及提出者即宣告其無效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通遼區法院 審判官 廣 慶

目錄

- 一 證券種類 小切手
- 一 番 號 (H) 第〇一八三〇八號
- 一 額 面 額 國幣四千圓
- 一 振 出 日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
- 一 振 出 地 滿洲中央銀行山海關支行
- 一 振 出 人 同
- 一 支 拂 地 滿洲中央銀行通遼支行
- 一 名 宛 人 東玉合名會社

●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二五四號

姓名 趙 廣 男 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傷害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六日午前十時於遼陽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遼陽區法院 審判官 王 樹 才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遼陽區法院書記官 張 玉 珩 閱

康德二年刑第二二七號

姓名 孫 玉 男 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五日午前十時於赤峰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楊 汝 霖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赤峰區法院書記官 韓 鳳 儀 閱

康德六年控第二八號

姓名 李 春 男 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違反鴉片法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十日午前八時於哈爾濱高等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第二刑庭 審判官 左 承 先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書記官 趙 德 閱

康德六年刑第三三號

姓名 高 萬 男 籍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賭博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午前九時於密山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密山區法院 審判官 關 文 鐘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密山區法院書記官 王 文 波 閱

廣 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因於本會內設立支店登記如左  
一、本 店 株式會社青島銀行  
一、支 店 在木蘭市東大街路北  
一、支 店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  
依前開條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一、目 的 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及一般銀行業務  
一、資本之總額 十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五十圓  
一、公佈之方法 揭載三江省發刊之三江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劉天祥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曲君相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興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惠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陸發祥  
一、代表會社之姓名住所 劉天祥  
一、監事之姓名住所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南 劉恒榮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惠  
一、存立之時期 由設立之日起滿三十日  
一、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一、株式會社天和銀行變更  
一、董事更替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一、經理人 選任  
一、支配人 氏名住所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麗聚豐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 (支店)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廣 告

● 商業登記

●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支店)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七日因於本會內設立支店登記如左  
一、本 店 株式會社青島銀行  
一、支 店 在木蘭市東大街路北  
一、支 店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  
依前開條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三日  
一、目 的 預金、貸付國內外匯兌及一般銀行業務  
一、資本之總額 十萬圓  
一、各株之金額 五十圓  
一、公佈之方法 三三發刊之三三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劉天祥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曲君相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興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惠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陸發祥  
一、代表會社之姓名住所 劉天祥  
一、監事之姓名住所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南 劉恒榮  
一、江省佳木斯市東大街路北 周慶惠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之日起滿三十日  
一、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商號變更如左  
一、商號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一、株式會社天和銀行變更  
一、董事更替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登記

● 滿洲輸入株式會社變更 (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四〇番地  
一、經理人 選任  
一、支配人 氏名住所  
哈爾濱市道里區道里街門牌二二八號 麗聚豐

●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 (支店)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一、因第八十六回債償還額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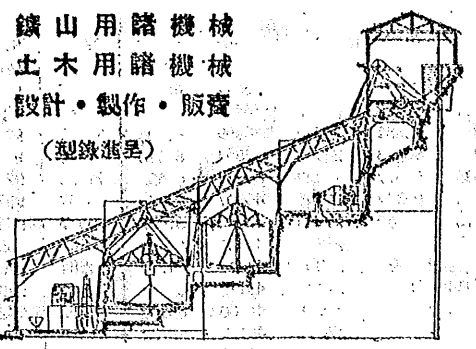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十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支店 奉天、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奉天市大和區波速道二八番地  
**朝鮮商工株式會社**  
奉天支店  
電話(奉天)二四三六三三五  
新設出張所 奉天市中央通り二三番地  
電話(奉天)五五六一六〇七  
大連出張所 大連市南橋街二三番地  
電話(大連)〇三三〇四〇九五番  
北京出張所 北京市東四門大街一四一  
電話(北京)東三三〇七三三〇八  
中村公司 天津日本租界松島街十號  
天津出張所 電話(天津)四四九二番  
(同一會社ナレド社長名ニ北支店出)

本社 鎮南浦  
工場 鎮南浦・大坂・平壤・京城

有價證券	實物
株式	公債
株式	公債
株式	公債

### 滿洲ニテ定評アル實株問屋

新京朝日通八十三番地  
**新嘉證券株式會社**  
電話長(3)六三三五三番  
振替口座新嘉二五五八番  
受信略號シンケフシヨウケン  
發信略號シン(又ハ)シン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滿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檢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 浪速道26  
電話 3804 3875  
電話 7892  
振替 奉天 2802 番

國策代用品  
苦力用防水衣  
ゴム製ノ三分ノ一値段現品アリ  
多數納入希望市中見本持參ス

新嘉證券株式會社  
新嘉朝日通八十三番地  
電話長(3)六三三五三番  
振替口座新嘉二五五八番  
受信略號シンケフシヨウケン  
發信略號シン(又ハ)シン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星期六(土曜日)  
第一千五百十五號

## 院令

院令第二十號  
茲將囑託員給與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囑託員給與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之給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對於囑託員每月得支給津貼但文官被囑託他官署之事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津貼於被囑託時或其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四條 受月額津貼者被解囑或死亡時於其際支給該月分之津貼金額但解囑之當日或其翌日被採用爲其他職員時將其發令當日止之分以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受月額津貼者因傷疾、疾病或其他事由停止其業務繼續超過三十日時以後不支給津貼但所屬官署長認爲有特別事由時仍得繼續支給津貼

第六條 月額津貼每月於該管官署文官之俸給支給日支給之但解囑或死亡時得不拘支給日支給之

第七條 囑託員因公務旅行時支給旅費

第八條 旅費分爲內國旅費、鄰國旅費及外國旅費依左列區分支給相當於文官之額但對於有特殊情事者依其身分及職務之性質隨時定之

一 在官者相當於本官之額  
二 不合於前款者依左表

津貼月額	內國旅費	鄰國旅費	外國旅費
以四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一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二等以上者相當額	薦任官二等以上者相當額
以三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二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以二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以一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 院令

院令第二十號  
茲將囑託員給與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囑託員給與規則**

第一條 囑託員ノ給與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囑託員ニハ毎月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但シ文官ニシテ他官署ノ事務ヲ囑託セラレタ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三條 手當ハ新ニ囑託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四條 月手當ヲ受クル者解囑セラレ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月分ノ手當全額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解囑ノ當日又ハ翌日他ノ職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迄ノ分ヲ日割計算ニ依リ支給ス

第五條 月手當ヲ受クル者傷疾、疾病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其ノ業務ヲ停止スルコト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ユルトキハ以後手當ハ之ヲ給セズ但シ所屬官署長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仍引續キ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月手當ハ毎月該管官署ノ文官ノ俸給支給日ニ支給ス但シ解囑又ハ死亡ノ際ハ支給日ニ拘ラス之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囑託員公務ニ因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八條 旅費ハ內國旅費、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シテ左ノ區分ニ從ヒ文官相當ノ額ヲ給ス但シ特殊ノ事情アル者ニ付テハ其ノ身分及職務ノ性質ニ依リ其ノ程度ヲ定ム

一 在官ノ者ニハ本官相當ノ額  
二 前號ニ該當セザル者ハ左ニ依ル

手當月額	內國旅費	隣國旅費	外國旅費
以四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一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二等以上者相當額	薦任官二等以上者相當額
以三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二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以二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以一〇〇者以上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薦任官三等者相當額

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一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一〇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五〇圓未滿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未滿者相當額

第九條 對於屬員於業務上有功績或勤勞者得依另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十條 屬員因公受傷或罹疾病時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十一條 對於公務病之療養準用文官公務病療養規則但病院收容之等級除所屬官署長認為不得已之理由外依左列區分

- 一 在官者 本官相當之等級
- 二 月額津貼三〇〇圓以上者 一等
- 三 月額津貼一五〇圓以上者 二等
- 四 月額津貼一〇〇圓未滿者 三等

附則

院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屬員及傭人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屬員及傭人規程目次  
第二章 服務規律

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一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一〇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五〇圓以上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以上者相當額
五〇圓未滿者	委任官俸給八〇圓	未滿者相當額

第九條 屬員ニシテ業務上功績又ハ勤勞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屬員公務ヲ爲傷被テ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十一條 公務病ヲ療養ニ付テハ文官公務病療養規則ヲ準用ス但シ病院收容ノ等級ハ所屬官署長ニ於テ已ムラ得ザル事ト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外左ノ區分ニ依ル

- 一 在官者 本官相當ノ等級
- 二 月手當三〇〇圓以上者 一等
- 三 月手當一五〇圓以上者 二等
- 四 月手當一〇〇圓未滿者 三等

附則

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屬員及傭人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屬員傭人ノ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忌及休暇ニ關シテハ法令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所屬長官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另定之

第二章 服務規律

第六條 屬員及傭人應體建國精神誠實盡其職務

第七條 屬員及傭人應清廉勤勉重秩序不問職務之内外互相融和協力不得有汚損政府職體面之行為

第八條 屬員及傭人對於職務之執行應常懇切丁寧

第九條 屬員及傭人不問關於自己之職務與否應嚴守官之機密退其職務亦同

第十條 屬員及傭人非經所屬官署長之許可不得直接從事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或收受報酬從事他項業務

第十一條 屬員及傭人非經所屬官署長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或勤務地

第十三條 屬員及傭人之採用由所屬官署長行之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採用爲屬員及傭人

第三章 採用

第一條 關於屬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忌及休暇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所稱所屬長官者係指各部大臣、國務總理、外務局長、內務局長、農商局長、海軍局長、陸軍局長、司法局長、教育局長、勸業局長、警務局長、地籍整理局長、陸軍省長、大藏省長、建國大學總長、警察總監、新設特別市長及各省長而言

第三條 本令對於臨時屬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五條 關於因特別事由難依本令者得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一條 屬員及傭人之採用依銓衡行之

第二條 凡欲受屬員或傭人之採用銓衡者應具備左列書類提出於該管官署長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第三章 採用

第一條 關於屬員及傭人之服務規律、採用、給與、服忌及休暇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令所稱所屬長官者係指各部大臣、國務總理、外務局長、內務局長、農商局長、海軍局長、陸軍局長、司法局長、教育局長、勸業局長、警務局長、地籍整理局長、陸軍省長、大藏省長、建國大學總長、警察總監、新設特別市長及各省長而言

第三條 本令對於臨時屬員及傭人不適用之

第四條 關於本令之施行所必要之事項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五條 關於因特別事由難依本令者得由所屬長官定之

第一條 屬員及傭人之採用依銓衡行之

第二條 凡欲受屬員或傭人之採用銓衡者應具備左列書類提出於該管官署長

一 採用願書(第一號書式)

二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第二號書式)

三 健康診斷書(第三號書式、官公立醫院證明書)

四 家族調書(第四號書式)

五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第十七條 屬員及傭人ノ採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志願者ニ付前歷ノ照會ヲ爲ス外左ノ書類ヲ提出セシムベシ但シ所屬官署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ヲ認メザルトキハ身元保證人ノ身元證明書ハ之ヲ省略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屬員及傭人ノ採用ハ所屬官署長之ヲ行フ

第十九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屬員及傭人ニ採用セズ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而由所屬官署長認爲適當者  
一 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居住於國內當獨立之生計身元確實者  
三 不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十九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或喪失前條所定之資格時應使另覓身元保證人提出其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  
對於前項之身元證明書準用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

四 因水火災或其他非常變災之缺勤日數中經所屬官署長許可之日數  
五 因傳染病預防上所施行之交通遮斷或隔離而缺勤之日數  
六 作爲證人參考人或鑑定人被召喚因此所需之往返及滞在日數或其他履行公務務所需之日數  
第二十四條 薪金在月薪額員則將該月分、在日薪額員及傭人則將自上月十六日至該月十五日之分於該管所屬官署文官之俸給支給日支給之

左ノ各號ニ該當ノ所屬官署長ニ於テ適當ト認ムル者オルトヲ要ス  
一 滿二十歲以上ノ男子  
二 國內ニ居住シ獨立ノ生計ヲ營ミ身元確實ナル者  
三 第十四條各號ノ一ニ該當セザル者  
第十九條 身元保證人死亡シ又ハ前條ニ定ムル資格ヲ喪失シタルトキハ新ニ身元保證人ヲ定メ其ノ身元保證書及身元證明書ヲ提出セシムベシ  
前項ノ身元證明書ニ付テハ第十七條但書ノ規定ヲ準用ス

四 水火災其ノ他非常變災ニ因ル缺勤日數中經所屬官署長ノ許可シタル日數  
五 傳染病預防ノ爲施行スル交通遮斷又ハ隔離ノ爲缺勤シタル日數  
六 證人參考人又ハ鑑定人トシテ召喚セラレ之ガ爲ニ要スル往返及滞在日數其ノ他公務務ヲ行フニ要スル日數  
第二十四條 給料ハ月給額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ヲ日給額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前月十六日ヨリ其ノ月十五日迄ノ分ヲ當該所屬官署ノ文官ノ俸給支給日ニ支給ス

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之薪金於採用時或其額發生變動時自其當日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 日薪額員及傭人之薪金按勤務日數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日數於薪金支給上算入於日薪額員及傭人之勤務日數但依業務之情形被命出動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一 放假日但放假日之前後繼續不出勤時不在此限  
二 勤務有值班不值班時不值班之日數  
三 服喪或特別休假中之日數

第二十五條 月薪額員因傷或疾病不出勤繼續超過六十日者或因其他私事不出勤繼續超過三十日者以後減其薪金三分之一但服喪或特別休假中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雇員或傭人因兵役在營三月以上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以入營之日命爲非役其間得依另所定支給薪金  
第二十七條 雇員或傭人退職或死亡時在月薪額員則將該月分之薪金全額、在日薪額員及傭人則將其退職或死亡當日止之分於其際支給之但月薪額員於退職之日或翌日被採用爲其他職員時或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將其發令當日止之分以按日計算支給之

第二十一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ハ採用ノトキ又ハ其ノ額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當日ヨリ之ヲ計算ス  
第二十二條 日給額員及傭人ノ給料ハ勤務日數ニ應ジテ支給ス  
第二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日數ハ給料支給上之ヲ日給額員及傭人ノ勤務日數ニ算入ス但シ業務上都合ニ依リ出動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動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休日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動セ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勤務ニ當テ非番アル場合非番ノ日數  
三 服喪又ハ特別休假中ノ日數

第二十五條 月薪額員ニシテ傷或疾病ノ爲出動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六十日ヲ超スル者又ハ其ノ他ノ私事ノ都合ニ依リ出動セザルトキハ引續キ三十日ヲ超スル者ハ以後給料ノ三分ノ一ヲ減ズ但シ服喪又ハ特別休假中ノ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二十六條 雇員又ハ傭人兵役ノ爲三月以上在營シ其ノ職務ヲ執行セザル能ハザルトキハ入營ノ日ヲ以テ非役ヲ命ジ其ノ間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給料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七條 雇員又ハ傭人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月給額員ニ在リテハ其ノ月分ノ給料全額ヲ日給額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退職又ハ死亡ノ當日迄ノ分ヲ其ノ際支給ス但シ月給額員退職ノ當日又ハ翌日他ノ職員ニ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又ハ不都合ノ所爲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發令ノ當日迄ノ分ヲ日給額員ニ依リ支給ス  
第二十八條 雇員及傭人ノ給料支給ニ關

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俸給支給之規定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二十九條 對於雇員及傭人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之六個月間支給冬季津貼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之額依另表第一號  
第三十一條 應支給冬季津貼之地域及其等級依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另表第四號之區分  
第三十二條 冬季津貼對於新被採用者自發令之日起、對於被命由他地轉勤者自到達之日起支給之對於被命轉勤於他地者至到達新勤務地之前一日止仍支給從前之冬季津貼  
第三十三條 關於冬季津貼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依薪金支給之例

勤務者得依另所定支給賞與金  
第三十八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爲值日、值宿、遲退或假日之勤務者得依另表第五號支給食費  
對於食費之支給準用食費支給規則  
第三十九條 雇員或傭人從事於現業者爲執行時間外勤務時得支給時間外勤務津貼  
關於時間外勤務津貼之額及其支給由所屬長官經國務總理大臣之認可可定之  
第四十條 對於受時間外勤務津貼之支給者不支給食費  
第四十一條 雇員或傭人因公受傷或疾病而需療養時以官費使其療養  
第四十二條 對於公傷病之療養準用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但病院收容之等級除所屬官署長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外爲三等

シテ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俸給支給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第二節 冬季津貼  
第二十九條 雇員及傭人ニ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ニ至ル六個月間冬季津貼ヲ支給ス  
第三十條 冬季津貼ノ額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第三十一條 冬季津貼ヲ給スベキ地域及其ノ等級ハ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另表第四號ノ區分ニ依ル  
第三十二條 冬季津貼ハ新ニ採用セラレタル者ニハ發令ノ日ヨリ他地ヨリ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到着ノ日ヨリ之ヲ給シ他地ニ轉勤ヲ命ゼラレタル者ニハ新勤務地到着ノ前日迄仍從前ノ冬季津貼ヲ給ス  
第三十三條 冬季津貼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給料支給ノ例ニ依ル  
第三節 旅費  
第三十四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ニ因リ旅行スルトキハ旅費ヲ給ス  
第三十五條 旅費ハ內國旅費、隣國旅費及外國旅費トシテ其ノ定額ハ別表第二號乃至第四號ニ依ル  
第三十六條 旅費ノ支給ニ付テハ本節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文官給與令及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旅費ニ關スル規定ヲ準用ス

勤務アリタル者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賞與金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八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日直、宿直、居殘又ハ廢休ノ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ニハ別表第五號ニ依リ附料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附料ノ支給ニ付テハ附料支給規則ヲ準用ス  
第三十九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現業ニ從事スル者執行時間外勤務ヲ爲シタルトキハ時間外勤務手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時間外勤務手當ノ額及其ノ支給ニ付テハ所屬長官國務總理大臣ノ認可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條 時間外勤務手當ノ支給ヲ受クル者ニハ附料ハ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一條 雇員又ハ傭人公務ノ爲傷或疾病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療養ヲ要スルトキハ官費ヲ以テ療養セシム  
第四十二條 公傷病ノ療養ニ付テハ文官公傷病療養規則ヲ準用ス但シ病院收容ノ等級ハ所屬官署長ニ於テ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ヲ除ク外三等トス

第三十四條 對於旅費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文官給與令及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關於旅費之規定  
第四節 諸給與  
第三十七條 對於雇員或傭人於職務上有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四十三條 對於雇員、傭人或遺族依本節之規定支給退職金或恤金  
第四十四條 退職金及恤金由所屬長官裁定之  
第四十五條 退職金及恤金非自應支給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年以內請求不支給之

第四節 諸給與  
第三十七條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職務上

第五節 退職金及恤金  
第四十三條 雇員、傭人又ハ其ノ遺族ニハ本節ノ定ムル所ニ依リ退職金又ハ恤金ヲ給ス  
第四十四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所屬長官之ヲ裁定ス  
第四十五條 退職金及恤金ハ之ヲ給スベキ事由ノ生ジタル日ヨリ一年以內ニ請

第四十六條 退職金を職員或備人在職一年以上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因不當之行為被免職時不支給之

退職金之額對於在職期間一年為相當於退職當時之薪金月額(在日薪職員及備人則以相當於日薪三十倍之額視為薪金月額以下同)二分之一之額以內

第四十七條 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準用恩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非役之期間對於在職期間之計算減半之但有應執行職務之日之月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恤金分為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

第五十條 傷病恤金分為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之三種

第五十一條 廢疾恤金於職員或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致成廢疾而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對於前項廢疾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廢疾恤金之額依另表第六號

第五十二條 障害恤金於職員或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致成障害於身體雖未至受廢疾恤金之程度而因此不堪擔任職務乃自其症狀固定時起一年以內退職時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此限  
對於前項障害之程度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

障害恤金之額依另表第七號

第五十三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併給之

第五十四條 死亡恤金分為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費之三種

第五十五條 特別遺族恤金於職員或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但其傷病係因本人之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特別遺族恤金之額為相當於職員或備人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十五倍之額

第五十六條 遺族恤金於職員或備人死亡時對於其遺族支給之但應支給特別遺族恤金時不在此限

遺族恤金之額為相當於其死亡視為退職而算出時之退職金之額

第五十七條 葬祭費於職員或備人死亡時按左列區分對於其遺族支給之

一 因公職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為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四倍之額

二 非因公職務上之傷病而死亡時為相當於其死亡當時之薪金月額二倍之額

無應受支給葬祭費之遺族時對於辦理葬

求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給セズ  
第四十六條 退職金ハ職員又ハ備人在職一年以上ニシテ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不都合ノ所為アリタルニ因リ免職セ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ヲ給セズ

退職金ノ額ハ在職期間一年ニ付退職當時ノ給料月額(日給職員及備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以下同シ)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額以內トス

第四十七條 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恩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四十八條 第二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非役ノ期間ハ在職期間ノ計算ニ付テハ半減ス但シ職務ヲ執行レベキ日ノアリタル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十九條 遺族恤金ヲ分チテ傷病恤金及死亡恤金トス

第五十條 傷病恤金ハ廢疾恤金及障害恤金ノ三種トス

第五十一條 廢疾恤金ハ職員又ハ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ヲ爲シ不具廢疾トナリ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但シ其ノ傷病係因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不具廢疾ノ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廢疾恤金ノ額ハ別表第六號ニ依ル  
第五十二條 障害恤金ハ職員又ハ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ヲ爲シ身體ニ障害ヲ貽シ廢疾恤金ヲ受ケル程度ニ至ラザルモ之ヲ爲其ノ職ニ堪ヘズニ至ル程度固定ノ時其ノ一年以內ニ退職シタルトキ之ヲ給ス

但シ其ノ傷病係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障害ノ程度ニ付テハ恩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障害恤金ノ額ハ別表第七號ニ依ル

第五十三條 傷病恤金及退職金ハ之ヲ併給ス

第五十四條 死亡恤金ハ特別遺族恤金、遺族恤金及葬祭料ノ三種トス

第五十五條 特別遺族恤金ハ職員又ハ備人因公職務上之傷病ヲ爲シ死亡シタルトキ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但シ其ノ傷病係因本人ノ重大ナル過失ニ因リ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特別遺族恤金ノ額ハ職員又ハ備人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十五倍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五十六條 遺族恤金ハ職員又ハ備人死亡時對於其遺族ニ給ス但シ特別遺族恤金ヲ給スベ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遺族恤金ノ額ハ其ノ死亡ノ退職時看做シ算出シタルトキノ退職金ニ相當スル額トス

第五十七條 葬祭料ハ職員又ハ備人死亡シタルトキ左ノ區分ニ從ヒテ之ヲ其ノ遺族ニ給ス

一 公務上之傷病ヲ爲シ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四倍ニ相當スル額

二 公務外之傷病ヲ爲シ死亡シタルトキハ死亡當時ノ給料月額ノ二倍ニ相當スル額

葬祭料ヲ給セラレベキ遺族無キトキハ

第三章 葬祭費用

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範圍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五十八條 對於應受支給死亡恤金之遺族及其順位準用恩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對於退職金及恤金之支給除本節規定者外準用恩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章 服喪之休假

第六十條 職員或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依各規定之日數服喪

一 父母或承重之祖父母死亡時 三十日

二 配偶死亡時 二十日

三 祖父母或兄弟姊妹死亡時 十五日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第六十一條 雖在服喪中而依官署事務之情形認為特有必要時所屬官署長得命除服出勤

第六十二條 對於職員及備人為使休養每半年以定期特別休假十二日

第六十三條 職員或備人新被採用時於其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不拘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在職月數每一月為一日

第六十四條 職員或備人受普通休假超過三十日而執行職務未滿一年時於翌年度應與之定期特別休假日數不拘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按執行職務月數每一月為一日

第六十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計算在職月數或執行職務月數未滿一月之零數視為一月

第六章 死亡及忌辰

第六十六條 職員或備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依各規定之日數請臨時特別休假

一 死亡及忌辰 三十日

二 子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三日以內

三 孫死亡時 除往返日數外二日以內

四 曾祖父母或伯叔父母死亡時 三日

一 父母、祖父母、配偶或子之忌辰時 一日

二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七日以內

三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二日以內  
一 子出生時 二日以內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七日以內  
三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二日以內  
一 子出生時 二日以內  
二 孫出生時 一日  
三 本人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七日以內  
三 孫婚姻時 除往返日數外一日

第三章 葬祭費用

祭者得於前項金額之範圍內支給相當於葬祭所需費用之額

第五十八條 死亡恤金ヲ給セザルベキ遺族及其順位ニ付テハ恩給法第四十六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五十九條 退職金及恤金ノ支給ニ關シテハ本節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六章 服喪及休假

第六十條 職員又ハ備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服喪ス

一 父母又ハ承重ノ祖父母ノ死亡トキ 三十日

二 配偶者ノ死亡トキ 二十日

三 祖父母又ハ兄弟姊妹ノ死亡トキ 十五日

四 曾祖父母又ハ伯叔父母ノ死亡トキ 三日

第六十一條 雖服喪中モ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屬官署長ハ除服出勤ヲ命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二條 職員及備人ハ休養ヲ爲ス毎半年十二日ノ定期特別休假ヲ與フ

第六十三條 職員又ハ備人新ニ採用セラレタルトキ其ノ年度應與フ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ハ前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

第六十四條 職員又ハ備人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各規定ノ日數請臨時特別休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一 死亡及忌辰 三十日

二 子死亡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三日以內

三 孫死亡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二日以內

四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者又ハ子ノ忌辰ノトキ 一日

一 本人ノ婚姻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七日以內

二 子ノ婚姻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一日

三 孫ノ婚姻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一日

出生及分娩 二日以內

一 子ノ出生トキ 二日以內

二 孫ノ出生トキ 一日

三 本人ノ婚姻トキ 往復日數ノ外七日以內



一 因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検査、檢閱點呼或其他特別公務不能執行職務時 除往返日數外其事由存續中之期間

二 因公務上之傷疾疾病不能執行職務時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七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中視為出勤  
第六十八條 雇員及傭人擬請特別休假時 應先具明其事由及日數詳請所屬官署長 而受其許可

第六十九條 雇員或傭人有傷疾疾病或其 他不得已之理由時得請普通休假  
普通休假日數充當於定期特別休假日數  
第七十條 雇員或傭人擬請普通休假時應 依第六十八條之例而受許可

因急病或其他不得已之理由不能為前項 之手續時事後應速為其手續  
因傷疾疾病擬請普通休假十日以上時應 向所屬官署長提出醫師之診斷書

第七十一條 放假日不算入於普通休假日 數內但於放假日之前後繼續不出勤時不 在此限依業務之情形被命出勤而不出勤 時亦同

第七十二條 雖與休假時而所屬官署長得 依官署事務之情形命令出勤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四條 左列院令廢止之  
一 大同元年院令第十三號關於發給雇 員及傭人薪金之件  
二 大同二年院令第八號暫行囑託員雇 員及傭人請假規則  
三 康德二年院令第八號官吏待遇者囑 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  
四 康德二年院令第九號官吏待遇者囑 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費規則

五 康德二年院令第十二號關於發給辦 公時間以外辦公津貼之件  
第七十五條 關於對本令施行之際現繼續 不出勤者適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通算本 令施行前後之日數

第七十六條 關於本令施行前因公受傷 疲或罹疾病之雇員或傭人於本令施行之 際仍未治癒者之本令施行後之治療費依 本令

第七十七條 關於計算本令施行之際現在 職之雇員或傭人之退職金於本令施行前 之在職期間以對其在職繼續之在職為限 依本令計算之

關於計算本令施行之際現在職之雇員或 傭人於本令施行前退職而於其當日或翌 日再就職者之退職金其前後之在職期間

一 演習召集、教育召集、徵兵検査、 簡閱點呼其他特別ノ公務ノ爲職務 ノ執行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往復日數 ノ外其ノ事由存續中  
二 公務ニ因ル傷疾疾病ノ爲職務ヲ執 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 三月以內  
第六十七條 服喪及特別休假中ハ出勤ト 看做ス  
第六十八條 雇員又ハ傭人特別休假ヲ請 ハ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其ノ事由及日數 ヲ具シ所屬官署長ニ願出デ其ノ許可ヲ 受クベシ  
第六十九條 雇員又ハ傭人傷疾疾病其ノ 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普通休 假ヲ請フコトヲ得  
普通休假日數ハ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ニ充 當ス

第七十條 雇員又ハ傭人普通休假ヲ請ハ ントスルトキハ第六十八條ノ例ニ依リ 許可ヲ受クベシ  
急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由ニ因リ前 項ノ手續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事 後遲滞ナク之ガ手續ヲ爲スベシ  
傷疾疾病ノ爲十日以上普通休假ヲ請ハ ントスルトキハ所屬官署長ニ醫師ノ診 斷書ヲ提出スベシ

第七十一條 休日ハ普通休假日數ニ算入 セズ但シ休日ノ前後引續キ出勤セザル トキ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業務ノ都合ニ 依リ出勤ヲ命ジタル場合出勤セザルト キ亦同シ  
第七十二條 雖休假ノ與ヘタルトキト雖モ 所屬官署長ハ官署事務ノ都合ニ依リ出 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七十三條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第七十四條 左ノ院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大同元年院令第十三號雇員及傭人 ノ給料支給ニ關スル件  
二 大同二年院令第八號暫行囑託員雇 員及傭人休假規則  
三 康德二年院令第八號官吏ノ待遇ヲ 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 費規則  
四 康德二年院令第九號官吏ノ待遇ヲ 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 費規則  
五 康德二年院令第十二號執務時間外 勤務手当支給ニ關スル件

第七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引續キ出 勤セザル者ニ對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規定 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 ヲ通算ス  
第七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傷疾ヲ 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雇員又ハ傭人 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仍治癒セザル者ノ 本令施行後ノ治療料ニ付テハ本令ニ依 ル

第七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 雇員又ハ傭人ノ退職金ノ計算ニ付テハ 本令施行前ノ在職期間ハ其ノ在職ニ繼 續スル在職ニ限リ本令ニ依リ計算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雇員又ハ傭 人ニシテ本令施行前退職シ其ノ當日又 ハ翌日再就職シタル者ノ退職金ノ計

勤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令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 行ス  
第七十四條 左ノ院令ハ之ヲ廢止ス  
一 大同元年院令第十三號雇員及傭人 ノ給料支給ニ關スル件  
二 大同二年院令第八號暫行囑託員雇 員及傭人休假規則  
三 康德二年院令第八號官吏ノ待遇ヲ 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 費規則  
四 康德二年院令第九號官吏ノ待遇ヲ 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外國旅 費規則  
五 康德二年院令第十二號執務時間外 勤務手当支給ニ關スル件

第七十五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引續キ出 勤セザル者ニ對スル第二十五條ノ規定 ノ適用ニ關シテハ本令施行前後ノ日數 ヲ通算ス  
第七十六條 本令施行前公務ノ爲傷疾ヲ 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雇員又ハ傭人 ニシテ本令施行ノ際仍治癒セザル者ノ 本令施行後ノ治療料ニ付テハ本令ニ依 ル

第七十七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 雇員又ハ傭人ノ退職金ノ計算ニ付テハ 本令施行前ノ在職期間ハ其ノ在職ニ繼 續スル在職ニ限リ本令ニ依リ計算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雇員又ハ傭 人ニシテ本令施行前退職シ其ノ當日又 ハ翌日再就職シタル者ノ退職金ノ計

第七十八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 雇員又ハ傭人ニシテ本令施行前公務ノ 爲傷疾ヲ受ケ又ハ疾病ニ罹リタル者本 令施行後當該傷病ノ爲障害ヲ賜シ若ハ 障害ノ程度増進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

第七十九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 雇員又ハ傭人ニ對シテ康德六年十二月末 日迄ニ與ヘ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ハ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從前ノ 規定ニ依リ本令施行後與ヘベキ特定休 假日數ニ相當スル日數ニ八日ヲ加ヘタ ルモノトス

第八十條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在職スル 雇員又ハ傭人ニ對シテ康德六年十二月末 日迄ニ與ヘベキ定期特別休假日數ハ第 六十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拘ラズ從前ノ 規定ニ依リ本令施行後與ヘベキ特定休 假日數ニ相當スル日數ニ八日ヲ加ヘタ ルモノトス

別表第一號 冬季津貼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級地 (Grade/Location), 支 (Payment), 給 (Amount). Rows include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with corresponding payment amounts.

別表第二號 國內旅費定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級地 (Grade/Location), 支 (Payment), 給 (Amount). Rows include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with corresponding payment amounts.

別表第一號 冬季津貼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級地 (Grade/Location), 支 (Payment), 給 (Amount). Rows include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with corresponding payment amounts.

別表第二號 國內旅費定額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級地 (Grade/Location), 支 (Payment), 給 (Amount). Rows include 一級地, 二級地, 三級地 with corresponding payment amounts.

別表第三號 鄰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舶		移轉費	死亡津貼
	船費	日當	船費	日當		
新金月額以上	...	...	...	...	...	...
...	...	...	...	...	...	...

別表第四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舶		移轉費	死亡津貼
	船費	日當	船費	日當		
...	...	...	...	...	...	...

別表第三號 隣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舶		移轉費	死亡津貼
	船費	日當	船費	日當		
...	...	...	...	...	...	...

別表第四號 外國旅費定額表

資格別	鐵道		船舶		移轉費	死亡津貼
	船費	日當	船費	日當		
...	...	...	...	...	...	...

別表第五號

食費定額表

勤務種別	資格別	食費	
		平日	休日
...	...	...	...

別表第五號

附料定額表

勤務種別	資格別	附料	
		平日	休日
...	...	...	...

別表第六號

廢疾恤金額表

階等	廢疾恤金額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別表第六號

廢疾恤金額表

階等	廢疾恤金額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第四級	...
第五級	...

別表第七號

障害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障	恤	金	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給料月額ノ十分分			
第二級	九分分			
第三級	八分分			
第四級	七分分			
第五級	六分分			
第六級	五分分			
第七級	四分分			

在日勤職員及傭人以相當於日勤三十倍之額視為給料月額

第一號書式

雇員(或傭人)採用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受通知之地址

茲擬願貴署(廳)雇員(或傭人)採用理合具備所定書類謹請  
鑒核俯呈  
某官署長 鈞鑒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別表第七號

障害恤金額表

障害等差	障	恤	金	額
第一級	退職當時ノ給料月額ノ十分分			
第二級	九分分			
第三級	八分分			
第四級	七分分			
第五級	六分分			
第六級	五分分			
第七級	四分分			

日給雇員及傭人ニ在リテハ日給ノ三十倍ニ相當スル額ヲ以テ給料月額ト看做ス

第一號書式

雇員(又ハ傭人)採用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世襲(應)雇員(又ハ傭人)ニ採用相成度候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山願候也  
某官署長 鈞鑒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學藝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身長	體重	呼吸縮伸之差	矯正視力屈折器	聽力	聽器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學藝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身長	體重	呼吸縮伸之差	矯正視力屈折器	聽力	聽器	視力	視器	言語精神	各部	摘要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四號書式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其他之家族
姓 某 男	姓 某 男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生 年 月 日	名 生 年 月 日

右者自任命爲警備員(或傭人)以後於奉職中應遵守規則誠實盡其職務勿得有所關於該人之一切事件皆由保人負其責任不與及保人其保證書存證。

年 月 日

本籍 姓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身元保證書

第五號書式

第四號書式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其他ノ家族
姓 何 某 男	姓 何 某 男	本人ノ續柄 戶主ノ續柄	本人ノ續柄 戶主ノ續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 氏 生 年 月 日	名 氏 生 年 月 日

右者自任命爲警備員(又傭人)拜命後應遵守規則誠實盡其職務勿得有所關於該人之一切事件皆由保人負其責任不與及保人其保證書存證。

年 月 日

本籍 姓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 生

身元保證書

第五號書式

訓令

産業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代表者 平島 虎造  
代表者 小島 清太郎  
代表者 藤田 泰介  
代表者 中野 實  
代表者 福澤 壽雄  
代表者 東洋 興業株式會社  
代表者 千之 合  
代表者 松尾 國治  
代表者 武吉 雄  
代表者 野口 三郎

關於依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三條斯夫混紡之件

爲令遵事今後關於製造綿線(除紡線)應依照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三條規定遵守左開各項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未在此限

一 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以前前紡紗中迄至康德六年五月五日尚未完成者其數量及其紡紗完了日之報告書須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向産業部大臣提出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指定哈爾濱醫科大學及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將哈爾濱醫科大學及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指定之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任免及指敘

計開  
一 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起製造綿線(除和紡糸)須以斯泰布爾法伊巴重製爲比率混紡三成以上但有産業部大臣指示時及因特別事情受産業部大臣許可者

郵政局 王 寅 滋  
現地址(現位遷) 吉林省屬官 平山 繁光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北華街  
任交通部屬官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 陳 錫 鈞  
任中央觀象臺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訓令

産業部訓令第一七五號

滿洲紡織株式會社  
代表者 平島 虎造  
代表者 小島 清太郎  
代表者 藤田 泰介  
代表者 中野 實  
代表者 福澤 壽雄  
代表者 東洋 興業株式會社  
代表者 千之 合  
代表者 松尾 國治  
代表者 武吉 雄  
代表者 野口 三郎

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三條ニ基キス、フ混紡方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勅令第六十六號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三條ノ規定ニ基キ爾今綿線(和紡糸ヲ除ク)ノ製造ニ關シ左記事項ヲ遵照シテ辦理ス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産業部大臣 呂 榮 寶

未在此限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前仕掛中ノモノニ於テ康德六年五月五日迄ニ完了セ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數量及仕掛完了日ノ届出書ヲ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迄ニ産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六號  
哈爾濱醫科大學並ニ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指定ニ關スル件

醫師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ニ依リ哈爾濱醫科大學並ニ舊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ヲ指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 昌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移轉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任免及指敘

計開  
一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ヨリ綿線(和紡糸ヲ除ク)ノ製造ハステールフルファイバ一ノ重量割合ニ於テ三割以上混紡スルコトヲ要ス但シ産業部大臣ノ指示シタ

新地址(新位遷) 吉林省屬官 末光 勇  
牡丹江省穆稜縣穆稜南區警察街  
任書記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丸 野 厚  
任作業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 田 峰 市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大阪
地方裁判所長鬼頭豐隆、關東高等法院長
鹿島鶴之助、橫濱地方裁判所檢察正西村
卯、京城地方法院檢察正玉名友彦、京城
覆審法院院長藤原兵一、成興地方法院院長
谷川宏、關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長下田勝久
等謁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遠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馬衡淵、於康
德六年四月十七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中村正德、於康德六年四
月六日出缺。
○規程
○國立綿羊改良場事務分掌規程
茲制定國立綿羊改良場之事務分掌規程如
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呂榮榮 奏
第一條 國立綿羊改良場設置左列三股
一 育種股
二 飼育股
三 耕作股

宮廷彙報

●賜謁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大阪
地方裁判所長鬼頭豐隆、關東高等法院長
鹿島鶴之助、橫濱地方裁判所檢察正西村
卯、京城地方法院檢察正玉名友彦、京城
覆審法院院長藤原兵一、成興地方法院院長
谷川宏、關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長下田勝久
等謁見。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遠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馬衡淵、於康
德六年四月十七日死去。
○專賣署屬官
中村正德、康德六年四月
四日死去。
○規程
○國立綿羊改良場事務分掌規程
茲制定國立綿羊改良場之事務分掌規程如
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呂榮榮 奏
第一條 國立綿羊改良場設置左列三股
一 育種股
二 飼育股
三 耕作股

鑛業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ine names (e.g., 奉天省遼寧道海城縣), location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鑛業原簿簿造' and '鑛業事項'.

鑛業事項

Table with columns for mine names (e.g., 奉天省遼寧道海城縣), locations, and other detail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鑛業原簿簿造' and '鑛業事項'.

衛生事項

Table listing health-related events, including dates and locations like '登陸年月日' and '番號'.

衛生事項

Table listing health-related events, including dates and locations like '登陸年月日' and '番號'.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changes. Columns include date (e.g.,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county/province (e.g., 山東, 安徽), name (e.g., 謝爾結也), and title (e.g., 同, 同).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administrative changes. Columns include date (e.g., 康德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county/province (e.g., 山東, 安徽), name (e.g., 徐殿勳), and title (e.g., 同, 同). Includes a sub-table for 康德五年四月六日.





奉天	二四	快晴	鳳凰	一九	快晴
承德	二四	晴	連城	二二	快晴
營口	二三	薄霧	天	二三	快晴
營口	二三	薄霧	天	二三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五百十號第六三一頁目次抄錄上段第三行中「勅令第三十四號應作勅令第三百四十號」、第六三三頁(產業部令第十一號)自下起第四行中「應記入附添列表之」應作「記入另表添附之」、第六四五頁任免及指撥欄第四段第一行張子良之官名中「地籍整理局」應作「地籍整理局」均係誤排

第一千五百十一號第一頁第一段吉林省令第九號第一行「茲將定關於……」應作

公告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職員遺失門證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交通部齊齊哈爾土木建設處	交通部委任官試補 佐藤秀四郎	康德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一七號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交通部	交通部委任官試補 佐藤秀四郎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交通部	交通部委任官試補 佐藤秀四郎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交通部	交通部委任官試補 佐藤秀四郎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東京驛

左列官內府甲種官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號數及樣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侍從武官處武官 孫家驊	第一三四號圓型別針式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侍從武官處武官 孫家驊	第一三四號圓型別針式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侍從武官處武官 孫家驊	第一三四號圓型別針式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四四參八四	奉天市永信區小陸街壹	九畝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五	同	六畝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六	同	九畝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七	同	九畝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滿洲興業銀行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參八八	同	九畝	奉天市平安通八番地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壹六		四四四壹五		四四四壹四		四四四壹參		四四四壹貳		四四四壹壹		四四四壹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金	林	金	李	金	李	金	李	金	李	劉	嚴	盧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金	金	金	李	金	金	金	李	金	金	小	嚴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滂	姓	姓
參畝七分		參畝		貳畝		貳畝七分		壹畝參畝五分		壹畝參畝八分		參畝六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〇九		四四四〇八		四四四〇七		四四四〇六		四四四〇五		四四四〇四		四四四〇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山	劉	劉	李	盧	嚴	盧	盧	金	車	嚴	道	嚴	車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林	山	金	車	盧	金	盧	嚴	劉	嚴	盧	盧	嚴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嚴姓	姓	姓
五畝		壹畝八畝七分		貳畝參畝七分		參畝		壹畝參畝		壹畝參分		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參〇		四四四貳九		四四四貳八		四四四貳七		四四四貳六		四四四貳五		四四四參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金	山	安	崔	小	金	金	金	李	金	道	李	金
姓	姓		姓	姓	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金	李	金	李	南	金	李	金	李	李	安	李	傅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五畝		參畝		壹畝八畝壹分		五畝		參畝		四畝九畝		四畝七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貳參		四四四貳貳		四四四貳壹		四四四貳〇		四四四壹九		四四四壹八		四四四壹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間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崔	李	李	山	金	金	小	安	小	金	李	金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滯	姓	滯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山	山	金	崔	崔	金	李	李	金	李	金	崔	黃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貳畝		六畝		壹畝七畝五分		參畝		六畝		參畝參分		四畝五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參	四四四四貳	四四四四壹	四四四四〇	四四四參九	四四四參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嚴	盧	李	李	崔	李	李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山	盧	崔	大	小	道	老	大
	姓	姓	河	河		河	河
八畝六分	六畝貳分	壹畝五畝五分六釐		九畝	貳畝六畝五分	壹畝壹畝貳分參釐	壹畝八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參七	四四四參六	四四四參五	四四四參四	四四四參參	四四四參貳	四四四參壹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李	崔	李	李	李	柳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河	河	河	李	張	李	道	大
			姓	姓	姓	河	河
壹畝六畝五分	四畝七分七釐	五畝	六畝五分	六畝參分參釐	五畝	貳畝貳畝六分參釐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八		四四四七		四四四六		四四四五		四四四四		四四四三		四四四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朴	李	金	南	黃	李	朴	金	姜	河	李	李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崔	朴	崔	金	小	李	山	金	李	河	李	河	李
姓	姓	姓	姓	姓	滯	姓		姓	姓		姓		姓
參畝		貳畝四分		六畝		貳畝		參畝貳分		貳畝參分		參畝貳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五		四四四四		四四四三		四四四二		四四四一		四四四〇		四四三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崔	崔	崔	韓	金	金	韓	金	金	盧	金	盧	山	林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崔	山	小	崔	小	劉	小	金	劉	金	金	劉	山	山
姓		滯	姓	滯	姓	滯	姓	姓	姓	姓	姓		
四畝		壹畝參畝八分		九畝參分		八畝八分		壹畝貳畝		六畝		貳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四六壹	四四四六〇	四四四五九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傅	金	小	山	劉	金
姓	姓	河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金	崔	傅	崔	劉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四畝五分		壹畝貳畝五分		參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左列貨物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寄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144	滿人被褥	柳條三二疋筒包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舊襪衣一、舊鞋一、被褥三套)
143	軟木	草蓆包外括九疋筒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軟木板(橫二尺、縱二尺七寸、厚五分)二)
142	雛人形	木二八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雛人形各種、工人形六、紅布三)
141	樂譜及留聲機用品	木二二疋筒箱	四月十四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明笛及尺八樂譜一〇、鉛板一、二、明笛五、譜面臺五、留聲機針頭二、四及其他)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左列荷物之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クシ

號數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144	滿人布團	柳一行三二疋筒李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古ワイシャツ一、古靴一、布團三組)
143	キルク	菰包木柙九疋筒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キルク板(橫二尺、縱二尺七寸、原五分)二)
142	雛人形	木二八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雛人形各種、工人形六、紅布三)
141	樂譜及留聲機用品	木二二疋筒箱	四月十四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明笛及尺八樂譜一〇、アルミニウム板一、明笛五、譜面臺五、留聲機サウンドボックス二、四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145	硫酸	木二二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硫酸五〇〇瓦者一〇瓶)
146	滿人衣類	木三一〇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滿人衣類多數)
147	電池	木四三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現品為方形蓄電池)
148	薄木片	木一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49	劍道具	木一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劍道具二套)
150	日人幼兒隨身物品	厚紙一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幼兒用毛巾、乳兒服三、沐浴用毛巾、棉メリンス二、布襪衣一、其他)
151	水機子	草籬三〇疋筒包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水機子四〇)
152	農具及其他	木二八疋筒裝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鐵網一、鋸刀五、茶刀三、鋤刀一、鋸一、木魚五、凍豆腐一、棉衣)
153	帶劍	木八二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帶劍三〇)
154	陶器	木二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內容 盃、圓形盆托)

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145	硫酸	木二二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硫酸五〇〇瓦者一〇瓶)
146	滿人衣類	木三一〇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滿人衣類多數)
147	電池	木四三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現品ハ角形蓄電池)
148	經木	木一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149	劍道具	木一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劍道具二組)
150	日人幼兒身用品	ポール一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幼兒用毛巾二、ベビー服三、湯上タオル二、メリンス綿入二、ガーゼ下衣一外)
151	地下足袋	菰三〇疋筒包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地下足袋四〇)
152	農具外	木二八疋筒入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金網一、草刈鎌五、茶切庖丁三、押切一、鋸一、鋸節五、凍豆腐一、綿入)
153	帶劍	木八二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帶劍三〇)
154	陶器	木二九疋筒箱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內容 盃、丸形盆)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滿人衣類	白帆布	滿人衣類	鮮人洋服類	日人被褥	覆布	覆布	五金製品	膠皮製品	滿人衣類
褲 二〇疋筒包	無	布 五一疋筒包	柳 二條 二六疋筒包	被 三〇疋筒袋	帆 四九疋筒袋	被 三一疋筒包	草 二袋 二八疋筒裝	木 一〇疋筒箱	木 三九疋筒箱
四月十二日山第二九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內容: 褲、洗面器、鞋、冬服)	四月九日山第二二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四月二日山第三七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內容: 白褲、機二、洗面器、小孩上衣、膠皮鞋)	四月三日山第三三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內容: 春秋服、冬服、夏服、針鞋、背心、其他滿人衣類)	四月六日山第五四六列車紛到於四平街驛 (內容: 丹前一、襪一、枕一、洗面器)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白覆布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現品爲白覆布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同鐵棒 直徑八分、長九寸者五	四月十四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 厚紙盒裝盤根)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 滿人衣類多數)

164	163	162	161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滿人衣類	白スツク布	滿人衣類	鮮人洋服類	日人蒲團	覆布	覆布	金物	ゴム製品	滿人衣類
敷蒲團ニ包 ミアリ 二〇疋筒	裸 三五疋筒	布 五一疋筒包	柳 二行 二六疋筒季	蒲 三團 三〇疋筒袋	ツツク 四九疋筒袋	蒲 三團 三九疋筒包	吹 二八疋筒入	木 一〇疋筒箱	木 三九疋筒箱
四月十二日山第二九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內容: 敷蒲團、洗面器、靴、冬服)	四月九日山第二二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四月二日山第三七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內容: スボン、靴、洗面器、子供上衣、ゴム靴)	四月三日山第三三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內容: 合服、冬服、夏服、ナイター、毛チノキ、外滿人衣類)	四月六日山第五四六列車ニテ四平街驛ニ紛著 (內容: 木綿敷蒲團、掛掛蒲團)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白覆布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現品ハ白覆布	四月十五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同鐵棒 直徑八分、長サ九寸ノモノ五	四月十四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 ボール商人バルガー、パツキン)	四月九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 滿人衣類多數)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鮮人衣類	舊鐵製品	海帶菜、品	自動車用彈簧	波セリ茶	帽子	皮襖	鮮人衣類	箕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布包草袋裝 四二疋筒	箱 七一疋筒	柳條提包 一〇疋筒包	無 二一五疋筒裝	木 一〇疋筒箱	括 四九疋筒箱	麻袋外相繩 四六疋筒箱	布 二一八疋筒包	麻 六一疋筒筒袋	麻 一一二疋筒筒袋	布 四一四疋筒筒包
四月十三日山第九四三列車紛到於綏芬河驛 (內容: 鎌刀、水機子、腿絆一及其他鮮人衣類)	四月十五日山第七列車紛到於蘇家屯驛之際發見 (內容: 螺絲板、手鏡及其他)	四月十七日山第七列車紛到於蘇家屯驛之際發見 (內容: 海帶菜若干、品糕六塊、匣裝品糕三匣、草履三)	四月二十一日山第一四二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因共有變賣之處已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一圓八十錢	四月十七日山第一四二列車紛到於牡丹江驛之際發見 因共有變賣之處已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一圓八十錢	四月二十八日山第二二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記有「奉天鴻泰盛發、福順興收」之字樣	四月十三日山第二九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內容: 蚊河同發水、字樣)	三月十三日山第五〇四列車紛到於山城鎮之際發見 (內容: 鮮人衣類多數)	四月六日山第三六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內容: 箕二、鍋一、鮮人棉衣類二)	四月六日山第三六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內容: 箕二、鍋一、鮮人棉衣類二)	四月三日山第二二列車紛到於四平街之際發見 (內容: 褲一、被一、小孩褲一、洗衣棒一、鏡一、裁縫器具一、鞋五、其他衣類)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169	168	167	166	165
鮮人衣類	古金物	昆布羊羹	自動車用スプリング	野菜、パセリ	帽子	皮襖	鮮人衣類	箕	鮮人衣類	鮮人衣類
布包吹入 四二疋筒	箱 七一疋筒	柳トランク 一〇疋筒包	裸 二一五疋筒	木 一〇疋筒箱	梓 四九疋筒箱	麻袋外相繩 四六疋筒箱	布 二一八疋筒包	麻 六一疋筒筒袋	麻 一一二疋筒筒袋	布 四一四疋筒筒包
四月十三日山第九四三列車ニテ綏芬河驛ニ紛著 (內容: 鎌刀、地下足袋一、ゲートル一、外鮮人衣類)	四月十五日山第七列車ニテ蘇家屯驛ニ紛著 (內容: 昆布若干、羊羹六木、箱入羊羹三箱、草履三)	四月十七日山第七列車ニテ蘇家屯驛ニ紛著 (內容: 昆布若干、羊羹六木、箱入羊羹三箱、草履三)	四月二十一日山第一四二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發見 見 四月二十一日山第一四二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發見	四月十七日山第一四二列車ニテ牡丹江驛ニ紛著 處分セリ	四月二十八日山第二二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紛著 奉天鴻泰盛發、福順興受ト記載シアリ	四月十三日山第二九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發見 (內容: 蚊河同發水、ト記シアリ)	三月十三日山第五〇四列車ニテ山城鎮ニ紛著 (內容: 鮮人衣類多數)	四月六日山第三六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紛著 (內容: 箕二、鍋一、冬物鮮人衣類二)	四月六日山第三六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紛著 (內容: 箕二、鍋一、冬物鮮人衣類二)	四月三日山第二二列車ニテ四平街ニテ紛著 (內容: 敷蒲團一、掛布團一、子供敷布團一、洗面器一、鏡一、裁縫器具一、女靴五、外衣類)



176	燈器用放熱管	草袋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7	螺絲切管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8	電氣器具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9	自動車零件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0	金屬製品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	自動車用彈簧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2	鋸 鋸 鍋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3	小罐裝糖菓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4	火鋸、火鈎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5	鐵 棒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6	鐵 線	箱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6	放熱管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7	螺絲切管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8	電氣器具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79	自動車零件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0	金 具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1	自動車用スプリング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2	鋸 鋸 鍋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3	小罐裝糖菓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4	火鋸、火鈎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5	鐵 棒	箱	四月十五日綏芬河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6	鐵 線	箱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7	被覆電線	無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8	自動車輪	無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7	被覆電線	無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188	自動車輪	無	三月三十一日密門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一 本公署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鐵道總局

一 本公署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鐵道總局

公 示 第 一 號

依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示第一號在左記検査場之停止検査自康德六年五月十日解除之此佈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公示第一號ニ依ル左記検査場ニ於ケル検査在止ハ康德六年五月十日ヨリ之ヲ解除ス)

檢 査 地 場	檢 査 種 目
同	大豆及大豆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社團法人滿洲特産中央會  
 重要特産物検査所長 松 島 鑑



第三項 土地		地籍整理局 收得費	一、〇七〇、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土地 建造物 收買費		八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土地 建造物 租金 補償費		一八、〇五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受 益 者 負擔 金		三、七七一、六八九、〇〇〇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告之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嗣後對

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四九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告之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嗣後對

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內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同 東 北 區 自 一四二	同 東 北 區 自 一四三	同 東 北 區 自 一四四	同 東 北 區 自 一四五	同 東 北 區 自 一四六
同 西 南 區 自 一三九	同 西 南 區 自 一四〇	同 西 南 區 自 一四一	同 西 南 區 自 一四二	同 西 南 區 自 一四三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六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七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八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九	同 西 北 區 自 一四〇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五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六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七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八	同 西 北 區 自 一三九
同 東 南 關 區 自 四三三	同 東 南 關 區 自 四三四	同 東 南 關 區 自 四三五	同 東 南 關 區 自 四三六	同 東 南 關 區 自 四三七
同 曹 莊 村 曹 莊 屯 自 一五六	同 曹 莊 村 曹 莊 屯 自 一五七	同 曹 莊 村 曹 莊 屯 自 一五八	同 曹 莊 村 曹 莊 屯 自 一五九	同 曹 莊 村 曹 莊 屯 自 一六〇
同 後 湖 屯 自 一八三	同 後 湖 屯 自 一八四	同 後 湖 屯 自 一八五	同 後 湖 屯 自 一八六	同 後 湖 屯 自 一八七
同 白 廟 子 屯 自 八五〇	同 白 廟 子 屯 自 八五一	同 白 廟 子 屯 自 八五二	同 白 廟 子 屯 自 八五三	同 白 廟 子 屯 自 八五四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同 台 子 後 屯 自 九七七	同 台 子 後 屯 自 九七八	同 台 子 後 屯 自 九七九	同 台 子 後 屯 自 九八〇	同 台 子 後 屯 自 九八一
同 十 八 家 子 屯 自 一三六	同 十 八 家 子 屯 自 一三七	同 十 八 家 子 屯 自 一三八	同 十 八 家 子 屯 自 一三九	同 十 八 家 子 屯 自 一四〇
同 新 莊 子 屯 自 七九五	同 新 莊 子 屯 自 七九六	同 新 莊 子 屯 自 七九五	同 新 莊 子 屯 自 七九六	同 新 莊 子 屯 自 七九五
同 關 山 子 村 關 山 子 屯 自 一三三	同 關 山 子 村 關 山 子 屯 自 一三三	同 關 山 子 村 關 山 子 屯 自 一三三	同 關 山 子 村 關 山 子 屯 自 一三三	同 關 山 子 村 關 山 子 屯 自 一三三
同 五 王 廟 屯 自 一三〇	同 五 王 廟 屯 自 一三一	同 五 王 廟 屯 自 一三二	同 五 王 廟 屯 自 一三三	同 五 王 廟 屯 自 一三四
同 桃 園 屯 自 一三五	同 桃 園 屯 自 一三六	同 桃 園 屯 自 一三七	同 桃 園 屯 自 一三八	同 桃 園 屯 自 一三九
同 邊 壕 子 屯 自 一三五	同 邊 壕 子 屯 自 一三六	同 邊 壕 子 屯 自 一三七	同 邊 壕 子 屯 自 一三八	同 邊 壕 子 屯 自 一三九
同 老 磚 鍋 屯 自 一三二	同 老 磚 鍋 屯 自 一三三	同 老 磚 鍋 屯 自 一三四	同 老 磚 鍋 屯 自 一三五	同 老 磚 鍋 屯 自 一三六
同 望 海 甸 村 前 王 屯 自 八一九	同 望 海 甸 村 前 王 屯 自 八二〇	同 望 海 甸 村 前 王 屯 自 八一七	同 望 海 甸 村 前 王 屯 自 八一八	同 望 海 甸 村 前 王 屯 自 八一九
同 望 海 甸 屯 自 一四〇	同 望 海 甸 屯 自 一四一	同 望 海 甸 屯 自 一四二	同 望 海 甸 屯 自 一四三	同 望 海 甸 屯 自 一四四
同 東 沙 堡 屯 自 一八三	同 東 沙 堡 屯 自 一八四	同 東 沙 堡 屯 自 一八五	同 東 沙 堡 屯 自 一八六	同 東 沙 堡 屯 自 一八七
同 項 家 屯 自 一五六	同 項 家 屯 自 一五七	同 項 家 屯 自 一五八	同 項 家 屯 自 一五九	同 項 家 屯 自 一六〇
同 董 家 屯 村 董 家 屯 自 一四四	同 董 家 屯 村 董 家 屯 自 一四五	同 董 家 屯 村 董 家 屯 自 一四六	同 董 家 屯 村 董 家 屯 自 一四七	同 董 家 屯 村 董 家 屯 自 一四八
同 董 家 屯 董 家 屯 自 一四〇	同 董 家 屯 董 家 屯 自 一四一	同 董 家 屯 董 家 屯 自 一四二	同 董 家 屯 董 家 屯 自 一四三	同 董 家 屯 董 家 屯 自 一四四
同 興 城 縣 董 家 屯 村 陳 家 屯 自 一四〇	同 興 城 縣 董 家 屯 村 陳 家 屯 自 一四一	同 興 城 縣 董 家 屯 村 陳 家 屯 自 一四二	同 興 城 縣 董 家 屯 村 陳 家 屯 自 一四三	同 興 城 縣 董 家 屯 村 陳 家 屯 自 一四四
同 曲 尺 河 堡 屯 自 九一七	同 曲 尺 河 堡 屯 自 九一八	同 曲 尺 河 堡 屯 自 九一九	同 曲 尺 河 堡 屯 自 九二〇	同 曲 尺 河 堡 屯 自 九二一
同 三 里 橋 屯 自 一三四	同 三 里 橋 屯 自 一三五	同 三 里 橋 屯 自 一三六	同 三 里 橋 屯 自 一三七	同 三 里 橋 屯 自 一三八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告之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嗣後對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〇號  
土地審決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

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告之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嗣後對

該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綏中縣綏中街文廟區	自二二六	二二六		二二七	小莊子村小莊子屯	自二二四			二二四
西二道區	自二九八			二九八	海泉寨屯	自二九九			二九九
東大街區	自五六四			五六四	大魚廠屯	自四七二			四七二
西關區	自三〇二			一三〇二	鹽鍋屯	自六二一			六二一
城後區	自六五三			六五三	大王莊子村大王莊子屯	自一七〇六			一七〇六
南關區	自六〇五			六〇五	東白沙屯	自一七二五			一七二五
東門外區	自八八四			八八四	孫相屯	自一五一			一五一
大鐘鼓屯村永安寨屯	自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丁家屯	自二〇五八			二〇五八
新莊子屯	自一〇五七			一〇五七	萬寶山村萬寶山屯	自二一九			二一九
張安屯	自二二六			二二六	大李金屯	自一八一五			一八一五
大鐘鼓屯	自八三八			八三八	四方台屯	自一七八一			一七八一
孤家子村孤家子屯	自八八〇			八八〇	團山子屯	自二八五			二八五
張白谷屯	自九一七			九一七	鹽廠屯	自七一			七一
沙嶺陽屯	自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塔山屯村塔山屯	自四六三			四六三
唐莊子屯	自一〇六七			一〇六七	施保屯	自二五			二五

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有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

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有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

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枝號地號	缺號地號	總筆數
昌圖縣馬仲村大牛圈屯	自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一四三五	太平溝屯	自一七一			一七一
黑咀溝屯	自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靠山屯	自二二七			二二七
那家窩堡屯	自一〇二六			一〇二六	汗溝屯	自一〇一八			一〇一八
城子溝屯	自七九〇			七九〇	亮中村八棵樹屯	自九〇五			九〇五
西大營盤屯	自九九九			九九九	四方台屯	自一八〇			一八〇
南頭道溝屯	自九五三			九五三	王家油房屯	自七三六			七三六
五道溝屯	自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何家嶺屯	自九四一			九四一
周家溝屯	自五〇			五〇	四家子屯	自九四一			九四一
滿井村八家子屯	自二二七七			二二七八	萬安堡屯	自七六四			七六四
滿井屯	自九六七			九六六	二道溝屯	自七九四			七九四
新立屯	自一一八			一一八	亮中橋屯	自九六三			九六三
河夾信子屯	自一四四			一四四	昌圖村人合堡屯	自一〇五六			一〇五六
十七頃屯	自九六			九六一	雙樹子屯	自九七五			九七五

同 密 濤 屯 自一〇〇五  
同 新 立 屯 自九二九  
同 太 平 溝 屯 自一〇四〇  
同 新 發 村 東 山 堡 屯 自七九〇  
同 二 十 家 子 屯 自七〇九  
同 平 安 堡 屯 自七八六

### 公 函 呈

交鐵公函第四三七號  
康慶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各省 次長 鈞鑒  
奉 命 查 理 奉 天 省 參 事 官 鈞鑒  
興 安 省 參 事 官 鈞鑒  
黑 龍 江 省 參 事 官 鈞鑒  
齊 齊 哈 爾 市 參 事 官 鈞鑒  
各 埠 各 商 埠 參 事 官 鈞鑒  
關於鐵路管理官署根據協定書附屬局書並添設式樣妥為辦理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關於鐵路管理官署根據協定書附屬局書並添設式樣妥為辦理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他道路構造物所需費用之一部易於援助  
道路維持補修目的之滿洲國交通部與鐵  
道總局之間協定如左  
第一條 鐵道總局應重慶五年十一月一  
日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道路使用業者負  
擔金徵收要綱之方針該項要領第一、  
三、五、六、八號事項對於國營自動車運  
輸事業專用之  
對於依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之局地輸送  
亦同  
第二條 事業開始爲七月以後時期該年之  
負擔金定爲半年份  
第三條 負擔金悉依捐助之形式行之其繳  
納期爲五月及十一月二期  
第四條 鐵道總局除有特別事由外其負  
擔金須使所管自動車區直接捐助於道路  
管理官署  
第五條 道路管理官署與自動車區關於道  
路之維持補修須保持緊密之連絡融合

### 公 函 呈

交鐵公函第四三七號  
康慶六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各省 次長 鈞鑒  
奉 命 查 理 奉 天 省 參 事 官 鈞鑒  
興 安 省 參 事 官 鈞鑒  
黑 龍 江 省 參 事 官 鈞鑒  
齊 齊 哈 爾 市 參 事 官 鈞鑒  
各 埠 各 商 埠 參 事 官 鈞鑒  
關於鐵路管理官署根據協定書附屬局書並添設式樣妥為辦理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關於鐵路管理官署根據協定書附屬局書並添設式樣妥為辦理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爲荷此致

同 新 發 堡 屯 自一二二五七  
同 八 家 子 屯 自一〇六〇  
同 黑 堆 子 屯 自八二八  
同 朝 陽 堡 屯 自七〇七  
同 楊 木 林 子 屯 自八一  
計 三 七 六 三 七

一部負擔以維持補修之目的  
之目的如下滿洲國交通部與鐵道總局  
トノ間ニ左ノ通協定ス  
第一條 鐵道總局ハ康慶五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八七號ノ道路使用業者負  
擔金徵收要綱ノ方針ヲ尊重シ同要領第  
一、三、五、六、八號ノ事項ハ國營自動車  
運輸事業ニ之ヲ準用スルコトヲ承不  
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ニ依ル局地輸送ニ  
付テ亦同シ  
第二條 事業ノ開始ガ七月以降ナル場合  
ノ當該年ノ負擔金ハ半年分トス  
第三條 負擔金ハ總テ寄附ノ形式ニ依ル  
モノトシ其ノ納期ハ五月及十一月ノ二  
期トス  
第四條 鐵道總局ハ特別事由外其負擔  
金ハ除クノ外負擔金ハ所管自動車區ヲシ  
テ道路管理官署ニ直接寄附スル樣取計  
フモノトス  
第五條 道路管理官署ハ所管自動車區トシ  
テ道路之維持補修ニ關シ緊密ニ連絡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本協定之捐助自康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之  
本協定書應作正本貳份當事者各執壹  
份  
康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昭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滿洲國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鐵道總局局長 佐藤應次郎  
關於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費捐  
助之協定書附屬局書

依本協定繳納捐助金額之計算基礎應  
根據前年度各該路線支出道路費之實  
績  
二 鐵道總局依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  
要綱第五號之趣旨應速補修道路時須於  
施行後立將內容及金額通報於道路管理  
官署  
三 協定第三條所定各繳納期之捐助金交  
納計算須依左記要領

1 每年於五月交納之捐助金爲對於前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進行路線之該年度  
份及對於自前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  
日新設路線之前年度份（即一年度之  
半額）但限於前年五月交納之捐  
助金爲抵對於前年十二月末日現  
在進行路線之該年度份

2 每年於十一月交納之捐助金爲對於  
前年六月末日新設路線  
之該年度份  
四 道路管理官署須依前號之要領作成協  
定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算出明細書（樣  
式第二）及本覺書第一號所定之道路費  
明細書（書式依適當之方法）先行內示  
關係自動車區長

五 道路管理官署須向自動車區長內示前  
號之明細書使其檢討如無異議時再於該  
明細書添附支付請求書（樣式第一）寄  
回該自動車區長  
六 依本協定道路管理官署與自動車區須  
常謀緊密之連絡注意道路狀況於自動車  
之運行使無障礙  
七 於前各號未定事項須使關係鐵道局長  
或自動車區長與關係道路管理官署間另  
行協議處理之  
本覺書作成正本貳份當事者各執壹份  
康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昭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滿洲國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鐵道總局局長 佐藤應次郎

樣式一

第 號 康德 年 月

道路管理者 名 印

○自動車區長 台照

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請求書

一 國幣 圓整

茲為請求康德 年 月應受補助之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相應檢同另紙算出明細書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樣式二

第 號 康德 年 月

道路管理者 名 印

○自動車區長 台照

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算出明細書

(康德 年 月應受補助者)

路線名	行程	運行開始年月日	捐助負擔額		免除金額	免除應受捐助之金額
			大計	小計		
計						

捐助金額算出明細書作成上之注意

按料之負擔額須依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領第一號及第二條算出之

- 捐助金額之計算須根據協定附屬書第三號即
- 於康德六年三月(五月交納) 提示者對於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運行路線料程乘以每料負擔額
- 康德六年以後每年九月(十一月交納) 提示者對於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六月末日之新設路線料程乘以每料負擔額
- 於康德七年以後每年三月(五月交納) 提示者對於前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料程及自前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新設路線料程乘以每料負擔額(半年份)

樣式一

第 號 康德 年 月

道路管理者 名 印

○自動車區長 殿

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請求書

一 國幣 圓整

康德 年 月寄附ヲ受クベキ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別紙算出明細書添附請求候也

樣式二

第 號 康德 年 月

道路管理者 名 印

○自動車區長 殿

國營自動車運輸事業道路負擔金算出明細書

(康德 年 月寄附ヲ受クベキモノ)

路線名	行程	運行開始年月日	寄附負擔額		免除金額	差引寄附額
			大計	小計		
計						

寄附金額算出明細書作成上之注意

一 料當リ負擔額ハ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領第一號及協定第二條ニ依リ算出スルモノトス

- 寄附金額ノ計算ハ協定附屬書第三號ニ據ルモノトス即チ
- 康德六年三月(五月納入)ニ呈示スルモノハ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現在運行路線料程ニ料當負擔額ヲ乘シクルモノ
- 康德六年以後每年九月(十一月納入)ニ呈示スルモノハ當該年ノ一月一日ヨリ六月末日迄ノ新設路線料程ニ料當負擔額ヲ乘シクルモノ
- 康德七年以後每年三月(五月納入)ニ呈示スルモノハ前年十二月末日現在料程及前年七月一日ヨリ十二月末日迄ノ新設路線料程ニ料當負擔額(半年份)ヲ乘シクルモノ

任免及指敍

三 爲各該運行道路所支出之前年度(或運行開始後)之道路費明細書須依適宜之書式作成添附之

對於減免金額(根據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領第二、五號之道路費爲補足計由鐵道總局捐助或施行工事之金額)須另依適宜之書式添附其明細書

任與安局屬官 理稅官 長野富志夫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與安局屬官 航務局屬官 山内 三郎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兼任外務局屬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任交通部屬官 關島省屬官 今非貞一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兼 產業部次長(兼) 岸 信介 經濟部次長 松田 令輔 交通部次長 飯野 毅夫 總務廳企畫處長 神田 遷 總務廳法制處長 青木佐治彦 總務廳人事處長 前野 茂

產業部鐵工司長 柏村 稔三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總務廳理事官(兼) 鐵道總局理事官 重一 派爲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理事) 世良 正一 (株式會社理事) 山本 惣治 委囑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設立委員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政務處辦事 小濱 繁 外務局辦事 吳 沆 業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外務局辦事 吳 沆 業

工務處辦事 岡村 隆一 水電氣建設局技佐 中田了一郎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設置分事務所認可 金融合作社設置分事務所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三 當該運行道路ノ爲ニ支出シタル前年度(又ハ運行開始後)ノ道路費明細書ヲ適宜ノ書式ニ依リ作成シ添附スルモノトス

減免金額(道路使用業者負擔金徵收要領第二、五號ニ據ル道路費補足ノ鐵道總局ニ於テ寄附又ハ工事ヲ施行シタル金額)ニ對シテ六別ニ適宜ノ書式ニ依リ其ノ明細書ヲ添附スルモノトス

兼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派在教育司辦事 長野富志夫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在政務處辦事 山内 三郎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工務處辦事 吉野 興作 水電氣建設局技士 上野 二雄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吉林出張所辦事 川島久一郎 水電氣建設局技士 岩間 勉 派在工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吉林出張所辦事 平山 文一 水電氣建設局屬官 後藤 幸吉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派在營口治水工程處辦事 妹尾 吉平 交通部屬官 今非貞一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航務局技士 市原 茂 同 岡崎捷七郎 同 交通部長官 平井 敬一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分事務所設置認可 金融合作社設置分事務所之件以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ス (經濟部)

彙報

●財政事項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彙報

●財政事項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六十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分事務所名 東興縣

地址 東興縣

指金號數 一六九三

商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一七二

### 公告

#### 捲菸零售定價認可公告

茲依據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可紙捲菸零售定價如左開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 捲菸小賣定價認可公告

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ニ依リ紙捲菸ノ小賣定價ヲ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蕭金純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四四五八四	奉天省鐵嶺市廣裕區西大街	銅鐘寺道 義生長道	蕭金純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北支北京西城缸瓦市貳參號

### 公告

#### 司法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司法科甲種、乙種委任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須具備所要求書類提呈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川 德助

### 公告

#### 司法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甲種、乙種委任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川 德助

### 記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口試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及口試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口試之各

2 執務能力及口試之口試、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依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口語、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依

4 人物考査以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六月下旬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十一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記)
	午後 一時至二時	執務能力(口試)
	午後 二時至三時	執務能力(口試)

### 記

日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十一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記)
	午後 一時至二時	執務能力(筆記)
	午後 二時至三時	執務能力(口述)

施行地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乙) 人物考査於施行口試考査之地施行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甲)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乙)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丙) 於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丁) 於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戊) 於監獄勤務之應試者向所屬監獄
- (己) 登錄官經山所管省公署向內務局
- (庚) 登錄官經山所管省公署向內務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施行場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之施行期日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乙) 人物考査ハ口述考査ヲ施行シテ於テ之ヲ行ヒ施行期日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甲)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乙)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丙) 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丁) 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戊) 監獄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監獄
- (己) 登錄官ハ所轄省公署經山內務局
- (庚) 登錄官ハ所轄省公署經山內務局

之

一 提出書類第五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司法科 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山自備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部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 語學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理合具備書類呈請後施行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職歴 兵 役 關 係 他

賞 賜 他

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一 提出書類第六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司法科 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掛號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三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考試ノ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ノ等級 種

一 選擇 語學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程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職歴 兵 役 關 係 他

賞 賜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 右 開 條 規 定  
年 月 日

姓 名

●司法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司法科委任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其備所須書類呈請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計 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四條規定之科目對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行之

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級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六月下旬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 之 通 相 違 無 之 候 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司法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委任官（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特別資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四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執行官、書記官、刑務官、登錄官別ニ之ヲ行フ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者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級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六月下旬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一)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別	時 間	前	午	後
第一日	執行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四時十分
	書記官	法	強制執行法	常
	刑務官	刑	民法或刑法	常
	登錄官	民	監獄法	常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第二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第三日	語學(口試)	執務能力(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別	時 間	前	午	後
第一日	執行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自十二時十分至四時十分
	書記官	法	強制執行法	常
	刑務官	刑	民法或刑法	常
	登錄官	民	監獄法	常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口述)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刑務官	刑	監獄法	常
	書記官	法	民法或刑法	常
	執行官	民	強制執行法	常

施行地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之施行日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乙) 人物考查於施行口試考查之地施行之施行日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甲)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乙)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丙) 於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一)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各地方法院監獄所在地

(三) 時間

日 別	時 間	前	午	後
第一日	執行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至四時十分
	書記官	法	強制執行法	常
	刑務官	刑	民法又ハ刑法	常
	登錄官	民	監獄法	常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第二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第三日	語學(口述)	執務能力(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別	時 間	前	午	後
第一日	執行官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自十二時十分至四時十分
	書記官	法	強制執行法	常
	刑務官	刑	民法又ハ刑法	常
	登錄官	民	監獄法	常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口述)		
	民	法	不動產登錄法	常
	刑務官	刑	監獄法	常
	書記官	法	民法又ハ刑法	常
	執行官	民	強制執行法	常

施行場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ノ施行日期日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甲) 人物考查ハ口述考查ヲ施行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施行日期日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イ)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ロ)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夫々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ハ) 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經由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經由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丁) 於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區法院同檢察廳之勤務者經由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戊) 於監獄勤務之應試者向所屬監獄  
於分監勤務之應試者向所屬分監長官向所管監獄  
(己) 登錄官經由所轄省公署向內務局  
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送到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照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其人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二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司法科、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登錄官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ハ夫々其ノ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ハ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ノ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ニアリテハ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二) 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ノ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ニアリテハ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ホ) 監獄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監獄  
分監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所屬分監長官經由所管監獄  
(ハ) 登錄官ハ所轄省公署經由內務局  
宛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初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二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司法科 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登錄官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諸學  
茲應試司法科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其備所定書類呈請審核施行  
登錄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右氏 年 月 日生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諸學  
茲應試司法科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其備所定書類呈請審核施行  
登錄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右氏 年 月 日生

學 職 兵 賞 其  
歴 役 關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左開書類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司法科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者其備所定書類呈請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諸學  
茲應試司法科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其備所定書類呈請審核施行  
登錄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右氏 年 月 日生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諸學  
茲應試司法科委任官 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其備所定書類呈請審核施行  
登錄官 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右氏 年 月 日生

學 職 兵 賞 其  
歴 役 關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司法科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資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慶六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 1 考試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2 職務能力考査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以筆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級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施行地 各區法院所在地

期日	前		後	
	午	午	午	後
六月二十九日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自一時至二時	
語學(筆試)	職務能力(筆試)	職務能力(口試)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乙) 人物考査於施行口述考査之地址行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甲)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乙)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丙) 於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
- 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勤務者經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丁) 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試者向各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
- 但地方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經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
- 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經高等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慶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 1 勤務成績審査、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職務能力考査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級以上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施行地 各區法院所在地

期日	前		後	
	午	午	午	後
六月二十九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十二時十分至二時十分	自一時至二時	
語學(筆試)	職務能力(筆試)	職務能力(口述)		

施行場所ハ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乙) 人物考査ハ口述考査ヲ施行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施行期日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甲)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乙)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夫々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丙) 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夫々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シ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アリテハ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丁) 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試者ハ夫々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但シ地方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ニアリテハ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
- (戊)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ニアリテハ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檢察廳

其備公開書類於康慶六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送致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基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呈書類按第二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司法科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出自備

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等級 丙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康慶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法院同檢察廳

宛在記書類ヲ取捕ヘ康慶六年五月三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ヲ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ハ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二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司法科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中「下明記」ヲ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備トス

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司法科

一 考試等級 丙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司法科丙種委任官(送達吏、庭吏)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司法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公鑒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十六號 康慶六年五月八日 星期一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 務 歷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別 一 宗 二 運 三 語 四 特 別 技 能 右 開 無 之 候 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司法部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須具備所要求書類提呈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 計 開
- 一 應募資格
-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為作業助手、作業助手、雇員醫士及從事於繕繕事務之雇員或從事於繕繕事務之日系雇員於本銓衡實施前而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歷 職 務 歷 兵 役 關 係 其 他 別 一 宗 二 運 三 語 四 特 別 技 能 右 開 無 之 候 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左記依施行スル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 記 開
- 一 應募資格
-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ニ作業助手、作業助手、雇員醫士及繕繕事務ニ從事シ居タル雇員又ハ繕繕事務ニ從事シ居タル日系雇員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及人物考查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ハ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

- (一) 施行期日 六月下旬
-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 (二) 施行地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 (三) 時間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別	時 間	前		後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自一時至二時	自二時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試)	執 務 能 力(口試)	語 學(口試)		
第二日	語 學(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施行地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之施行期日另各應試者通知之

(乙) 人物考查於施行口試考查之地址行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 (甲)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乙)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丙) 於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イ)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

- (一) 施行期日 六月下旬頃
-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 (二) 施行地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各地方法院及監獄所在地
- (三) 時間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次	時 間	前		後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十分	自一時至二時	自二時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執 務 能 力(口述)	語 學(口述)		
第二日	語 學(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銓衡場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ノ施行期日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ロ) 人物考查ハ口述考查ヲ施行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施行期日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 (イ)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募者ハ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 (ロ)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募者ハ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 (ハ) 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應募者ハ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轄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院同檢察廳勤務者經由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丁) 於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區法院同檢察廳

勤務者經由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戊) 於監獄勤務之應募者向所屬監獄

於分監勤務之應募者經由所屬分監長向所管監獄

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送交

- 1 應募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黏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二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並於表面書明(內寄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貼像片欄

姓名 年 月 日 名 日生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院同檢察廳勤務者經由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ニ) 區法院同檢察廳ニ勤務スル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轄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轄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ノ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ニアリテハ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轄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ホ) 監獄ニ勤務スル應募者ハ所屬監獄

分監ニ勤務スル應募者ハ所屬分監長經由所轄監獄

宛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ヲ要ス

- 1 應募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眞一張 (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ク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クルモノ)

四 應募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初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二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司法部委任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

第一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眞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名 日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 語學

茲應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應募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 名 名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書

現住所

學 職 兵 賞 其

學 職 兵 賞 其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名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志願者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呈請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 文官令施行之際現爲司法部技士、作業技士、保健技士及繙譯官、教務官者隨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係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爲勤務成績審查、執行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日當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行能力及語學之各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 語學

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致度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名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書

現住所

學 職 兵 賞 其

學 職 兵 賞 其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名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司法部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ゾヘシ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司法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及 川 德 助

- 記
- 一 應募資格
-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司法部技士、作業技士、保健技士及繙譯官、教務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係給號表第二號ノ委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行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考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六月下旬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各地方方法及監獄所在地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學(筆試)			
第三日	學(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	
第二日	學(筆試)			
第三日	學(口試)			

施行地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乙) 人物考査於施行口試考査之地址之施行期日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甲) 於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乙) 於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丙) 於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

第三種郵便物通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經由各該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向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經由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丁) 於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經由各該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經由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之長官向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戊) 於監獄勤務之應募者向所屬監獄  
於分監勤務之應募者經由所屬分監長官向所管監獄  
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以前送到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照片二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於背面自製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二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住所 現住所 所屬官署

銓衡之等級 姓名 年 月 日生

對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之施行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考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ク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ン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六月下旬頃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第一日 六月二十九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各高等法院所在地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各地方方法及監獄所在地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次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學(筆記)			
第三日	學(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次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十一時十分至十二時	
第二日	學(筆記)			
第三日	學(口述)			

施行場所及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之施行期日ニ付テ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乙) 人物考査ハ口述考査ヲ施行シタル場所ニ於テ之ヲ行ヒ施行期日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甲) 最高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最高法院同檢察廳  
(乙) 高等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所屬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丙) 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各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

第三種郵便物通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ハ夫々其ノ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ハ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シ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ニアリテハ所屬地方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丁) 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之應募者向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乙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者ハ夫々其ノ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地方法院同檢察廳但シ高等法院同檢察廳所在地之區法院同檢察廳勤務者ニアリテハ所屬區法院同檢察廳ノ長官經由所管高等法院同檢察廳  
(戊) 監獄勤務之應募者ハ所屬監獄  
分監勤務之應募者ハ所屬分監長官經由所管監獄  
宛在記書類ヲ取捕(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募票之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初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二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捕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司法部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備トス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司法部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住所 現住所 所屬官署

銓衡之等級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任所籍 姓名 年 月 日 職 務 學歷 其 他 備 註	現任所籍 姓名 年 月 日 職 務 學歷 其 他 備 註
--	--

廣 告

<b>第二回決算公告</b>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礦 七二九、一八八、九八 土地 一一〇、〇九八、〇五 機械 二二六、二一八、三七 貯蓄 三二四、一一四、〇三 假借 九二、一二三、六〇 貯蓄 六、六五五、七五 賣收 六二、〇八三、一三 未立 二〇、五七〇、五六 創收 三、九〇〇、〇〇 未立 一、七五七、二五 銀行 二六、五〇一、四八	<b>第四回決算公告</b>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資産ノ部) 礦 四二〇、三三、四四六、四七 土地 四〇二、一八八、八二 機械 三九、六六一、二六五、〇八 貯蓄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假借 二、〇六四、九一〇、〇九 貯蓄 一、七九八、二二五、八四 賣收 六八四、四〇八、〇〇 未立 二九、一四四、九五 未立 一、二五四、五七六、三三 未立 七、二二六、五四〇、〇〇 未立 二六、二八、六五〇、六一 合 計 一〇三、一三三、〇二〇、〇〇	<b>第四回決算公告</b> (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現在) 貸借對照表 (負債ノ部) 資本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 九八一、一四八、八七 積立 一三、五三三、二一四、一六 積立 八、一四、四七五、七六 積立 六、七〇五、〇〇〇、〇〇 積立 三、一六、七五二、七六 積立 七五、一四九、三三 積立 八、二二、三三、四二、三六 積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積立 二、二〇六、七一九、七二 積立 八、五一一、四〇六、二七 積立 一、一八、三三〇、〇〇 積立 九九五、二一四、二〇 積立 一〇、七九〇、一〇
--	--	--

奉天省本溪縣本溪湖街  
**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公司**  
 追而理事長大崎新吉、副理事長張維恒、常務理事高橋岩太郎、理事堀山又吉、同日  
 高長次郎、同廣輪、同胡宗瀛任期滿了、付改選ノ結果理事長大崎新吉、副理事長張  
 維恒、常務理事高橋岩太郎、理事井門文三、同山本福三郎、同廣輪、同胡宗瀛當選  
 之  
 右之通候也  
 康德六年四月

**國策代用品**  
**苦力用防水衣**  
 ゴム製ノ三分ノ一價段現品アリ  
 多數納入希望市中見本持參ス  
 新 京 城 内  
**崎洋行**  
 電話二一三四八番

三星 ★★★★★

**特許愛國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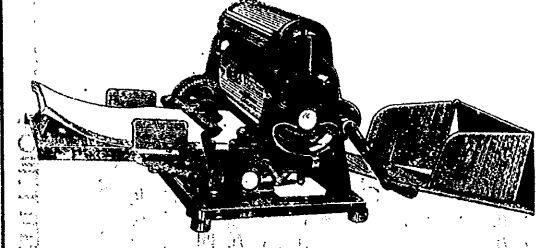
第一騰寫版

第一騰寫堂

各地文具店にあり  
 東京 豊島 高田 南町  
 合名會社三星製具製造所

# 全自動装置 機寫騰輪亞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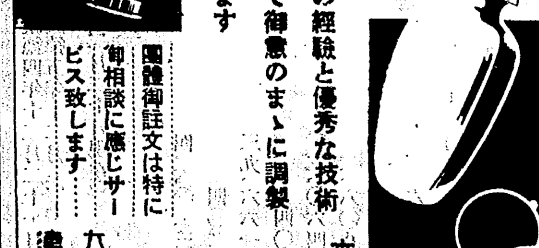
特長  
●自動給紙  
●自動給油  
●印刷鮮明  
●給紙厚薄完全無誤  
●給油並練筆不須  
●堅牢耐用  
●速能率  
●無須要  
●不增進



代理店集  
發賣元  
株式會社 新アサヒ商會  
東京朝日通リ六五九  
電話 三三六八

# 優勝旗 メタル 眼銀時 鏡器計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  
を以て御意のまに調整  
致します



本行洋森  
支店 大板 高六本  
支店 八軒 高六本  
支店 大板 高六本  
支店 八軒 高六本

# 事務の機械化 ローヤル輪轉騰寫機

御想像下さい！  
輪轉騰寫機の最高權威  
日本政府優良國産品撰定  
凡ゆるオフィスで  
騰寫機なら  
ローヤルと



製作元 東京神田本川町  
高州國代理店  
ローヤル輪轉騰寫機商會 内田洋行各支店

# タイピスト / 健康 事務能率 / 増進 理想的ナル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事務所  
東京市新橋區新地一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 3831  
支店 東京市加賀町一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 2207  
支店 東京市本町一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 2110  
支店 東京市西長安街一丁目一〇番地 電話 2110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星期二(火曜日)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號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限至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廢止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關於郵政職員養成所之本科編入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之件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令第十八號中書閣、慶城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長 章煥章

## 省 令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郵政職員養成所支給津貼額之津貼  
第四條 編入學生在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須償還郵政職員養成所及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所領之津貼與其他之給與  
一 中途退學者或被命退學者  
二 畢業後不履行第二條所定之義務者  
第五條 中途退學者及不履行第二條所定之義務者如其事由係出於不得已時所長對於前條之償還得斟酌之  
附則  
本令自郵政職員訓練所官制施行日施行

##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十號  
郵政職員養成所規則限至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廢止之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關於郵政職員養成所之本科編入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之件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令第十八號中書閣、慶城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長 章煥章

## 省 告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令第十八號中書閣、慶城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長 章煥章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發行(月刊)

交通部令第十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浙江省令第十八號中書閣、慶城縣警察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長 章煥章



青蘭、慶城縣警察署 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

縣名	名稱	位置	管轄區域
青蘭縣	青蘭警察署	青蘭街祥瑞第一區第一號	青蘭街、祥蘭村、和樂村、順發村、東坡村、福興村、永田村、長發村、豐財村、明新村
慶城縣	興化警察署	興化村興化鎮東北區第一三四號	興化村、恒昇村、望海村、太平村、福祿村、向陽村
慶城縣	中和警察署	中和村中和鎮第一號	中和村、三才村、福祥村、景陽村、永祿村、雙山村
慶城縣	慶城警察署	慶城街警察署區二號	慶城街、姜家店村、何家村、田家村、元寶溝村、孟家溝村、胡家店村
慶城縣	慶南警察署	大羅鎮村大羅鎮區三號	萬來號村、西梁家村、巨源泡村、宋油房村、大羅鎮村、吳家溝村、新安堡村、高連升村、八里川村
慶城縣	慶北警察署	七道岡村安東戶區一號	七道岡村、四合成村、楊樹林村、閻砲村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黑河省令第四號 茲將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對於依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呈報之布教者發給之

第二條 民生科長為布教者身分證明書之發給辦理者

第三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記載號數、籍貫、現住所、所屬寺廟、職名、資格、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黑河省令第四號 茲將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發給規則

第一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民生部令第九十三號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九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シテ布教者ニ對シテ之ヲ發給ス

第二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發給擔任者ハ民生科長トス

第三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ニハ番號、本籍、現住所、所屬寺廟、職名、資格、氏

附則

名及生年月日ヲ記載シ本人ノ寫眞(半身脫帽ノモノ)ヲ貼附シ省長及發給擔任者捺印ス

第四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スベカラズ

第五條 布教者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常ニ攜帶スベシ

第六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ノ有效期間ハ發行ノ日ヨリ滿五箇年トス

第七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ニシテ左ニ掲グル場合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本人ヨリ再發給ヲ申請ヲ爲スベシ

一 有效期間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二 記載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

三 遺失シタルト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在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時應繳回其布教者身分證明書

第八條 布教者退職或死亡時其布教者身分證明書應由本人或寺廟之代表者從速繳回

第九條 如將布教者身分證明書轉借或讓與他人或改竄其記載事項時應予以褫奪

第十條 依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布教者之寺廟代表者其許可被取消或布教者之布教及其他職務之執行被禁止時褫奪其布教者身分證明書

第十一條 於本令應提出於省長之書類均須經山縣長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關於身分證明書各樣式如別紙(樣式登載從略)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以訓練養成郵政職員爲其目的

第二條 本所置左列分科

一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

本 專修科

特 修科

二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

本 專修科

特 修科

第三條 本所修業年限如左

本 中央 一年

地方 六月

專修科 六月

特 修科 另行定之

前項修業年限如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展縮之

第四條 學生均應起居於本所宿舍舍內

但所長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關於教務、學生取締之事項另行定之

前項第一號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其ノ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返納スベシ

第八條 布教者退職又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ハ本人又ハ寺廟ノ代表者ヨリ返納ナク返納スベシ

第九條 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他人ニ貸與シ又ハ讓渡シ又ハ記載事項ヲ改竄シタル場合ハ之ヲ褫奪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條 暫行寺廟及布教者取締規則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二條ニ依リテ布教者タル寺廟ノ代表者ニシテ其ノ許可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又ハ布教者ニシテ布教其ノ他職務ノ執行ヲ禁止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布教者身分證明書ヲ褫奪ス

第十一條 本令ニ於テ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總テ縣長ヲ經由ス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身分證明書ニ關スル各樣式ハ別表ノ如シ(樣式登載略ス)

第一條 郵政職員訓練所ハ郵政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ヲ以テ其ノ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所ニ左ノ分科ヲ置ク

一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

本 專修科

特 修科

二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

本 專修科

特 修科

第三條 本所ノ修業年限ハ左ノ通トス

本 中央 一年

地方 六月

專修科 六月

特 修科 別ニ之ヲ定ム

前項ノ修業年限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伸縮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學生ハ凡テ本所ノ宿舍舍ニ起居スベキモノトス

但シ所長ニ於テ許可シ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アラス

第五條 教務、學生取締ニ關ス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制定之件

爲令茲將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制定如左仰仰仰仰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學科目

第六條 本科及專修科之學科目如左

一 修 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 洋 史

四 地 理

五 日 本 語

六 郵政事業概論

七 內國郵便法規

八 外國郵便法規

訓令

交通部訓令第四〇號 中央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地方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關於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制定ニ關スル件

茲ニ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ヲ左ノ通定ムルニ付右遵照シ併セテ所屬ニ轉令スベシ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學科目

第六條 本科及專修科ノ學科目左ノ通トス

一 修 身

二 法制經濟

三 東 洋 史

四 地 理

五 日 本 語

六 郵政事業概論

七 內國郵便法規

八 外國郵便法規

九 郵政儲蓄概論並法規  
十 郵政儲蓄金概論並法規  
十一 郵政轉帳概論並法規  
十二 郵政生命保險概論並法規  
十三 會計法規  
十四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十五 珠算統計  
十六 體操教練  
十七 回講文  
十八 實習

前項學科目如認為必要時須增減之  
特科學科目另行定之

第三章 入所  
第七條 應入本科者中央為新規採用之甲種委任官試補、地方為同乙種委任官試補  
第八條 應入專修科者如適合左列各款者由中央所長銓衡之  
一 時下從事於郵政事業之委任官  
二 三十五歲以下者  
三 經郵政總局長或郵政管理局局長所推薦者  
第九條 應入特科者須以現職者經郵政總局長或郵政管理局局長所推薦由中央所長銓衡之

附錄第一號

畢業證書

籍貫 姓名 年 月 日 日生

九 郵政儲蓄概論並法規  
十 郵政儲蓄金概論並法規  
十一 郵政轉帳概論並法規  
十二 郵政生命保險概論並法規  
十三 會計法規  
十四 電氣通信事業概論  
十五 珠算統計  
十六 體操教練  
十七 回講文  
十八 實習

前項學科目ハ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場合ハ之ヲ增減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特科ノ學科目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三章 入所  
第七條 本科ハ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中央ニ於テハ新規採用ノ甲種委任官試補、地方ニ於テハ同ジク乙種委任官試補トス  
第八條 專修科ハ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左ノ各號ニ適合シタル者ヨリ中央所長之ヲ銓衡ス  
一 現ニ郵政事業ニ從事セル委任官  
二 三十五歲以下ノ者  
三 郵政總局長又ハ郵政管理局局長ノ推薦ナル者  
第九條 特科ハ入所セシムベキ者ハ現職者ニシテ、郵政總局長又ハ郵政管理局局長ノ推薦ナル者ヨリ中央所長之ヲ銓衡ス

附錄第一號

卒業證書

原籍 氏名 年 月 日 日生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專修科課程修業期滿准予畢業此證  
特  
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姓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附錄第二號

優等獎狀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所定修業學科課程期滿考成績為優等特此褒賞此證  
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姓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專修科課程修業期滿准予畢業此證  
特  
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氏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附錄第二號

優等獎狀

右者據郵政職員訓練所規程所定學科課程修業期滿考成績為優等特此褒賞此證  
郵政職員訓練所長 氏名 國  
康德 年 月 日

**佈告**  
關於依毛皮及革類配給統制規則所定之統制品目公佈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佈告**  
關於依毛皮及革類配給統制規則所定之統制品目公佈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統制品目	番號	品名
單寧	二六	密毛薩樹皮
	二八	未列名植物性單寧材料(粗)
	一〇九	植物性單寧精
毛皮	三〇二	毛皮內(甲)綿羊皮、山羊皮及未染色兔皮(亞斯脫拉罕及模造亞斯脫拉罕不在內)綿羊皮及山羊皮並(乙)其他內之牛皮及
皮	三〇四	未列名皮內之牛、馬、驢、驘、綿羊、山羊或豬皮

統制品目	番號	品名
ニタン	二六	ミモサ樹皮
	二八	別號ニ掲ゲザル植物性タンニン材料(粗ノモノ)
	一〇九	植物性タンニンエキス
毛皮	三〇二	毛皮ノ内(甲)綿羊皮、山羊皮及染色セザル兔皮(アストラカノ内綿羊皮及山羊皮並(乙)其他ノ内之牛皮及山羊皮並(乙)其別號ニ掲ゲザル皮ノ内之牛、馬、驢、驘、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
皮	三〇四	綿羊、山羊又ハ豚ノ皮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八谷村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頭道村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寶力村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頭道村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與隆村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八谷村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頭道村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寶力村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頭道村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與隆村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草  
靴底革(單切靴用之形狀ニ切リ  
者ヲ含ム)  
三〇五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一  
未列名革(丙)其他內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或猪皮  
肩革內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或猪皮

草  
靴底革(單切靴用之形狀ニ切リ  
タルモノヲ含ム)  
三〇五  
三〇七  
三〇八  
三〇九  
三一一  
別號ニ掲ゲザル革(丙)其他內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又ハ豚ノ革  
肩革ノ內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又ハ豚ノ革

### 任免及指敍

任新法政大學助教 岩井 萬龜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鶴 彌市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木幡 春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上校 望月 重吉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陸軍騎兵上校 望月 重吉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新法政大學助手 韓 岡助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遲 鏡誠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新法政大學助手 楊 景儒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關 嶽東  
鄧 恩誠  
夏 殿容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五九一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五九二 同  
同 一九五九三 同  
同 一九五九四 同  
同 一九五九五 同  
同 一九五九六 同  
同 一九五九七 同  
同 一九五九八 同  
同 一九五九九 同  
同 一九六〇〇 同  
同 一九六〇一 同  
同 一九六〇二 同  
同 一九六〇三 同  
同 一九六〇四 同  
同 一九六〇五 同  
同 一九六〇六 同  
同 一九六〇七 同  
同 一九六〇八 同  
同 一九六〇九 同  
同 一九六一〇 同  
同 一九六一一 同  
同 一九六一二 同  
同 一九六一三 同  
同 一九六一四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金子 明 同  
文 山 同  
趙 學 同  
李 士 同  
李 恒 同  
季 振 同  
紀 昌 同  
田 又 同  
郭 文 同  
李 連 同  
李 潤 同  
張 興 同  
王 福 同  
安 五 同  
張 博 同  
于 會 同  
王 麟 同  
張 陽 同  
周 景 同  
韓 廣 同  
趙 守 同  
王 恩 同  
趙 承 同  
韓 毅 同  
鐵 多 同  
李 權 同  
榮 成 同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一五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六一六 同  
同 一九六一七 同  
同 一九六一八 同  
同 一九六一九 同  
同 一九六二〇 同  
同 一九六二一 同  
同 一九六二二 同  
同 一九六二三 同  
同 一九六二四 同  
同 一九六二五 同  
同 一九六二六 同  
同 一九六二七 同  
同 一九六二八 同  
同 一九六二九 同  
同 一九六三〇 同  
同 一九六三一 同  
同 一九六三二 同  
同 一九六三三 同  
同 一九六三四 同  
同 一九六三五 同  
同 一九六三六 同  
同 一九六三七 同  
同 一九六三八 同  
同 一九六三九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李 紹 同  
周 居 同  
石 山 同  
張 社 同  
陳 述 同  
王 魁 同  
張 武 同  
王 秀 同  
郝 永 同  
劉 景 同  
曹 錫 同  
田 錫 同  
鄧 錫 同  
王 錫 同  
史 錫 同  
李 錫 同  
趙 錫 同  
張 錫 同  
韓 錫 同  
薛 錫 同  
商 錫 同  
胡 錫 同  
張 錫 同  
洪 錫 同  
李 錫 同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四〇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六四一 同  
同 一九六四二 同  
同 一九六四三 同  
同 一九六四四 同  
同 一九六四五 同  
同 一九六四六 同  
同 一九六四七 同  
同 一九六四八 同  
同 一九六四九 同  
同 一九六五〇 同  
同 一九六五一 同  
同 一九六五二 同  
同 一九六五三 同  
同 一九六五四 同  
同 一九六五五 同  
同 一九六五六 同  
同 一九六五七 同  
同 一九六五八 同  
同 一九六五九 同  
同 一九六六〇 同  
同 一九六六一 同  
同 一九六六二 同  
同 一九六六三 同  
同 一九六六四 同  
同 一九六六五 同  
同 一九六六六 同  
同 一九六六七 同  
同 一九六六八 同  
同 一九六六九 同  
同 一九六七〇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李 紹 同  
周 居 同  
石 山 同  
張 社 同  
陳 述 同  
王 魁 同  
張 武 同  
王 秀 同  
郝 永 同  
劉 景 同  
曹 錫 同  
田 錫 同  
鄧 錫 同  
王 錫 同  
史 錫 同  
李 錫 同  
趙 錫 同  
張 錫 同  
韓 錫 同  
薛 錫 同  
商 錫 同  
胡 錫 同  
張 錫 同  
洪 錫 同  
李 錫 同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六七一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六七二 同  
同 一九六七三 同  
同 一九六七四 同  
同 一九六七五 同  
同 一九六七六 同  
同 一九六七七 同  
同 一九六七八 同  
同 一九六七九 同  
同 一九六八〇 同  
同 一九六八一 同  
同 一九六八二 同  
同 一九六八三 同  
同 一九六八四 同  
同 一九六八五 同  
同 一九六八六 同  
同 一九六八七 同  
同 一九六八八 同  
同 一九六八九 同  
同 一九六九〇 同  
同 一九六九一 同  
同 一九六九二 同  
同 一九六九三 同  
同 一九六九四 同  
同 一九六九五 同  
同 一九六九六 同  
同 一九六九七 同  
同 一九六九八 同  
同 一九六九九 同  
同 一九七〇〇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李 紹 同  
周 居 同  
石 山 同  
張 社 同  
陳 述 同  
王 魁 同  
張 武 同  
王 秀 同  
郝 永 同  
劉 景 同  
曹 錫 同  
田 錫 同  
鄧 錫 同  
王 錫 同  
史 錫 同  
李 錫 同  
趙 錫 同  
張 錫 同  
韓 錫 同  
薛 錫 同  
商 錫 同  
胡 錫 同  
張 錫 同  
洪 錫 同  
李 錫 同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七〇一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七〇二 同  
同 一九七〇三 同  
同 一九七〇四 同  
同 一九七〇五 同  
同 一九七〇六 同  
同 一九七〇七 同  
同 一九七〇八 同  
同 一九七〇九 同  
同 一九七一〇 同  
同 一九七一一 同  
同 一九七一二 同  
同 一九七一三 同  
同 一九七一四 同  
同 一九七一五 同  
同 一九七一六 同  
同 一九七一七 同  
同 一九七一八 同  
同 一九七一九 同  
同 一九七二〇 同  
同 一九七二一 同  
同 一九七二二 同  
同 一九七二三 同  
同 一九七二四 同  
同 一九七二五 同  
同 一九七二六 同  
同 一九七二七 同  
同 一九七二八 同  
同 一九七二九 同  
同 一九七三〇 同  
同 一九七三一 同  
同 一九七三二 同  
同 一九七三三 同  
同 一九七三四 同  
同 一九七三五 同  
同 一九七三六 同  
同 一九七三七 同  
同 一九七三八 同  
同 一九七三九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李 紹 同  
周 居 同  
石 山 同  
張 社 同  
陳 述 同  
王 魁 同  
張 武 同  
王 秀 同  
郝 永 同  
劉 景 同  
曹 錫 同  
田 錫 同  
鄧 錫 同  
王 錫 同  
史 錫 同  
李 錫 同  
趙 錫 同  
張 錫 同  
韓 錫 同  
薛 錫 同  
商 錫 同  
胡 錫 同  
張 錫 同  
洪 錫 同  
李 錫 同

### 彙報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九七四〇 奉天省遼陽縣  
同 一九七四一 同  
同 一九七四二 同  
同 一九七四三 同  
同 一九七四四 同  
同 一九七四五 同  
同 一九七四六 同  
同 一九七四七 同  
同 一九七四八 同  
同 一九七四九 同  
同 一九七五〇 同  
同 一九七五一 同  
同 一九七五二 同  
同 一九七五三 同  
同 一九七五四 同  
同 一九七五五 同  
同 一九七五六 同  
同 一九七五七 同  
同 一九七五八 同  
同 一九七五九 同  
同 一九七六〇 同  
同 一九七六一 同  
同 一九七六二 同  
同 一九七六三 同  
同 一九七六四 同  
同 一九七六五 同  
同 一九七六六 同  
同 一九七六七 同  
同 一九七六八 同  
同 一九七六九 同  
同 一九七七〇 同  
同 一九七七一 同  
同 一九七七二 同  
同 一九七七三 同  
同 一九七七四 同  
同 一九七七五 同  
同 一九七七六 同  
同 一九七七七 同  
同 一九七七八 同  
同 一九七七九 同  
同 一九七八〇 同

姓名 從前職業 格  
李 紹 同  
周 居 同  
石 山 同  
張 社 同  
陳 述 同  
王 魁 同  
張 武 同  
王 秀 同  
郝 永 同  
劉 景 同  
曹 錫 同  
田 錫 同  
鄧 錫 同  
王 錫 同  
史 錫 同  
李 錫 同  
趙 錫 同  
張 錫 同  
韓 錫 同  
薛 錫 同  
商 錫 同  
胡 錫 同  
張 錫 同  
洪 錫 同  
李 錫 同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密山	一六		快晴
勃利	一六		快晴
哈爾濱	一六		快晴
齊齊哈爾	一七		快晴
海倫	一七		快晴
克山	一七		快晴
興安	一八		快晴
滿洲里	一八		快晴
黑龍河	一七		快晴
同	二〇五二九		同
同	二〇五三〇		同
同	二〇五三一		同
同	二〇五三二		同
同	二〇五三三		同
同	二〇五三四		同
同	二〇五三五		同
同	二〇五三六		同
同	二〇五三七		同
同	二〇五三八		同
同	二〇五三九		同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洗江	一九		快晴
同	二〇五四〇		同
同	二〇五四一		同
同	二〇五四二		同
同	二〇五四三		同
同	二〇五四四		同
同	二〇五四五		同
同	二〇五四六		同
同	二〇五四七		同
同	二〇五四八		同
同	二〇五四九		同
同	二〇五五〇		同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四四五五參	間島省琿春縣崇禮村砲臺屯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四〇七號 滿鮮拓植株式會社
朱光新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五五四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村高力城屯	至西 至東 荒 地 至北 至南 壕 溝	朝鮮咸鏡北道鎭城郡龍溪面鳳山洞四六九番地 朱光新
中奎漢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五五五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村子屯	至西 至東 江 路 至北 至南 王 姓	間島省琿春縣興仁村用灣子屯 中奎漢
日加川健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四四五五六	同	至西 至東 徐 姓 至北 至南 江島姓路	朝鮮咸鏡北道慶興郡雄基邑雄基洞二八六番地ノ二六北 日加川健一郎
同	同	四四五五七	同	至西 至東 道 路 至北 至南 道 路	同

崔明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錫煥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在領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蔡水述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姜已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昌益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五五八	四四五五九	四四五六〇	四四五六壹	四四五六貳	四四五六參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門縣間 咀興島 子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力縣間 城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地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門縣間 咀興島 子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道	郭 道	李 唐	李 唐	李 唐	郭 道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李	道 子	江 江	江 江	道 道	道 姓
路 姓	路 心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路 姓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四响參分	四响參分	七响參畝	五响六畝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貳 六番地 江 島 宗 三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貳 八番地 野 口 庄 次 郎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安農面良 洞九一八番地 蔡 淵 默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安農面良 洞九一八番地 蔡 淵 默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崔明岳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五六五	四四五六六	四四五六七	四四五六八	四四五六九	四四五七〇	四四五七壹	四四五七貳	四四五七參	四四五七肆	四四五七伍	四四五七陸	四四五七柒	四四五七捌	四四五七玖	四四五八〇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崗縣間 子興島 屯仁省 屯村東 關春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郭 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道 李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道 子
路 姓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路 心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壹响九畝九分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貳 六番地 江 島 宗 三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貳 八番地 野 口 庄 次 郎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安農面良 洞九一八番地 蔡 淵 默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安農面良 洞九一八番地 蔡 淵 默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朝鮮咸鏡北道雄基邑雄基洞 崔 明 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泰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蔡漢默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野口貫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 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五七參	四四五七四	四四五七六	四四五七五	四四五七七	四四五七八	四四五七九	四四五八〇	四四五八一	四四五八二
間島省琿春 力城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壹參畝	參畝	參畝	壹畝	五畝七分八分	四畝貳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朝鮮咸鏡北道慶源郡慶源面松 川洞 蔡漢默	間島省琿春縣琿春街新安町李 永根方 洪泰龍	間島省延吉縣龍井街第壹區四 統壹四戶金東憲方 野口貫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五八參	四四五八貳	四四五八壹	四四五七九	四四五八〇	四四五八一	四四五八二	四四五八三	四四五八四	四四五八五
間島省琿春 力城屯	間島省琿春 力城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郎	姓
壹八畝參畝壹分	壹四畝八畝	五畝五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壹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拍賣公告

首題之件如左記實施  
 一 拍賣物件 昌圖縣八面城賀家窩堡屯所在地之土地計四十六天地三畝及附屬建築物平房二十二間  
 二 開標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三 保證金 估價金額百分之五  
 四 仲標代金 當日繳納  
 五 投標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六 標準價格 遼源縣鄭家屯街東科後旗辦事處  
 七 標價場所 遼源縣鄭家屯街東科後旗辦事處  
 八 標準價格 土地二天地合國幣四百圓  
 九 建物一內合七拾圓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興安南省東科後旗公署

競賣公告

首題之件如左記實施  
 一 競賣物件 昌圖縣八面城賀家窩堡屯所在地之土地四十六天地三畝附屬建築物平房二十二間  
 二 開標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三 保證金 估價金額百分之五  
 四 仲標代金 即日繳納  
 五 投標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自午前十二時至午後二時  
 六 標準價格 遼源縣鄭家屯街東科後旗辦事處  
 七 標價場所 遼源縣鄭家屯街東科後旗辦事處  
 八 標準價格 土地二天地合國幣四百圓  
 九 建物一內合七拾圓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興安南省東科後旗公署

廣告

貨主搜查公告

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為荷

Table with 8 columns: 整理番號,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Rows 189-196 listing items like 品日人旅行用, 旅行用品, 鮮人被褥, etc.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投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Table with 8 columns: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Rows 189-196 listing items like 品日人旅行用, 旅行用品, 鮮人布圍, etc.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with 8 columns: 整理番號,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Rows 197-205 listing items like 品日人旅行用, 鮮魚, 鐵管, etc.

Table with 8 columns: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Rows 197-205 listing items like 品日人旅行用, 鮮魚, 鐵管, etc.

206	鮮人衣類	柳	一條包 三四疋筒包	四月五日山由第四〇一列車紛到於錦縣驛 外套上記一金起換一之姓名想保鮮總督 府郵便局之外套一、鮮人衣類及其他 (內容: 視、外套、鮮人衣類及其他)
207	電用品	木	六一 疋筒箱	四月二十一日佳木斯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該品爲高四寸五分、橫二寸之鐵盒而有 PTC 該品之記號係高壓電氣用
208	鮮(鯛)魚	木	三一 三六疋筒箱	四月二十五日山由第一〇三列車紛到於牡丹 江驛(內容: 鯛八尾) 四月二十六日施行變賣處分得價金二十五 圓
209	炊器用具	麻	三一 疋筒袋	四月八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七六七 一號車內而紛到於牡丹江驛 (內容: 備大鍋一、洗面器二、重一、勺 子一、洋鐵水槽一)
210	片日人漿洗布	木	一一 一五疋筒箱	三月二十六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六 四七八號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內容: 褲二、漿洗曝曬、婦人衣類用 布片多數)
211	木匠用具	木	二一 二疋筒箱	三月二十五日范家屯驛整理石材置場之際 三號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212	磁	籠	一一 三三疋筒	四月八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七六七 一號車紛到於牡丹江驛 有滿鐵社徽標內走服用磁壺
213	碎石	無包 九〇散裝	九〇散裝	三月二十五日范家屯驛整理石材置場之際 發見

一 本公事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權ヲ取得ス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鐵道總局

206	鮮人衣類	柳	一行 三四疋筒李	四月五日山由第四〇一列車ニテ錦縣驛ニ紛著 外套ニシテ下記入シアリ、朝鮮總 督府郵便局ノ外套ト思ハル (內容: 視、外套、鮮人衣類外)
207	電用品	木	六一 疋筒箱	四月二十一日佳木斯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 發見 該品ハ高サ四寸五分、横二寸ノ鐵函ニシテ PTC ノマシテ高壓電氣用ナリ
208	鮮(鯛)魚	木	三一 三六疋筒箱	四月二十五日第一〇三列車ニテ牡丹江驛 ニ紛著 (內容: 鯛八匹)
209	炊事道具	麻	二一 二疋筒袋	四月八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七六七一號車 ニ紛著 (內容: 古大鍋一、洗面器二、重一、柄 杓一、ブリキ製水槽一)
210	切日人洗張布	木	一一 一五疋筒箱	三月二十六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六四七八 號車ニ紛著 (內容: 敷布二、洗張リセル婦人衣類用 布切多數)
211	大工道具	木	二一 二疋筒箱	四月六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四七〇三號車 ニ紛著 積載牡丹江驛ニ紛著
212	土瓶	籠	三一 三三疋筒	四月八日山由第九六一列車「ヤイ」七六七一號車 ニ紛著 積載牡丹江驛ニ紛著 滿鐵「マ」ク入ニテ構内立實用土瓶ナリ
213	碎石	裸 九〇疋散	九〇疋散	三月二十五日范家屯驛ニテ石材置場整理 ノ際發見

一 本公事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總局ニ於テ之カ所有  
權ヲ取得ス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兩合公司三江木材公司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九月六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一〇六號 都島有恒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二丁目二番地三上內產策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監査人加藤武男移轉  
其住所於左地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砂土原町二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因申請之錯誤更正前記  
中山孫一之住所於左  
錦州市城內東街  
●合名會社利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社員上田利一、田  
七、萬圓由社員上田芳郎、田金五萬圓由社員上田  
田三、田金二萬圓由社員上田健次郎、田金二萬圓各持  
加其出資額變更其出資額如左  
金三十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利一  
金十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芳郎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三三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梅田商會變更(支店)  
一、取銷後梅田昭昭和十三年九月一日移轉其住  
所於左地  
東京市四谷區榮町七六番地  
一、取銷後梅田滿洲商會移轉其住所於左地  
東京市四谷區榮町七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變更目的如左  
目的  
一、滿洲及其他商業關係之處理  
二、有價證券或保證之放款  
三、各種存款及往來存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爲有往來交易之各會社、銀行或商人之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代位債權

七、地方債及滿洲開發實業爲目的の會社之  
債權之擔保或其承継  
八、國債、地方債、社債及株式之募集、繳  
納金之代收及其元利並配當金支拂之辦理  
九、爲債權者承受擔保之信託  
十、前各號ノ外經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株  
式ノ應募又ハ引受ヲ爲スコトヲ得  
●日滿商事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六日於左地設立支店  
支店: 奉天省鞍山市製鐵工場地區株式會社昭  
和製鐵所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合名會社森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各社員ノ出資履行ヲ爲  
シタル部分ヲ左ノ通變更ス  
森 三郎 金十七萬圓 全部出資履行済  
森 正三 金四萬圓 全部出資履行済  
森 拾三 金四萬圓 全部出資履行済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於左地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地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五日登記  
●合資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資會社松岡洋行  
一、本 店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街二九號  
一、目 的  
一、電氣器具及材料ノ販賣並ニ其ノ工事  
二、暖房器具及材料ノ販賣並ニ其ノ工事  
三、ネオンサインノ製作並ニ其ノ工事  
四、右各項ニ附帶スル一切ノ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松岡廣吉  
一、無限責任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  
履行ノ部分  
哈爾濱市埠頭區地街二九號  
一、資本 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松岡廣吉  
一、有限責任社員ノ負數出資ノ總額及履行ノ部  
分  
國幣一萬五千圓 全部履行 社員三名  
一、存立ノ時期 設立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二十年  
ト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商業登記

●兩合公司三江木材公司清算人選任  
一、康德五年九月六日左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ス  
哈爾濱市道裡地段街一〇六號 都島有恒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東京市麹町區內幸町二丁目二番地三上內產  
策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監査人加藤武男、其  
住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東京市牛込區市谷砂土原町二丁目一番地  
●株式會社大信洋行更正(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三日申請錯誤ニ依リ取銷後  
中山孫一ノ住所ヲ左記ノ通更正ス  
錦州市城內東街  
●合名會社利洋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社員上田利一、八更ニ  
金七萬圓、上田芳郎、八更ニ金五萬圓、上田  
田三、田金二萬圓、上田健次郎、八更ニ  
金二萬圓、各出資額ヲ因リ其出資額ヲ左  
ノ如ク變更ス  
金三十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利一  
金十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芳郎  
金五萬圓 全部履行 上田健次郎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登記  
●株式會社梅田商會變更(支店)  
一、取銷後梅田昭昭和十三年九月一日其ノ住  
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東京市四谷區榮町七六番地  
一、取銷後梅田滿洲商會、同日其ノ住所ヲ左ノ地  
ニ移轉ス  
東京市四谷區榮町七六番地  
●滿洲興業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日之左ノ通變更ス  
目的  
一、爲替手形、其ノ他商業手形ノ割引  
二、匯兌ナル擔保又ハ保證アル貸付  
三、諸預り金及當座貸越  
四、保證預り  
五、爲替及押匯  
六、平常取引アル諸會社、銀行又ハ商人ノ  
康德五年九月十六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錦州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定之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第五條 對於講習者爲數過多時有制限之情形  
第六條 講習時間爲四百時間以上科目如左但認爲有必要時可增加其他科目之情形  
第七條 講習中一切須遵守係員之指示  
第八條 講習中一切須遵守係員之指示  
第九條 講習中一切須遵守係員之指示  
第十條 講習中一切須遵守係員之指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任免及指敍**  
米倉 保  
久山 義臣  
鈴木秀之助

第一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二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三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四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五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六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七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八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九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十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錦州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定之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第一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二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三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四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五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六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七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八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九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十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任免及指敍**  
高見澤喜一郎  
立花 實雄  
明山嘉久治  
奧 文憲  
大塚 秀雄

第一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二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三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四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五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六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七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八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九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第十條 爲於募集市、縣、旗內使用而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賜請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日本畫伯  
荒木十畝晉謁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鑛業部)

任治安部技士  
任治安部屬官

渡邊 康治  
吉田 薰  
稻澤 泰則  
大村文太郎  
笹尾 宗晴  
島崎 久雄  
福原慶治郎  
佐野 勝  
李 毓華  
孫 錦章  
周 作斌  
朴 永圭  
于 清海  
谷 矢 玉一  
榎 本 德三  
淺 賀 一郎  
志 水 源次  
功 良夫

任治安部技士  
任治安部屬官

神山 弦雄  
常 占 德  
崔 景 芳  
吉林省技士 村松 守  
任交通部技士  
康德六年二月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技士 藤谷 武雄  
兼任産業部技士  
興安局屬官 張 永祿  
任開拓總局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米倉 保  
久山 義臣  
鈴木秀之助  
限 井 公太  
代美原虎彦  
小泉 義雄  
岡 田 隆  
江 田 榮藏

治安部屬官 江田 榮藏  
高見澤喜一郎  
立花 實雄  
明山嘉久治  
奧 文憲  
大塚 秀雄  
寺 島 功  
本 田 正義  
中 原 國男  
佐 野 勝  
原 田 雅雄  
渡邊 康治  
吉田 薰  
稻澤 泰則  
大村文太郎  
笹尾 宗晴  
島崎 久雄  
福原慶治郎

治安部屬官 佐野 勝  
李 毓華  
孫 錦章  
周 作斌  
朴 永圭  
于 清海  
谷 矢 玉一  
榎 本 德三  
淺 賀 一郎  
志 水 源次  
功 良夫

治安部屬官 村松 守  
交通部技士 張 永祿  
開拓總局屬官 張 永祿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登錄號次  
熱河省 熱河省漢平縣湯河口村  
熱河省 熱河省建平縣札蘭營子村  
熱河省 熱河省青龍縣第二區橫嶺子村  
通化省 通化省金川縣凉水河子村

鑛業地籍  
熱河省 熱河省漢平縣湯河口村  
熱河省 熱河省建平縣札蘭營子村  
熱河省 熱河省青龍縣第二區橫嶺子村  
通化省 通化省金川縣凉水河子村

鑛業地籍  
熱河省 熱河省漢平縣湯河口村  
熱河省 熱河省建平縣札蘭營子村  
熱河省 熱河省青龍縣第二區橫嶺子村  
通化省 通化省金川縣凉水河子村

鑛業地籍  
熱河省 熱河省漢平縣湯河口村  
熱河省 熱河省建平縣札蘭營子村  
熱河省 熱河省青龍縣第二區橫嶺子村  
通化省 通化省金川縣凉水河子村

面 積  
一、五〇〇陌  
三〇〇陌  
二〇〇陌  
二單位五一〇  
陌八〇阿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三一四番地 倍 孝 良  
奉天市富士町八番地 康德六、三、二八  
中東産業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九  
錦州省錦西縣高橋站前大誠鑛業所內 秀 丸  
奉天市大和區富士町九番地大 康德六、四、二八  
矢鑛業部 爲 夫  
康德六、三、三一

許可及登錄月日  
康德六、三、二八  
康德六、三、二九  
康德六、四、二八  
康德六、三、三一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八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星期三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華氏)	降水(英吋)
錦州省黑山縣第五區老河	一五	一
早新區一〇號三條八段四條七段八段	一四	一
鐵 鏡		
三單位七六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一三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三	
康德六、四、二六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華氏)	降水(英吋)
錦州省黑山縣第五區老河	一三	一
早新區一〇號三條八段四條七段八段	一三	一
鐵 鏡		
三單位七六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一四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四	
康德六、四、二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華氏)	降水(英吋)
錦州省黑山縣第五區老河	一五	一
早新區一〇號三條八段四條七段八段	一四	一
鐵 鏡		
三單位七六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一三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三	
康德六、四、二六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華氏)	降水(英吋)
錦州省黑山縣第五區老河	一三	一
早新區一〇號三條八段四條七段八段	一三	一
鐵 鏡		
三單位七六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一四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一四	
康德六、四、二六		

奉 天 一三〇  
 鞍山 一四  
 營口 一八  
 鳳城 一五  
 大連 一八

晴 雨 雨 晴 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午前六時至本日前午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本日前午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ナリ)  
 二 於( )内ニ符號即示水量以下( )内ニ付シタルハ水量ヲ示ス

更正  
 ●第一千五百一十一號第七頁第三段第三及第四人名古川英一及池内榮三郎之職名「司法職員訓練所教官」各應作「司法部職員訓練所教官」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一十四號第九頁第二段末行中「三月二十一日」應作「三月三十一日」係誤排

公告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伊興  
 性別 男  
 武居 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詐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午前九時於富錦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富錦區法院  
 審判官 劉永祺

右爲贖本 康德六年五月參日

富錦區法院書記官 田維良 圖

康德六年刑第二十一號

姓名 劉福  
 性別 男  
 振居 住  
 住址 不詳

右者因強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二日午前十時於承德地方法院後源分庭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承德地方法院後源分庭  
 審判官 李耀唐

右爲贖本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承德地方法院後源分庭書記官 杜錫慶 圖

康德六年刑第四號

姓名 龐和  
 性別 男  
 同居 住  
 住址 不明

右者因加重竊盜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七月五日午前十時於科爾沁左翼後旗審判署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訴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科爾沁左翼後旗審判署  
 審判官 譚祖堯

右爲贖本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科爾沁左翼後旗審判署書記官 李孝如 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李泰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四四五八五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新立屯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九响貳畝	哈爾濱市道外太古九道街壹六四李泰英
同	同	四四五八六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八响八畝	同
同	同	四四五八七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七响六畝	同
同	同	四四五八八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壹五响四畝	同
同	同	四四五八九	同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貳响貳畝	同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依リ左ニ其

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四四五九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	鄒	邢	道	邢	道	張	張	張	溝	張	溝	張	溝
姓	姓	福	路	福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張	道	李	趙	趙	朴	張	劉	張	張	劉	楊	楊	楊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七响		壹〇响之內五响		壹〇响之內五响		壹五响四畝		壹貳响六畝		九响貳畝		五响	
濱江省雙城縣育德街四六號		吉林省扶餘縣第八區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第八區陶賴昭日本通		右		右		右		右	
尹		朴		李		右		右		右		右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〇參		四四六〇貳		四四六〇壹		四四六〇〇		四四五九九		四四五九八		四四五九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市	楊	賈	許	韓	韓	金	鐵	道	開	道	開	林	壕
街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段	王	楊	龍	史	道	任	城	買	原	道	楊	木	溝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主	業	路	姓	姓	子
四五响參畝		七响		五响五分		壹响五畝		貳响		四响		貳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昭日本通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柴田新之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壹七		四四六壹六		四四六壹五		四四六壹四		四四六壹參		四四六壹貳		四四六壹壹	
右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子城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子家屯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三	王	道	王	劉	劉	楊	楊	許	許	楊	孟	楊	楊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橋	道	史	許	劉	史	馬	楊	龍	道	趙	道	木	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貳畝貳分		貳畝七畝		六畝壹畝五分		壹四畝四畝		參畝		九畝		九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壹〇		四四六〇九		四四六〇八		四四六〇七		四四六〇六		四四六〇五		四四六〇四	
右		右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子城		吉林省扶餘縣陶賴子家屯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開	買	龍	橋	荒	買	賣	龍	寶	王	史	龍	許
路	姓	主	姓	地	地	主	主	姓	主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文報局	楊	買	買	道	溝	道	史	干	史	史	韓	龍	楊
	姓	主	主	路	子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八畝		貳畝五畝		五四畝		壹畝		貳畝五畝		貳畝八畝		五畝五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貳四	四四六貳參	四四六貳貳	四四六貳壹	四四六貳〇	四四六壹九	四四六壹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王	道	馬	楊	史	楊	楊	段	張	史	蘇	道	水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趙	馬	于	水	蘇	楊	劉	壕	史	道	于	于	徐	水
姓	姓	姓	滯	姓	姓	姓		姓	路	姓	姓	姓	滯
貳畝八分		貳畝貳分		壹畝貳畝五畝		四畝		參畝七畝		四畝		參〇畝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貳五	四四六貳六	四四六貳七	四四六貳八	四四六貳九	四四六參〇	四四六參壹	四四六參貳	四四六參參	四四六參肆	四四六參伍	四四六參陸	四四六參柒	四四六參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楊	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路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鄉	白	李	李	李	鄉	金	李	崔	李	韓	金	馬	楊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畝		壹〇畝		壹〇畝		壹畝六畝		六畝		四畝四畝		五畝貳畝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哈爾濱市道裡街四號之五		哈爾濱市道裡街四五之七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右	
李		鄉		李		李		金		崔		同	
根		瑗		點		水		在		玉			
模		伊		淑		龍		元		燁			

白甲川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鏡春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鏡春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朴永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馮奇秀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嚴平祐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嚴平祐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嚴平雲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參貳	四四六參參	四四六參四	四四六參五	四四六參六	四四六參七	四四六參八	四四六參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馬	任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李	白	李	朴	李	馮	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〇响	七响	壹〇响	壹〇响	壹〇响	壹〇响	壹〇响	壹〇响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白 甲 用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鏡 春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鏡 春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朴 永 錫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馮 奇 秀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嚴 平 祐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嚴 平 祐	哈爾濱市道裡田地街四號 嚴 平 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朴植烈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嚴平祐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馮奇秀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朴永錫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鏡春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李鏡春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白甲川下記土地ニ付商租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 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參九	四四六四〇	四四六四壹	四四六四貳	四四六四參	四四六四四	四四六四五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馮	嚴	馮	嚴	馮	嚴	馮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嚴	嚴	馮	馮	李	李	白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五响貳畝	五响	四响	五响	五响	五响	參响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嚴 平 祐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馮 奇 秀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朴 永 錫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鏡 春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鏡 春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鏡 春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白 甲 用

李根模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鄭瓊伊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點淑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李水龍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金在元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崔玉燁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朴桓烈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四六	四四六四七	四四六四八	四四六四九	四四六五〇	四四六五壹	四四六五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李根模	韓	楊	韓	楊	韓	李根模	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嚴	金	溝	李	崔	李	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畝				貳畝八畝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李				金			
根				在			
模				元			

韓完守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禹春秀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寺本末吉 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五參	四四六五四	四四六五五	四四六五六	四四六五七	四四六五八	四四六五九	四四六六〇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任	嚴	朴	山	嚴	李	嚴	任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嚴	溝	李	崔	嚴	溝	李	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壹〇畝				五畝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吉林省扶餘縣八區舊陶賴昭			
完				秀			
守				秀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南滿鐵業株式會社  
對屬於同所紡織工場之機械器具以應屬於新工  
場財團者所有權之轉移並追加變更登記前  
來就該廠之動產有權利之人或扣押假借  
押或假借之債權人應於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  
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

但應屬該廠財團者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  
係人之閱覽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廣告

鑛業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南滿鐵業株式會社  
對屬於同所紡織工場之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地建築物其他工作物或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財產目錄追加變更登記前來就該廠之動產有  
權利之人或扣押假借押或假借之債權人應於  
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  
呈報於本院

但應屬該廠財團者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  
係人之閱覽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南滿鐵業株式會社  
對屬於同所紡織工場之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地建築物其他工作物或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財產目錄追加變更登記前來就該廠之動產有  
權利之人或扣押假借押或假借之債權人應於  
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  
呈報於本院

但應屬該廠財團者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  
係人之閱覽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廣告

鑛業財團公告

奉天省海城縣第四區張家堡子南滿鐵業株式會社  
對屬於同所紡織工場之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地建築物其他工作物或機械器具車輛電氣電柱  
財產目錄追加變更登記前來就該廠之動產有  
權利之人或扣押假借押或假借之債權人應於  
本公告揭載之日起三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  
呈報於本院

但應屬該廠財團者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供關係  
係人之閱覽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營口區法院

●商業登記

●松黑運輸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九月四日哈爾濱市道外北頭道街三  
四號之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八道街南馬路五七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內行政區劃之名稱變更支店  
市場通二丁目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金剛分區市場通二丁目四  
番地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名古屋市中區笹島町四丁  
目二番地之支店因町名番地之變更如左變更  
支店 名古屋市中區廣小路西通二丁目二六番  
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支店)

一、因第八十三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和十三  
年九月一日變更其社債償還額如左  
第八十二回社債償還額 金一萬三千圓也  
一、因第七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同日變更其  
社債償還額如左  
第七回社債償還額 金五萬七千六百圓也  
一、因第九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同日變更其  
社債償還額如左  
第九回社債償還額 金五萬七千五百圓也  
一、因左記社債中一部償還額同日變更其社債償還  
額如左  
第九十三回社債償還額 金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圓  
也  
第九十五回社債償還額 金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圓  
也  
第九十六回社債償還額 金六十一萬六千圓也  
第九十七回社債償還額 金八十一萬圓也  
第九十八回社債償還額 金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圓  
也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滿洲國新京八島通二八番  
地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滿洲國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四〇六號  
●株式會社乾卯商店變更(支店)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哈爾濱三泰棧股份有限公司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  
●株式會社哈爾濱三泰棧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五日監察人入上滿三郎移轉其  
住所於左地  
奉天市南市場十一路二〇四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登記

●東洋企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商業登記

●松黑運輸株式會社移轉

一、康德五年九月四日哈爾濱市道外北頭道街三  
四號之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八道街南馬路五七號  
康德五年九月十七日登記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內行政區劃之名稱變更支店  
市場通二丁目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安東市大和區金剛分區市場通二丁目四  
番地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名古屋市中區笹島町四丁  
目二番地之支店因町名番地之變更如左變更  
支店 名古屋市中區廣小路西通二丁目二六番  
地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債償還(支店)

一、第八十三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依り昭  
和十三年九月一日其社債償還額如左變更  
第八十二回社債償還額 金一萬三千圓也  
一、第七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依り同日  
其社債償還額如左變更  
第七回社債償還額 金五萬七千六百圓也  
一、第九回社債償還中一部償還額=依り同日  
其社債償還額如左變更  
第九回社債償還額 金五萬七千五百圓也  
一、左記社債中一部償還額=依り同日其  
社債償還額如左變更  
第九十三回社債償還額 金二十五萬九千四百圓  
也  
第九十五回社債償還額 金三百六十四萬三千圓  
也  
第九十六回社債償還額 金六十一萬六千圓也  
第九十七回社債償還額 金八十一萬圓也  
第九十八回社債償還額 金一百六十八萬四千圓  
也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十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下森保太郎 朝鮮新義州府常務町七丁目四番  
地  
康本龍平 安東省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三番  
地  
一、取銷後廢止天康德五年八月十日死亡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第三次株金繳納應注意之事項

茲將本社第三次株金(股款)繳納事項規定如左前於三月二十五日業經通知各株主茲因繳納日期迫  
近務祈如期繳納為荷

計開

- 一、繳納金額 每壹株金拾貳圓五拾錢
- 一、繳納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但逾期後對於繳納金按每百圓一日金四錢之比率徵收違約金
- 一、代收株金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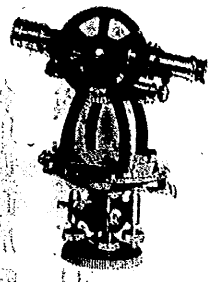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同日本橋、東北、富山、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各支店  
 朝鮮銀行本店、同東京、大阪、神戶、下關、大連各支店及大阪西區出張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安東、奉天、哈爾濱、齊々哈爾各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同吉林、奉天、開原、撫順、營口、安東、哈爾濱、齊々哈爾、大連、義縣  
 各分支行

各地郵政局(限於利用轉賬儲金者)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三  
諸官衙 御用達  
鴨下製作所  
電話長(二)二七七一  
同(一)一〇九七番  
振替奉天 四六〇番

營業科目  
製圖器械 鐵板運動具  
測量器械 諸機械修理  
金庫書庫 金屬木工試作品  
鐵道用品 計測器類  
軍用品 試驗機  
計量器具 各種水平定規  
度量衡器 機械工具

本社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町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旭街  
北京王府井大街  
(カタクノ贈呈)

### 計算器

操作簡便 迅速正確  
計算事務の精銳國產  
タイガー

特別國特許 48 件  
日本特許 79 件  
英・米・獨特許 8 件  
型錄贈呈

タイガー計算器株式會社  
東京特別市東區大馬路118 (電) 11844  
奉天市大和區字治町15 (電) 44344  
大連市西公園町111 (電) 20455  
大連・瀋陽・長春・哈爾濱・青島・濟南・天津・北京・上海

### 刀劍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卸、金銀毛、ル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山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合 四〇二九番  
四〇七七番  
八一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 櫻印拍車

本邦に於ける最古の歴史と最新の技術を以て  
既成定評ある「櫻印」車、村の拍車  
▼御申越次第「カタク」即時送呈致します  
明治六年創業 奥村 拍車店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町三ノ二  
電話牛込 八六九番  
振替口座東京一九七五九番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如左  
一 第十三條改爲如左  
第十三條 總務廳置左列職員  
次長 二人 簡任  
處長 六人 簡任  
參事官 二十五人 薦任  
(其中五人得爲簡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勅令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一一十一號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國務院官制中修正ノ件  
一 第十三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三條 總務廳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次長 二人 簡任  
處長 六人 簡任  
參事官 二十五人 薦任  
(內五人ヲ簡任ト爲スコトヲ得)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ニ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臨時部  
第十二款 參加博覽會費  
一八、一三三圓

第一項 參加博覽會費  
第一目 參加博覽會費  
一八、一三三圓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勅令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勅令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自刊)

### 省令

熱河省令第八號  
茲將關於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關於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之件  
第一條 關於有勞務者募集認可時限於左記各場合其認可委任於縣旗長  
一 在同一縣旗內為募集使用勞務者者募集認可時  
二 在省內為募集使用勞務者者募集認可時而勞務者數為五百名以下時  
三 與募集縣旗隣接之他省縣旗內使用勞務者募集認可時而勞務者數為五百名以下時  
四 為充實緊急不得已事業而勞務者募集認可時  
第二條 縣旗長依前條所處理各事項應隨時呈報省長

### 訓令

本令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之件  
為令選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指定之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辦理行中之四平街統轄行所屬辦理行「開原城支行」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實行廢止著即行廢止仰即知照此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省令

熱河省令第八號  
茲將關於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關於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之件  
第一條 勞務者募集認可委任於縣旗長之件ハ左記各場合ニ限リ之ガ認可ハ縣旗長ニ委任ス  
一 同一縣旗内ニ於テ募集使用スル為メ勞務者募集ノ認可申請アリクルトキ  
二 省内ニ於テ募集使用スル為メ勞務者募集認可ノ申請アリクルトキニシテ募集勞務者千名以下ナル場合  
三 募集縣旗隣接セル他省縣旗内ニ於テ使用スル為メ勞務者募集認可ノ申請アリクルトキニシテ募集勞務者五百名以下ナル場合  
四 緊急ニシテ得ザル事業ニ充ツル為メ勞務者募集ノ認可申請アリクルトキ  
第二條 縣旗長ハ前條ニ依リ處理シタルモノヲ其ノ都度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附則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訓令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國務院訓令第四六號  
令 總務長官  
各部大臣  
關於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撥行ニ關スル件  
為令選事查以康德六年國務院訓令第二三號ヲ以テ指定シタル滿洲中央銀行統轄行及所屬取撥行中之四平街統轄行所屬取撥行「開原城支行」ハ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廢止セララルヲ以テ之ヲ削除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 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鐵路國債特別會計費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附經濟部第一二四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即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准予結轉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線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 經濟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鐵路國債特別會計費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附經濟部第一二四號呈覽附件均悉所請應即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准予結轉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線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 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賽馬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治安部所管  
賽馬特別會計  
准予結轉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 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賽馬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治安部所管  
賽馬特別會計  
線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 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賽馬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治安部所管  
賽馬特別會計  
准予結轉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國務院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 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賽馬特別會計歲出預算額轉入康德六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五年度歲出預算額轉入  
治安部所管  
賽馬特別會計  
線越承認額  
臨時部  
第一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第二款 北滿鐵路 六二〇八、六七八・一九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  
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八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  
書再者因右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内得經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施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自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東京分局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自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六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東京分局

地籍區劃名	地籍之頁尾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籍之頁尾	總筆數
新東京特別市安民區大房身	參貳七	參貳七	權子洞	七壹八	七壹八
小三家子	貳壹五	貳壹五	靠邊吳	貳參壹	貳參壹
朱家屯	參六七	參六七	蘇家窩棚	四五貳	四五貳
西陽區大孤榆樹	六六七	六六七	趙家窩棚	五六八	五六八
興隆堡	七四〇	七四〇	淨月區姚家燒鍋	七〇八	七〇八
朱家窩棚	壹壹〇七	壹壹〇七	石碑嶺	四〇六	四〇六
寬城區崔家營子	壹貳貳八	壹貳貳八	小河台東溝	九〇〇	九〇〇
老西窩棚	七壹參	七壹參	四門李	六〇壹	六〇壹
遼寧溝子	八六六	八六六	吳家屯	五貳六	五貳六
河東區李家店	七壹貳	七壹貳	何家屯	四壹五	四壹五
腰屯	七八七	七八七	朱家大屯	五五五	五五五
趙家店	參五六	參五六	馮家窩棚	六九貳	六九貳
韓家溝子	四八五	四八五	腰站	壹貳貳	壹貳貳
周家碗舖	六五六	六五六	腰站南溝	壹貳貳	壹貳貳
楊家店	七七五	七七五	前小河子	壹貳貳	壹貳貳
拉屯	五七〇	五七〇	合	八八四	八八四
陸家窩棚	參貳〇	參貳〇	計	壹八八貳七	壹八八貳七

任免及指敘

職名	姓名	日期	事由	姓名	日期	事由
海上警察隊警正	賀川 喜敬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任馬疫研究處副研究官	佐藤 幸雄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任馬疫研究處副研究官
警務廳長	李 鳳 翥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赤星 定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任司法部職員訓練所助教
市理事官	藤井 漢次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任財務職員訓練所講官	西田 梅雄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任財務職員訓練所講官
任林野局事務官	武藤 等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總務廳人事處長	前野 茂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總務廳人事處長
任林野局長	大倉 精二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前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委員	御影池辰雄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前任文官銓衡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加藤 泰雄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御影池辰雄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原 忠平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前野 茂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朝川 盛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能美 武美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加島繁太郎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阿部 吳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三宅 重亮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高村邦太郎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小向井榮吉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任林野局長	深瀬 政次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源田 松三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官署事項**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黑龍江 氣溫(度) 降水(耗) 天氣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答謝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答謝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賜見ヲ賜ヘリ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賜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官更改姓名**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官金憲云、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姓名憲云。

●**官吏失官**  
●稅關監更川畑博、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爲失官

●**官吏出缺**  
●(山海關)稅關事務官 原口茂、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出缺

●**稅關屬官** 西原柳一、於康德六年五月二日出缺

**官署事項**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黑龍江 氣溫(度) 降水(耗) 天氣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答謝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答謝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賜見ヲ賜ヘリ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賜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官更改姓名**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官金憲云、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姓名憲云。

●**官吏失官**  
●稅關監更川畑博、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爲失官

●**官吏出缺**  
●(山海關)稅關事務官 原口茂、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出缺

●**稅關屬官** 西原柳一、於康德六年五月二日出缺

**官署事項**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黑龍江 氣溫(度) 降水(耗) 天氣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答謝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答謝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賜見ヲ賜ヘリ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賜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官更改姓名**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官金憲云、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姓名憲云。

●**官吏失官**  
●稅關監更川畑博、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爲失官

●**官吏出缺**  
●(山海關)稅關事務官 原口茂、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出缺

●**稅關屬官** 西原柳一、於康德六年五月二日出缺

**官署事項**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黑龍江 氣溫(度) 降水(耗) 天氣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答謝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答謝

**官署事項**

●**賜**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能率聯合會長工學博士加茂正雄、日本能率聯合會理事長豫備役海軍中將波多野貞夫、賜見ヲ賜ヘリ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午前十時三十分日本製鐵株式會社常任監查役鐵鋼聯盟監事太田嘉太郎、賜見ヲ賜ヘリ

**官署事項**

●**官更改姓名**  
●奉天農業大學教授、官金憲云、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姓名憲云。

●**官吏失官**  
●稅關監更川畑博、依據文官令第九十六條以康德六年二月七日爲失官

●**官吏出缺**  
●(山海關)稅關事務官 原口茂、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出缺

●**稅關屬官** 西原柳一、於康德六年五月二日出缺

**更正(訂正)**

●地籍整理局佈告中更正如左  
關於土地審決佈告中  
公報號數 頁次  
一五〇六 五四九

**更正(訂正)**

●地籍整理局佈告中更正如左  
關於土地審決佈告中  
公報號數 頁次  
一五〇六 五四九

**更正(訂正)**

●地籍整理局佈告中更正如左  
關於土地審決佈告中  
公報號數 頁次  
一五〇六 五四九

**更正(訂正)**

●地籍整理局佈告中更正如左  
關於土地審決佈告中  
公報號數 頁次  
一五〇六 五四九

**更正(訂正)**

●地籍整理局佈告中更正如左  
關於土地審決佈告中  
公報號數 頁次  
一五〇六 五四九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佈告中

一五二三 五八 審定地域 遼山村 遼花村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第六三頁上第三行(產業部令第十一號)中「(9)按另添之產業分類表記載之」應作「(8)依康德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訓令第六號產業及服務分類表

公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 員 阮 殿 鈞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八十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新東京四馬路附近

馬 政 局

廣 告

●商業登記

●資生堂哈爾濱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公告ノ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ノ方法 掲載於哈爾濱市發行ノ哈爾濱日新報

●商號新設 永順堂

一、營業ノ種類 藥品製造販賣業

一、營業ノ場所 哈爾濱市道外南和街六四號

廣 告

●商業登記

●資生堂哈爾濱販賣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哈爾濱市ニ於テ發行スル哈爾濱日新報ニ掲載ス

●商號新設 永順堂

一、營業ノ種類 藥品製造販賣業

一、營業ノ場所 哈爾濱市道外南和街六四號

「中分類」記載之「係作稿錯誤」同第六三五頁上ヨリ第三行(產業部令第十一號)中「別紙添附ノ產業分類表ニ依リ記入スルコト」ハ「康德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訓令第六號產業及服務分類表「中分類」ニ依リ記入スルコト」ノ誤報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刑第一一號

公判日期被告人名單			
姓名	王 仲	男	三 居住
別名			住址不明
右者因行使偽造私文書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十六日午前十時於錦州區法院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錦州區法院			
審判官 傅 貴 春			

右為贖本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錦州區法院書記官 李 連 甲 國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孫 德 方 哈爾濱市道外南和街六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一、商號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孫 德 方 哈爾濱市道外南和街六四號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訂 正 公 告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一六號一八九頁本公司決算公告中下段十三行目「副理事長張維垣」トアルハ「副理事長張維垣」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株式會社 本溪湖煤鐵公司

第三次株金繳納應注意之事項

茲將本社第三次株金(股款)繳納事項規定如左前於三月二十五日業經通知各株主茲因繳納日期迫近務祈如期繳納為荷

計 開

- 一、繳 納 金 額 每壹株金拾貳圓五拾錢
  - 一、繳 納 日 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但逾期後對於繳納金按每百圓一日金四錢之比率徵收違約金
- 一、代收株金地點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同日本橋、東北、富山、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各支店  
朝鮮銀行本店、同東京、大阪、神戶、下關、大連各支店及大阪西區出張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安東、奉天、哈爾濱、齊々哈爾各支店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同吉林、奉天、開原、撫順、營口、安東、哈爾濱、齊々哈爾、大連、義縣各分支行

各地郵政局(限於利用轉賬儲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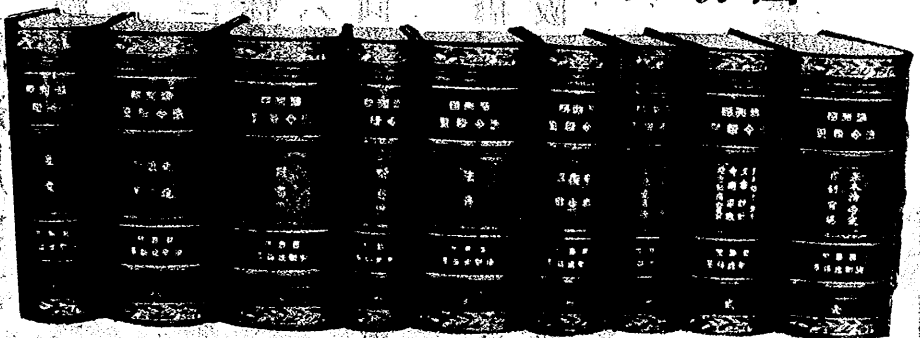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版出の有稀・庫寶の限無・威權の對絶

# 滿洲國法令輯覽

編輯處制法廳務總院務國



第十版

新裝本

-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 一、内容絶對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亦鮮明
-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値満點
-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定價 金參拾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參角 裝幀 菊版角背革豪華裝  
內容 日滿文併載加除自在  
册數 全九綴一萬三千餘頁  
國外送費 四圓整

- 一、内容絶對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脱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京興安大路一六號 電話新九一九

價目 日定一份七角五分(國內)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費 九元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  
地址 新滿洲國總務廳總務課  
電話 新九一九  
郵政掛號 新九一九  
印刷所 新滿洲國印刷局  
地址 新滿洲國印刷局  
電話 新九一九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金曜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號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依舊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制定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關於街及村設置之件  
街及村設置如另表其區域爲如各該縣公署備置之街村區域圖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康德六年吉林省令第一號廢止之

### 省令

吉林省令第十號  
茲依舊制第二條村制第二條之依リ街及村設置之件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閻傳綬

街及村設置之件  
街及村別表之通設置ス其ノ區域ハ當該縣公署ニ備付ケル街村區域圖ノ通ト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六年四月一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吉林省令第一號ハ之ヲ廢止ス

縣名	街名	村名
長春縣	大屯村(康四、二二、一既設置)	
雙陽縣	雙陽街(康四、二二、一既設置)	王家村 長嶺村 官地村 齊家村 土頂村 長山村 太陽村 燒鍋村 劉家村 孟家村 石溪河村 舍嶺村 新安村 勸農山村 四家村 放牛溝村 泉眼村 三道灣村(康六、一、一既設置)
伊通縣	伊通街(康五、七、一既設置)	泉頭村(康四、二二、一既設置) 伊丹村(康五、七、一既設置)

縣名	街名	村名
德惠縣	德惠街(康五、七、一既設置)	大姑山村 尖山村 樂山村 大南村 景泰村 靠山村 赫爾蘇村 石嶺村 蓮花村 葉赫村(康六、一、一既設置)
九臺縣	九臺街(康五、七、一既設置)	三臺村 上河灣村 六臺村 慶陽村 陞陽村 太平村 二道溝村 火石嶺村 蓋子溝村 加工河村 盧家村 胡家村 共塔木村 沐石河村 舍嶺村 頭道溝村 朝陽村 飲馬河村 龍家堡村 波泥河村 雙廟子村(康五、七、一既設置)
農安縣	農安街(康五、七、一既設置)	榛柴崗村 三寶屯村 興隆鎮村 哈拉海村(康五、七、一既設置)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昭和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第三號國務院令

<p>設置) 巴青島村 高家店村 娘廟廟村 萬金塔村 拉拉屯村 放牛溝村 三盛玉村(康六、一、一既設置)</p>	<p>長嶺縣 長嶺街(康五、七、一既設置)</p>	<p>新安鎮村 太平山村 利發盛村(康六、一、一既設置)</p>	<p>乾安縣 乾安街(康五、七、一既設置)</p>	<p>扶餘縣 扶餘街 三岔河街(康五、七、一既設置)</p>	<p>永吉縣 烏拉村 樺皮廠村 太平村 暖泉村 河灣村 興隆村 大屯村 汪家村 樺樹村 缸密村 金珠站村 江密村 天崗村 西陽村 九站村 金家村 岔路河村 寬登站村 一拉溪村 黃旗村 豐滿村 尤家村 花家村 豐潤村 綏河村 雙河鎮村 大崗村 官馬山村 日前村 五里河村</p>	<p>額穆縣 白旗村 溪河村 法特村(康六、一、一既設置)</p>	<p>敦化縣 敦化街(康五、七、一既設置)</p>	<p>磐石縣 磐石街 煙筒山街(康五、七、一既設置)</p>	<p>懷德縣 陶家屯村 劉房子村 大榆樹村(康四、二、一既設置) 黑林村 大嶺村 秦家村 楊城村 茂城村 朝陽村 鑿水村 鳳凰村 柳楊村 長勝村 協力村 平安村 黃花村 雙龍村 協和村 廣寧村 興亞村(康五、七、一既設置)</p>
--	-------------------------------	----------------------------------	-------------------------------	------------------------------------	--	---------------------------------------	-------------------------------	------------------------------------	---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茲改正

如左自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施行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

德六年五月二十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八號  
為佈告事查自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適用於外國郵政匯款及外國郵政轉帳款換算之外

國貨幣折合率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八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ヨリ外國郵政為替金及外國郵政換算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

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匯兌名	為替名	轉換率	匯兌名	為替名	轉換率
日	日本	一〇〇〇	日	日本	一〇〇〇
中	華民國	一〇〇〇	中	華民國	一〇〇〇
德	意志(獨逸)	一五三〇	德	意志(獨逸)	一五三〇
東	荷屬(東印度)	一四二〇	東	荷屬(東印度)	一四二〇
波	印度(東印度)	一九六〇	波	印度(東印度)	一九六〇
荷	蘭(和蘭)	一七二九	荷	蘭(和蘭)	一七二九
		一九六〇			一九六〇

瑞	士(瑞)	西	日本	開發(振出)	佛(佛)	八三三三
瑞	威(諾)	威	日本	開發(振出)	庫(庫)	八六九六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記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タ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揭載ス)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	地城	審定	開始	日期
四平街市 共安區之內 房家屯、中家屯、北橋口、吳家屯、鄭家屯、 一面城、大東門外屯、黃家屯、六家子、 永樂區之內 四家子、北窪		審定	開始	日期
		審定	開始	日期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	地城	審定	開始	日期
九家縣 龍家堡村		審定	開始	日期
		審定	開始	日期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二號

關於變更浮標燈色別之件  
 為佈告事在通河上流一杆(一基維)第一  
 三一號標識上之右側有沈沒船隻上設有  
 三角浮標用白色燈點照之該燈為右岸標識  
 應當用紅色燈點照於視認困難故用白色燈凡  
 航行船舶須加注意為要此佈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茲由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派遣  
 局員駐在奉天省復縣第二區五湖嘴開始辦  
 理海事之事務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二號

浮標燈色別變更之關スル件  
 通河上流一杆標識第一三一號線上右側  
 アル沈沒船上ニ三角浮標ヲ設置シ白色燈  
 ヲ點燈セリ該燈ハ右岸標識ナルヲ以テ紅  
 色燈ナルベキモ視認難キニツキ白色  
 燈ヲ點燈セルニツキ航行船舶ハ特ニ注意  
 スベシ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茲由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派遣  
 局員駐在奉天省復縣第二區五湖嘴開始辦  
 理海事之事務此佈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任免及指敘

任警護官敘薦任二等 黑田 了一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武藤 秀吉 吉野 巖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孫 錯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宮川 敬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井上 立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滕侯 英逸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渡橫 利夫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姜廷玉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宮崎 芳雄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田村 三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石渡 實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中川 俊夫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玉井 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北岡 隆吉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藤野 公平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吉村 一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蘆澤 廣三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徐克成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林野局屬官 德永 秀敏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秋林 謹一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今井 千秋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松尾 廣實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萬部 小八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黃 鳳珍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劍 述德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林 榮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沈 瑞麟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橋本虎之助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鮎川 義介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田中鐵三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富田勇太郎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坪上 貞二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廣瀬 壽助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丁 鑑修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大村 卓一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孫 共昌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谷 次亨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湖田 美朝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及川 德助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岸 信介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松田 令輔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飯野 毅夫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許 寶齋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孫 共昌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同 孫 共昌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positions, including roles like '滿洲帝國協和會', '滿洲中央銀行理事', and '滿洲電報電話株式會社理事'.

Table listing further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positions, including roles like '滿洲總務廳長', '滿洲總務廳副長', and '滿洲總務廳技士'.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positions, including roles like '滿洲總務廳技士', '滿洲總務廳技士', and '滿洲總務廳技士'.

Table listing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and positions, including roles like '滿洲總務廳技士', '滿洲總務廳技士', and '滿洲總務廳技士'.

官制 吳成誠 稅佐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稅佐 李泰川 同 金玉麟 秋藏 藤村 秋藏 稅關技士 藤村 秋藏 康德六年四月十八日 稅關監吏 森 正典 康德六年四月十九日 辭官照准

官制 劉源盛 稅關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稅佐 陳寶書 同 程友璋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辭官照准 地籍整理局技士 水高 教隆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辭官照准

官制 徐鎮浩 地籍整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辭官照准 南摩 俊夫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辭官照准 農事試驗場技士 蔣基遠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辭官照准

官制 山下昇 特許發明局局長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辭官照准 交通部技士 千葉 英夫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辭官照准 大陸科學院委任官候補 芹澤 邦一 獸疫研究處委任官候補 佐藤 辰三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辭官照准

宮廷彙報

彙報

宮廷彙報

彙報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午前十分三十分日本 貴族院議員大橋八郎晉謁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省理事官 王 作 述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午前十分三十分日本 貴族院議員大橋八郎=謁見ヲ賜ヘリ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吉林省長官房文書科長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り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今回左ノ通り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省理事官 王 作 述

物價調査事項 第六十六次小賣物價調査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商務司)

物價調査事項 第六十六次小賣物價調査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商務司) 全滿 概況 (1) 三月份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

物價調査事項 第六十六次小賣物價調査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商務司)

物價調査事項 第六十六次小賣物價調査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商務司) 全滿 概況 (1) 三月份於ケル全滿主要二十都市生活必需品...

爲六〇・二%、穀類爲三七・一%、魚類及肉類爲三五・三%、其他食料品爲二六・三%、燈火燃料類爲二・六%、調味嗜好品爲一六・九%亦均示騰漲

(3) 以康德元年平均爲一〇〇時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及安東七大都市之本月總物價指數爲一七三・四、漲七三・四%其類別指數類爲二五一・七、蔬菜類爲一八六・九、魚類及肉類爲一七六・五、其他食料品爲一七五・四、調味嗜好品爲一四五・二、衣料及鞋類爲一七〇・二、燈火燃料類爲一三七・四(凡總物價指數內均不含蔬菜類)

(4) 以新京物價爲基準將各調查都市之高低及指數示之如下

較高地方(最高順位)

黑河三二・一、富錦二七・二、佳木斯二二・三、牡丹江二〇・四、海拉爾二〇・三、承德二〇・五、延吉一五・五、大連一五・〇、安東一四・六、齊齊哈爾一四・四、錦縣一四・一、赤峰一三・七、哈爾濱一三・五、吉林一三・八、遼源一三・三、奉天一三・二、通化一三・一、海倫一〇・七

較低地方(最低順位)

白城子六・〇、營口九・一

衣料及鞋類六〇・二%、穀類三七・一%、魚類及肉類三五・三%、其他食料品二六・三%、燈火燃料類二・六%、調味嗜好品一六・九%何レモ騰貴ヲ示セリ

(3) 康德元年平均ヲ一〇〇トセル新京、奉天、哈爾濱、吉林、齊齊哈爾、營口及安東七大都市ニ於ケル本月總物價指數ハ一七三・四ニシテ七三・四%ノ騰貴ヲ示シ其ノ各類別指數ニ於テハ穀類二五一・七、蔬菜類一八六・九、魚類及肉類一七六・五、其他食料品一七五・四、調味嗜好品一四五・二、衣料及鞋類一七〇・一、燈火燃料類一三七・四ヲ示セリ(總物價指數中ハ蔬菜類ヲ除外セ

(4) 新京ヲ基準トシ各調查都市ノ高低並ニ指數ヲ示セバ次ノ如シ

高キ地方(最高順位)

黑河三二・一、富錦二七・二、佳木斯二二・三、牡丹江二〇・四、海拉爾二〇・三、承德二〇・五、延吉一五・五、大連一五・〇、安東一四・六、齊齊哈爾一四・四、錦縣一四・一、赤峰一三・七、哈爾濱一三・五、吉林一三・八、遼源一三・三、奉天一三・二、通化一三・一、海倫一〇・七

低キ地方(最低順位)

白城子六・〇、營口九・一

類別	前月基準		前年同月基準		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穀類	三三〇	(+)	三九九	(+)	一五二・七	(+)
魚類及肉類	四八	(+)	一九〇	(+)	八六・九	(+)
其他食料品	一六	(+)	二五・九	(+)	七六・五	(+)
調味嗜好品	二二	(+)	二八・六	(+)	七五・四	(+)
衣料及鞋類	一九	(+)	一三・三	(+)	四五・二	(+)
燈火燃料	六・九	(+)	四九・八	(+)	七〇・一	(+)
總物價指數	〇・一	(+)	一七・七	(+)	三七・四	(+)
	二七	(+)	二七・〇	(+)	七三・四	(+)
2 都市別						
四年平均爲基準、康德元年新京爲基準)						
總物價指數之漲落趨勢依百分比、示之如下						
本月ニ於ケル全滿調查都市別ノ(新京基準、前月基準、前年同月基準、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物價指數ニ付其ノ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バ次ノ如シ						
四年平均基準、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物價指數ニ付其ノ騰落趨勢ヲ%ニ依リ示セバ次ノ如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II 主要七都市別總物價指數累月比較

以康德元年平均爲一〇〇時 (康德元年平均=100)

都市	康德元年平均				前月基準				前年同月基準				康德四年平均基準				康德元年平均基準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指數	漲落		
新京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奉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哈爾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吉林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齊齊哈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營口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安東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總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註 大連爲關東局調查 (+) 騰貴 (-) 低落 (○) 無騰落 (保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年平均  
六年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年平均

各地類別及總物價指數

總物價指數  
穀類  
蔬菜類  
魚類及肉類  
其他食品類  
調味料及嗜好品類  
燃料類  
衣料及鞋類  
總物價指數

Table with 2 columns: 總平均 (Average) and 新平均 (New Average). Rows list various commodity categories like 穀類, 蔬菜類, 魚類及肉類, etc., with numerical values for each.

Table with 2 columns: 總平均 (Average) and 新平均 (New Average). Rows list various commodity categories for different regions like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etc., with numerical values for each.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2 主要都市類別總物價指數月比較 (新天, 奉天, 哈爾濱, 吉林, 齊齊哈爾, 營口, 安東)

Table showing monthly comparison of total commodity price indices for major cities. Columns include 康德元年平均 (Average of Kangde Year), 二年平均 (2-year average), 三年平均 (3-year average), 四年平均 (4-year average), and monthly data from 一月 to 十二月 for each year (五年, 六年).

Table 4: 總物價指數 (Index of General Prices). Column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穀類' (Grains), '油類' (Oils), and '其他' (Others), with values for various provinces such as 奉天, 吉林, 遼寧, etc.

4 以上月為一百時 (前月100)

Table 5: 總物價指數 (Index of General Prices). Similar to Table 4, but with values for the period '以上年同月為一百時 (前年同月100)'. Categories and provinces are the same.

5 以上年同月為一百時 (前年同月100)

Table 6: 總物價指數 (Index of General Prices). Similar to Table 4, but with values for the period '以新京為一百時 (新京100)'. Categories and provinces are the same.

6 以新京為一百時 (新京100)

Table 7: 各地品別指數 (Regional Price Indices). A detailed list of goods such as '米(水)', '米(旱)', '高粱',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dices for various provinces.

1 以廣德元年平均為一百時 (廣德元年平均100)

Table 8: 各地品別指數 (Regional Price Indices). A detailed list of goods such as '大豆', '小豆', '豌豆', etc.,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dices for various provinces.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modity names (e.g., 豆, 糖, 油, 麵粉)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or quantitie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based on commodity types.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以上月為一百時(前月)000

Table with 2 columns: Commodity names (e.g., 穀類, 豆類, 油類) and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or quantities across various locations. This table is similar in structure to the one on the right p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flour (麵粉), oil (油), and other commoditi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origins. Includes items like 包米麵玉蜀黍粉, 豆餅, 麵粉, etc.

第三種雜貨物類

V 平均物價

Table listing average prices for various goods across different regions. Columns include commodity names (e.g., 大米, 小麥), units (e.g., 石, 斗), and prices for various locations like 東京, 青島, etc.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and their price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e.g., 切製麵粉, 包米麵粉), brands/grades (e.g., 國內產中品), and prices in yen and sen.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listing items for postal recognition.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e.g., 同(粉), 同(煤)), quantities, and prices.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五百十四號第八頁第一段(勅令第九十六號)第二十三條第二行中「已右前項之」五字應移至次行「繳納時」之上係誤排

公告

公示催告

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高橋仁一

公告

公示催告

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申立人 高橋仁一

種類 鄰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支付金額 金五拾圓

種類 鄰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拂込金額 金五拾圓

左開證券所持有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左記證券所持有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支付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五號  
一 第一次名義人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曾錫藩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栗山 藤二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支付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三號  
一 第一次名義人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栗山藤二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久保 小市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支付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久保 小市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拂込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五號  
一 第一次名義人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曾錫藩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申立人 栗山 藤二

左記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迄當法院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爲ス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拂込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三號  
一 第一次名義人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栗山藤二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申立人 久保 小市

左記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迄當法院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ク若シ右期日迄ニ届出ヲ爲サザルトキハ直ニ證券無効ノ宣言ヲ爲ス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拂込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申立人 久保 小市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倉永彌三郎

第一類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久保小市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倉永彌三郎

左開證券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逾期日未為呈報者即為宣示證券之無效

證券之表示

第一類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舊商號)壹株券  
額面 金五拾圓  
一 支付金額 金五拾圓  
一 記番號 甲第八七六號甲第八七七號  
一 第一次名義人 赤坂不二臣  
一 發行年月日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一 發行 者 鄭家屯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務董事 倉永彌三郎  
一 現名義人 倉永彌三郎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

聲請人 倉永彌三郎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債券發行總額 日本國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昭和十三年九月十日ヨリ昭和十五年九月十日迄滿額償還スルニシテ、後毎半年利拂付スルニシテ、利息ハ發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前年分ノ利拂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テ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廣告

商業登記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社債發行(支店)  
一、債券發行總額 日本國通貨一千萬圓  
一、各債券之金額 一百圓、五百圓、一千圓、五千圓及一萬圓之五種  
一、債券之利率 年四分三厘  
一、債券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元金ハ昭和十三年九月十日ヨリ昭和十五年九月十日迄滿額償還スルニシテ、後毎半年利拂付スルニシテ、利息ハ發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シ、前年分ノ利拂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ニ滿テザル利息ヲ支拂フト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二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五

償還期以後即不附利息  
 一、受委託之委託之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同春德  
 一、本 店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新興路門牌三號  
 一、日 的  
 一、批發雜貨  
 二、製米、碾製糧食之麵粉及其販賣  
 三、製米、碾製糧食之麵粉及其販賣  
 四、種畜及農產之販賣  
 五、有各項代理買賣及其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唐明德  
 一、社員之姓名 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迎春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馬路四一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唐明德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順昌街六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蔡國恩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順昌街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瑞霖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新興路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李盛恒 哈爾濱市道外北九道街門牌一〇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滿二十年

キハ半商年ノ日割ヲ以テ計算ス  
 一、償還期以後ハ利息ヲ附セズ  
 一、受委託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登記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合名會社同春德  
 一、本 店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新興路門牌三號  
 一、日 的  
 一、麵粉ノ卸賣  
 二、日用雜貨ノ卸賣  
 三、製米、碾製糧食之麵粉及製麵販賣  
 四、穀物及農產ノ販賣  
 五、有各項代理買賣及其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唐明德  
 一、社員之姓名 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李迎春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北馬路四一號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唐明德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順昌街六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蔡國恩 哈爾濱市西傳家區順昌街六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張瑞霖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新興路三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李盛恒 哈爾濱市道外北九道街門牌一〇號  
 一、存立之時期 設立ノ日より起算シテ滿二十年

外北二道街三三號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信之 哈爾濱市道外崇倫街七九號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楊振華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一四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吳健齋 哈爾濱市道外中七道街六號  
 一、存立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銷役中村幸助(康德五年九月十日死亡)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永康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中五道街二五號  
 一、日 的  
 一、各種物品之買賣、輸出入業、經銷業、信託之承辦業及其他關聯事項一切之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些爾吉衣、阿列克山得格維赤、庫德爾夫才夫  
 一、社員之姓名 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些爾吉衣、阿列克山得格維赤、庫德爾夫才夫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三六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喀爾勒夫列得利克、郭麟斌次 哈爾濱市馬家溝巴陵街四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高木梅吉 哈爾濱市道外田地街三〇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外北二道街三三號  
 國幣四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王信之 哈爾濱市道外崇倫街七九號  
 國幣四千圓 全部履行 楊振華 哈爾濱市道外南四道街一四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吳健齋 哈爾濱市道外中七道街六號  
 一、存立之時期 登記ノ日より起算シテ滿二十年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登記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銷役中村幸助(康德五年九月十日死亡)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 號 永康合名會社  
 一、本 店 哈爾濱市道外中五道街二五號  
 一、日 的  
 一、各種物品之買賣、輸出入業、仲立、信託ノ請負業其他之關聯スル一切ノ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些爾吉衣、阿列克山得格維赤、庫德爾夫才夫  
 一、社員之姓名 住所、出資之標的、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三千圓 全部履行 些爾吉衣、阿列克山得格維赤、庫德爾夫才夫 哈爾濱市南崗大直街三六號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喀爾勒夫列得利克、郭麟斌次 哈爾濱市馬家溝巴陵街四八號  
 國幣一千圓 全部履行 高木梅吉 哈爾濱市道外田地街三〇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登記 哈爾濱區法院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第一千五百十六號)政府公報第二回決算公告中末文「任期満了ニ付改選ノ結果中村幸助、トフルハ村田熊三ノ誤リニ付茲ニ訂正ス」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第三次株金繳納應注意之事項

茲將本社第三次株金(股款)繳納事項規定如左前於三月二十五日業經通知各株主茲因繳納日期迫近務祈如期繳納為荷

計開

- 一、繳納金額 每壹株金拾貳圓五拾錢
  - 一、繳納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但逾期後對於繳納金按每百圓一日金四錢之比率徵收違約金

- 代收株金地點
- 日本興業銀行本店、同日本橋、東北、富山、名古屋、大阪、神戶、福岡各支店
  - 朝鮮銀行本店、同東京、大阪、神戶、下關、大連各支店及大阪西區出張所
  - 滿洲興業銀行本店、同安東、奉天、哈爾濱、齊々哈爾各支店
  -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同吉林、奉天、開原、撫順、營口、安東、哈爾濱、齊々哈爾、大連、義縣各分支行
  - 各地郵政局(限於利用轉賬儲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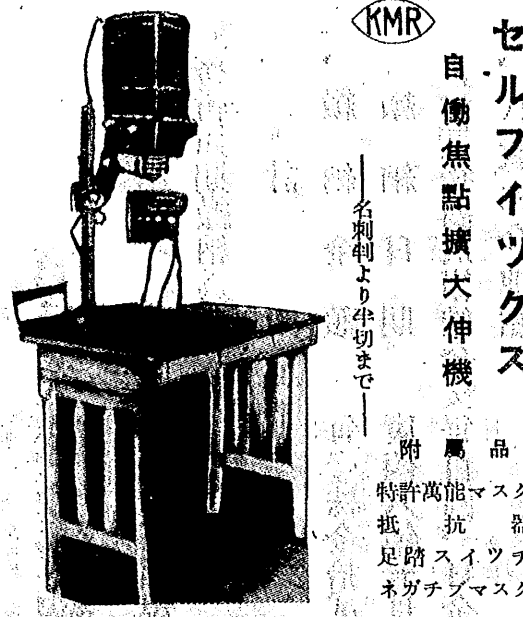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世界未曾有之福壽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十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店 新京、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價目表: 一月一七五分(國內) 一月九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  
至同月三十日  
四三三三八・九〇三〇〇  
三九三五〇・七六六〇〇  
二〇二四六・九三三五〇〇  
一九〇三三・八三三三〇〇  
二九八三二・三三三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3804 3875  
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特許愛國版  
第一號  
騰寫版  
第一號  
騰寫堂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參月參拾壹日現在)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存款 200,000.00	借入金 200,000.00
貸出金 300,000.00	未收利息 50,000.00
其他 50,000.00	其他 50,000.00
合計 650,000.00	合計 650,000.00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土曜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

## 勅令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爲關於北邊振興事業之會計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以公債募集、借入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該振興事業費、對公共團體之事業資金之貸放金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 勅令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爲關於北邊振興事業之會計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以公債募集、借入金其他諸收入爲其歲入以該振興事業費、對公共團體之事業資金之貸放金其他諸費用爲其歲出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勅令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ハ北邊振興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公債募集、借入金其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北邊振興事業費、公共團體ニ對スル事業資金ノ貸付金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 勅令

第九十八條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ハ北邊振興事業ニ關スル會計トス  
第九十九條 本會計ニ於テハ公債募集、借入金其他ノ諸收入ヲ以テ其ノ歲入トシ北邊振興事業費、公共團體ニ對スル事業資金ノ貸付金其ノ他ノ諸費用ヲ以テ其ノ歲出トス

###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めくれず

本令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諮詢會議府裁可北邊振興事業公債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十四號

第一條 政府為充北邊振興事業之資金得以二億圓為限漸次發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由北邊振興特別會計負擔  
第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法公布日施行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諮詢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預算 康德六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各定為八百六拾參萬九千六百七拾八圓其款項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歳入歳出預算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scal year (康德六年度) and budget items (歳入, 歳出). Items include '臨時部計' and '歳計剩餘滾入'. Values range from 100,000 to 8,450,000.

本令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北邊振興事業公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十四號

第一條 政府為充北邊振興事業之資金以充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本公債由北邊振興特別會計負擔  
第三條 本公債之發行價格、利率及其他必要事項由經濟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法公布日施行

豫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依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豫算 康德六年度歳入歳出追加額ヲ各八百六拾參萬九千六百七拾八圓ト定ム其ノ款項ノ金額別冊歳入歳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Table with columns for fiscal year (康德六年度) and budget items (歳入, 歳出). Items include '臨時部計' and '歳計剩餘滾入'. Values range from 100,000 to 9,050,000.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listing postal items for Category 3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Items include '委任官俸給', '職務津貼', '勤務地津貼', etc. Values range from 1,000 to 100,000.

Table listing postal items for Category 4 (第四種郵便物認可). Items include '省公署廳舍新營費', '地方官署公署費', '地方官署新營費', etc. Values range from 10,000 to 1,000,000.

Table listing postal items for Category 5 (第五種郵便物認可). Items include '各處法術新營費', '壯丹江法術新營費', '觀象臺及觀象所廳舍', etc. Values range from 10,000 to 1,000,000.

Table listing postal items for Category 6 (第六種郵便物認可). Items include '各處煤油類倉庫煤油', '壯丹江鐵路郵政局', '各處新營費', etc. Values range from 10,000 to 1,000,000.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七四五三六七	第十三款	臨時警備費	二七九四三五
第三十五款	臨時協和會補助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薦任官俸津貼	二九四六六九六
第一項	臨時協和會補助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委任官俸津貼	一〇六四二二六
臨時部計	臨時協和會補助金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職務津貼	八一六〇〇
總務廳所管會計	臨時協和會補助金	三、七三、四六七	第四項	冬令津貼	六、一、二〇〇
治安部所管	經常部	五、一九〇、七九六	第五項	勤務地津貼	二、四、四八〇
第四款	警務	二九、三三〇	第六項	勤務地津貼	七、三八四
第八項	各項支出款	二九、三三〇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三〇、一七七
第一款	慰勞金	三九、三三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五款	指教管理局	六八、二三二	第二目	給津貼	四六、二二六
第二項	委任官俸津貼	二六、七九三	第三目	語學津貼	七六九
第三目	委任官試補津貼	六、五六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一八、二六〇
第四目	職務津貼	四、〇九二	第五目	租地及租屋費	四八、六七九
第五目	冬令津貼	四、五九二	第六目	特別教養費	四、三四〇
第二項	辦公費	四、四三九	第一目	特別教養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用人費	一、一九〇八	第二目	縣警務員費補助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給津貼	八九、五〇〇	第三目	縣警務員費補助金	七、三三二
第三目	備用品費	一、二〇〇〇	第四目	機關警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八、九三〇	第五目	國境警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省及縣警察費	一八、八八三	第一目	薦任官俸津貼	一〇、〇八〇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貼	一五〇、〇三二	第二目	委任官俸津貼	一四二、三四〇
第二項	委任官俸津貼	六、七五〇	第三目	職務津貼	三六、六七二
第三項	職務津貼	八六、〇四〇	第四目	冬令津貼	一三、七〇九
第四項	冬令津貼	三三、〇〇八	第五目	勤務地津貼	五九、五三六
第五項	勤務地津貼	八、七七六	第六目	警察費補助金	二、四四〇、五三四
第六項	勤務地津貼	三〇、四八八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會計	二、九四六、六九六
第七項	辦公費	三、八五〇	治安部所管會計	經常部	三、三三六、一三一
第一目	給津貼	三、四一五	司法部所管會計	經常部	四、三三九
第二目	語學津貼	八、四三六	第三款	司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項	簡任官俸津貼	二五、五九四	第四目	備用品費	六、〇八〇
第二項	薦任官俸津貼	六、九〇〇	第五目	備用品費	三、二五〇
第三項	委任官俸津貼	六、九六〇	經濟部所管會計	經常部	三、二〇三九
第四項	委任官俸津貼	四、六二〇	第一項	稅關	二、二〇三九
第五項	職務津貼	三、九二八	第二項	稅關	五七、九二〇
第六項	冬令津貼	一、三八六	第三項	稅關	二、三、九七五
第七項	冬令津貼	二、八〇〇	第四項	稅關	三、七八〇
第八項	勤務地津貼	二、七九七	第五項	稅關	三、五四六
第一項	用人費	四、六二〇	第六項	稅關	九〇一
第二項	給津貼	一、五〇〇	第七項	稅關	三、一四八
第三項	語學津貼	三、三二七	第八項	稅關	三、九四五
第四項	備用品費	三、三〇〇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七、七一
第五項	備用品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三九五
第六項	旅費及登記費	一、五五〇	第三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三九五
第七項	旅費及各種津貼	一、〇〇〇	第四項	各項支出款	一、三九五
第八項	郵便送達費	一、〇〇〇	第五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二五
第九項	各種用紙費	二〇〇	第六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一五
第十項	雜費	一、五〇〇	第七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一五
第一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第八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一五
第二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第九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一五
第三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第十項	各項支出款	五九、三一五
第四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三、四、五〇二
第五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八、一六四
第六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四、二九〇
第七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七一六
第八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七八八
第九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九七〇
第十項	機密費	一、〇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二〇、八三八
第一項	產業本部	二、二〇三九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三、四、五〇二
第二項	產業本部	一、五、四三八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八、一六四
第三項	產業本部	三、〇六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四、二九〇
第四項	產業本部	四、九五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七一六
第五項	產業本部	三、二八五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七八八
第六項	產業本部	三、二九四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一、九七〇
第七項	產業本部	八、四九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二〇、八三八
第八項	產業本部	六、六〇一	經常部計	經常部	三、四、五〇二
第九項	產業本部	七、七一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八、一六四
第十項	產業本部	二、五〇〇	經常部計	經常部	四、二九〇





第三十六款 北安地區治安工作費 第一項 北安地區治安工作費 熱河省國境地帶 治安工作費	第一項 臨時協和會補助金	六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歸順工作費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七款 熱河省國境地帶 治安工作費	第二項 臨時特設隊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臨時特設隊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熱河省國境地帶 治安工作費	第三項 補助職業輔導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補助職業輔導費	二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第四項 裝蹄改良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裝蹄改良費	五〇,〇〇〇
總務廳所管會計	第一項 省補助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省補助金	六六,五七七
治安部所管 經常部	第一項 馬事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馬事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馬政馬	第二項 馬事獎勵費	四,九六三,五九七	第三項 馬事獎勵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馬政馬	第一項 馬政馬	七七,二六三	第一項 馬政馬	二六〇,九二〇
第三項 薦任官俸給	第二項 馬政馬	三五,八九九	第二項 馬政馬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委任官俸給	第一項 防疫	六,一二〇	第三項 防疫	二五,九二〇
第五項 委任官試補俸給	第二項 防疫	一三,二三〇	第四項 防疫	三,〇〇〇
第六項 職務津貼	第一項 用人	八,七〇三	第一項 用人	二八,六四〇
第七項 冬季津貼	第二項 用人	五,七四二	第二項 用人	三,七〇〇
第八項 辦公費	第一項 藥品	二,一〇四	第一項 藥品	一,二八,四八〇
第九項 給用人	第二項 藥品	四,一三六	第二項 藥品	一五,〇〇〇
第十項 給用人	第一項 臨時事件費	六,九三三	第一項 臨時事件費	七,一〇〇
第十一項 備用品費	第二項 臨時事件費	二五,三七〇	第二項 臨時事件費	一,〇七三,一九八
經常部計	第一項 臨時事件費	四,六八〇	第一項 臨時事件費	一,〇七三,一九八
第九款 補助滿洲軍費	第二項 臨時事件費	七,二六三	第二項 臨時事件費	九,七〇,三九九
第一項 補助滿洲軍	第一項 給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給補助	三,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滿洲軍	第二項 給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給補助	四,五〇〇
第三項 補助滿洲軍	第三項 給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三項 給補助	四,九〇〇
第四項 補助滿洲軍	第四項 給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給補助	四,九〇〇
第五項 特別歸順工作費	第一項 省補助金	三,五〇〇	第一項 省補助金	一三,五〇〇
第十款 臨時歸順工作費	第二項 省補助金	三,五〇〇	第二項 省補助金	一三,五〇〇

第三種 郵傳物雜費

第十六款 省補給金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 民生部所管 第七款 補助教育費	第十六款 省補給金 臨時部計 治安部所管 民生部所管 第七款 補助教育費	四六,四三五〇 四,三三三 三,三八八 四八,四九七 四六,八八八 四八,三九五	第二項 農產團體助成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教育費	第一項 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第一項 補助教育費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補助教育費	第二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二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三項 補助教育費	第三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三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四項 補助教育費	第四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四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五項 補助教育費	第五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五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六項 補助教育費	第六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六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七項 補助教育費	第七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七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八項 補助教育費	第八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八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九項 補助教育費	第九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九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十項 補助教育費	第十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十項 補助教育費	一,三五三
第十一款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第十一款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三五〇〇〇	第十一款 補助滿洲勞工協會費	三五〇〇〇
臨時部計	臨時部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臨時部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民生部所管會計	民生部所管會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民生部所管會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經常部計	經常部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經常部計	一,三八八,三五三
第十三款 畜產檢驗所	第十三款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三款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一項 畜產檢驗所	第一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一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三項 畜產檢驗所	第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四項 畜產檢驗所	第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五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六項 畜產檢驗所	第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七項 畜產檢驗所	第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八項 畜產檢驗所	第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九項 畜產檢驗所	第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一款 畜產檢驗所	第十一款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一款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第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一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一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一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二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三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四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五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六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七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八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第二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二十九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三十項 畜產檢驗所	第三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三十項 畜產檢驗所	一,三二〇

第一項	舊北鐵財產接收費	二四、七二八
臨時部計		二四、七二八
第一項	舊北鐵財產接收費	二、九八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三、〇三三、二五二
經濟部所管		
第四款	彩票	四八二、五八〇
第一項	彩票	四八二、五八〇
第十日	得彩票	四八二、五八〇
第十一日	得彩票	四八二、五八〇
第十二日	得彩票	四八二、五八〇
臨時部計		四八二、五八〇
經濟部所管合計		四八二、五八〇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航空事業費	四八二、五八〇
臨時部計		四八二、五八〇
交通部所管合計		四八二、五八〇
合計		四八二、五八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六年度總務廳所管北邊振興、經濟部所管專賣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之金額應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歲出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歲入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	臨時部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第一項	別山國債金入特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第一項	別山國債金入特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第一項	別山國債金入特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臨時部計			四六、四二一、〇七四

第八項	飛行場災害復舊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飛行場災害復舊費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五款	地方土木費	一九七、七三六
第一項	第一種道路建設費	一九七、七三六
第二項	舊北鐵財產接收費	一一〇、三六七
第一項	舊北鐵財產接收費	一一〇、三六七
臨時部計		一一〇、三六七
交通部所管合計		一一〇、三六七
歲出臨時部合計		四七一、八八九
歲出總計		一四、四〇八、〇〇八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六年度總務廳所管北邊振興、經濟部所管專賣事業、交通部所管郵政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之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預算ニ據ルベシ

歲出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三三、八二二、一七四
第一項	北邊振興費		三三、八二二、一七四
第一項	北邊振興費		三三、八二二、一七四
第一項	北邊振興費		三三、八二二、一七四
臨時部計			三三、八二二、一七四

第八項	各種經費	三、〇六〇、五〇〇
第一項	北邊振興事業費貸款	七、五九九、九〇〇
第一項	北邊振興事業費貸款	七、五九九、九〇〇
第一項	北邊振興事業費貸款	七、五九九、九〇〇
臨時部計		七、五九九、九〇〇
經濟部所管		
第一款	專賣事業費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二、一六八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六六〇
第五日	職務津貼	六七五
第六日	冬季津貼	四二〇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〇一
臨時部計		三一二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五九、八六七
歲入		
第一款	專賣事業費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二、一六八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六六〇
第五日	職務津貼	六七五
第六日	冬季津貼	四二〇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〇一
臨時部計		三一二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郵政費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五日	職務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六日	冬季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臨時部計		一、三九五、四八六
交通部所管合計		一、三九五、四八六
歲入		
第一款	剩餘金滾入	二四四、四九六
第一項	剩餘金滾入	二四四、四九六
臨時部計		二四四、四九六
歲入合計		二四四、四九六

第一項	專賣事業費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二、一六八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六六〇
第五日	職務津貼	六七五
第六日	冬季津貼	四二〇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〇一
臨時部計		三一二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五九、八六七
歲入		
第一款	專賣事業費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二、一六八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六六〇
第五日	職務津貼	六七五
第六日	冬季津貼	四二〇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〇一
臨時部計		三一二
經濟部所管合計		二八五、四八六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所管		
第一款	郵政費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一項	委任官俸津給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四日	委任官試補俸給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五日	職務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六日	冬季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第七日	勤務地津貼	一、三九五、四八六
臨時部計		一、三九五、四八六
交通部所管合計		一、三九五、四八六
歲入		
第一款	剩餘金滾入	二四四、四九六
第一項	剩餘金滾入	二四四、四九六
臨時部計		二四四、四九六
歲入合計		二四四、四九六

第三目 恩給負擔金

經常部計 臨時部計

第一款 撥入一般會計 一四九、二六七

第二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三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四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五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六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七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八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九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第十款 撥入一般會計 八六、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七四〇

總計 一、四九二、〇〇七

第三目 職務津貼

第四目 冬季津貼

第五目 勤務地津貼

第六目 辦公費

第七目 給與費

第八目 應給品費

第九目 備品費

第十目 租地及租屋費

臨時部計 二、四四九、六

總計 六、四八八、〇〇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諮詢  
參議府定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  
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零階

各特別會計預算  
茲定康德六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科學試驗事業、產業部所管國有林事業、經濟部所管鐵路國債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り參  
議府之諮詢ヲ經テ康德六年度  
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ヲ定メ茲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零階

各特別會計預算  
康德六年度總務廳所管國債金、科學試驗事業、產業部所管國有林事業、經濟部所管鐵路國債之各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別冊歲入歲出預算。

總務廳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二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三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四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五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六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七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八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九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十款 國債金收入 四七、二七、〇七四

總計 四七、二七、〇七四

總務廳所管 國債金支出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二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三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四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五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六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七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八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九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十款 國債金支出 四七、二七、〇七四

總計 四七、二七、〇七四

第三目 藥品出賣收入

第一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二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三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四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五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六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七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八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九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第十款 藥品出賣收入 五、六四、五五〇

臨時部計 八、五〇、〇〇〇

總計 一、四四五、三九三

第六目 冬季津貼

第一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二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三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四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五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六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七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八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九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第十款 冬季津貼 三、二、九九二

臨時部計 八、四、〇〇〇

總計 一、四四五、三九三

第一項 撥入一般會計  
臨時部計  
總計  
產業部所管  
國有林事業特別會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Amount.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森林費', '第二項 簡任官俸給', '第三項 薦任官俸給', etc.

第四款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各項支出款  
第一項 慰勞給金  
第三項 恩給負擔金  
總計  
經濟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description and Amount. Includes items like '第一項 山前年度撥入金', '第二項 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三項 山前年度撥入金', etc.

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定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契約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校舍其他新營並增建

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豫算外國庫ノ負擔トナルベキ契約ヲ爲スノ件ヲ定メ茲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校舍其他新營並增建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改選費八拾五萬六千五百圓為限度得於左開年度分撥額之範圍內結支之契約

Table with 2 columns: Year and Amount. Includes '康德六年度 三〇四、五〇〇圓', '康德七年度 五五二、〇〇〇圓', etc.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改選費八拾五萬六千五百圓ヲ限リ左ノ年々度額ノ範圍內ニ於テ支出スルノ契約ヲ結ブト得

Table with 2 columns: Year and Amount. Includes '康德六年度 三〇四、五〇〇圓', '康德七年度 五五二、〇〇〇圓', etc.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部令

產業部令第十五號  
茲將依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八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小賣最高價格之件修正如左

部令

產業部令第十五號  
茲依康德六年產業部令第八號原棉綿製品統制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ニ依リ小賣最高價格ニ關スル件修正如左

訓令

各郵政管理局長 郵政局長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十日施行之

第五十九條左表中計算科目第一五列所註之「歲入金」改為「郵政歲入金」又第一六列所註之「歲出金」改為「郵政歲出金」於第二五列委託業務之次加添左列各項ヲ加フ

郵政總局訓令第三三號

為訓令事茲將郵政官署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訓令

各郵政管理局長ニ令ス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九條左表中計算科目第一五番目「歲入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入金」ニ、一六番目「歲出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出金」ニ改メ第二五番委託業務ノ次ニ左記ヲ加フ

郵政總局訓令第三三號

郵政官署現金出納計算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二五之三 一般歲入金 歲入金收入證明書  
二五之三 一般歲出金 歲出金領收簿  
二五之三 一般歲出金 歲出金領收簿ニ關スル領收證明書  
附屬證明書類  
帳簿、用紙及印章格式第十二號（現金出納簿）、第十三號（現金出納日報）及第十五號（現金出納計算書）科目欄中「歲入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入金」ニ、「歲出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出金」ニ改メ委託業務ノ次ニ左記ニ科目ヲ加フ

帳簿、用紙及印章格式第十二號（現金出納簿）、第十三號（現金出納日報）及第十五號（現金出納計算書）科目欄中「歲入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入金」ニ、「歲出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出金」ニ改メ委託業務ノ次ニ左記ニ科目ヲ加フ

二五之三 一般歲入金 歲入金收入證明書  
二五之三 一般歲出金 歲出金領收簿  
二五之三 一般歲出金 歲出金領收簿ニ關スル領收證明書  
附屬證明書類  
帳簿、用紙及印章格式第十二號（現金出納簿）、第十三號（現金出納日報）及第十五號（現金出納計算書）科目欄中「歲入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入金」ニ、「歲出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出金」ニ改メ委託業務ノ次ニ左記ニ科目ヲ加フ

帳簿、用紙及印章格式第十二號（現金出納簿）、第十三號（現金出納日報）及第十五號（現金出納計算書）科目欄中「歲入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入金」ニ、「歲出金」トアルヲ「郵政歲出金」ニ改メ委託業務ノ次ニ左記ニ科目ヲ加フ

佈告

月二十一日改稱如左此佈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為佈告事查左列郵政辦事所自康德六年五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所改稱ス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七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蛟河郵政局  
張家灣郵政局  
吉林郵政局  
吉林郵政局  
四平街郵政局

現 名 稱  
老爺嶺郵政辦事所  
哈拉海城子郵政辦事所  
口前屯郵政辦事所  
西陽屯郵政辦事所  
四平街郵政辦事所

新 名 稱  
老爺嶺郵政辦事所  
哈拉海郵政辦事所  
口前屯郵政辦事所  
陽陽郵政辦事所  
溝溝郵政辦事所

地 址 (位 置)  
吉林省額爾古納縣老爺嶺  
吉林省農安縣哈拉海村  
吉林省永吉縣口前  
吉林省永吉縣西陽  
奉天省梨樹縣俊豐村泉溝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申附有※記號郵政局所之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自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作為尋常之例辦理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八號

為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三月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申附有※記號郵政局所之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自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作為尋常之例辦理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安東縣	石門村、安邊村、合隆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	-------------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市等七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市等七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市等七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一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吉林市等七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地名	度	量	衡	器	檢	定	日	期	檢	查	場	所	
吉林	自六月九日	至六月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	商	工	公	會
吉林	自六月十一日	至六月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	公	會	堂	
吉林	自六月十三日	至六月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	市	船	保	馬
額穆	自五月二十三日	至五月二十三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額穆	商	工	公	會
舒蘭	自五月二十五日	至五月二十五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舒蘭	商	工	公	會
舒蘭	自五月二十六日	至五月二十六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該縣	公	署	指	定
敦化	自五月二十七日	至五月二十七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敦化	商	工	公	會
雙陽	自五月二十九日	至五月二十九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陽	商	工	公	會
雙陽	自五月三十一日	至五月三十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陽	商	工	公	會
雙陽	自六月一日	至六月一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雙陽	商	工	公	會

### 任免及指敘

任警護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馬 鵬 舉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警護官敘薦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內田 常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內田 常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內田 常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蘇 瑤 叟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蘇 瑤 叟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井植 榮 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井植 榮 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井植 榮 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任省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井植 榮 雄	任指敘管理局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美賀好一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總務廳理事官(兼) 內田 常雄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治安部屬官 葉占魁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張泰魁
同 許長耀	派在中央警察學校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同 孫仁普	同 許長耀
同 高汝華	治安部屬官 李士宣
派在警務司辦事 郭正福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指敘管理局技士 郭正福	農事試驗場高等官試補 鄧海 農助
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授 郭正福	依擴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總務廳理事官(兼) 內田 常雄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治安部屬官 首藤 茂登	依擴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同 本郷 勝	同 神崎 一二
同 神崎 一二	同 神崎 一二
依擴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稅關監吏 徐 壽 彭
依擴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依擴文官令第一〇七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總務廳理事官(兼) 內田 常雄

○整備委員會設置之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總務廳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基於企業委員會官制之政策別委員會設置如左

一 依企業委員會官制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整備委員會

二 整備委員會基於滿日共同防衛之趣旨以謀不戰兩時軍需調達之圓滑化爲目標

○財政事項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一名稱及種類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奉天保稅倉庫 第二種保稅倉庫
二 設 營 人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三 承認增加區域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經濟部指令第七〇九號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四 增加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永代町二番地所在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奉天製糖所 構內一、二八六、二七六平方米

### 彙報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總務廳主計處特別會計科長

總務廳理事官(兼) 內田 常雄

○整備委員會設置之件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總務廳令)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基於企業委員會官制之政策別委員會設置如左

一 依企業委員會官制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整備委員會

二 整備委員會基於滿日共同防衛之趣旨以謀不戰兩時軍需調達之圓滑化爲目標

○財政事項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一名稱及種類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奉天保稅倉庫 第二種保稅倉庫
二 設 營 人	滿洲製糖株式會社
三 承認增加區域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經濟部指令第七〇九號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四 增加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永代町二番地所在滿洲製糖株式會社奉天製糖所 構內一、二八六、二七六平方米

五、增加區域之建築物  
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第九號倉庫  
磚造板蓋平房一處九六四・六平方米內之八五五・四平方米(間隔一面磚造牆)  
第十七號倉庫  
木造鐵板蓋平房一處三三〇・八七六平方米  
(乙)其他之建築物  
無

○承認增築保稅貨場區域內之建築物之件  
茲經承認增築保稅貨場區域內之建築物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區分  
一、名稱及種類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  
二、設營人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  
三、承認增築年月日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稅關指令第一〇號 奉天稅關長 平井鎮夫  
四、增築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磚造房板蓋一處 磚造房板蓋一處  
四一・二五平方米 四一・二五平方米  
五、工事期間  
竣工豫定年月日 自承認之日三十日間  
竣工豫定年月日 自起工之日三十日間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十日正午觀測成績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候  
滿洲里 二六 一二 曇  
海拉爾 一三 一二 曇  
齊齊哈爾 一〇 一二 曇  
克爾倫山 一〇 一二 曇  
興安 一〇 一二 曇  
海拉尔 一〇 一二 曇  
佳木斯 一二 一二 曇

五、增加區域之建築物  
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第九號倉庫  
煉瓦造スレート葺平家建一棟九六四・六平方米ノ内八五五・四平方米(間仕切煉瓦造一枚壁)  
第十七號倉庫  
木造鐵板葺平家建一棟三三〇・八七六平方米  
□其他ノ建築物  
ナン

○保稅貨場區域內建築物增築承認ノ件  
左ノ通保稅貨場區域內建築物ノ增築承認アリ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記  
區分  
一、名稱及種類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  
二、設營人  
株式會社木溪湖煤鐵公司  
三、建築物增築承認年月日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奉天稅關指令第一〇號 奉天稅關長 平井鎮夫  
四、增築建築物ノ構造、棟數及面積  
煉瓦造屋根スレート葺一棟 四一・二五平方米  
五、工事期間  
竣工年月日 承認ノ日ヨリ三十日間  
竣工豫定年月日 若工ノ日ヨリ三十日間

Table with 4 columns: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對於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Includes names like 宋天芳 and addresses in 新京特別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Includes names like 宋天芳 and addresses in 新京特別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Includes names like 宋天芳 and addresses in 新京特別市.

Table with 4 columns: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通知公告. Includes names like 宋天芳 and addresses in 新京特別市.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三〇二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所 地中房三六方米三四四 二、層面積一八八方米七一八 三、層面積一四八方米二九二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三〇二號 依田四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買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登錄所利名者	所有權者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大德不動產株式會社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四〇六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棟 面積八三方米五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四〇六號 湯淺與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六〇三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棟 面積九一方米一一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六〇三號 坂房吉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八月十三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二〇五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瓦頂二層樓房一棟 地下層面積一五方米九一 二、層面積五六方米八七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二〇五號 武渡善治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三〇二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所 地中房三六方米三四四 二、層面積一八八方米七一八 三、層面積一四八方米二九二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三〇二號 依田四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十月五日買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登錄所利名者	所有權者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大德不動產株式會社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四〇六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棟 面積八三方米五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四〇六號 湯淺與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三〇三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長壽胡同第六〇三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二層樓房一棟 面積九一方米一一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六〇三號 坂房吉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八月十三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移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二〇五號	所在
移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不動產	一、磚瓦造瓦頂二層樓房一棟 地下層面積一五方米九一 二、層面積五六方米八七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胡同二〇五號 武渡善治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金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錄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四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三一七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階九四方米五二 附屬家 二、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階九四方米五二 地下室一階二方米三七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西三道街三四號 朱鳳霖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西四道街六〇號第二戸 程鴻志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四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三一七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階九四方米五二 附屬家 二、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階九四方米五二 地下室一階二方米三七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西三道街三四號 朱鳳霖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西四道街六〇號第二戸 程鴻志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七月七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24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二、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昌平胡同二二號 吉田於菟男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三〇九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三〇九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一層房一棟 面積一八〇方米七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東順治路三〇九號 阿部國太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會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貴州胡同第六二一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二、煉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一棟 面積一五方米二五 附屬家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昌平胡同二二號 吉田於菟男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五年六月六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 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三〇九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京城特別市順天區東順治路第三〇九號	所在
之 不 表 動 示 産	一、煉瓦造一層房一棟 面積一八〇方米七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城特別市東順治路三〇九號 阿部國太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會員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利名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氏務名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此通知

不動產	移前之地名地號	移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房一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經光胡同第五〇九號		
二、房二間			
三、房二間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七 益田慎雄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金貨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錄後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招生公告

- (一) 招生額數 約三十名
- (二) 應試者資格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但年齡須在滿十七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滿系男子身體強健思想堅固將來願以林務技術官立身者
- (三) 報名手續  
(1) 入學願書一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須貼四寸半身像片  
(2) 履歷書二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  
(3) 身分證明書一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  
(4)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  
經出身學校校長證明由該學校校長以密封親展直接提交本會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學員募集公告

- (一) 募集人員 約三十名
- (二) 應募者資格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シ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ノ身體強健思想堅固ナル滿系男子ニシテ將來林務技術官トシテ身ヲ立ツル決意ヲ有スル者
- (三) 出願手續  
(1) 入學願書一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但手札形寫眞添附ノコト  
(2) 履歷書一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  
(3) 身分證明書一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  
(4)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  
出身學校長ノ證明ヲ受ケ當該學校長ヨリ直接本會宛密封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

不動產	移前之地名地號	移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房一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經光胡同第五〇九號		
二、房二間			
三、房二間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祝町三丁目七 益田慎雄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金貨貸借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滿洲房產株式會社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錄簿ニ移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四) 報名截止期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但身分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如於願書截止前不能提出時不妨在考試當日提呈之
- (五) 考試科目 日本語 口試 體格検査
- (六) 考試日期 康德六年六月四日(星期日)  
日本語 自午前九時 口試 自午後二時 體格検査 自午前十一時
- (七) 考試地址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 (八) 取錄者發表 及格者姓名於康德六年六月七日在本會揭榜併通知本人
- (九)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 (十) 待遇 錄取者即採用爲林野局員先生本講習會以林野局委託講習生之資格學習林務技術官須要之學科及技術但講習期間約六箇月自康德六年六月至康德六年十二月止
- (十一) 參考事項  
(1) 在講習期間中每月發給津貼二十圓在講習終了後支給月薪四十圓以上  
(2) 將來依文官考試章程能昇薦任官  
(3) 講習生一律須要寄宿於本會指定之宿舍內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  
電話二一三八五六 教務科  
電話二一四三九二 事務科

入會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通信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歲  
右姓名 名

爲申請事願加入講習會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入會爲荷此佈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公啓  
康德 年 月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四) 願書締切期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土)  
但身分證明書並ニ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ハ願書締切期限迄ニ合ハザル時ハ考試日ニ持參シテモ差支ナシ
- (五) 試驗科目 日本語 口頭試問 體格検査
- (六) 試驗期日 康德六年六月四日(日)  
日本語 自午前九時 口頭試問 自午後二時 體格検査 自午前十一時
- (七) 考試場所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氏名ハ康德六年六月七日本會内ニ揭示スルト同時ニ本人ニ通知ス
- (九)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 (十) 待遇  
(1) 當初林野局ニ於テ職員ニ採用シ當講習會ニ於テ林野局委託講習生トシテ收容シ林務技術官ニ必要ナル學科及技術ヲ習得セシム  
(2) 講習期間ハ康德六年六月ヨリ十二月ニ至ル約六ヶ月間トス  
(3) 講習期間中ハ手當月二十圓ヲ支給シ修了ノ上ハ給料月四十圓以上ヲ支給ス  
(3) 將來所定ノ考試ヲ經テ薦任官ニ昇格スル制度アリ
- (十一) 參考事項  
(1) 講習生ハ總テ本會指定ノ宿舍ニ入會セシム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  
電話二一三八五六 教務科  
電話二一四三九二 事務科

入會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通信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歲  
右姓名 名

私儀貴講習會ニ入會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御中  
右姓名 名

履歷書

Table with columns: 原籍地, 現住所, 姓名, 生辰, 學歷, 職歴, 賞罰. Includes fields for marital status and family name.

身分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警察署長殿 警察署長殿

- 一、被處罰以上之刑者
二、受破産ノ宣告尙未復讐者
三、禁治産者
四、准禁治産者

所請無此証

警察署長

履歷書

Table with columns: 原籍地, 現住所, 姓名, 生辰, 學歷, 職歴, 賞罰. Includes fields for marital status and family name.

身分證明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警察署長殿 警察署長殿

- 一、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破産ノ宣告ヲ受ケ未ダ復讐セザル者
三、禁治産者
四、准禁治産者

所請無此証

警察署長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鐵嶺金融組合變更
一、理事原田通之輔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解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高梨源三 鐵嶺市松島町二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鐵嶺金融組合變更
一、理事原田通之輔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解任
同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高梨源三 鐵嶺市松島町二番地之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登記

### 第四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方 (資產)	貸方 (負債)
現金	資本
銀行存款	公積金
有價證券	未分配利益
不動產	其他
其他	
合計	合計

### 損益計算書

利益	損失
營業利益	營業損失
其他利益	其他損失
合計	合計

前記各項ヲ調査シ其正確ナル事ヲ保證候也  
 監查役 三井權三郎

### 司法部電話番號變更公告

司法部廳合電話代表番號ハ來ル五月十五日以後「二一〇」ニ變更シ其  
 ノ廳內電話番號ハ現行ノ番號「二〇〇」ヲ加ヘタルモノニ變更ス  
 尙線路切替ノ爲メ五月十三日午後五時ヨリ翌十四日迄代表番號ニ依  
 ル右廳舎ヘノ通話ハ之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營繕需品局

## 菅沼だけタイプ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理想的ナル  
 菅沼だけタ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東京 新橋 新大塚 新大塚 新大塚  
 大阪 新大塚 新大塚 新大塚  
 各支店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月曜日)

## 省令

熱河省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熱河省令第三十五

號關於街及村之設置之件追加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熱河省令第九號 茲將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熱河省令第三十五

號關於街及村之設置之件追加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熱河省長 金名世

縣名	新設	撤銷
新惠旗	新惠村、白塔子村、三官營子村、五十家子村、大吉恒地村、揭各郎營子村、牛古吐村、四家子村、金廠溝梁村、新地村、小古立吐村、林家地村、七協營子村、貝子府村、寶國吐村、雙窩鋪村、王家營子村、馬架子村、克力代村、暖盆村、下窪村、梧桐好額村、小河沿村、四德堂村、波羅和碩村、平頂廟村、小哈拉道口村、官家地村、老府村、海力王府村、羊羔子廟村	

##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八號 令 產業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茲將關於對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協議之件規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一 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之擴張或變更  
 二 原材料之取得方法或其變更  
 三 附帶事業  
 四 合併或解散  
 五 統制協定之締結或其改廢  
 六 對於前各款以外事項所爲之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國務院訓令第四八號 令 產業部大臣 交通部大臣 茲將關於對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之監督事項協議之件規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命令ヲ爲サントストキハ豫メ之ヲ交通部大臣ニ協議スベシ  
 一 生產設備、生產能力及生產方法之擴張或變更  
 二 原材料ノ取得方法又ハ其ノ變更  
 三 附帶事業  
 四 合併又ハ解散  
 五 統制協定ノ締結又ハ其ノ改廢  
 六 前各款以外ノ事項ニ付爲ス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就左列事項擬爲許可、認可或命令時應預

與交通部大臣協議之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就左列事項擬爲許可、認可或命令時應預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就左列事項擬爲許可、認可或命令時應預

第一條 產業部大臣對於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及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就左列事項擬爲許可、認可或命令時應預

一 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  
二 營業所之設置或變更呈報書  
三 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施行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  
關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之安東港稅  
泊區域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安東港之軍艦及帝國警備船泊區域如左  
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八號  
關於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  
及其標示地點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及其標示地  
點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九號  
關於限制安東港稅船及筏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二條規定安東港稅船及筏之限制如左但受  
有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俾眾  
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一 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  
二 營業所之設置或變更呈報書  
三 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施行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  
關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  
泊區域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安東港之軍艦及帝國警備船泊區域如左  
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八號  
關於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  
及其標示地點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及其標示地  
點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九號  
關於限制安東港稅船及筏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二條規定安東港稅船及筏之限制如左但受  
有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俾眾  
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一 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  
二 營業所之設置或變更呈報書  
三 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施行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  
關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  
泊區域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安東港之軍艦及帝國警備船泊區域如左  
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八號  
關於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  
及其標示地點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及其標示地  
點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九號  
關於限制安東港稅船及筏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二條規定安東港稅船及筏之限制如左但受  
有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俾眾  
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一 事業計畫書及事業報告書  
二 營業所之設置或變更呈報書  
三 業務或財產狀況之報告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五日施行

佈告

安東稅關佈告第七號  
關於軍艦及帝國警備船  
泊區域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第十七條規定於  
安東港之軍艦及帝國警備船泊區域如左  
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八號  
關於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  
及其標示地點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一條  
指定安東港稅泊所之特定信號及其標示地  
點如左合行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九號  
關於限制安東港稅船及筏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開港取締法施行規則第二十  
二條規定安東港稅船及筏之限制如左但受  
有稅關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合行佈告俾眾  
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計開  
一 一般船舶  
應於五道溝「溝渠」上流儘量靠岸稅泊  
以免妨害其他船之運航  
二 雜種船

敘賜及任免指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e.g., 勳三位, 勳四位), name, and date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應於港內儘量靠岸稅泊  
一 與朝鮮領水(龍岩浦)稅泊汽船之間  
從事貨物輸送之船舶  
應稅泊於滿鐵碼頭鋪地  
二 僅航行平水區域而往來外國之船舶  
應稅泊於依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安東稅  
關佈告第二五號之稅泊區域

敘賜及任免指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e.g., 勳五位, 勳四位), name, and date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計開  
一 一般船舶  
五道溝「クリーク」上流ニ於テ他船ノ  
運航ヲ妨害セザル様可及的江岸ニ近ク  
稅泊スベシ  
二 雜種船

敘賜及任免指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e.g., 勳四位, 勳三位), name, and date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港內ニ於テ可及的江岸ニ近ク稅泊スベ  
シ  
一 朝鮮領水(龍岩浦)稅泊汽船トノ間  
ニ貨物輸送ニ從事スル船舶滿鐵碼頭鋪  
地ニ稅泊スベシ  
二 平水區域ノミヲ航行スル船舶ニシテ  
外國ニ往來スル船舶  
康德五年九月十三日安東稅關佈告第二  
五號ニ依ル稅泊區域ニ稅泊スベシ

敘賜及任免指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rank (e.g., 勳五位, 勳四位), name, and date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經濟部屬官 李大年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產業部技士 有常 凌  
派在審判廳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工務處 野々村幸吉  
水利電氣建設局技士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工務處 野村 卓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彙報

○官吏出缺  
交通部技士 高鐘勳、於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財政事項  
○承認保稅貨場區域減少之件  
茲經承認保稅貨場區域減少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產業部屬官 矢野 勝治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經濟部屬官 王金明  
張士鏡  
派在龍江稅務監督署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彙報

○官吏死去  
交通部技士 高鐘勳、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財政事項  
○保稅貨場區域減少承認ノ件  
左ノ通保稅貨場區域ノ減少承認アリクリ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區域減少年月日  
四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五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區域減少年月日  
四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五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計開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區域減少年月日  
四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五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計開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區域減少年月日  
四 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五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六 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及新築並毀却建築物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及新築並毀却建築物之件  
建築物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增加區域及新築並毀却建築物之年月日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四 增加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五 增加區域內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六 毀却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保稅貨場區域ノ增加及建物ノ新築並毀却方承認ノ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及建物ノ新築並毀却方承認ノ件  
建築物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 營 人  
三 承認增加區域及建物ノ年月日承認指令番號及承認官廳  
四 增加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五 增加區域ニ於ケル建物ノ構造、棟數及面積  
六 毀却建物ノ構造、棟數及面積  
七 新築建物ノ構造、棟數及面積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並輸入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左記成藥製造予以許可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警察總監 于鏡瀾)

成藥名	製造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番號及其年月日
良薑藥酒	新市場特別市老市場內三四號地 焦永春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五二號
接骨丹	新市場門牌五號地 張樹田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五三號
英雄保力丸	同	同
活血暖氣膏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五號地 蕭善廷	第一五四號
八寶磨雲膏	同	第一五五號
血竭甲魚膏	老市場門牌四二號地 野鳳	第一五六號
電氣西瓜霜	老市場門牌三四號地 呂國新	第一五七號
百補驗靈丸	老市場門牌一三號地 柴棧林	第一五八號
清血清毒丸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三號地 王化慶	第一五九號
哮喘化痰丸	同	第一六〇號
熊膽麝香膏	同	第一六一號
透骨追風膏	東三馬路一六八號地 李連璧	第一六二號
增力丸	老市場內六四號地 李澤富	第一六三號
清痰除根肺中丸	新開路門牌二號地 李漢卿	第一六四號
驅蟲五積丹	南大街門牌特三號地 王子安	第一六五號
清解時疫散	同	第一六六號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並輸入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五條ニ依リ製造ヲ許可ス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警察總監 于鏡瀾)

成藥名	製造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番號及其年月日
良薑藥酒	新市場特別市老市場內三四號地 焦永春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五二號
接骨丹	新市場門牌五號地 張樹田	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五三號
英雄保力丸	同	同
活血暖氣膏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五號地 蕭善廷	第一五四號
八寶磨雲膏	同	第一五五號
血竭甲魚膏	老市場門牌四二號地 野鳳	第一五六號
電氣西瓜霜	老市場門牌三四號地 呂國新	第一五七號
百補驗靈丸	老市場門牌一三號地 柴棧林	第一五八號
清血清毒丸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三號地 王化慶	第一五九號
哮喘化痰丸	同	第一六〇號
熊膽麝香膏	同	第一六一號
透骨追風膏	東三馬路一六八號地 李連璧	第一六二號
增力丸	老市場內六四號地 李澤富	第一六三號
清痰除根肺中丸	新開路門牌二號地 李漢卿	第一六四號
驅蟲五積丹	南大街門牌特三號地 王子安	第一六五號
清解時疫散	同	第一六六號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並輸入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以許可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警察總監 于鏡瀾)

成藥名	製造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輸入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番號及其年月日
白色補丸	同	同	第一六八號
神儒藥仙膏	新市場一四號地 王輔臣	同	第一六九號
五毒甲魚膏	老市場內五一號地 軒鳳齋	同	第一七〇號
清痰補肺丸	同	同	第一七一號
花柳解毒丸	同	同	第一七二號
調經丹	同	同	第一七三號
化積散	同	同	第一七四號
腎寒散	同	同	第一七五號
愛醫也魯	同	同	第一七六號
安達散	同	同	第一七七號
健眼水	新市場西浦原郡峰岡村大字稻島三二六番地 新市場特別市小五馬路一七號 勝山雪重	同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二二號
胃腸泰平丸	同	同	第一二三號
頭痛の妙藥	同	同	第一二四號
小兒奇功丸	新市場西浦原郡卷町大字卷甲三番地 越後毒消製藥株式會社	同	第一二五號
痔散	同	同	第一二六號
痔散	同	同	第一二七號
橋本散	大阪市東區谷町一丁目一四番地 和田平井	同	五月一日 第一二八號

衛生事項

○成藥製造並輸入許可

左記成藥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ニ依リ輸入ヲ許可ス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警察總監 于鏡瀾)

成藥名	製造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輸入人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番號及其年月日
白色補丸	同	同	第一六八號
神儒藥仙膏	新市場一四號地 王輔臣	同	第一六九號
五毒甲魚膏	老市場內五一號地 軒鳳齋	同	第一七〇號
清痰補肺丸	同	同	第一七一號
花柳解毒丸	同	同	第一七二號
調經丹	同	同	第一七三號
化積散	同	同	第一七四號
腎寒散	同	同	第一七五號
愛醫也魯	同	同	第一七六號
安達散	同	同	第一七七號
健眼水	新市場西浦原郡峰岡村大字稻島三二六番地 新市場特別市小五馬路一七號 勝山雪重	同	康德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二二號
胃腸泰平丸	同	同	第一二三號
頭痛の妙藥	同	同	第一二四號
小兒奇功丸	新市場西浦原郡卷町大字卷甲三番地 越後毒消製藥株式會社	同	第一二五號
痔散	同	同	第一二六號
痔散	同	同	第一二七號
橋本散	大阪市東區谷町一丁目一四番地 和田平井	同	五月一日 第一二八號

藥品名	製造人ノ姓名及營業所	輸入ノ姓名及營業所	受理番號ニ並其年月日	藥品名	製造人ノ姓名及營業所	輸入ノ姓名及營業所	受理番號ニ並其年月日
蘇活	東京市豐島區高田南町二丁目六四一	同市室町一丁目一七番	第二二九號	ニソビク	東京市豐島區高田南町二丁目六四一	同市室町一丁目一七番	第二二九號
散他淋	同	同	第二三〇號	サンタリン	同	同	第二三〇號
依德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二條左記藥品輸入報告完了手續予以證明	所	輸入ノ姓名及營業所	受理番號ニ並其年月日	左記局方外藥品ハ藥品法施行規則第二條ニ依り輸入届済ナルコトヲ證明ス	所	輸入ノ姓名及營業所	受理番號ニ並其年月日
粟露葉露	東京市王子區袋町一丁目一五五番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馬路一八合資會社安達藥房新	四月二十二日	エルエル	東京市王子區袋町一丁目一五五番地	新東京特別市大馬路一八合資會社安達藥房新	四月二十二日
納毛露片	大阪府西成區田端通二丁目一九番地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八〇番地	四月二十三日	ルビンモ	大阪府西成區田端通二丁目一九番地	同市日本橋通八〇番地	四月二十四日
利達好魯姆	大阪府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	同市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	五月一日	リンホルム	同市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	同市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	五月一日
米拉納露	同	同	第一三五號	イミラン	同	同	第一三五號
五儀透蘭	同	同	第一三六號	ワキトラン	同	同	第一三六號
五儀透蘭軟膏	同	同	第一三七號	軟膏	同	同	第一三七號
五儀透蘭銀	同	同	第一三八號	ラウキ	同	同	第一三八號
雷巴好輪	同	同	第一三九號	レバホリン	同	同	第一三九號
五%苦培倫	同	同	第一四〇號	ベロク	同	同	第一四〇號
十%苦培倫	同	同	第一四一號	ベロク	同	同	第一四一號
里西帖寧	同	同	第一四二號	リヒテニン	同	同	第一四二號
減魯可乾	同	同	第一四三號	ヘルケガン	同	同	第一四三號
苦湯透民	同	同	第一四四號	クロトシ	同	同	第一四四號
泥古魯民	同	同	第一四五號	ニコルミン	同	同	第一四五號
透古毛寧	同	同	第一四六號	トコモン	同	同	第一四六號
雷真必斯	同	同	第一四七號	レスンピス	同	同	第一四七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登錄號次	鑛區	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間島省三四二	間島省	延吉區八號一〇條六段之一部	延吉區八號一〇條六段之一部	金鑛	二七三〇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三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四〇九〇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四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五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七七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六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〇〇九〇二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七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八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三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四九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五單位區域一 二五七〇三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間島省三五〇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〇〇〇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登錄號次	鑛區	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間島省三五二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三單位區域七 六三〇一四	新東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〇
間島省三五三	間島省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延吉區一二號五條一〇段一段	金鑛	二單位區域五 〇五九〇二	新東京特別市永樂町三丁目二番地 劉櫻處	康德六、一、六



問島省 三五四	問島省和龍縣智新村	延吉區八號七條一段	白雲石	四分之一單位 區域六三兩四	問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代表人 沈弘一 澤	康德六、一、二六
問島省 三五五	問島省和龍縣智新村	延吉區七號七條二〇 段乙	白雲石	四分之二單位 區域六三兩二	問島省和龍縣光開村開山屯 代表人 沈弘一 澤	康德六、一、二六
問島省 三五六	問島省和龍縣智新村	延吉區七號一條一九 段二〇段	煤	二單位區域五 〇五兩七〇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問島省 三五七	問島省和龍縣智新村	延吉區七號一條一九 段二〇段	石灰石	九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九
問島省 三五八	問島省安圖縣兩江村	延吉區七號二七條二 〇段	金礦	三〇〇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九
問島省 三五九	問島省延吉縣西城村	延吉區八號一七條六 段七段	金礦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兩八八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九
問島省 三六〇	問島省延吉縣西城村	延吉區八號一七條六 段七段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六兩三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九
問島省 三六一	問島省琿春縣崇禮村	延吉區八號一七條六 段七段	金礦	二〇〇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九
問島省 三六二	問島省汪清縣泰陽村	牡丹江區九號五條二 〇段八條二〇段七條 二〇段八條二〇段七條 二〇段八條二〇段七條	煤	四單位區域九 九兩三三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問島省 三六三	問島省和龍縣勇化村	延吉區八號一三條一 七段之一部	金礦	二二兩六五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四	問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吉區六號一五條五 段一六條五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〇一兩六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五	問島省和龍縣德化村	延吉區九號一九條一 一段	鐵礦	五單位區域二 五兩七四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六	問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八號三〇條一 一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兩七四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七	問島省延吉縣太陽村	延吉區七號三條一段 二段三條一段四條一段二 段三條一段	煤	六單位區域一 五兩〇兩八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八	問島省延吉縣石門村	延吉區六號三五條一 七段	筆鉛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兩三四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六九	問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吉區六號二三條六 七段七段二四條六段七 段	金礦	四單位區域一 〇兩五二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三
問島省 三七〇	問島省延吉縣太平村	延吉區六號一六條六 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兩六〇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三
問島省 三七一	問島省和龍縣崇善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條一 〇段三條一〇段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九兩七六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問島省 三七二	問島省汪清縣泰華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條一 〇段三條一〇段	金礦	二二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問島省 三七三	問島省汪清縣泰華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條一 〇段三條一〇段	金礦	四〇〇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問島省 三七四	問島省汪清縣泰華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條一 〇段三條一〇段	金礦	三四四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四
問島省 三七五	問島省汪清縣泰華村	延吉區一四號二條一 〇段三條一〇段	金礦	七三七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七六	問島省延吉縣贛城村	延吉區八號三五條八 段二六條八段九段	金礦	三單位區域七 六〇兩三〇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七七	問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三條一 五段四條一五段	煤	二單位區域五 〇七兩七六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問島省 三七八	問島省延吉縣頭道村同省 和龍縣明新村中里村	延吉區一八號一七條一 七段一八段一七條一七 段一八段一七條一七段一 八段一七條一七段一八段 九段一七條一七段一八段	金礦	一〇單位區域 〇五兩二七兩二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七九	問島省汪清縣泰明村	延吉區一三號五條一 段六條一段	金礦	二六兩四兩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八〇	問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五條一 段六條一段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四兩五八阿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八一	問島省延吉縣石門村	延吉區六號三三條 五段六段七段四條 五段六段七段四條	金礦	六單位區域一 五兩七兩四一	新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洲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八

問島省 三八二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村	延吉區七號五條一八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三	問島省延吉縣慶和村	延吉區七號五條一八	金礦	〇五陌五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四	問島省延吉縣石門村	延吉區六號二九條一	金礦	五一陌四七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五	問島省汪清縣春耕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一九〇八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六	問島省延吉縣頭道村孟山 村同省和龍縣明新村中里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一六號七條一六段八條一 一七段一八段九條一七段 七段一八段九條一七段	金礦	八單位區域二 〇一陌三〇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七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村	延吉區八號七條三段	金礦	六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八	問島省延吉縣春耕村	延吉區八號七條三段	金礦	三六八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八九	延吉縣和龍縣智新村同省	延吉區八號七條三段	煤	六單位區域一 五一八陌六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八
問島省 三九〇	問島省和龍縣勇化村	延吉區八號七條三段	金礦	〇六陌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〇
問島省 三九一	問島省延吉縣第一區鄭家 地方朝陽河	延吉區七號八條一段 九條一段二條一〇條	煤	四單位區域一 〇六陌五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〇
問島省 三九二	問島省延吉縣頭道溝村	延吉區七號八條一段 九條一段二條一〇條	煤	二單位區域五 〇五陌一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問島省 三九三	問島省琿春縣鎮安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四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鄉砂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五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鄉小汪 清河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六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鄉柳河 子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七	問島省安圖縣永慶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八	問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煤	五九陌九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三九九	問島省安圖縣兩江村大金 邦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銀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四〇〇	問島省安圖縣兩江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銀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問島省 四〇一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三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九
問島省 四〇二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九
問島省 四〇三	問島省汪清縣奉明村	延吉區一號一二號六條一	金礦	二〇〇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九
安東省 四五一	安東省岫巖縣第八區花紅 峪村	安東區三三號三條二	鉛礦	一單位區域二 六〇陌七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六
安東省 四五二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太平 哨村	安東區三三號三條二	銅礦	六單位區域一 五六二陌三四	新京特別市永昌路四二二號滿 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一八





二	同 上	同	三	同	同	安東大和橋通八丁目四番高野	野間知覺
三	鳳城二區白廟村	同	一	同	同	安東大和橋通五丁目二番大場代書所	代表人 鄉良桂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賣之日時	價金繳納期	公賣財產移交日時	同 上	同	同
投標	鳳城稅捐局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十時	契約成立同時	同	同	同	同
投標人注意書及拍賣書閱覽處所	鳳城稅捐局						
公 告 之 年 月 日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鳳城稅捐局

第五十三號樣式

● 礦區公賣公告

公 賣 財 產	保 證 金	滯 納	人
號數	所 在 地	稱 數 量	摘 要
一	瀋陽縣第二區同仁村	石 一單位之四	子鑛種小砂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 賣 日 時	價 金 繳 納 期 限
投標	鐵西稅捐局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投標人注意書或拍賣人注意書之閱覽處所	奉天鐵西稅捐局		
公 告 之 年 月 日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奉天鐵西稅捐局長 高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右開依國稅徵收法第百二十八條及百二十九條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賣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岫巖稅捐局

公 賣 財 產	保 證 金	滯 納	人
號數	所 在 地	稱 數 量	摘 要
一	安東省岫巖縣第七區三道河村	鑛業權 一單位	加入保證金 買受價格百分之五
公賣之方法	公賣之處所	公 賣 日 時	價 金 繳 納 期 限
投標	岫巖稅捐局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	中標之日起一星期以內
投標注意書之閱覽處所	岫巖稅捐局門外揭示處		買受價格百分之十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不動產	移載前之	移載後之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建 一棟	地番地號	新東特別市順天區興亞胡同第六〇三號	
面積一〇七方米〇一	地階六方米七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特別市義和路七〇二號代用官舎六五號	高田千秋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當權設定		
登錄所稱利名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讓)		
登錄所稱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對於不動產登記移載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不動產	移載前之	移載後之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建 一棟	地番地號	新東特別市順天區興亞胡同第六〇三號	
面積一〇七方米〇一	地階六方米七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特別市義和路七〇二號代用官舎六五號	高田千秋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五月八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當權設定		
登錄所稱利名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讓)		
登錄所稱務名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載移載於登錄簿者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右登錄簿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二五方米四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二方米四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義和胡同三〇八號 橫山龍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一八方米二六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一八方米二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吉林省小城鐵路總局 花澤榮吉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二五方米四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二方米四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義和胡同三〇八號 橫山龍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一八方米二六	一、棟瓦造セメント瓦葺平家建 面積二一八方米二六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吉林省小城鐵路總局 花澤榮吉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六月一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三三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四〇一號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三二二號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移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四〇一號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八月九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一、棟瓦造瓦葺平家建 面積一〇〇方米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京特別市順天區吉林北胡同第三二二號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之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寶清胡同第五一九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九三万米三七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義和胡同四〇四號 布勢景二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權取得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寶清胡同第五〇七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一七万米九三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義和路政府第一代用官舎三七七號 副島龍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ノ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寶清胡同第五一九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九三万米三七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義和胡同四〇四號 布勢景二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所有權取得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ノ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寶清胡同第五〇七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一七万米九三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義和路政府第一代用官舎三七七號 副島龍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之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百濟街第五二五三三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八七万米四三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興亜街七二四號 森田ミヨシ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抵當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招生公告

- (一) 招生額數 約三十名
- (二) 應試者資格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或與此有同等以上之學力者但年齡須在滿十七歲以上未滿二十五歲之滿系男子身體強健思想堅固將來願以林務技術官立身者ヲ有スル者
- (三) 報名手續
  - 入學願書一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 須貼四寸半身像片
  - 履歷書二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
  - 身分證明書一份(用美濃紙按照雛形繕寫)
  -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
 經出身學校校長證明由該學校校長以密封親展直接提交本會

ノ不動示産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百濟街第五二五三三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同上
面積	八七万米四三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興亜街七二四號 森田ミヨシ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抵當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ノ氏名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抵)
登錄ノ住所氏名	所有權者

右登錄ヲ登録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招生募集公告

- (一) 募集人員 約三十名
- (二) 應募者資格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又ハ之ト同等以上ノ學力ヲ有シ年齡滿十七歲以上二十五歲未滿ノ身體強健思想堅固ナル滿系男子ニシテ將來林務技術官トシテ身ヲ立ツル決意ヲ有スル者
- (三) 出願手續
  - 入學願書一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 但手札形寫眞添附ノコト
  - 履歷書二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
  - 身分證明書一通(美濃紙ニ雛形通り)
  - 學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
 出身學校校長ノ證明ヲ受ケ當該學校校長ヨリ直接本會宛密封親展ヲ以テ進達ヲ請フベシ

(四) 報名截止期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但身分證明書畢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如於願書截止前不能提出時不妨在考試當日提出之

(五) 考試科目 日本語 口試 體格検査  
(六) 考試日期 康德六年六月四日(星期日)  
日本語 自午前九時 口試 自午後一時  
體格検査 自午後一時

(七) 考試地址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八) 取錄者發表 及合格者姓名於康德六年六月七日在本會揭榜併通知本人

(九)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十) 待遇

(1) 錄取者即採用爲林野局雇員先生本講習會以林野局委託講習生之資格學習林務技術官須要之學科及技術但講習期間約六箇月自康德六年六月至康德六年十二月止  
(2) 在講習期間中每月發給津貼二十圓在講習終了後支給月薪四十圓以上  
(3) 將來依文官考試章程能昇格任官  
(十一) 參考事項  
講習生一律須要寄宿於本會指定之宿舍內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  
電話二一三八五六 事務科  
電話二一四三九二

入會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通信處  
姓名  
年 月 日生 歲

爲呈請事竊據人貫講習會同文件呈請  
願准予入會實爲便請呈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公啓  
康德 年 月 日 右 姓名

(四) 願書締切期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土)  
但身分證明書畢業成績證明書及性行調查書願書締切期限迄ニ合ハザル時ハ考試期日ニ持参シテモ差支ナシ

(五) 試驗科目 日本語 口頭試問 體格検査  
(六) 試驗日期 康德六年六月四日(日)  
日本語 自午前九時 口頭試問 自午後一時  
體格検査 自午後一時

(七) 考試場所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八) 合格者發表 合格者ノ氏名ハ康德六年六月七日本會内ニ揭示スルト同時ニ本人ニ通知ス

(九) 入所期日 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

(十) 待遇

(1) 當初林野局ニ於テ雇員ニ採用シ當講習會ニ於テ林野局委託講習生トシテ收容シ林務技術官ニ必要ナル學科及技術ヲ習得セシム  
講習期間ハ康德六年六月ヨリ十二月ニ至ル約六ヶ月間トス  
(2) 講習期間中ハ手當月二十圓ヲ支給シ修了ノハ給料月四十圓以上ヲ支給ス  
(3) 將來所定ノ考試ヲ經テ應任官ニ昇格スル制度アリ  
(十一) 參考事項  
講習生ハ總テ本會指定ノ宿舍ニ入會セシム

奉天市皇姑區塔灣  
國立奉天農業大學內  
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  
電話二一三八五六 事務科  
電話二一四三九二

入會願書  
原籍地  
現住所  
通信處  
氏 名  
年 月 日生 歲

私儀貴講習會ニ入會致度ニ付許可相成度書類ヲ具シ此段及出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履 歷 書

原籍地	家長姓名
現住所	家長之職業
姓名	未巳結婚 家長之係
生 辰	財産程度
學 歴	
職 歴	
賞 罰	

身分證明書

右 志願者 家長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警察署長 右

茲爲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呈請入會願書提出證明並無左列各款之一之事實理合具文呈請  
警察署長鈞鑒  
計 開  
一 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二 受破産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准禁治產者  
警察署長 右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履 歷 書

原籍地	家長氏名
現住所	家長ノ職業
氏 名	未巳結婚 家長トノ係
生 辰	財産程度
學 歴	
職 歴	
賞 罰	

身分證明願

右 出願者 家長 氏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氏 年 月 日生  
警察署長 右

私儀奉天農業大學內臨時林業技術員講習會(入會願書提出)必要有之ニ付左記各款之一ニ該當セザル者ナル事ヲ證明相成度此段出願候也  
記  
一 禁錮以上ノ刑ニ處セラレタル者  
二 破産ノ宣告ヲ受ケテ未ダ復權セザル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准禁治產者  
警察署長 右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一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康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坂内三郎(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離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任理事  
 理事 安藤正巳(康平縣第一區康平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康平分所

●金融合作社登記  
 康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坂内三郎(康德五年九月二十日離任)  
 一、左記者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任理事  
 理事 安藤正巳(康平縣第一區康平街)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  
 法庫區法院康平分所

賣刀買

軍刀ト日本刀  
 現代刀入軍刀出来上り及  
 警察官、文官  
 指揮刀類諸外國刀劍及  
 各判定附屬品一式調製  
 諸官衙御用 紳士  
 古野尋文刀劍店  
 東京市四谷區坂町三四番地  
 (陸軍豫科士官學校前)  
 電話四谷七三五番

テント及帆布製品  
 馬具及皮革製品  
 劍道、銃劍術用具  
 兵器及手入用品  
 學校及軍教用品  
 警察警護隊用品  
 日滿軍裝用品

豊崎商事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遠通二四番地  
 電話(3)3703・蒙替奉天3764  
 本店 大阪市東區南久太郎町  
 支店 岡山市栢屋町一番地

門牌 牌札  
 農事合作社之章  
 高石洋行  
 最新の機構  
 萬能の性能  
 明快な印字  
 簡易な操作  
 機能萬

日滿文  
 文書事務の整理と  
 能率増進に  
 斯界の寵兒を  
 お備へ下さい  
 (型録拜呈)  
 最新の機構  
 萬能の性能  
 明快な印字  
 簡易な操作  
 機能萬  
 社書式洋-タイラグイダ本日  
 本 東京市東區南久太郎町  
 支店 大連市大和區遠通二四番地  
 電話(3)3703・蒙替奉天3764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火曜日)

部令

産業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六年(康平縣)第三號毛皮、皮革類  
 配給統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第三條內「使用或消費其皮」改為「使  
 用、消費或加工其皮」

八號師道學生學費支給規程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奉天省長 金 榮 桂  
 一、第二條修正如左  
 第二條 將於前條之學生支給學費數額為  
 月額國幣拾圓以內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度起適用之

産業部令第十六號  
 茲將康德六年(康平縣)第三號毛皮、皮革類  
 配給統制規則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第一條中「其ノ皮ヲ使用、消費シ若ハ加工シ  
 ニ改ム  
 二、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前條ニ掲グル者又ハ犬、綿羊若ハ山羊  
 ノ屠殺シタル者ハ主管部大臣ノ指定ス  
 ル毛皮、皮販賣業者(以下販賣業者ト  
 稱ス)及地方行政官署ノ指定スル毛皮、  
 皮販賣業者(以下仲買業者ト稱ス)以  
 外ノ者ニ其ノ毛皮又ハ皮ヲ販賣スルコ  
 トヲ得ズ  
 三、第十二條中「第一條」ノ次ニ「及第  
 二條」ヲ加フ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産業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各 省 長 令ス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ス  
 獸 醫 師 法 及 同 法 施 行 規 則 實 施 ニ 關  
 スル 件 中 改 正 ノ 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産業部訓令第六六  
 號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ニ關スル  
 件ヲ以テ通牒ニ係ル獸醫師法施行心得中  
 左記ノ通改正ス  
 記  
 第一獸醫師認許再下付及抹消申請書ニ關  
 スル事項  
 九中「畜産局長」トアルヲ「畜産司長」  
 ニ改ム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省令

奉天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奉天省令第  
 九中「畜産局長」改為「畜産司長」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産業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各 省 長 令ス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ス  
 獸 醫 師 法 及 同 法 施 行 規 則 實 施  
 之 件 中 改 正 ノ 件  
 爲令通事茲將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産業  
 部訓令第六六號關於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  
 規則實施之件獸醫師法施行須知中修正如  
 左仰即知照此令  
 計開  
 第一關於獸醫師認許補發及註消申請書之  
 事項  
 九中「畜産局長」改為「畜産司長」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奉天省令第十七號  
 茲將康德五年(二月十九日)奉天省令第  
 九中「畜産局長」改為「畜産司長」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産業部訓令第一七八號  
 各 省 長 令ス  
 新 京 特 別 市 長 令ス  
 獸 醫 師 法 及 同 法 施 行 規 則 實 施 ニ 關  
 スル 件 中 改 正 ノ 件  
 康德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産業部訓令第六六  
 號獸醫師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實施ニ關スル  
 件ヲ以テ通牒ニ係ル獸醫師法施行心得中  
 左記ノ通改正ス  
 記  
 第一獸醫師認許再下付及抹消申請書ニ關  
 スル事項  
 九中「畜産局長」トアルヲ「畜産司長」  
 ニ改ム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産業部大臣 呂榮 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九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鐵路中開

計開  
巴彥—巴彥頭 全線  
運輸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始運輸者如左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九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鐵路中左記ノ通運輸

計開  
巴彥—巴彥頭 全線  
運輸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ヲ開始セリ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三位贈與柱國章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淺野 石夫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馮樹棠  
兼任執行官  
馮樹棠  
兼任提存局書記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黃樹賢  
任司法部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高木 信行  
任審判官  
高木 信行

任司法部屬官  
高橋佐馬一  
鶴田 松治  
岡野 文市  
市川 正人  
大森 市男  
中島 茂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小島 信雄  
遠藤 豐行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須藤 羊三  
坂井 健司  
桶田 辰雄  
江上 次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船田 廣吉  
桶田 繁男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猪俣 爲男  
伊藤淺之助  
渡部 正志  
寺田 浩  
大森 強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淺井 實  
前田 免文  
河野 晉  
富永 茂  
岩元 富夫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根來 輝彦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佐治 巖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六號  
遼河內各柱燈浮標圓柱浮標並東導流堤  
上立標之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燈臺船  
「北北東」「南南西」圓柱浮標ヲ最後トシ

予全部設置作業ヲ完了セリ  
依而茲ニ佈告ス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寶斌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森山 榮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欠吹 一布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瀧澤 正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小島 信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西川 滿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橫山 新市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伊豆倉虎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田附 虎彦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藤田 一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大久保 篤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石橋 繁一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犬塚 兼藤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吉田 武夫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伊藤 繁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山中 勇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塚本 兼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松浦 隆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渡邊 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美濃谷 辰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川瀬 敬次郎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大野 隆資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谷口 嘉六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竹内 仲夫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白井 長助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北岡 健二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二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敘薦任三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淺野 石夫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米田 裕三郎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李 雪臣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李 鴻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山崎 留藏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杜 立榮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馮 樹棠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四日  
高木 信行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須藤 羊三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坂井 健司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桶田 辰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江上 次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高橋佐馬一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鶴田 松治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岡野 文市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市川 正人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中島 茂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大森 市男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小島 信雄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遠藤 豐行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佐治 巖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根來 輝彦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佐治 巖

任審判官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佐治 巖

派充新京地方法檢察廳書記官兼新京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船田 廣吉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岩元 富夫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田端 松治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長尾 清治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阿南 次生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窪田 林鐘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清水 清助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廣 春之助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古野 長村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板倉 包二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中林 清信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小林 武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根來 輝彦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佐治 輝彦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森田 榮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田中 登藏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小林 芳夫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池田 繁夫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澤 清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矢吹 一布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鐘田 茂一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王 大猷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小島 信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應左右保高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西川 滿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橫山 新市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伊豆倉 虎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藤田 一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田附 虎彦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大久保 篤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石橋 繁一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大塚 兼藤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吉田 武夫 應書記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伊藤 繁三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山 勇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塚本 兼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松浦 隆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渡邊 泉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大西 忠臣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岩元 富夫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田端 松治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長尾 清治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阿南 次生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窪田 林鐘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清水 清助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廣 春之助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古野 長村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板倉 包二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中林 清信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小島 信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應左右保高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西川 滿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橫山 新市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伊豆倉 虎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藤田 一雄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田附 虎彦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大久保 篤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石橋 繁一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大塚 兼藤 應書記官	派充奉天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兼奉天地方法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書記官 吉田 武夫 應書記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彙報

○承認增加並減少保稅倉庫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並減少保稅倉庫區域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 彙報

○保稅倉庫區域增加並減少承認ノ件  
 左ノ通保稅倉庫區域ノ增加並減少承認  
 アリタリ (康德六年三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分	要
一名稱及種類	奉天驛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二設	康德六年一月八日 經濟部指令第九八二號	
三承認區域增加並減少之年月日承認指令號數及承認官廳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經濟部指令第九八二號 奉天驛保稅倉庫西側隣接區域一、二、四九、六二五平方米	
四增加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奉天驛保稅倉庫西側隣接區域一、二、四九、六二五平方米	

五 增加區域中建築物之構造、處數及面積

甲 應置物品之建築物  
第十九號倉庫平房磚造一處 三、六四五・三六平方  
米內三、五七六・七八平方米  
乙 其他建築物  
守望所  
1 第十九號倉庫平房磚造一處 三、六四五・三六  
平方米內六八・五八平方米  
2 木造平房一處 一〇、七五四平方米

五 增加區域中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イ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物  
第十九號倉庫平房磚造一棟 三、六四五・三六  
平方米ノ内三、五七六・七八平方米  
ロ 其他ノ建物  
見張所  
1 第十九號倉庫平房磚造一棟 三、六四五・三六  
平方米ノ内六八・五八平方米  
2 木造平房一棟 一〇、七五四平方米  
イ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物  
第五號倉庫木造平房一棟 二、一六〇・三四平方  
米  
ロ 其他ノ建物  
ナシ

六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甲 應置物品之建築物  
第五號倉庫木造平房一處 二、一六〇・三四平方米  
乙 其他建築物  
無

六 減少區域之位置及面積

イ 物品ヲ藏置スベキ建物  
第五號倉庫木造平房一棟 二、一六〇・三四平方  
米  
ロ 其他ノ建物  
ナシ

○鑛業事項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產率部)

○鑛業許可

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產率部)

登錄號次	鑛區地	鑛種	面積	鑛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八五八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山村	滑石	一單位二六〇 四〇七五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五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吉洞峪村成剛堡村	鐵礦	四單位一、〇 四〇七八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〇	奉天省木溪縣第七區那家堡村	鉛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一	奉天省復縣第一區祥隆村	鐵礦	一單位二六四 四〇七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三區大審村	火粘土	四分之二單位 六四四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三	奉天省木溪縣第四區馬家城村	煤	一單位二五八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四	奉天省蓋平縣第六區接官村	鉛	一單位二六一 四〇七〇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五	奉天省木溪縣第四區柳藍河峪村與京縣第五區南三	煤	五單位一、二 九三三三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登錄號次	鑛區地	鑛種	面積	鑛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八六六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八寶村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八五五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七	奉天省撫順縣第七區景峪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六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六八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甜水站村	鐵礦	九單位一、二 五七四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六九	奉天省西豐縣第二區大營村泉河村	鐵礦	三單位七五八 四〇七三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〇	奉天省木溪縣第六區寧家寨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八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一	奉天省撫順縣第五區張甸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鐵礦	三單位七九九 四〇七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三	奉天省蓋平縣第八區臥龍泉村東朝陽寺村郭家屯村	鐵礦	九單位二、三 六四四八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四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五	奉天省撫順縣第七區松崗村瀋陽縣第二區道義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二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六	奉天省西豐縣第二區泉河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二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七	奉天省與京縣第四區那原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八	奉天省木溪縣第二區小市村	鉛礦	三單位七五五 四〇七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四區小屯子村	石灰石	六單位一、二 四〇七五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八〇	奉天省木溪縣第七區下馬村遼陽縣第五區甜水站	鐵礦	五單位一、二 九七四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八一	奉天省木溪縣第四區藍河峪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九 四〇七三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第三編 礦業

第三編 礦業

登錄號次	鑛區地	鑛種	面積	鑛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奉天省 八六六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八寶村	煤	六單位一、五 三八五五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奉天省 八六七	奉天省撫順縣第七區景峪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六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六八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甜水站村	鐵礦	九單位一、二 五七四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六九	奉天省西豐縣第二區大營村泉河村	鐵礦	三單位七五八 四〇七三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〇	奉天省木溪縣第六區寧家寨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八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一	奉天省撫順縣第五區張甸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鐵礦	三單位七九九 四〇七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三	奉天省蓋平縣第八區臥龍泉村東朝陽寺村郭家屯村	鐵礦	九單位二、三 六四四八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四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五	奉天省撫順縣第七區松崗村瀋陽縣第二區道義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二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六	奉天省西豐縣第二區泉河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二 四〇七二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七	奉天省與京縣第四區那原村	鐵礦	二單位五二二 四〇七六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八	奉天省木溪縣第二區小市村	鉛礦	三單位七五五 四〇七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七九	奉天省遼陽縣第四區小屯子村	石灰石	六單位一、二 四〇七五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八〇	奉天省木溪縣第七區下馬村遼陽縣第五區甜水站	鐵礦	五單位一、二 九七四四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八一	奉天省木溪縣第四區藍河峪村	鐵礦	一單位二五九 四〇七三阿	新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

奉天省 八八二	奉天省 八八三	奉天省 八八四	奉天省 八八五	奉天省 八八六	奉天省 八八七	奉天省 八八八	奉天省 八八九	奉天省 八九〇	奉天省 八九一	奉天省 八九二	奉天省 八九三	奉天省 八九四	奉天省 八九五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火連寨村遼陽縣第二區唐家堡子村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營盤村	奉天省清原縣第八區大寨河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毛祁屯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四區小屯子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七嶺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二區吉洞峪村	奉天省開原縣第三區高英村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營盤村	奉天省蓋平縣第五區開甸村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草河城村	奉天省瀋陽縣第三區崇禮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子村	奉天省撫順縣第六區大東村	奉天省清原縣第八區南溝花家溝
安東區一一號二二條一七段	奉天區一〇號一四條七段一五條七段	奉天區五號一二條六段一三條六段	安東區一七號九條七段一四段丁	安東區一七號九條七段一三三〇條一三三〇乙	安東區一八號九條一二三三〇	安東區二三號六條一六段丙	安東區二四號二九條一〇〇段一二段三〇條	安東區二三號六條二一段	安東區一六號三條七一段	安東區二三號一三條一五段	奉天區一五號三條一四段	奉天區一五號三條一四段	奉天區一五號三條一四段	奉天區一五號三條一四段
鐵礦	鐵礦	鐵礦	石	石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雲母
一單位二五九	一單位二五七	二單位五一一	四分之三單位	六五九阿	四分之三單位	六四九阿	四分之三單位	六四九阿	四分之三單位	六四九阿	四分之三單位	六四九阿	四分之三單位	六四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滿洲礦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七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天省 八九六	奉天省 八九七	奉天省 八九八	奉天省 八九九	奉天省 九〇〇	奉天省 九〇一	奉天省 九〇二	奉天省 九〇三	奉天省 九〇四	奉天省 九〇五	奉天省 九〇六	奉天省 九〇七	奉天省 九〇八	奉天省 九〇九	奉天省 九一〇	奉天省 九一一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雙嶺子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上八里河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一〇區馬風屯村	奉天省海城縣第三區炒鐵河村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松樹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河欄溝村	奉天省蓋平縣第六區接官村	奉天省本溪縣第三區草河掌村	奉天省復縣第八區儉吉村	奉天省蓋平縣第四區景屯村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松樹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吉洞峪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上連連河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上連連河村	奉天省本溪縣第四區馬家城子村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二區上連連河村
安東區八號二三條三一段	安東區二三號二〇條一七段丁	安東區二三號二〇條一一段丁	安東區二三號二〇條一一段丁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二條一一段
鐵礦	長石	長石	長石	金	鐵礦	鐵礦	鐵礦	鐵礦	鐵礦	鐵礦	石	石	石	石	石
一單位二五九	四分之三單位	四分之三單位	四分之三單位	三單位七九一	二單位五一一	二單位五一一	二單位五一一	二單位五一一	二單位五一一	二單位五一一	一單位二六三	一單位二六三	一單位二六三	一單位二六三	一單位二六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復縣第六區松樹街一丁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奉天市城北小三子
康德六、四、七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康德六、四、二一

衛生事項

左記藥局方外藥品製造許可

衛生事項

左記藥局方外藥品製造許可

金榮桂

藥局方外藥品許可製造

康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藥局方外藥品製造許可

康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許可號數	許可年月日	藥品名	姓名	營業所在地
六	康徳六年	オースベール(豫防用)	鶴原文雄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
七	同	オースベール(治療用)	同	同
八	同	オースベール(結核用)	同	同
九	同	減菌カンフルオレイン	同	同
一〇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一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二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三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四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五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六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七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八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一九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〇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一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二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三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四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五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六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七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八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二九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〇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一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二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三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四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五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六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七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八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三九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〇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一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二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三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四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五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六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七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八	同	減菌カネジリン	同	同

四九	同	ロヂアリン錠	同	同
五〇	同	強バグリン	同	同
五一	同	鹽酸ハルミン	同	同
五二	同	ボンピリン注射液	同	同
五三	同	ボンピリン(粉末)	同	同
五四	同	ボンピリン錠	同	同
五五	同	ボンピリンキミン	同	同
五六	同	ボンピリンキミン錠	同	同
五七	同	ペプトン注射液	同	同
五八	同	チフオール	同	同
五九	同	チフエラミン	同	同
六〇	同	ネオチストール	同	同
六一	同	リマオン注射液	同	同
六二	同	リマオン錠(大人用)	同	同
六三	同	リマオン錠(小児用)	同	同
六四	同	ルジール注射液	同	同
六五	同	ルジール錠	同	同
六六	同	ルジール	同	同
六七	同	ルジール	同	同
六八	同	ルジール	同	同
六九	同	ルジール	同	同
七〇	同	ルジール	同	同
七一	同	ラウミン強注射液	同	同
七二	同	ラウミン弱注射液	同	同
七三	同	ラウミンスコボラミン	同	同
七四	同	ラウミン	同	同
七五	同	ウアバニン	同	同
七六	同	ブルゴール注射液	同	同
七七	同	クリオピン	同	同
七八	同	ヤビオール	同	同

一〇九 同 外用リマオン錠  
成人用ヒネロン注射 同 同

○藥局方外藥品許可輸入 (康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藥品名	(氏)名	營業所所在地
四九	康徳六年五月五日	ヘテロゲン	株式會社 榮養と育兒の會	奉天信濃町一七
五〇	同	アドー	西野常太郎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五
五一	同	アドー錠	同	同
五二	同	糖衣アドー錠	同	同
五三	同	カルコセ	同	同
五四	同	注射用カルコセ	同	同
五五	同	チグスチ錠粉末	同	同
五六	同	モルグイン「ハグ」錠	同	同
五七	同	フジボニン	同	同
五八	同	ヘルミチン	同	同
五九	同	ヘルミチン座藥	同	同
六〇	同	理研カルフェナル	同	同
六一	同	ネオ肝精粉末、錠劑	同	同
六二	同	ネオモヒン	同	同
六三	同	カスマトール	同	同
六四	同	カスマトール粉末	同	同
六五	同	カスマトール錠	同	同
六六	同	ニコチラミン	同	同
六七	同	ペロセチン	同	同
六八	同	ペロセチン錠	同	同
六九	同	ピツグラシン一號	同	同
七〇	同	スズレノゲン注射用	同	同
七一	同	スズレノゲン錠	同	同

○藥局方外藥品輸入許可 (康徳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奉天省長 金榮桂)

許可(番)號	許可年月日	藥品名	(氏)名	營業所所在地
七二	同	スズレノゲン粉末	同	同
七三	同	メニスピン	同	同
七四	同	オガルヂン	同	同
七五	同	オーマ	同	同
七六	同	注射用トロムボゲン	同	同
七七	同	内服用粉末トロムボゲン	同	同
七八	同	トロムボゲン	同	同
七九	同	トロムボゲン錠	同	同
八〇	同	撒布用トロムボゲン	同	同
八一	同	オボラール	同	同
八二	同	オボラール錠	同	同
八三	同	ネオネオルエサルジ	同	同
八四	同	ルエサルジン	同	同
八五	同	粉末マクエン	同	同
八六	同	液状マクエン	同	同
八七	同	ゾールキナ	同	同
八八	同	ウツウミン	同	同
八九	同	ウツアスト粉末	同	同
九〇	同	ウツアスト注射用	同	同
九一	同	ウツアスト	同	同
九二	同	小児用ウツアスト錠	同	同
九三	同	ネオネオル	同	同
九四	同	ネオネオル錠	同	同
九五	同	復方ネオネオル球	同	同
九六	同	ネオネオル一ゼ	同	同
九七	同	同	同	同

九八	同	單味ブルト一ゼ	同	同
九九	同	アルゼンブルト一ゼ	同	同
一〇〇	同	ヨードブルト一ゼ	同	同
一〇一	同	グアヤコールブルド一ゼ	同	同
一〇二	同	キナブルト一ゼ	同	同
一〇三	同	「カウツ」脱脂麥角	同	同
一〇四	同	パラマトリン注射液	吉田葵逸	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一四
一〇五	同	同 内服液	同	同
一〇六	同	同 粉末	同	同
一〇七	同	同 錠	同	同
一〇八	同	バンセブチン	同	同
一〇九	同	同 注射液	同	同
一一〇	同	同 錠	同	同
一一一	同	バンセカール	同	同
一一二	同	ハセスロール	同	同
一一三	同	同 錠	同	同
一一四	同	同 注射液	同	同
一一五	同	ドルミン	同	同
一一六	同	ドルミン錠	同	同
一一七	同	ドラスミン	同	同
一一八	同	チギクミン注射液	同	同
一一九	同	チギクミン内服液	同	同
一二〇	同	チギクミン粉末	同	同
一二一	同	チギカルフェイン	同	同
一二二	同	チノミン	同	同
一二三	同	チゲラキシン錠	同	同
一二四	同	ルテイノール	同	同
一二五	同	オイスタブテン	同	同
一二六	同	オイスタブテン錠	同	同
一二七	同	オイスタブテン注射液	同	同
一二八	同	オプタール球	同	同

一二九	同	ガロステリン	同	同
一三〇	同	ガロステリン錠	同	同
一三一	同	カンホトニン	同	同
一三二	同	カンホトニン錠	同	同
一三三	同	カゼイノール	同	同
一三四	同	カフロ一ゼ	同	同
一三五	同	沃度着鉛エメチン	同	同
一三六	同	クゾール	同	同
一三七	同	ソムナール	同	同
一三八	同	ソムナール錠	同	同
一三九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〇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一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二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三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四	同	ネオカイン	同	同
一四五	同	ナセドール	同	同
一四六	同	ナセドール錠	同	同
一四七	同	ラキサトール	同	同
一四八	同	村田氏微毒診斷液	同	同
一四九	同	ムルチン	同	同
一五〇	同	ノイラルヂン	同	同
一五一	同	ゲネゾール注射液	同	同
一五二	同	ゲネゾール錠	同	同
一五三	同	マダモ	同	同
一五四	同	ゲルバミン	同	同
一五五	同	ゲルバミン錠	同	同
一五六	同	フアトシン粉末	同	同
一五七	同	フアトシン内服液	同	同
一五八	同	フアトシン錠	同	同
一五九	同	プレホルモン	同	同
一六〇	同	コルニチン注射液	同	同
一六一	同	コルニチン内服液	同	同
一六二	同	複方鹽酸エメチン注射液	同	同
一六三	同	鹽酸シノメニン末	同	同

一六一	同	鹽酸シノメニシ注射液	同	一九三	同	ベクトール	同	三五〇
一六二	同	鹽酸シノメニシ錠	同	一九四	同	チアツオ液	同	
一六三	同	鹽酸パラシノメニシ注射液	同	一九五	同	アトミノール	同	
一六四	同	エチナール	同	一九六	同	エタインキシル	同	
一六五	同	エチナール錠	同	一九七	同	フルメアール	同	
一六六	同	デルモ	同	一九八	同	デソメアール	同	
一六七	同	アンタチヂン	同	一九九	同	ユクロミン	同	
一六八	同	アンチエスレシ	同	二〇〇	同	マグロール	同	
一六九	同	アチホリン	同	二〇一	同	カザイドル	同	
一七〇	同	安那加注射液	同	二〇二	同	チブテリアフォルモ	同	
一七一	同	アンヂスマン	同	二〇三	同	ワクチン	同	
一七二	同	キヨチトール	同	二〇四	同	チブスオスワクチン	同	
一七三	同	ミオトニン	同	二〇五	同	コレオオスワクチン	同	
一七四	同	シリナール	同	二〇六	同	赤痢オスワクチン	同	
一七五	同	ジフロロゼ	同	二〇七	同	疫痢オスワクチン	同	
一七六	同	ヒボホルム	同	二〇八	同	パシロフアゴール	同	
一七七	同	ヒボカイン	同	二〇九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七八	同	ビルミン錠	同	二一〇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七九	同	ビレチン粉末	同	二一一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〇	同	ビレチン注射液	同	二一二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一	同	ビレチン錠	同	二一三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二	同	硝酸銀溶液	同	二一四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三	同	セカルチン	同	二一五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四	同	スペチヨード	同	二一六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五	同	ワゴスチグミン	同	二一七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六	同	カリザニン注射液	同	二一八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七	同	カリザニン	同	二一九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八	同	チユール	同	二二〇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八九	同	ピオゼニン	同	二二一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九〇	同	ヤトコニン	同	二二二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九一	同	ソシオール	同	二二三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一九二	同	カロナジン	同	二二四	同	鎖状球菌濾過ワクチ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二〇	同	小人用リス座薬	同	二五一	同	オラルチトド	同	三五二
二二一	同	ソトグミント錠	同	二五二	同	ギフロン	同	
二二二	同	ニプロール	同	二五三	同	トリハロミン	同	
二二三	同	アクリヂンガゼ	同	二五四	同	ヘククリン	同	
二二四	同	ペンツヨール軟膏	同	二五五	同	ゴソチストール	同	
二二五	同	レツド軟膏	同	二五六	同	ボスミン	同	
二二六	同	ベツツ亜鉛華糊散軟膏	同	二五七	同	メツラン	同	
二二七	同	カトボン錠	同	二五八	同	ルクミン	同	
二二八	同	ペリミン錠	同	二五九	同	グロサール	同	
二二九	同	メチール	同	二六〇	同	アペリール	同	
二三〇	同	ヂアセチン錠	同	二六一	同	アペリールソリツド	同	
二三一	同	ロイフエン錠	同	二六二	同	第一イタミンA	同	
二三二	同	ネオヂアス錠	同	二六三	同	第一糖精	同	
二三三	同	モレコール	同	二六四	同	第一糖液	同	
二三四	同	エフエドリン錠	同	二六五	同	第一カルシウム糖液	同	
二三五	同	ザロサントール	同	二六六	同	ツソイン	同	
二三六	同	デスマンバスター	同	二六七	同	スピウロン	同	
二三七	同	オパヂメン	同	二六八	同	モルヨドル	同	
二三八	同	トリバハネ	同	二六九	同	エリコン	同	
二三九	同	芳香リチネ	同	二七〇	同	オルメヂン	同	
二四〇	同	ヱイタミン肝油球	同	二七一	同	スカポール	同	
二四一	同	スクキシル錠	同	二七二	同	ブチノール	同	
二四二	同	アクリヂール錠	同	二七三	同	ハロミン	同	
二四三	同	スマール肝油球	同	二七四	同	ベルゾイン	同	
二四四	同	カルプミン錠	同	二七五	同	インチジン	同	
二四五	同	メチレン	同	二七六	同	アミノフォルミン	同	
二四六	同	アネロン	同	二七七	同	アラボン	同	
二四七	同	ネオネオアアセミン	同	二七八	同	サルトルン	同	
二四八	同	ミオ・アアセミン	同	二七九	同	第一無菌リンゲル液	同	
二四九	同	純ネオタンツルサン	同	二八〇	同	第一無菌ロツク液	同	
二五〇	同	ネオクンツルサン	同	二八一	同	第一無菌食鹽水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of medical products including 'トリハロミン糖液', 'スカルボールザルベ', 'ヘクタリン錠', etc. with columns for product name, manufacturer (e.g.,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解字 藥劑 藥物 總目

Table of medical products including 'フローレン錠', '獸醫用フローレン錠', 'ルメノン', etc. with columns for product name, manufacturer (e.g.,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三九八	同	二〇プロセントロヂ	同	四二五	同	ボンビリン注射液	同
三九九	同	二五プロセントロヂ	同	四二六	同	ボンビリン(粉末)	同
四〇〇	同	五〇プロセントロヂ	同	四二七	同	ボンビリンキニーン	同
四〇一	同	五プロセントロヂ	同	四二八	同	糖衣錠	同
四〇二	同	ロヂノンカルシウム	同	四二九	同	ベプトン注射液	同
四〇三	同	ロヂノンザルツ	同	四三〇	同	ベリスタルチン注射液	同
四〇四	同	プロスロヂノ	同	四三一	同	ベラントレインチバ	同
四〇五	同	一號カンフルロヂノ	同	四三二	同	粉末トリブタン	同
四〇六	同	二號カンフルロヂノ	同	四三三	同	錠劑トリブタン	同
四〇七	同	三號カンフルロヂノ	同	四三四	同	トラスエンチナ(チバ)	同
四〇八	同	四號カンフルロヂノ	同	四三五	同	注射液	同
四〇九	同	ロヂノシリシゲル	同	四三六	同	トラスエンチナ錠(チ	同
四一〇	同	ロヂアリシ注射液	同	四三七	同	バ)	同
四一一	同	ロヂアリシ液	同	四三八	同	チラーヂン	同
四一二	同	ロヂアリシ末	同	四三九	同	チフォール	同
四一三	同	ロヂアリシ(五倍用)	同	四四〇	同	チストール	同
四一四	同	ロヂアリシ錠	同	四四一	同	ネオチストール	同
四一五	同	バグノ	同	四四二	同	チアル注射液	同
四一六	同	強バグノ注射液	同	四四三	同	チアル末	同
四一七	同	鹽酸ハルミン	同	四四四	同	チアル錠	同
四一八	同	乳酸石灰錠	同	四四五	同	チアラセチン	同
四一九	同	キナポリタミン	同	四四六	同	チキフオリン注射液	同
四二〇	同	ヨードポリタミン	同	四四七	同	チキフオリン液	同
四二一	同	アルゼンポリタミン	同	四四八	同	チバルブミン注射液	同
四二二	同	グアヤコールポリク	同	四四九	同	チバルブミン注射液	同
四二三	同	ミン	同	四五〇	同	チバルブミン注射液	同
四二四	同	ボラギノール軟膏	同	四五二	同	チバルブミン錠	同
四二五	同	ボラギノール坐藥	同	四五三	同	チバルブミン錠	同

四五四	同	リマオン注射液(〇・	同	四七六	同	オオホルミシ	同
四五五	同	五%)	同	四七七	同	オオホルミン・ルヂ	同
四五六	同	リマオン	同	四七八	同	ウム	同
四五七	同	リマオン錠(大人用)	同	四七九	同	オボレン	同
四五八	同	リマオン錠(小児用)	同	四八〇	同	オボスグチン	同
四六〇	同	外用リマオン錠	同	四八一	同	オスバニール	同
四六一	同	リボヨヂン	同	四八二	同	オスバニール錠	同
四六二	同	リボヨヂン錠	同	四八三	同	オチモン	同
四六三	同	チバ・エビネフリン	同	四八四	同	カルモチン	同
四六四	同	加〇・〇五%スベル	同	四八五	同	〇・一〇)カルモチ	同
四六五	同	カイン注射液(チバ)	同	四八六	同	ン錠	同
四六六	同	加〇・一%スベルカ	同	四八七	同	ガルクン	同
四六七	同	イン注射液(チバ)	同	四八八	同	ガグミン	同
四六八	同	チバ・エビネフリン	同	四八九	同	二%ガグミン	同
四六九	同	加〇・二%スベルカ	同	四九〇	同	カルチノン	同
四七〇	同	イン注射液(齒科用)	同	四九一	同	タウトロシ注射液	同
四七一	同	チバ・エビネフリン	同	四九二	同	タウゲンシ	同
四七二	同	加〇・三%スベルカ	同	四九三	同	タウゲンシ錠	同
四七三	同	イン注射液(齒科用)	同	四九四	同	ナルピン	同
四七四	同	スベルカイン注射液	同	四九五	同	ラウミン強注射液	同
四七五	同	(腰椎麻痺用)	同	四九六	同	ラウミン弱注射液	同
四七六	同	二%スベルカイン溶	同	四九七	同	ラウミンスコボラミ	同
四七七	同	液	同	四九八	同	ン(注射液)	同
四七八	同	緑線印スベルカイン	同	四九九	同	ラウミン	同
四七九	同	錠(チバ・エビネフ	同	五〇〇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〇	同	リン添加)	同	五〇一	同	ウロノール	同
四八一	同	錠	同	五〇二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二	同	黄線印スベルカイン	同	五〇三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三	同	錠(〇・〇五%)	同	五〇四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四	同	黄線印スベルカイン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五	同	錠(〇・一%)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六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七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八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八九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〇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一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二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三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四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五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六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七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八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四九九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〇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一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二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三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四	同	錠	同			ライボン	同

五〇五	同	ノボロホルム 肝門坐	五三五	同	ゴノサルビン	同
五〇六	同	グルイール注射液	五三六	同	エルスチン	同
五〇七	同	クリブクール	五三七	同	エナルモン	同
五〇八	同	クリオピン	五三八	同	複方鹽酸エマチン注 射液	同
五〇九	同	クレソール	五三九	同	エバミン末	同
五一一	同	クラウデン注射液	五四〇	同	エバミン液	同
五一二	同	クラウデン粉末	五四一	同	ネオエバニン液	同
五一三	同	クラウデン錠	五四二	同	ネオエバニン末	同
五一四	同	マグブロン注射液	五四三	同	ネオエバニン錠	同
五一五	同	マグブロン	五四四	同	ネオエバニン	同
五一六	同	マイニツケ氏梅毒酒	五四五	同	エニオザン	同
五一七	同	濃反應第二液	五四六	同	エルゴプトール	同
五一八	同	マイニツケ氏梅毒酒	五四七	同	エルミール	同
五一九	同	濃反應第二液	五四八	同	エルボン末	同
五二〇	同	マクロビン	五四九	同	エルボン錠	同
五二一	同	珪酸注射液	五五〇	同	チバ・エビネフリン	同
五二二	同	ブロクミラーゼ	五五一	同	デビラール	同
五二三	同	ブー・プロクミラーゼ	五五二	同	テビラール錠	同
五二四	同	ブレイマトニン	五五三	同	テラウーテン注射液	同
五二五	同	ファイチン粉末	五五四	同	テラウーテン錠	同
五二六	同	ファイチン錠	五五五	同	アバチン	同
五二七	同	顆粒状ファイチン	五五六	同	アルシリン	同
五二八	同	鐵ファイチン	五五七	同	アルシリン錠	同
五二九	同	鐵ファイチン丸	五五八	同	アルシリン・ワイス	同
五三〇	同	ブロクリヤン錠	五五九	同	アルソソ	同
五三一	同	コナドトロピン	五六〇	同	アトニン	同
五三二	同	コラゲン	五六一	同	安那加注射液	同
五三三	同	コラミン注射液	五六二	同	アトニン	同
五三四	同	コラミン液	五六三	同	アルソソ	同
五三五	同	カルシオコラミン (チバ)	五六四	同	アルソパール	同
五三六	同	コラミン注射液	五六五	同	アトキソール(錠及 軟膏)	同
五三七	同	コラミン液	五六六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六七	同	アゴメンジン注射液	五九五	同	鈴木氏滅菌セラチン 液	同
五六八	同	アゴメンジン錠	五九六	同	滅菌アプトールセ ラチン	同
五六九	同	アンドロニチン注射 液	五九七	同	スベルゾン(無酒精)	同
五七〇	同	アンドロニチン錠	五九八	同	スベルゾン末	同
五七一	同	〇・五%サルファン 「タケダ」	五九九	同	スベルゾン錠	同
五七二	同	一%サルファン「タ ケダ」	六〇〇	同	アテハスベルゾン	同
五七三	同	サキシル	六〇一	同	一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四	同	サキシルザルベ	六〇二	同	二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五	同	ザレナール	六〇三	同	三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六	同	ザレナール	六〇四	同	四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七	同	メリジン	六〇五	同	五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八	同	メクボリン	六〇六	同	六號スパグリ	同
五七九	同	ミニクリン	六〇七	同	七號スパグリ	同
五八〇	同	四鹽化炭素球	六〇八	同	零號スパグリ	同
五八一	同	シストメンジン注射 液	六〇九	同	スベルマチン	同
五八二	同	シストメンジン錠	六一〇	同	ステロガン	同
五八三	同	ピタカンファア	六一一	同	エバミン錠	同
五八四	同	ピオフェルミン	六一二	同	白色エバニン	同
五八五	同	ピオフェルミン錠	六一三	同	アミノバルビン	同
五八六	同	ヒボホルン	六一四	同	スベルゾン注射液	同
五八七	同	ヒボトナール	六一五	同	オビール	同
五八八	同	ヒボトナール錠	六一六	同	粉末オビール	同
五八九	同	成人用ヒネロン注射 液	六一七	同	液剤オビール	同
五九〇	同	小児用ヒネロン注射 液	六一八	同	トミアール	同
五九一	同	ヒネロン	六一九	同	粉末トミアール	同
五九二	同	ヒクシミン(タケダ)	六二〇	同	レンゾール	同
五九三	同	強ヒクシミン(タケ ダ)	六二一	同	クニヂウム	同
五九四	同	ゼカミン	六二二	同	チオンA號	同
			六二三	同	ピライスA號	同
			六二四	同	ネオリコール	同

合名會社 上誠昌藥 奉天市浪速通二五

六二五	同	イツタン	同	六五五	同	ギトイザン注射液	同
六二六	同	驅微新藥エーラミン	萬有製藥株式會社 出張所	六五六	同	萬有ミオカノン	同
六二七	同	ネオエーラミン	同	六五七	同	アウトカシフア	同
六二八	同	ネオステバルサン	同	六五八	同	萬有サヨブリン	同
六二九	同	スルフォエーラミン	同	六五九	同	萬有トイカノン	同
六三〇	同	オスザルサン	同	六六〇	同	萬有ロイマリン	同
六三一	同	小兒用オスザルサン	同	六六一	同	バトラー末	同
六三二	同	アルエシン	同	六六二	同	バトラー末	同
六三三	同	ピストラン	同	六六三	同	クリソク	同
六三四	同	ネオピストラン	同	六六四	同	チオザルコール萬有	同
六三五	同	ピロズル	同	六六五	同	チオザルコール「皮	同
六三六	同	萬有ジヤボニン	同	六六六	同	下用」	同
六三七	同	ジヤボニン	同	六六七	同	アドネフリン	同
六三八	同	バンキナチン	同	六六八	同	萬有エフエドリン	同
六三九	同	ウワウルチン	同	六六九	同	(十倍用)	同
六四〇	同	ウワウルチン錠	同	六七〇	同	萬有エフエドリン錠	同
六四一	同	ザロウルチン錠	同	六七一	同	エフエドリン注射液	同
六四二	同	ヘキザウルチン錠	同	六七二	同	スチエフリン	同
六四三	同	ヒドラルギン	同	六七三	同	イサチラック	同
六四四	同	ホモフラザイン	同	六七四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四五	同	ピオガノール	同	六七五	同	散)	同
六四六	同	バンクローム	同	六七六	同	イサチラック錠	同
六四七	同	デトキソール	同	六七七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四八	同	ネオデトキソール	同	六七八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四九	同	特製滅菌蒸溜水	同	六七九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五〇	同	バンカイン	同	七八〇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五一	同	バンカイン注射液	同	七八一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五二	同	アナルゲシン	同	七八二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五三	同	ギトイザン	同	七八三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六五四	同	ギトイザン錠	同	七八四	同	イサチラック(十倍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六八六	同	リボストローゲン	同	七二二	同	デリギチン	同
六八七	同	アネキキア	同	七二三	同	ブラボソール	同
六八八	同	レベラーガシ萬有	同	七二四	同	フエルゲルチン	同
六八九	同	萬有葡萄糖注射液	同	七二五	同	アクチヂン	同
六九〇	同	萬有インベル糖注射	同	七二六	同	アンチアスクリン	同
六九一	同	液	同	七二七	同	クイカイン	同
六九二	同	グムネツク	同	七二八	同	三%大正安那加注射	同
六九三	同	液	同	七二九	同	液	同
六九四	同	液	同	七三〇	同	液	同
六九五	同	液	同	七三一	同	液	同
六九六	同	液	同	七三二	同	液	同
六九七	同	液	同	七三三	同	液	同
六九八	同	液	同	七三四	同	液	同
六九九	同	液	同	七三五	同	液	同
七〇〇	同	液	同	七三六	同	液	同
七〇一	同	液	同	七三七	同	液	同
七〇二	同	液	同	七三八	同	液	同
七〇三	同	液	同	七三九	同	液	同
七〇四	同	液	同	七四〇	同	液	同
七〇五	同	液	同				
七〇六	同	液	同				
七〇七	同	液	同				
七〇八	同	液	同				
七〇九	同	液	同				
七一〇	同	液	同				
七一一	同	液	同				



八四七	同	鹽酸カボモルヒネ注	同
八四八	同	四多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八四九	同	注射液	同
八五〇	同	三プロムカルシウム	同
八五一	同	注射液	同
八五二	同	ウソウルン葉浸液	同
八五三	同	減菌クロロルナトリ	同
八五四	同	ウム注射液	同
八五五	同	二〇多ユイカミンコ	同
八五六	同	パル注射液	同
八五七	同	五多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八五八	同	注射液	同
八五九	同	一ヨドカルシウ	同
八六〇	同	ム注射液	同
八六一	同	三ヨカリカルコバ	同
八六二	同	注射液	同
八六三	同	硝酸ストリキニーネ	同
八六四	同	注射液	同
八六五	同	二ヨドカルシウ	同
八六六	同	ム注射液	同
八六七	同	硫酸アトロピン注射	同
八六八	同	液	同
八六九	同	テルカイン注射液	同
八七〇	同	二多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八七一	同	注射液	同
八七二	同	三多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八七三	同	注射液	同
八七四	同	テルカインシカトロピ	同
八七五	同	ン注射液	同
八七六	同	テルカインスコボラ	同
八七七	同	ミン注射液	同
八七八	同	コバアマジン注射液	同
八七九	同	五ヨザルブローゼ	同
八八〇	同	三ヨザルブローゼ	同
八八一	同	一號ラフクール	同

八六九	同	二號ラフクール	同
八七〇	同	三號ラフクール	同
八七一	同	ネオベクトン錠	同
八七二	同	ネオベクトン末	同
八七三	同	ネオベクトン液	同
八七四	同	樂地愛民	同
八七五	同	クレオソート丸含	同
八七六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含	同
八七七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含	同
八七八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含	同
八七九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含	同
八八〇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一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二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三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四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五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六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七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八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八九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九〇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九一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九二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九三	同	ヨドカリウム丸	同

八九四	同	ミクレミン錠(〇)	同
八九五	同	エフエドリン錠(〇)	同
八九六	同	〇二五	同
八九七	同	カルシウムの錠	同
八九八	同	〇三白檀油球	同
八九九	同	〇五コバイバル	同
九〇〇	同	サム膠球	同
九〇一	同	笹岡グリセリン坐劑	同
九〇二	同	笹岡グリセリン坐劑	同
九〇三	同	イヒチオール膠球	同
九〇四	同	ロートイヒチオール	同
九〇五	同	球	同
九〇六	同	イヒチオール銀球	同
九〇七	同	ハツモンコメツト	同
九〇八	同	コメツトバンク	同
九〇九	同	コメツトゴム絆創膏	同
九一〇	同	コメツト亞鉛華絆創	同
九一一	同	膏	同
九一二	同	ニプロンコメツト	同
九一三	同	コメツトヂアスター	同
九一四	同	ゼ錠	同
九一五	同	コメツトヂアスター	同
九一六	同	ルエスチンコメツト	同
九一七	同	オムニンコメツト	同
九一八	同	カスラサグラグ糖衣	同
九一九	同	錠コメツト	同
九二〇	同	減菌沃度カルシウム	同
九二一	同	液コメツト	同
九二二	同	コメツト養糖	同
九二三	同	ネオゴノスターゲン	同
九二四	同	コメツト	同
九二五	同	ウムスチンコメツト	同
九二六	同	ノヴァールコメツト	同
九二七	同	コメツト減菌クロ	同
九二八	同	ルカルシウム液	同

九二九	同	コメツトマルウエキ	同
九三〇	同	ス	同
九三一	同	フストールコメツト	同
九三二	同	ネオフストールコメ	同
九三三	同	ツト	同
九三四	同	ラストール舎利別	同
九三五	同	ブルモンコメツト	同
九三六	同	コメツト糖注射	同
九三七	同	液	同
九三八	同	糖注射	同
九三九	同	コメツト	同
九四〇	同	コメツト	同
九四一	同	コメツト	同
九四二	同	コメツト	同
九四三	同	コメツト	同

德六年 月十一日

武田長兵衛 奉天市大和區春  
日町一三  
奉天市大和區春  
藥町一〇  
榊原勝治

九四四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七六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二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三六四
九四五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七七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三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四六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七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四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四七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七九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五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四八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〇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六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四九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一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七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〇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二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八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二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三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八九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三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四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〇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四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五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一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五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六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二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六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七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三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七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四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八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八九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五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五九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〇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六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六〇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一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七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六一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二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八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六二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三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九八	同	クナベアスビシシ錠	同	
九六三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四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四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五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五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六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六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七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七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八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九九九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六九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一〇〇〇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〇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一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二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三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四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九七五	同	グロブリンカクカ	同			ニセリン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九九	同	三%クナベ酸ピロ	同	一〇二五	同	ネオビレト	同	上川雄	同	奉天住吉町五明治
一〇〇〇	同	カルピン液	同	一〇二六	同	ワシグミ注射薬	同	黒岩豊二	同	奉天市大和區浪速
一〇〇一	同	〇・〇%クナベ硝酸ス	同	一〇二七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柴田ふさ	同	奉天市大和區彌生
一〇〇二	同	〇・〇%クナベ硫酸	同	一〇二八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三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二九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四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〇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五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一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六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二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七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三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八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四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〇九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五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〇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六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一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七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二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八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三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三九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四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〇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五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一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六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二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七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三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八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四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一九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五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二〇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六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二一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七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二二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八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二三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四九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一〇二四	同	〇・〇%クナベ液	同	一〇五〇	同	ホルドミン	同	仁天堂藥局	同	奉天市大和區青葉

政府公報 第三千五百三十三號 康徳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三

一〇五一	同	オトレオン錠	同	一〇八二	同	ビーピン	同
一〇五二	同	ヨルゴン錠	同	一〇八三	同	十%鹽酸加里末	同
一〇五三	同	ヨルゴン錠	同	一〇八四	同	エウアル	同
一〇五四	同	クカリヂン	同	一〇八五	同	白色アクリン錠	同
一〇五五	同	レヂタン注射液	同	一〇八六	同	ホルトン	同
一〇五六	同	ウアベン	同	一〇八七	同	リパセボン	同
一〇五七	同	グレルン	同	一〇八八	同	カルクリン	同
一〇五八	同	ブロムグレルン	同	一〇八九	同	クカスチン	同
一〇五九	同	サルソグレルン	同	一〇九〇	同	クカスチンアトロピ	同
一〇六〇	同	オビオール	同	一〇九一	同	ネオパラストリン注	同
一〇六一	同	エキホス	同	一〇九二	同	射液	同
一〇六二	同	ヤビオールカゼイン	同	一〇九三	同	ナルカイン	同
一〇六三	同	グアヤコールエキホ	同	一〇九四	同	ヤバニン	同
一〇六四	同	ス	同	一〇九五	同	アホクリス	同
一〇六五	同	アールバン	同	一〇九六	同	鹽酸グルタリン	同
一〇六六	同	アポテスト	同	一〇九七	同	アクリン錠	同
一〇六七	同	ビオバン	同	一〇九八	同	サヤウリン注射液	同
一〇六八	同	有機ヨード錠	同	一〇九九	同	ポリガモール粉末	同
一〇六九	同	ネオ子フロン錠劑	同	一一〇〇	同	アリマリン	同
一〇七〇	同	チアベニン	同	一一〇一	同	ベニオコル	同
一〇七一	同	アンチ舍利別	同	一一〇二	同	ホマドン	同
一〇七二	同	特製アセチルサリ	同	一一〇三	同	ネオヒニゾール	同
一〇七三	同	チール酸錠	同	一一〇四	同	アトムラチン	同
一〇七四	同	ミグレン錠	同	一一〇五	同	カルチコール末	同
一〇七五	同	アミノピリン錠	同	一一〇六	同	カルチコール注射液	同
一〇七六	同	ヘルツミン	同	一一〇七	同	コレレチン	同
一〇七七	同	稀アンチ舍利別	同	一一〇八	同	エフエドリン「ナガ	同
一〇七八	同	ルーフ液	同	一一〇九	同	キ」散	同
一〇七九	同	フスタール	同	一一一〇	同	フェバセニン	同
一〇八〇	同	イヒョチウム丁幾	同	一一一一	同	グリオン	同
一〇八一	同	ホルサリン液	同	一一一二	同	ビパール	同
		エコール	同				
		カルボコール	同				

那須 要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 田通一六

一一二	同	へパン	同	一一四三	同	ネオアクリン錠	同
一一三	同	鐵へパン	同	一一四四	同	ナトアクリン錠	同
一一四	同	イスウルクス末	同	一一四五	同	ヘキシルバン	同
一一五	同	①珪マゲ	同	一一四六	同	萬有ボンジール	同
一一六	同	②水溶カンフル	同	一一四七	同	萬有ザルソトール	同
一一七	同	③芳香クレゾール液	同	一一四八	同	萬有無水純葡萄糖	同
一一八	同	ミレパール	同	一一四九	同	萬有リンゲル液	同
一一九	同	ミツホニ末	同	一一五〇	同	萬有生理食鹽水	同
一二〇	同	ミツホニ注射液	同	一一五一	同	ロツク氏液	同
一二一	同	ラツール	同	一一五二	同	トリボラチン	同
一二二	同	レホルミン	同	一一五三	同	チクレチンカルチウ	同
一二三	同	セキサノール	同	一一五四	同	「イワキ」	同
一二四	同	セナチゾール液	同	一一五五	同	「イワキ」	同
一二五	同	テネスマン注射液	同	一一五六	同	二〇%安息香酸ソ	同
一二六	同	アルコン軟膏	同	一一五七	同	ダカフエイン液	同
一二七	同	ゲタルミン	同	一一五八	同	一%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一二八	同	ヒドノール	同	一一五九	同	二%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一二九	同	イソミン錠	同	一一六〇	同	三%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一三〇	同	コイフスチン	同	一一六一	同	四%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一三一	同	ポリフェルミン	同	一一六二	同	五%鹽化カルシウム	同
一三二	同	ポリフェルミン錠	同	一一六三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三	同	パノス	同	一一六四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四	同	キノフエンカルシウ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五	同	カンフルオレフ油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六	同	カンフル油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七	同	糖衣カスカラサグラ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八	同	グ錠	同			注射液	同
一三九	同	パバベル	同			注射液	同
一四〇	同	オブリパール	同			注射液	同
一四一	同	ネオバリツト	同			注射液	同
一四二	同	クロマイシン	同			注射液	同
一四三	同	セキマイン	同			注射液	同





一二八三	同	モディファイドフェノール「ハタ」	同	一二八〇	同	オルチモン	同
一二八四	同	ヨードグリセロール	同	一二八一	同	エフエナール	同
一二八五	同	アンチフォルミン	同	一二八二	同	デルモール	同
一二八六	同	フォルモクレゾール	同	一二八三	同	ユウトン	同
一二八七	同	カンフル注射液	同	一二八四	同	エレクトラルゲン	同
一二八八	同	グロールカルシウム注射液	同	一二八五	同	セレニウム錠	同
一二八九	同	ヨードカルシウム注射液	同	一二八六	同	ネオアースフエナミ	同
一二九〇	同	安那加注射液	同	一二八七	同	ヘントール球	同
一二九一	同	プロムカルシウム注射液	同	一二八八	同	ゴニパール	同
一二九二	同	滅菌蒸溜水注射液	同	一二八九	同	グラウノン	同
一二九三	同	バラチオザルコール	同	一二九〇	同	グラウノンカルシウム	同
一二九四	同	キナチオザルコール	同	一二九一	同	サチウロミン	同
一二九五	同	ヨードチオザルコール	同	一二九二	同	マキユロクローム	同
一二九六	同	モノボラミン「萬有」	同	一二九三	同	スパサルチン	同
一二九七	同	ユーロン「萬有」	同	一二九四	同	ネオゼンバルサン	同
一二九八	同	マルクロ	同	一二九五	同	セダールビン	同
一二九九	同	ハリブマルド	同	一二九六	同	ハクラン	同
一三〇〇	同	複方メチレンブラウ錠	同	一二九七	同	グルトニク	同
一三〇一	同	複方アスピリン錠	同	一二九八	同	グルトニクカルシウム	同
一三〇二	同	コッフシロップ	同	一二九九	同	ネオリシタル	同
一三〇三	同	パラミヂール錠	同	一三〇〇	同	ネオゴノフラビン	同
一三〇四	同	肝油	同	一三〇一	同	ネオゴノフラビン	同
一三〇五	同	ハリブトール	同	一三〇二	同	ネオゴノフラビン	同
一三〇六	同	複方アサフェチダブ	同	一三〇三	同	鏡劑エスエスレバ	同
一三〇七	同	ロム錠	同	一三〇四	同	コツバイ球	同
一三〇八	同	フェノバルビクル	同	一三〇五	同	ママヨール	同
一三〇九	同	芳香アルカリ錠	同	一三〇六	同	アザール	同
一三一〇	同	カロメルヤラツバ複方丸	同	一三〇七	同	アザール	同
一三一〇	同	同	同	一三〇八	同	アザール	同
一三一〇	同	同	同	一三〇九	同	アザール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三三八	同	スタキシル	同	一三六一	同	マキユロクローム「フジ」	同
一三三九	同	エスロール	同	一三六二	同	リバーゼ	同
一三四〇	同	アルベール	同	一三六三	同	リバーゼ錠	同
一三四一	同	ツイタカルチン	同	一三六四	同	ネオヘルボジン	同
一三四二	同	ベルチオール	同	一三六五	同	セゾルビン	同
一三四三	同	アゾール錠	同	一三六六	同	メニズピンザルベ	同
一三四四	同	龍膽チンキ	同	一三六七	同	富士エフェドリン錠	同
一三四五	同	⑩黄連チンキ	同	一三六八	同	近藤氏微毒診断液	同
一三四六	同	⑩無色ヨードチンキ	同	一三六九	同	スタプロンスタプロン錠	同
一三四七	同	⑩酸性芳香チンキ	同	一三七〇	同	白檀油球	同
一三四八	同	⑩商陸エキス	同	一三七一	同	コバイバルサム球	同
一三四九	同	⑩十倍用乾燥ロートエキス	同	一三七二	同	肝油球	同
一三五〇	同	⑩五%黄色石炭酸軟膏	同	一三七三	同	サツトール	同
一三五一	同	⑩吐根酒	同	一三七四	同	ロートエキス散(十倍用)	同
一三五二	同	⑩バクチ水	同	一三七五	同	糖衣クレオソート丸	同
一三五三	同	⑩六%過酸化水素水	同	一三七六	同	ヨードカリウム丸	同
一三五四	同	⑩昇汞加食鹽	同	一三七七	同	ミグレニン錠④	同
一三五五	同	⑩純クハルナトリウム(注)	同	一三七八	同	ミグレニン錠⑤	同
一三五六	同	⑩遠志チンキ	同	一三七九	同	昇汞食鹽錠	同
一三五七	同	⑩商陸チンキ	同	一三八〇	同	吐根錠	同
一三五八	同	セキマイン注射液	同	一三八一	同	バルビタール錠	同
一三五九	同	チギラノゲン内服液	同	一三八二	同	大型サントニン錠	同
一三六〇	同	チギラノゲン注射液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中央製薬調査

○満洲観象日報

●観象事項

●観象事項

五月十二日正午観測成績

地名	気温(摄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気
滿洲里	一〇	〇	晴
海拉尔	一〇	〇	晴
克魯倫	一六	〇	晴
齊齊哈爾	一五	九	晴

富木	一〇	晴
住倫	三	晴
索爾	三	晴
哈爾	二	晴
勃利	二	晴
密爾	二	晴
洗江	二	晴
壯南	二	晴
發河	二	晴
新芬	二	晴
錢家	二	晴
敦化	二	晴

公告

四吉	一三	晴
延路	一四	晴
開天	一四	晴
赤峰	一六	晴
承山	一五	晴
營口	一五	晴
大城	一七	晴

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對於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一三二方米三五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五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小五馬路公園西側四二號 霍正儒	新東京特別市小五馬路公園西側四二號 霍正儒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載)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載)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一三二方米三五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五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小五馬路公園西側四二號 霍正儒	新東京特別市小五馬路公園西側四二號 霍正儒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康德四年九月十七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載)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後滿洲房產株式會社(轉載)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動產登記簿移載公告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九方米〇六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一〇三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一〇三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三三三號 趙漢謙	新東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三三三號 趙漢謙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九方米〇六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一〇三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一〇三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三三三號 趙漢謙	新東京特別市七馬路永康莊三三三號 趙漢謙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康德三年五月十二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權利者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德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四方米二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登錄權利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四方米二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登錄權利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四方米二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登錄權利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之不動產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所在
一、棟瓦造洋灰瓦頂一層房住宅 一棟 面積八四方米二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第六〇四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胡同六〇四號 白石八郎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康德四年一月十四日買賣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移轉	所有權移轉	
登錄權利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登錄義務者	所有權者	所有權者	

此通知 就右登記簿移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面積一七方米七三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面積一七方米七三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圓成子半藏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滿洲中央銀行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面積一〇一七方米四八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面積一〇一七方米四八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川瀬仁榮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年賦償還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面積一七方米七三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面積一七方米七三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三二號 圓成子半藏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借用證書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滿洲中央銀行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面積一〇一七方米四八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面積一〇一七方米四八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長春園智胡同第五一五號 川瀬仁榮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年賦償還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上村清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新東京金融組合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吉井トヨ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七月一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〇番地 關原彌太郎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就右登記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上村清紀		
登錄原因其日附	康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抵押權設定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新東京金融組合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不 表 示	移載前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移載後之地名地號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面積一五方米三〇 地下室三七方米三〇	所在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慈光寺第五〇一號 吉井トヨ		
登錄原因其日附	昭和十二年七月一日抵押權設定契約		
登錄之目的	所有權保存及抵押權設定		
登錄所權利者	新東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七〇番地 關原彌太郎		
登錄所義務者	所有權者		

右登錄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慶六年五月十九日迄ニ異議申立テ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

不移動	移前之地名	移後之地名	所在
一、煉瓦造瓦葺二階建 一棟 地下室二八方米二五 面積四五九方米九〇 二階三八〇方米〇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老松町一丁目 島川清久  
 登錄原因 其日附 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錄ノ目 所有權保存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錄ノ日 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登錄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錄ノ種類 所有權  
 登記簿ノ目 所有權取得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日 昭和十二年五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記簿ノ種類 所有權  
 登記簿ノ目 所有權取得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日 昭和十二年五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記簿ノ種類 所有權

就右登記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特此通知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公示催告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拾貳番地  
 聲明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取締役 酒井清兵衛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呈其證券若於右期內不呈報時即宣言該證券之無效  
 計開  
 證券之表示(如另紙之記載)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內藤廣男官印  
 一 證券之種類 貨物引換證 四通

不移動	移前之地名	移後之地名	所在
一、煉瓦造瓦葺三階建 一棟 地下室二八方米二五 面積四五九方米九〇 二階三八〇方米〇八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所有權者之住所氏名 新東京特別市老松町一丁目 島川清久  
 登錄原因 其日附 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錄ノ目 所有權保存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錄ノ日 昭和十年六月十日  
 登錄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錄ノ種類 所有權  
 登記簿ノ目 所有權取得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日 昭和十二年五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記簿ノ種類 所有權  
 登記簿ノ目 所有權取得及根拠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日 昭和十二年五月十日 根據當部約定書  
 登記簿ノ場所 新東京特別市順天區清和街第三〇三三三號  
 登記簿ノ種類 所有權

右登錄簿記載於登錄簿至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迄無異議之證明時即有民法第七十九條之效力特此通知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日  
 新東京特別市公署  
 登錄官 相澤定治

●公示催告

住所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拾貳番地  
 申立人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右代表取締役 酒井清兵衛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拾壹月拾日迄本法院ニ其ノ權利ヲ提出シ且其證券ヲ提出スベシ右期內ニ提出サル時ハ其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計開  
 證券ノ表示(別紙記載ノ通り)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安東區法院  
 審判官 內藤廣男官印  
 一 證券ノ種類 貨物引換證 四通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證券番號 第壹五貳六號、第壹五貳七號、第壹五貳八號、第壹五貳九號  
 一 證券作成地 洮南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拾四年貳月拾四日  
 一 運送品之種類 苞米  
 一 荷造及個數 鐵箱裝入參百參拾參袋  
 一 重量 貳萬九千九百七拾貳  
 一 價格 國幣貳千圓整  
 一 運送區間 自王爺廟至沙河鎮間  
 一 運送方法 鐵道便  
 一 荷送人 王爺廟順興  
 一 荷受人 沙河鎮同順油房

建平縣黑水鎮街春盛糧店  
 申立人 右代表人 韓瑞臣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呈其證券若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者即宣言該證券之無效

計開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支票  
 番號 第四〇六號  
 票面額 國幣壹千圓  
 發行年月日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發行地 平泉市街  
 發行行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支付人 同行赤峰支行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楊汝霖官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證券番號 第壹五貳六號、第壹五貳七號、第壹五貳八號、第壹五貳九號  
 一 證券作成地 洮南  
 一 證券發行者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證券發行年月日 昭和拾四年貳月拾四日  
 一 運送品之種類 苞米  
 一 荷造及個數 鐵箱裝入參百參拾參袋  
 一 重量 貳萬九千九百七拾貳  
 一 價格 國幣貳千圓整  
 一 運送區間 自王爺廟至沙河鎮間  
 一 運送方法 鐵道便  
 一 荷送人 王爺廟順興  
 一 荷受人 沙河鎮同順油房

建平縣黑水鎮街春盛糧店  
 申立人 右代表人 韓瑞臣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呈其證券若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者即宣言該證券之無效

計開  
 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式小切手  
 番號 第四〇六號  
 額面 國幣壹千圓  
 振出年月日 康德六年四月六日  
 振出地 平泉市街  
 振出人 滿洲中央銀行平泉支行  
 支拂人 同行赤峰支行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二  
 赤峰區法院  
 審判官 楊汝霖官印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茲按左開規定依懸賞辦法募集郵政儲金標語各件踴躍應募無任歡迎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新郵政總局儲金科

募集規定  
目的 郵政儲金之効用ヲ表現セル標語ヲ募集スルモノトス  
資格 滿洲國ニ在スル者ニ限ル  
賞格 滿洲國ニ在スル者ニ限ル  
賞金 一等五十圓(按滿日語者各一名)  
二等二十圓(同) 各二名  
三等十圓(同) 各三名  
四等五圓(同) 各八名  
用紙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紙 按郵政明信片一枚以一句爲限須明住址姓名及記明得知本募集廣告之刊行物等名稱  
寄附地址 新郵政總局儲金科周知係但於明信片表面須以赤墨水註明「應募標語」字樣  
審查 於郵政總局行之  
發表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郵政紀念日以政府公報及報紙發表賞金自當選發表之日起十日以內應寄之  
注意 應募作品概不退還當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屬郵政總局

廣告

荷主搜查公告

一、左ノ荷物ヲ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弊社錦州支店長又ハ阜新出張所長ニ申出ララセシム

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一	針金荷造器(杉木式スワ)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一個)
七		七		

二	ハルブ(眞鍮製多六式)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三個、口徑34吋)
三	金切鋸ノ又(眞鍮製)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金切鋸ノ又二四個、ピ11コツク一三個)

廣告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今回左記規定ニ依リ郵政儲金標語ヲ懸賞法依リ募集スルコトニナリクルニ付各位ノ應募ヲ勸誘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新郵政總局儲金科

募集規定  
目的 郵政儲金ノ効用ヲ表現セル標語ヲ募集スルモノトス  
資格 滿洲國ニ在スル者ニ限ル  
賞格 滿洲國ニ在スル者ニ限ル  
賞金 一等五十圓(按滿日語者各一名)  
二等二十圓(同) 各二名  
三等十圓(同) 各三名  
四等五圓(同) 各八名  
用紙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紙 郵便ハガキ一枚一句ニ限リ住所氏名及本募集廣告ヲ了知シテ刊行物等ノ名稱ヲ明記スベシ  
寄附地址 新郵政總局儲金科周知係但シ名宛面ニ「標語懸賞」トテ朱書スベシ  
審查 於郵政總局ニ於テ行フ  
發表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郵政紀念日ニ政府公報及新聞ニ發表ス賞金自當選發表之日ヨリ十日以內ニ郵送ス  
注意 應募作品ハ一切返戻セズ當選作品ノ著作權ハ郵政總局ニ歸屬セシム

四	消火器用ホース水口(眞鍮製)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五個、口徑38吋)長サ 1.21
五	工亦川ポン	裸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六	亞鉛引捻釘(ゴム及ワツシヤ付)	箱入 三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長サ 1.2吋)
七	鐵板	針金ノ四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幅6吋、穴二〇アリ、長サ24吋、厚サ1.2吋)
八	木枠付皮革	細掛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九	鐵棒	細ノ七〇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二本長サ5米徑1.4吋)
一〇	鐵棒	細ノ五二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二本長サ5米徑1吋)
一一	鐵棒(几形)	細ノ一五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一個、徑5.8吋)
一二	鐵棒(鐵形)	細ノ一〇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長サ24吋ノモノ二個)

一	ニス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八個)
二	亞鉛引瓦斯	裸 五二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長サ5米、徑2吋)
三	鐵製窓枠	針金ノ四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三個)
四	鐵製圓板(眞鍮製)	裸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三個、徑3.4吋)
五	鑄鐵製フレ	裸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三個徑3.8吋)
六	ナツト	裸 二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散徑3.4吋)
七	瓦斯管繼手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散徑3.4吋)
八	コーバルワ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九	亞鉛引瓦斯(一〇底)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一〇	鐵製窓枠	針金ノ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內容 三個)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 第二回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現金	100,000.00	資本	100,000.00
未済資本	100,000.00	特別積立金	100,000.00
貸入金	100,000.00	借入金	100,000.00
預入金	100,000.00	前受金	100,000.00
貯蓄金	100,000.00	利息	100,000.00
物品	100,000.00	利益	100,000.00
農産物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器具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建物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土地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債権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貸出金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貸付金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他借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現金	100,000.00	損失	100,000.00
計	1,000,000.00	計	1,000,000.00

右之通り相違無之候也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豊樂路一三九  
共榮實業株式會社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ライトイン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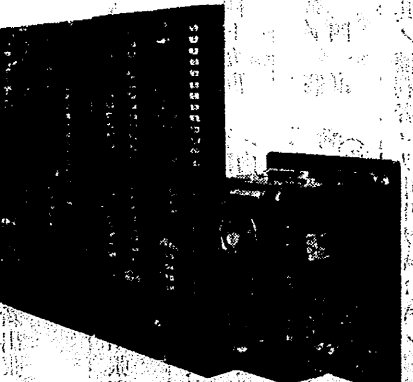


印刷・文具・紙類  
力野洋行  
天津法租界  
電話 3804 3875 3782  
振替奉天 2802 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

### 建設的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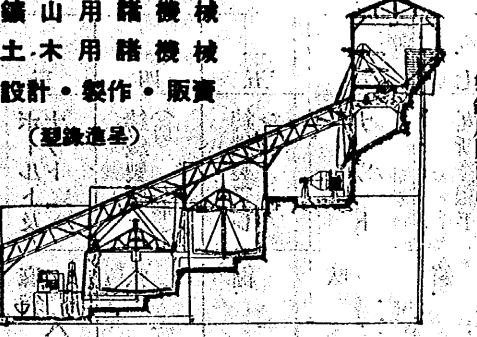
會社、工場等に於ける出退勤の御記録は機械化が必要です。



原口電機製作所  
本社 東京市大塚区大塚  
支店 天津法租界

### 朝鮮商工株式會社

本社 天津法租界  
支店 天津法租界



設計・製作・販賣  
建築用機械  
土木用機械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水曜日)

## 省令

奉天省令第十八號  
茲廢止鐵嶺縣管下雞冠山、大汎河、鎮西

奉天省令第十八號  
茲廢止鐵嶺縣管下雞冠山、大汎河、鎮西

省	縣	村	管
熊官屯警察署	熊官屯村	熊官屯村、平頂堡村、茨榆屯村、遼海屯村、大蓮花泡村、菓子園村、鎮西堡村、宿老屯村、(宿老屯、興隆店、上韭菜峪ヲ除ク)	管
大甸子警察署	大甸子村	大甸子村、上台子村、常鋪屯村、雞冠山村、白旗堡村、(宿老屯村ノ内)宿老屯、興隆店、上韭菜峪	管
李千戸屯警察署	李千戸屯村	李千戸屯村、催陣堡村、橫道河子村、三岔子村	管
新台子警察署	新台子村	新台子村、鐵南莊村、露路村、大砲家崗子村、石佛寺村、湯牛堡子村、大汎河村、小汎河村、英守屯村、范家屯村	管
夏家樓警察署	夏家樓村	前網戸屯村、夏家樓村、嶺咀村、大青堆子村、劉家店村、雙樹子村、娘娘廟村、大孤榆樹村、古洞院村、紅嶺咀村	管
阿吉堡子警察署	阿吉堡子村	阿吉堡子村、蔡牛堡子村、古城子村、陳平堡村、楊相國屯村	管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規定之原動機力爲鍋爐、蒸汽機關、蒸汽渦輪(塔濱)、內燃機關、渦輪(塔濱)水車、貝爾屯水車及電動機

安東省令第三號  
茲將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條 工場地内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

第一條 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條 工場地内之工場附屬建築物及設備視爲工場之一部ト看做ス

第三條 工場非山學校、公園、水源地域及其他之營造物有相當距離之處不得設置之但小規模者認爲於公眾無害者得特予許可之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呈請書內除另有規定者外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如係在都邑計畫法施行區域內其工場設置處所之地域並地區
- 二 建築物之名稱(依用途詳細區別)層數、建築面積及房數並如係在都邑計畫法施行區域內其建築許可或建築物使用認可之號碼及年月日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規定

- 一 附近百以內之略圖(縮尺一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以圖形表示其距離並將建築物之主要用途記入之
- 二 工場之地基圖(縮尺一千五百分之一或三千分之一)以直線表示該地基且將面積記入之但如係無地基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如係受許可工場之工事一部竣功之時得將該部分呈報受檢査後而使用之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場工事竣功後檢査合格時發給依規則第三條樣式之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遺失、損壞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速具其理由呈請補發或換發之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須揭示於工場內易見之處

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既受許可之工程至竣功之日期而該工程尚未竣功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認可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依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外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原籍、住址、姓名及生年月日(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之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
- 二 工場之位置及名稱
- 三 許可指令號碼
- 四 變更事由及日期

第十二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帶車用調帶之接口不准使用尖出金具、如係露出而爲弧面無危險者及爲適當欄圍或遮蓋或按置位置之關係無接觸之虞且運轉中無須用手摸弄調帶或動力弱小或速度遲緩而無危險之虞調帶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接軸、環鎖、聯軸器、附屬於帶車其他迴轉部上之「壓螺絲」、「陽螺絲」、「陰螺絲」及螺絲類之頭部須用不突出者但露出而爲弧面者無危險時設有適當之遮蓋時或作業(包含掃除、給油檢查、修理等)或通行之際運轉中無接觸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如係使用遊輪者須設調帶移動裝置(防止調帶定軸帶車意外移動裝置)但於作業上不得已者或無危險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建築物之構造圖須附各建築物之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或二百分之一)並主要部分之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

第五條 主要機械設備之配置圖(縮尺三分之五或六百分之一)及各機械設備之名稱並相互間之距離及容量記入之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如係受許可工場之工事一部竣功之時得將該部分呈報受檢査後而使用之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工場工事竣功後檢査合格時發給依規則第三條樣式之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遺失、損壞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速具其理由呈請補發或換發之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或工場臨時使用認可證須揭示於工場內易見之處

第十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既受許可之工程至竣功之日期而該工程尚未竣功時應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許可官署認可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依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外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帶車與帶車、軸承、接軸等之間隔狹小其間調帶脫落發生危險之虞時或車軸於運轉中調帶由帶車上時時卸開者須設適當調帶槽之裝置
- 二 爲給油之近於危險故於動力裝置上須設安全之給油裝置
- 三 於作業場所事故發生之際須設能立即將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運轉停止之裝置但由作業場所即時到達原動機安置場所時或常備係員常通過原動機室且定有應急停止之信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依動力運轉之機械發生危險之虞之部分除不得已之情形外須設欄圍遮蓋及其他適當之危害預防裝置

- 一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荒打綿機「風口蓋」、「打綿機蓋」及「投綿機蓋」、「梳棉機蓋」及「圓筒」之「前板」(但除使用真空掃除機者)練後機或粗紡機之「頭部蓋」之「商車蓋」
- 二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五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六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七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三條 工場學校、公園、水源地域其他之營造物有相當距離ヲ保得スルニ非ザレバ之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ズ但小規模者モ之ヲ許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ノ願書ニハ別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 一 都邑計畫法施行區域内ニ在リテハ工場設置處所ノ地域並ニ地區
- 二 建築物ノ名稱用途ニ依ル區別詳細層數、建築面積及棟數並ニ都邑計畫法施行區域内ニ在リテハ其ノ建築許可又ハ建築物使用認可ノ番號及年月日
- 三 國籍別及年齡別ニ依ル男女別職工數

第五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ノ規定

- 一 附近百以內ノ見取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又ハ三千分之一)ハ圖形ヲ以テ其ノ距離ヲ表ハシ建築物ノ主ナル用途ヲ記入ノコト
- 二 工場ノ敷地面圖(縮尺千五百分之一又ハ三千分之一)ハ區畫線ヲ以テ其ノ敷地面積ヲ表ハシ面積ヲ記入ノコト但シ敷地面積ノナキモノ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六條 依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如係受許可工場ノ工事一部竣功ノ時得該部分ヲ呈報受檢査後而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ノ規定工場工事竣功後檢査合格時發給シタルモノ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遺失、毀損シ又ハ其ノ記載事項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運轉ヲ停止シテ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内ノ見易キ場所ニ掲示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竣功期日迄ニ其ノ工事竣功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許可官署ニ届出デ認可ヲ受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ハ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動力傳導裝置ノ帶車用調帶ニハ突出セル金具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 二 露出シタル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及適當ナル欄圍若ハ被覆ニ依リ又ハ掘附位置ノ關係上接觸ノ虞ナク且運轉中手ニテ取扱フコトナキ調帶又ハ動力弱小若ハ速度緩ニシテ危險ナキ調帶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三 動力傳導裝置ノカツプリング、カラー、クランプ、帶車其ノ他迴轉部ニ附屬セルセツトスクリュー、ボール、ナット及螺絲類ノ頭部ハ突出セザルモノヲ用フルコト但シ露出シタル弧面ヲ爲シ危險ナキモノ適當ナル被覆ヲ設ケタルモノ又ハ作業(掃除、注油檢査、修繕等ヲ含ム)若ハ通行ニ際シ運轉中接觸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二條 遊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調帶移動裝置(調帶が不意ニ定軸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アルモノ)ヲ設ケ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四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四條 建築物ノ構造圖ハ各建築物ノ立面、平面及斷面圖(縮尺百分之一又ハ二百分之一)並ニ主要部分ノ詳細圖(縮尺二十分之一)ヲ添附スルコト

第五條 主要機械設備ノ配置圖(縮尺三分之五又ハ六百分之一)ハ各機械設備ノ名稱並ニ相互間ノ距離及容量ヲ記入ノコト

第六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工事ニシテ一部竣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分ニ付届出テ檢査ヲ受ケ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依規則第三條ノ規定工場工事竣功後檢査合格時發給シタルモノ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ル工場使用認可證ヲ交付ス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ヲ遺失、毀損シ又ハ其ノ記載事項變更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運轉ヲ停止シテ再交付又ハ書換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工場使用認可證又ハ工場假使用認可證ハ之ヲ工場内ノ見易キ場所ニ掲示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許可ヲ受ケタル工場ノ竣功期日迄ニ其ノ工事竣功セザルトキハ左ノ事項ヲ具シ許可官署ニ届出デ認可ヲ受

第十一條 甲種工場主ハ規則第七條ニ定ムルモノノ外左ノ各號ヲ遵守スベシ

- 一 帶車ト隣接滑車、軸承、カツプリング等トノ間隔狹小シテ其ノ間ニ調帶ガ脫落シ危險ヲ生スル虞アル場合又ハ車軸於運轉中調帶ヲ帶車ヨリ時々取外シ置ク場合ニハ適當ナル調帶受裝置ヲ設ケルコト
- 二 注油ノ爲接近スルコト危險ナル動力裝置ニハ安全ナル給油裝置ヲ設ケルコト
- 三 作業場所ニ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速ニ原動機又ハ動力傳導裝置ヲ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ケルコト
- 四 作業場所ヨリ原動機掘附場所ニ直ニ到達シ得ル場合又ハ係員ヲ常置セル原動機室ニ通過スル應急停止ノ信號ヲ定メタ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 五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ノ危害ヲ生スル虞アル部分ニハ已ムヲ得ザル場合ヲ除ク外欄圍ヲ被覆其ノ他適當ナル危害預防裝置ヲ設ケルコト
- 六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機械ノ部分ハ迴轉ヲ停止スルニ非ザレバ開放スルコト能ハサル裝置ト爲スコト
- 七 糸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荒打綿機、機ノフアンドー打綿機、ピロウ、イカバ、及タードロー梳綿機、シリンドラー、フロント、フレード
- 八 (但シ真空掃除機ヲ使用スルモノヲ除ク)練後機若ハ粗紡機ノヘツドストツクノギヤーリングカバ
- 九 (五) 糸絲紡績機械ニ於ケル切綿機ノシリンドラーカバ

第十二條 遊輪ヲ使用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調帶移動裝置(調帶が不意ニ定軸帶車ニ移ルコトヲ防止スル裝置アルモノ)ヲ設ケルコト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第十三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四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第十五條 於絲絲紡績機械之切綿機之「前蓋」



(五) 其他須準據前三款者

九 依原動力運轉之機械於各機械上須設迅速停止運轉之裝置但機械一團之機械有共通之動力運轉裝置者或無危險之處之機械不在此限

十 練損黏性物質「糖機」易有危險之處如發生事故務須於事故發生之際被帶者以能有立刻停止運轉之裝置

十一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之運轉開始之際為令關係職工(包含徒弟以下與此同)周知起見須預為一定之信號

十二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停止機械之運轉實行掃除、給油、檢查、修理之際他人運轉有發生危險之處時須預為防止之適當之裝置或處置

十三 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或依動力管理運轉之機械或從事接近作業時頭髮或衣服被捲入受危害之處者為防止危害須用適當之帽子或作業服

十四 於物品之裝卸處、槽、車軌道、樓梯、其他從業者墜落發生危害之處所須設柵欄、欄干、蓋等適當之危害預防裝置但作業上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十五 作業用移動梯子為防止滑倒及其他轉倒之處須為適當之裝置但床面其他關係上無危險之處時不在此限

十六 機械間或與此及其他設備之處所設通路除於本令施行前既設者外寬幅須八〇釐以上但不得已者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十七 不准職工無故卸開危害預防裝置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為

十八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之製造管理或貯藏所及瓦斯、蒸氣或發散粉塵有爆發之虞之場所其他有發火危險之場所除有必要直接作業情形外不准使用火氣或發火花但使用安全燈電燈其他無危害者不在此限

十九 於前項之場所須指示禁止吸煙及其他火氣使用禁止之標語

二十 因油或印刷用墨水類浸染襪襪紙屑等須收於不燃性之容器內及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二十一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之製造或貯藏管理作業場所或當時五十分鐘以上之場所須設出入口及此之通路或樓梯於常時不使用者須為適當之標示且於非常之際無論何時得以保持避難

(六) 其他前二款之準據

九 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ニハ各機械毎ニ連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ル裝置ヲ設クルコト但シ連續セル一團ノ機械ニシテ共通ノ動力運轉裝置ヲ有スルモノ又ハ危險ノ虞ナキ機械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 粘性物質ヲ練損スルローラーニシテ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事故發生ノ場合ニ於テ被害者ガ直ニ運轉ヲ停止シ得ベキ裝置ヲ設クルコトヲ要ス

十一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ノ運轉ヲ開始スル際ニハ之ヲ關係職工(徒弟以下含ム以下之ニ同シ)ニ周知セシムル爲メ豫メ一定ノ合圖ヲ爲スコト

十二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又ハ機械ノ運轉ヲ停止シテ掃除、給油、檢查、修理ヲ爲シツツテハ他人ガ之ヲ運轉シ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トキハ之ヲ防止スル爲メ適當ナル裝置又ハ處置ヲ爲スコト

十三 運轉中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若ハ動力ニ依リ運轉スル機械ヲ取扱ヒ又ハ之ニ接近シテ作業ニ從事スル爲メ頭髮又ハ被服ガ之ニ捲込ラレ危險ヲ受ケル虞アル者ニハ危害ヲ防止スル爲メ適當ナル帽子又ハ作業服ヲ着用セシムルコト

十四 物品ヲ揚卸シ、槽、車軌道、階段共々其他從業者墜落シ危險ヲ生ズル虞アル箇所ニハ柵欄、欄干、蓋等適當ナル危害預防裝置ヲ設クルコト

但シ作業上已ムヲ得ザ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五 作業用可搬梯子ニハ滑止其ノ他轉倒ヲ防止スル爲メ適當ナル裝置ヲ爲スコト但シ床面其ノ他ノ關係上危險ノ虞ナ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六 機械間又ハ之ヲ設備トシテ開ク通路ハ本令施行前既設ニ設ケタルモノヲ除ク外外幅員八〇釐以上ニスルコト但シ已ムヲ得ザルモノニシテ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七 職工ヲシテ濫リニ危險預防裝置ヲ取外シ又ハ其ノ效力ヲ失ハシムル行為ヲ爲サズルコト

十八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ノ製造、取扱若ハ貯藏ヲ爲ス場所及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シ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火災ノ危險著シキ場所ニ於テハ直接作業ニ必要ナル場合ノ外火氣ヲ使用シ又ハ火花ヲ發セシメザルコト但シ安全燈、電燈其ノ他危險ナキモノヲ使用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十九 前號ノ場所ニハ禁煙又ハ不必要ノ火氣使用禁止ノ旨ヲ指示スルコト

二十 油又ハ印刷用インキ類ニ依リ浸染シタル襪襪紙屑等ハ不燃性ノ容器ニ收メ其ノ他適當ナル處置ヲ爲スコト

二十一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ノ製造若ハ取扱ヲ爲ス作業場又ハ

口、規則第廿三條規定ニ依リ設ケルコトヲ命ゼラレタル出口及之レニ連スル通路若ハ階段ニシテ常時使用セザルモノニハ適當ナル標示ヲ爲シ非常之際ニハ何時モ容易ニ避難シ得ル樣保持スルコト

二十五 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又ハ爆發ノ虞アル場所其ノ他適當ナル設備ヲ爲スコト

二十六 左ニ掲グル場所ニハ必要ナル者以外ノ者ノ立入ルコトヲ禁止シ其旨指示スルコト

(一)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ノ製造、取扱又ハ貯藏ヲ爲ス場所

(二) 毒劇藥、毒劇物又ハ其ノ他ノ有害材料ノ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場所ニシテ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シ衛生上有害ナル場所

(三) 多量ノ高熱物體ヲ取扱フ場所

(四) 研磨機ニ依リ金屬研磨、炭酸含有清涼飲料水ノ製造其ノ他物體ノ飛來ノ虞アル作業、高熱物體、毒劇藥若ハ毒劇物ヲ製造又ハ取扱ヲ爲ス作業、有害光線、曝露スル作業、多量ノ粉塵又ハ有害ノ瓦斯、蒸氣若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場所ニ於ケル作業其ノ他危害ノ虞アリ又ハ衛生上有害ナル作業ニ在リテハ之ニ從事スル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適當ナル保護具ヲ備ヘ作業中ニ之ヲ職工ニ使用セシムルコト

人ノ以上ノ職工ヲ就業スル作業場須設ケ火災等ノ際容易避難ノ安全場所之ニ筒以上適當之出口

二十二 常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ヲ二階樓以上就業之際須於各層配置適當容易通過屋外之安全場所之ニ筒以上之樓梯

二十三 於二階樓以上就業之職工常時爲五十人以上時前號之樓梯須依左列之條件設備之但作業之性質建築物之構造設備等之關係上無其必要時於本令施行前既設者已受許可時不在此限

(一) 路面二種以上段間爲二種以下

(二) 各階之傾斜線爲四十度以內

(三) 每於高超過三、六四米時或高三、六四米以內須設置平臺

(四) 梯幅內徑須爲一、〇六米以上

則第十二條命設出口及通此之通路或樓梯於常時不使用者須為適當之標示且於非常之際無論何時得以保持避難

二十五 瓦斯、蒸氣或發散粉塵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或有爆發之虞之場所爲防止此等須爲排出密閉及其他適當之設備

二十六 於左列場所須指示必要者以外之人禁止出入之標記

(一) 爆發性、發火性或引火性材料之製造、貯藏、之場所

(二) 毒劇藥、毒劇物或其他有害材料之製造或貯藏之場所或發散瓦斯、蒸氣或粉塵而於衛生上有害之場所

(三) 辦理多量高熱物體之場所

二十七 依研磨機研磨金屬含有炭酸清涼飲料水之裝瓶其他物體有飛來之虞之作業、高熱物體或毒劇藥、毒劇物之製造或貯藏、有光線曝露之作業、多量之粉塵或有有害之瓦斯、蒸氣或發散粉塵之場所其他危害之虞或衛生上有害之作業應令從事於此之職工具備適當之保護器作業時令其使用之

常時五十人以上ノ職工ヲ就業スル作業場ニハ火災等ノ場合ニ於テ容易ニ安全ナル場所ニ避難シ得ルニシテ上ノ出口ヲ適當ニ設クルコト

二十二 常時二十人以上ノ職工ヲ二階樓以上就業之際ニハ各層配置適當容易通過屋外之安全場所之ニ筒以上ノ階段ヲ設クルコト

二十三 於二階樓以上就業スル職工ガ常時五十人以上ナルトキハ前號ノ階段ハ左ノ條件ニ依リ設備ヲ爲スコト但シ本令施行前既設ニ設置シタル工場ニシテ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支障ナシト認メ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路面二種以上段間爲二種以下

(二) 勾配ヲ平面ニ對シ四十度以內トナスコト

(三) 高サ三、六四米ヲ超スル場合ニハ高サ三、六四米以內毎ニ階場ヲ設クルコト

(四) 梯幅内径一、〇六米以上ト爲スコト

(五) 廻段ヲ設ケザルコト

(六) 外側ニハ高サ八二釐以上ノ手摺ヲ設クルコト但シ作業ノ性質、建築物ノ構造設備等ノ關係上其ノ必要ナキ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七) 各段ヨリ高サ一、七三米以上ノ障礙物ナキコト

二十四 第二十一號ノ規定ニ依リ出

三 八五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四號 康樂六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三 八五

二十八 衛生上有害ナル瓦斯、蒸氣又ハ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ニ於テハ當該職工ノ適當ナル食事ノ場所ヲ設クルコト但シ當該職工ノ工場内ニ於テ食事ヲ爲サザル場合ニ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十九 毒劇物共ノ他有害材料ノ取扱ヲ爲ス工場、多量ノ粉塵ヲ發散スル工場其ノ他工場ニシテ作業ノ爲身體ヲ汚染スル工場ニ於テハ適當ナル洗面装置ヲ設ケ必要品ヲ備フルコト

三十 織機ノ杆ヲ打通リ爲緒ヲ吸出ス必要アルモノニ在リテハ緒引出具ヲ備フルコト

三十一 食堂、炊事場及食器ハ常ニ清潔ニ保チ傳染病者又ハ疾病ニ罹レル者ヲ使用セザルコト

三十二 更衣室、浴場及便所等ハ之ヲ男女別ニスルコト

第十二條 依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職工其他從業者名簿須依另記第三號樣式之規定

第十三條 關於職工並從業者名簿及解雇指紋、及像片等書類各工場必須備置之

第十四條 於工場災害事故發生時依規則第八條之規定除即時呈報外並依另記第四號及第五號樣式將其情形呈報許可官署

前項之名簿本人死亡或解雇後須保存三年  
成藥檢査規程中改正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別表中改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

各官署長

警察總監

成藥檢査規程中改正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別表中改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二十五條 工場取締規則及本令ニ依リ縣長又ハ省長ニ提出スル書類ハ凡テ工場設置地ノ所轄警察署長(安東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ヲ經由スベシ

前項ノ書類ニシテ省長ニ提出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正及副ヲ提出スベシ但シ重要産業統制法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重要産業ヲ營ム者ハ正本ノ外副本二通提出スルコトヲ要ス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乃至第十一條又ハ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七條 規則及本令ノ規定ニ依ル書類ハ別記第四號乃至第二十五號樣式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樣式登載略)

第十二條 規則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職工其他從業者名簿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ノ定ムル所ニ依ルベシ

第十三條 職工及從業者ノ名簿並ニ解雇指紋及像片等書類ハ工場

前項ノ名簿本人ノ死亡又ハ解雇後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工場ニ於テ災害事故發生シタル時ハ規則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即時届出ツルノ外改メテ別記第四號及第五號樣式ヲ依リ許可官署ニ之ヲ届出ツベシ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四六號

各官署長

警察總監

成藥檢査規程中改正之件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民生部訓令第八九號別表中改正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民生部大臣 孫 其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一 紅之部ニ次ノ一欄ヲ加フ</p> <table border="1"> <tr><td>藥品名</td><td>主成分</td><td>又</td><td>ハ</td><td>本質</td><td>許可用量</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r><td>ポニピリン</td><td>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td><td></td><td></td><td></td><td>普通醫用</td><td>内用</td></tr> </table>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ポニピリン	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				普通醫用	内用	<p>一 赤之部ニ次ノ一欄ヲ加フ</p> <table border="1"> <tr><td>藥品名</td><td>主成分</td><td>又</td><td>ハ</td><td>本質</td><td>許可用量</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r><td>アミノバルビン</td><td>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td><td></td><td></td><td></td><td>〇、三五頓服ニ限ル</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able>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アミノバルビン	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				〇、三五頓服ニ限ル	内外用ノ別	<p>一 黄之部ニ次ノ一欄ヲ加フ</p> <table border="1"> <tr><td>藥品名</td><td>主成分</td><td>又</td><td>ハ</td><td>本質</td><td>許可用量</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r><td>ミグレン</td><td></td><td></td><td></td><td></td><td>一日一、〇</td><td>内用</td></tr> </table>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ミグレン					一日一、〇	内用	<p>一 白之部ニ次ノ一欄ヲ加フ</p> <table border="1"> <tr><td>藥品名</td><td>主成分</td><td>又</td><td>ハ</td><td>本質</td><td>許可用量</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r><td>ピレチン</td><td>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td><td></td><td></td><td></td><td>一日一、〇</td><td>内用</td></tr> </table>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ピレチン	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				一日一、〇	内用	<p>一 青之部ニ次ノ一欄ヲ加フ</p> <table border="1"> <tr><td>藥品名</td><td>主成分</td><td>又</td><td>ハ</td><td>本質</td><td>許可用量</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r><td>セグロン</td><td>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td><td></td><td></td><td></td><td>〇、三五頓服ニ限ル</td><td>内外用ノ別</td></tr> </table>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セグロン	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				〇、三五頓服ニ限ル	内外用ノ別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ポニピリン	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				普通醫用	内用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アミノバルビン	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				〇、三五頓服ニ限ル	内外用ノ別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ミグレン					一日一、〇	内用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ピレチン	フェニルチメチルピラツオロンメチルアミノメタンスルホン酸ソー				一日一、〇	内用																																																																				
藥品名	主成分	又	ハ	本質	許可用量	内外用ノ別																																																																				
セグロン	アミノピリン、バルビタール結合體				〇、三五頓服ニ限ル	内外用ノ別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號

爲佈告事案據牡丹江市市長呈報牡丹江市中央批發市場定於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開始營業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〇號

牡丹江市中央批發市場ハ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ヨリ業務ヲ開始スル旨牡丹江市市長ヨ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審定地域  
梨樹縣  
誠心村之内  
青堆子屯、小城子屯、婁家堡屯、飲馬泉屯、  
郭家店街之内  
雙馬架區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五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審定地域  
懷德縣  
大嶺村全境  
纏水村ノ内四馬架屯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免及指敍

任副縣長 赤塚三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副局長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副局長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副局長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第三編 郵便物部

副局長 宮澤 次郎	郵政管理局局長 金重 義明	交通部技士 福島 正道	郵政管理局局長 金重 義明
初 崎 山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同 關野 明	任總務廳參事官 赤塚三郎
豐田 實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早川 廣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山川 房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守屋 仙重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西山 健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高倉 倉藏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磯川 清吉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渡邊 彌一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田村 亮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村木 伊英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三浦 千年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清水 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岩瀨 新造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文一 賢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濱村 山次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西田 勝太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古畑 平午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小田 正保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柴崎 章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加藤 穂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井上 義人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大和 大貳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金山 直藏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白石 文彦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濱田 秀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高野 仁士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藤原 一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張 耀庭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渡邊 泰臣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荷宮 文次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三鹽 末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關 正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興安各省技佐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荷宮 文次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總務廳技佐 敍任三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大陸科學院研究士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盆子原 壽男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古賀 萬壽雄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小笠 隆夫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石渡 達六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內藤 利貞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何 芳 陔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 敍任三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馬疫研究局研究官 松島 良一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任馬疫研究局副研究官 敍任三等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同 須崎 敏次	任總務廳參事官 于晴軒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left page). Columns include positions like '首都警察廳警正', '總務廳高等官', '內務局事務官', and various prefectural roles. Appointees are listed with their names and ranks.

Table of government appointments (right page). Columns include various prefectural and provincial offices such as '黑龍江省警察廳', '吉林省警察廳', '奉天省警察廳', and '遼寧省警察廳'. Appointees are listed with their names and ranks.

興安各省警正(兼) 田邊 四郎 派在興安省民政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兼) 小池 房治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兼) 大湖 幸吉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岩井 鐵吉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鹿毛 繁太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張詩 達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胡效 愚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張北 超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中川 忠次郎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何之 瀨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坂本 義三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武方 寅之進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山中 精一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永松 增朗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堤 金錄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慶 超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興安各省警正 池松 岩熊 派在興安省警務廳辦事
派在遼寧縣辦事 縣警正 中村 忠勝	派在復縣辦事 縣警正 堀内 幸治	派在延吉縣辦事 縣警正 楠川 修	派在臨江縣辦事 縣警正 小澤 壽雄	派在長春縣辦事 縣警正 藤敷 善造	派在鳳城縣辦事 縣警正 佐々木 漢之助	派在勃利縣辦事 縣警正 藤野 新吾	派在五常縣辦事 縣警正 王 澤民	派在康平縣辦事 縣警正 劉 佐辰	派在呼蘭縣辦事 縣警正 王文 吉	派在扶餘縣辦事 縣警正 野崎 茂作	派在扶餘縣辦事 縣警正 夫加部 宗太郎	派在興安縣辦事 縣警正 春山 直幸	派在興安縣辦事 縣警正 高 德義	派在興安縣辦事 縣警正 春山 直幸	派在興安縣辦事 縣警正 高 德義	派在興安縣辦事 縣警正 高 德義
派在關門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 長野 健次 康德六年一月十二日	派在關門稅關辦事 稅關技士 小澤 西雄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官 徐 春溥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福田 真七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派在齊齊哈爾鐵道警務廳辦事 警務廳官 眞貝 清平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龍省副縣長 秋田 春友	黑龍省副縣長 小野 原	黑龍省副縣長 天野 光義	黑龍省副縣長 安岡 要太郎	黑龍省副縣長 賀來 一郎	黑龍省副縣長 佐藤 敬治	黑龍省副縣長 春山 直幸	黑龍省副縣長 福島 保家	黑龍省副縣長 周 武 陟	黑龍省副縣長 大久保 敏夫	黑龍省副縣長 渡邊 一郎	黑龍省副縣長 有山 九之丞	黑龍省副縣長 松岡 省吾	黑龍省副縣長 張 威 勇	黑龍省副縣長 松澤 信	黑龍省副縣長 王 之 翰	黑龍省副縣長 程 學 鈞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德意志新聞記者團團長里哈爾德費爾斯、團員瓦爾特、貝達、威普可倫坎巴晉謁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庶務科長 交通部理事官 勝 日 憲 民  
交通部土木建設處庶務科長 交通部理事官 森 勝 三 郎  
營口治水工程處庶務科長 同 大 西 茂 一  
錦州治水工程處庶務科長 同 島 内 宗 義  
新京郵政管理局經理科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北 村 正  
奉天郵政管理局保險科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中 島 信 治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經理科長 同 川 端 泰 造  
哈爾濱郵政管理局監理科長 同 林 數 馬  
兼哈爾濱郵政管理局電政科長 (庶務科長) 宮 城 清  
錦州郵政管理局規畫科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金 柏 助  
首都警察廳司法科長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符 口 新 次  
同 衛生科長 省理事官 古 志 堅  
奉天省長官房庶務科長 同 角 田 忠 犬  
警務廳庶務科長 同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德意志新聞記者團團長里哈爾德費爾斯、團員瓦爾特、貝達、威普可倫坎巴晉謁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吉林省警務廳警務科長 省理事官 安 藤 貞 夫  
同 警備科長 同 西 瀨 戶 秀 夫  
同 保安科長 同 艾 永 鈞  
龍江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同 馬 大 鈞  
濱江省警務廳刑事科長 同 王 澤 治 鳴  
錦州省警務廳保安科長 同 田 邊 貴 德  
安東省警務廳司法科長 同 熱 海 選 濟  
同 保安科長 同 高 恩 選 濟  
同 保安科長 同 永 富 直 明  
同 保安科長 同 久 目 形 早 市  
同 保安科長 同 富 永 義 雄  
同 保安科長 同 登 永 義 雄  
同 保安科長 同 林 島 淺 靜  
同 保安科長 同 花 島 淺 靜  
同 保安科長 同 極 渡 淨 左 衛 門  
同 保安科長 同 渡 會 一 二

### 財政事項

○更新保稅倉庫設備特許期間之件  
茲准更新保稅倉庫設備特許期間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 財政事項

○保稅倉庫設備特許期間更新之件  
左ノ通保稅倉庫設備特許期間ノ更新アリ  
(康德六年五月經濟部稅務司)

計開  
一名稱及種類 福井合同運送株式會社奉天保稅倉庫 第二種保稅倉庫

計開  
一名稱及種類 福井合同運送株式會社奉天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公 告

Table containing lottery results for '裕民獎券第二回中籤號數之件' and '裕民獎券第二回份中籤號數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新西四道街新商工公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六組號數相同)'. It lists various numb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Table containing lottery results for '裕民獎券第二回中籤號數之件' and '裕民獎券第二回份中籤號數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在新西四道街新商工公會抽籤結果決定如左(甲乙丙丁戊己六組號數相同)'. It lists various number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amounts.

職員遺失公告

Table listing lost official seals and stamps for various departments including the Tax Bureau, Education Bureau, and Police Bureau. It includes names of officials, their positions, and the dates and locations where the seals were lost.

所屬官職姓名 鳳城稅捐局 雇員 藍曉芳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八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鳳城驛前  
 所屬官職姓名 濛江稅捐局 稅佐 陳景陽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二九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場所 康德六年三月八日 於赴朝陽鎮中央銀行解款歸途中  
 所屬官職姓名 奉天大和稅捐局 司稅 木原孝平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〇九號

●公示送達

原告 鄭樂天等  
 被告 王進齋等  
 右當事人間因康德五年(來)第一號交付糧米請求事件言詞辯論期日定於康德六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屆時應即到場於本院民事第一號法庭再訊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通遼地方法院  
 書記官 張本正  
 王進齋 鑒

右為贈本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通遼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本正(官印)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將審決更正茲公告其要旨於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更正番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由  
 九八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參七參七參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假壹四八トアルヲ壹八五號、壹八八號トス  
 九八 右 同 參七參七四 同 假壹四六トアルヲ壹八六號、壹八七號トス  
 登登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四壹五四六 五月德八日 錦州省盤山縣哈台村大房身(大房身屯)トアルヲ錦州省盤山縣哈台村三家子(新屯)トス  
 受審決人氏名 杉浦眞作  
 平安農事株式會社

●商租權整理審決更正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施行令第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ヲ更正シ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馬政局雇員 皆川謙吉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於牡丹江驛附近  
 所屬官職姓名 錦州省屬官 汪桂芝  
 發行年月日及番號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 第三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於錦縣驛  
 錦州省 馬政局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更正番號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更正年月日	更正事由	受審決人氏名
九八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參七參七參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假壹四八トアルヲ壹八五號、壹八八號トス	杉浦眞作
九八	右	同	同	假壹四六トアルヲ壹八六號、壹八七號トス	同
登登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日	四壹五四六	五月德八日	錦州省盤山縣哈台村大房身(大房身屯)トアルヲ錦州省盤山縣哈台村三家子(新屯)トス	平安農事株式會社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康德六年三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二七二頁登載之「荷四〇六」、「荷四一五」及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一九頁「荷五五」並六二〇頁「荷六五」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六年五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一五九頁登載之整理番號「二七三」並二二七頁登載之整理番號「二〇四」之貨件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此告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鐵道總局

廣告

●荷主搜查解除公告  
 康德六年三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二七二頁揭載「荷四〇六」、「荷四一五」及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一九頁「荷五五」並六二〇頁「荷六五」之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カ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六年五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一五九頁揭載ノ整理番號「二七三」並二二七頁揭載ノ整理番號「二〇四」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カ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鐵道總局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事務所遷移於左地  
 事務所 昌圖縣昌圖村昌圖大街三五番地  
 一、同日事務所遷移於左地  
 事務所 昌圖縣昌圖街中大街三五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登記

●昌圖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七日事務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事務所 昌圖縣昌圖村昌圖大街三五番地  
 一、同日事務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事務所 昌圖縣昌圖街中大街三五番地  
 康德五年十月一日登記 昌圖區法院

●遼陽金融組合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者任理事  
 理事 原田進之助 遼陽市青島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遼陽金融組合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登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原田進之助 遼陽市青島町二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九日登記 遼陽區法院





四	消火器用ホ 1ス水口 (眞鍮製)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五個、口徑3.8吋) 長サ 1.21
五	工事用ボン フ	裸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六	亞鉛引捻釘 (ゴム及ワツ シヤ付)	箱入 三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七	鐵板	針金 四個 一八〇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幅6分、穴二〇アリ、長サ24吋 厚サ1.2吋
八	木柙付皮車	細掛 一個 二四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九	鐵棒	細 七〇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 二本長サ5米徑1.4吋)
一〇	鐵棒	細 五二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 一本長サ5米徑1.4吋)
一一	鐵棒 (J形)	細 一五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 一〇個、徑5.8吋)
一二	鐵棒 (S形)	細 一〇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 長サ35吋ノモノ一個 長サ24吋ノモノ一個)

一三	ボルト下及 ナツト	麻袋 八〇個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内容 散長サ1.2吋徑3.8吋)
一四	鑄鐵製圓板 (形)	一 個入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六一個、徑3.4吋)
一五	鑄鐵製フレ ンチ	繩 一七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三個徑3.8吋)
一六	ナツト	一 二九瓦入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散 徑3.4吋)
一七	瓦斯管繼手	箱 四〇瓦入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散 徑3.4吋)
一八	コーバルワ ニス	箱 四二瓦入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八個)
一九	臺 (〇形)	箱入 二七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二〇	亞鉛引瓦斯 管	裸 一四七九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長サ5米、徑2吋)
二一	鐵製窓枠	針金 四一瓦	三月三十一日阜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内容 三個)

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サキトキハ國際運輸株式會社ニ於テ之カ所有權ヲ取得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六日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公告

本行ハ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ヲ左記要項ニヨリ賣出ス  
賣出總額 參百萬圓(甲、乙、丙、丁、戊、己ノ六組ニ分チ各組ヲ各五萬圓トス)

各債券ノ金額 拾圓  
割引賣出價格 五圓(割引金額五圓ハ償還ノ時期ヲ異ニスルニ從ヒ左表ニ示ス年利率ノ半々年複利ニ相當ス)

21	償還期月	割引割合	22
20	康德 六年八月	六〇分	43
19	七年二月	六〇分	42
18	七年八月	六〇分	41
17	八年二月	六〇分	40
16	八年八月	六〇分	39
15	九年二月	六〇分	38
14	九年八月	六〇分	37
13	十年二月	六〇分	36
12	十年八月	六〇分	35
11	十一年二月	六〇分	34
10	十一年八月	六〇分	33
9	十二年二月	六〇分	32
8	十二年八月	六〇分	31
7	十三年二月	六〇分	30
6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9
5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8
4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7
3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6
2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5
1	十三年八月	六〇分	24

償還ノ方法及期限 康德六年八月ヲ第壹回トシ以後毎年貳月及八月ニ順次抽籤ノ方法ニ依リ毎回六組分ニテ額面九千七百貳拾圓(九百七拾貳圓)以上ヲ償還シ康德參拾四年八月迄ニ殘額全部ヲ償還ス

右ノ定期償還ノ外ニ買入銷却ヲ爲シ又ハ抽籤ノ方法ニ依リ臨時ニ償還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臨時ニ償還スル都度抽籤ニ依リ左表ノ通り割増金ヲ附與ス

等級	壹個ノ金額	初	回	貳回以後毎回
壹等	壹千圓	拾八個	六個	
貳等	壹百圓	四拾八個	拾八個	
參等	拾圓	百八拾個	七拾八個	
四等	五圓	參百九拾六個	參百五拾四個	
計		六百四拾貳個	四百五拾六個	

臨時償還ノ場合ニハ前表末段個數貳倍ノ割増金ヲ附與ス  
支拂期日 毎年貳月及八月ノ各貳拾四日  
臨時償還ノ場合ニハ其都度之ヲ定ム

賣出場所 滿洲興業銀行本支店出張所並ニ全國郵政局  
賣出期間 康德六年六月五日ヨリ貳拾四日マ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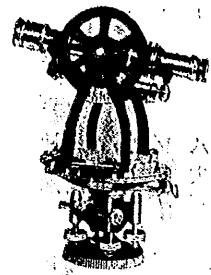
## 滿洲興業銀行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六條第壹項ニ依リ昭和拾四年六月壹日ヨリ第六拾五期定期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候也  
昭和拾四年五月拾五日  
藤本ビルローカー證券株式會社



健康は釣魚から  
釣はリールで  
▼特許オリピックリール各種  
種々細き糸で大魚が釣れる、糸を切られず竿が折れず  
短き竿で三四十間先が釣れる、短き竿で高き橋上りから  
投釣りの愉快は體育保健に良し  
製造 東京市淡路橋下落合二ノ九三七  
發賣 植野リール製作所  
電話 落合長崎二二七九番  
振替口座東京一八〇四八八番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三  
御用達 鴨下製作所  
電話長(二)二七七一番  
同(三)一〇九七番  
振替奉天 四六〇番  
本社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町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旭街  
北京王府井大街  
(カタログ贈呈)

刀劍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用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釦、金銀毛茸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水交社 特約店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昆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峰高最の産國  
特許  
印一ガイタ  
紙寫複  
輸入防連の  
宿志を貫徹せる  
苦心研究の  
製品  
店本井堀  
東京市四谷區昆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  
星期四(未曜日)

省令

奉天省令第十九號  
茲廢止康平縣顧家屯警察署並將縣城警察

署四家子警察署及關家屯警察署之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管轄區域
縣城警察署 康平街、昇平村、海安村、觀稼村、三臺村、中和村、齊家村	縣城警察署 康平街、昇平村、海安村、觀稼村、三臺村、中和村、齊家村	縣城警察署 康平街、昇平村、海安村、觀稼村、三臺村、中和村、齊家村
四家子警察署 四維村、博仁村、三寶村、悅來村、大方正村、廣光村、廣寧村、陶然村	四家子警察署 四維村、博仁村、三寶村、悅來村、大方正村、廣光村、廣寧村、陶然村	四家子警察署 四維村、博仁村、三寶村、悅來村、大方正村、廣光村、廣寧村、陶然村

省令

奉天省令第十九號  
茲廢止康平縣顧家屯警察署並將縣城警察

署及四家子警察署並將關家屯警察署之管轄區域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奉天省長 金榮桂

奉天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關於村規則設定並改廢許可之權限委任於縣長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訓令

奉天省長 金榮桂  
一 街村吏員規則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起施行之

奉天省令第二十號  
茲將康德五年(八月三日)奉天省令第二十九號關於村規則設定並改廢許可之權限委任於縣長之件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訓令

奉天省長 金榮桂  
一 街村吏員規則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佈告

院生諸費二十五圓但對於因休職及其他特別事由離出大同學院一月以上者自離院之日起以後得免收其全部或一部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佈告

ニ付毎月二十五圓ヲ徵收スベシ但シ休職共ノ他特別ノ事由ニ因リ一月以上大同學院ヲ離ルル者ニ付テハ離院ノ翌月以後其ノ全部又ハ一部ノ徵收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莊河縣
審定日期	忠誠村、平善村、平直村、平心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雙城縣
審定日期	仁字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定地域	北鎮縣
審定日期	眼代屯村、廣寧站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九號

爲佈告事茲按郵政總局出售債券及支付本利金特別辦理規則辦理出售滿洲興業銀行發行第四回滿洲有獎儲蓄債券事務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郵政總局佈告第三九號

郵政振替ニ依ル債券賣出、元利金支拂特別取扱規則ニ依リ滿洲興業銀行發行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事務ヲ取扱フ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審定地域	北鎮縣
審定日期	眼代屯村、廣寧站村
審定開始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要項

一 出售期間 自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額面及賣出價格 拾圓債券以五圓出售之

一 抽籤償還期 每年二月、八月

一 償還期限 康德三十四年八月

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要項

一 賣出期日 自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 額面及賣出價格 拾圓券ヲ五圓ニテ賣出ス

一 抽籤償還期 每年二月、八月

一 償還期限 康德三十四年八月

### 任免及指敘

大隈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蘆澤 廣三

任馬疫研究處高等官試補

大隈科學院高等官試補 吉村 一郎

任地質調査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師道高等學校屬官 佐田 英夫

任民生部屬官

民生部屬官 奥山 豐

任師道高等學校助教授

任民生部屬官 (間島省) 屬官 金榮珍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屬官 大野澤綠郎

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司書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屬官 佐田 英夫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民生部屬官 金榮珍

派在教育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江崎 三郎

營林署技士

派在安東營林署辦事

安東營林署辦事 關谷 宗作

營林署技士

派在牡丹江營林署辦事

龍井營林署辦事 猪俣 尙

營林署技士

派在綏化營林署辦事

方正營林署辦事 西谷 龜一

營林署屬官

派在吉林營林署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工務處辦事 小川 昇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士

派在吉林出張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開拓總局屬官 蒲田 竹雄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民生部屬官 李遺福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 彙報

●學事事項

許可狀審覽

二〇九〇

二〇九一

○中等教育教師許可狀授與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之姓名如左 (民生部)

姓

名

原籍

籍

許可科目名

授與年月日

唐 恩 浩

永 原

東京

實業(電氣)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佐 協 泰 雄

東 京

國民道德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 彙報

●學事事項

許可狀日名

實業(電氣)

國民道德

授與年月日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補缺入學

康德六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日人學生補缺  
受檢番號 六〇四  
電氣學科  
哈爾濱地  
姓名 田幸夫

○補缺入學

康德六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日人學生補缺  
受檢番號 六〇四  
電氣學科  
哈爾濱地  
姓名 田幸夫

○取消入學許可

康德六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日人學生入學  
試驗及格者中取消入學許可者如左

(哈爾濱工業大學)

○入學許可取消

康德六年度哈爾濱工業大學日人學生入學  
試驗合格者中取消入學許可者如左

(哈爾濱工業大學)

受檢番號	建築學科	受檢番號	機械學科
五八六	哈爾濱地	五〇七	哈爾濱
六二七	同	五三九	哈爾濱
六五五	電氣學科	六六二	探礦冶金學科
六五一	哈爾濱		
五九六	同		

受檢番號	機械學科	受檢番號	探礦冶金學科
五二四	同	六六二	哈爾濱
五〇七	哈爾濱		
五三九	哈爾濱		
六六二	探礦冶金學科		

○衛生事項

(民生部)

○登錄醫師名簿

(民生部)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姓名	資格
康德四年九月三十日	四五〇一	奉天省瀋陽縣	馬崇德	從前畢業
同	四五〇二	同	魏恩	同
同	四五〇三	奉天省興寧縣	吳金鏞	同
康德五年十二月十日	四五〇四	同	楊原朝	醫師法第一條資格
同	四五〇五	同	野見山卯吉	同
同	四五〇六	同	顧谷一雄	同
同	四五〇七	同	尹學淵	同
同	四五〇八	同	高原勝	同
同	四五〇九	同	北村義雄	同
同	四五一〇	同	小川重利	同
同	四五一一	同	全鳳	同
同	四五一二	同	李權涉	同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姓名	資格
康德六年二月六日	四五三三	同	朱景洙	同
同	四五三四	同	中村秀雄	同
同	四五三五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三六	同	李聖圭	同
同	四五三七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三八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三九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〇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一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二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三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四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四五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五六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五七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五八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五九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六〇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六一	同	吳世倫	同
同	四五六二	同	吳世倫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登錄年月日	登錄番號	本籍地	姓名	資格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	四五二六	愛知縣	早川勝郎	同
同	四五二七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二八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二九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〇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一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二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三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四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五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六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七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八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三九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〇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一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二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三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四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五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六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七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八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四九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〇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一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二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三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四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五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六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七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八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五九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六〇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六一	同	堀田了次	同
同	四五六二	同	堀田了次	同













○成藥製造許可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警察廳) 依據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左記成藥製造

成藥名	製造人ノ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號數其年月日
良葦藥酒	新京特別市老市場內三四號地 永泰	康德六年四月二二日
接骨丹	同 新市場門牌五號 樹	同 康德六年四月二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成藥製造許可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警察廳) 依據藥法施行規則第五條左記成藥製造

成藥名	製造人ノ姓名及營業所在地	許可號數其年月日
良葦藥酒	新京特別市老市場內三四號地 永泰	康德六年四月二二日
接骨丹	同 新市場門牌五號 樹	同 康德六年四月二二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英雄保力丸	同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五號	同	第一五四號
活血氣暖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五號
八寶藥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六號
血竭甲魚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七號
電氣西瓜霜	同	同	同	第一五八號
百補驗靈丸	同	同	同	第一五九號
清血清毒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〇號
哮喘化痰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一號
熊膽麝香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二號
透骨追風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三號
增力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四號
清痰除根肺中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五號
驅蟲五積丹	同	同	同	第一六六號
清解時疫散	同	同	同	第一六七號
白色補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八號
神儒藥仙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九號
五毒甲魚膏	同	同	同	第一七〇號
清痰補肺丸	同	同	同	第一七一號
花柳解毒丸	同	同	同	第一七二號
調經丹	同	同	同	第一七三號

英雄保力丸	同	新市場愛國胡同門牌五號	同	第一五四號
活血氣暖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五號
八寶藥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六號
血竭甲魚膏	同	同	同	第一五七號
電氣西瓜霜	同	同	同	第一五八號
百補驗靈丸	同	同	同	第一五九號
清血清毒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〇號
哮喘化痰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一號
熊膽麝香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二號
透骨追風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三號
增力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四號
清痰除根肺中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五號
驅蟲五積丹	同	同	同	第一六六號
清解時疫散	同	同	同	第一六七號
白色補丸	同	同	同	第一六八號
神儒藥仙膏	同	同	同	第一六九號
五毒甲魚膏	同	同	同	第一七〇號
清痰補肺丸	同	同	同	第一七一號
花柳解毒丸	同	同	同	第一七二號
調經丹	同	同	同	第一七三號

化積散	同	第一七四號
腎寒散	同	第一七五號
愛賢也魯	同	第一七六號
安達散	同	第一七七號
健眼水	同	第一二三號
胃腸泰平丸	同	第一二四號
頭痛の妙藥	同	第一二五號
小兒奇功丸	同	第一二六號
痔散	同	第一二七號
痔散	同	第一二八號
橋木散	同	第一二九號
赤活	同	第一三〇號
散他淋	同	第一三一號
藥露藥露	同	第一三二號
成藥名	所製入之姓名及營業所	許可證號並其年月日
健眼水	新瀨縣西蒲原郡峰岡村大字稻島二六〇番地七勝山雪重	康德六年四月二二日
胃腸泰平丸	新潟縣西蒲原郡卷町大字卷中三番地之一越後清製藥株式會社	同
小兒奇功丸	新潟縣西蒲原郡卷町大字卷中三番地之一越後清製藥株式會社	同
痔散	大阪府東區谷町一丁目吉野町二丁目六	同
痔散	大阪府東區谷町一丁目吉野町二丁目六	同
橋木散	大阪府東區谷町一丁目吉野町二丁目六	同
赤活	東京市豐島區高田町二丁目六四一	同
散他淋	東京市豐島區高田町二丁目六四一	同
藥露藥露	東京市王子區袋町一丁目一五五番地山貝遠	同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依據藥品法施行規則第六條左記成藥輸入予許可		

第三編 郵便物認可

納毛露片	同	第一三三號
利造好魯姆	同	第一三四號
米拉納露鹽	同	第一三五號
瓦儀透蘭	同	第一三六號
齊齊	同	第一三七號
瓦儀透蘭	同	第一三八號
雷巴好輪	同	第一三九號
五光苦培倫	同	第一四〇號
十光苦培倫	同	第一四一號
里西帖寧	同	第一四二號
減魯可乾	同	第一四三號
苦漏透民	同	第一四四號
泥古魯民	同	第一四五號
透古毛寧	同	第一四六號
雷真必斯	同	第一四七號
成藥名	所製入之姓名及營業所	許可證號並其年月日
納毛露片	大阪府西區成田端通二丁目一六番地藤本齊治	阿部政男
利造好魯姆	大阪府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川萬治	同
米拉納露鹽	同	同
瓦儀透蘭	同	同
齊齊	同	同
瓦儀透蘭	同	同
雷巴好輪	同	同
五光苦培倫	同	同
十光苦培倫	同	同
里西帖寧	同	同
減魯可乾	同	同
苦漏透民	同	同
泥古魯民	同	同
透古毛寧	同	同
雷真必斯	同	同
成藥名	所製入之姓名及營業所	許可證號並其年月日
納毛露片	大阪府西區成田端通二丁目一六番地藤本齊治	阿部政男
利造好魯姆	大阪府東區平野町二丁目三六川萬治	同
米拉納露鹽	同	同
瓦儀透蘭	同	同
齊齊	同	同
瓦儀透蘭	同	同
雷巴好輪	同	同
五光苦培倫	同	同
十光苦培倫	同	同
里西帖寧	同	同
減魯可乾	同	同
苦漏透民	同	同
泥古魯民	同	同
透古毛寧	同	同
雷真必斯	同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滿洲
項目	氣溫(度)
日	一九
河	降水量(毫米)
	一
	天氣
	晴
	海
	滿洲里
	海安
	克倫倫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齊齊哈爾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e.g., 富錦, 索倫, 哈爾濱) and weather conditions (e.g., 晴, 快晴, 曇).

公

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e.g., 四平街, 延吉街, 開原街) and weather conditions (e.g., 晴, 快晴, 曇).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延壽稅捐局 司稅 隋景德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茲按左開規定依懸賞辦法募集郵政儲金標語... 郵政總局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今回左記規定依郵政儲金標語懸賞辦法依其一依其一二依其一二... 郵政總局

廣 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鐵嶺慈善團變更...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廣 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鐵嶺慈善團變更...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 ●社団法人設立

一、名稱 安東賽馬俱樂部(社団法人)  
二、事務所 安東市安東街前六番通二番地  
三、目的 的 賽馬ヲ舉行シ公衆ノ馬事知識ヲ普及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四、設立許可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資產ノ總額 國幣九千圓  
二、出資ノ方法 入會金及捐助行為  
三、理事ノ姓名及住所  
小島 舞 安東市御前通三番通八番地  
南 享 安東市五番通五丁目四番地  
寺山 佐治郎 安東市北二條通五丁目三番地  
影山 常三郎 安東市三番通四丁目三番地  
平間 薫 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三番地  
吉岡 正隆 安東市北一條通二丁目二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四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 ●社団法人設立

一、名稱 安東賽馬俱樂部(社団法人)  
二、事務所 安東市安東街前六番通二番地  
三、目的 的 賽馬ヲ舉行シ公衆ノ馬事知識ヲ普及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四、設立許可ノ年月日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一、資產ノ總額 國幣九千圓  
二、出資ノ方法 入會金及捐助行為  
三、理事ノ姓名及住所  
小島 舞 安東市御前通三番通八番地  
南 享 安東市五番通五丁目四番地  
寺山 佐治郎 安東市北二條通五丁目三番地  
影山 常三郎 安東市三番通四丁目三番地  
平間 薫 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三番地  
吉岡 正隆 安東市北一條通二丁目二番地  
康德五年一月四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支拂積立金 八、九六四・八五〇  
繰越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純益金 一、〇六九・五六六  
利益金處分 一八二、九九七・六一〇  
一、國幣壹萬貳千九百參拾七圓五拾貳錢  
二、國幣壹千圓  
三、國幣五百圓  
四、國幣壹千圓  
五、國幣壹千圓  
六、國幣壹千圓  
七、國幣壹千圓  
八、國幣壹千圓  
九、國幣壹千圓  
十、國幣壹千圓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株式會社 滿洲三友商會

監查 石田孝二  
取締 石田孝二  
事務 石田孝二  
長 石田孝二  
副 石田孝二  
專務 石田孝二  
事務 石田孝二

### 第二回決算報告書

資本金	借入金	未償還	現銀	銀行	仕入	受取	貸付	期満	合算	期満	借入金	資本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事
一	針金荷造器(杉木式スワ)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二	バルブ(眞鍮製多六式)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三	金切鋸ノ刃(眞鍮製)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荷調査ノ際發見

### ●荷主捜査公告

一、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弊社錦州支店長又ハ早新出張所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消火器用木口ス水口	工業用ポン	鉛引捻釘(ゴム及ワツシヤ付)	鐵板	木枠付皮車	鐵棒	鐵棒	鐵棒	鐵棒
箱入 一個	箱入 三個	箱入 三個	針金ノ四個	細掛 一個	細掛 一個	細掛 一個	細掛 一個	細掛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ボールト及ナツト	鑄鐵製圓板(眞鍮製)	鑄鐵製フレ	瓦斯管機手	ニス	錫製製秤(二〇斤)	鉛引瓦斯	鐵製窓枠	鐵製製秤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箱入 一個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三月三十一日早新出張所ニテ殘

###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本公啓後六箇月以內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國際運輸株式會社ニ於テ之カ所有權ヲ取得ス



Table of commodity prices. Column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布' (Cloth), '紗' (Spinning), and '棉' (Cotton), and rows for various provinces including 新泰, 吉林, 齊齊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哈爾濱, 安東, 奉天, 營口, 錦州, 沈陽, 延吉, 通化, 承德. Includes a '綜合' (General) section at the to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of commodity prices for domestic products. Categories include '國內製品' (Domestic Products) and '卡機線絲' (Card Machine Thread). Rows list various types of thread and fabrics with their prices across multiple columns.





Table of goods and prices,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紗', '布', and '襪'.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卡機線絲(カタン)糸' with a note on highest selling prices.

Table of goods and prices,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外國製品', '分々機', and '分々機'.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吉林省' (Jilin Province) goods.



Table listing various textile products such as '粗品', '細品', '布', '紗', and '襪'.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Includes '卡機線絲(カタン糸)' and '小寶販賣最高價格'.

四三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listing various textile products such as '粗品', '細品', '布', '紗', and '襪'. It includes columns for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Includes '卡機線絲(カタン糸)' and '小寶販賣最高價格'.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康曆六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四三五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including different grades of cotton (綿), wool (毛), and other fibers. Columns include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e.g., 36x40), and prices.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2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3

Main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cotton (綿), wool (毛), and fibers. It includes detailed specifications, brand names, and prices for multiple items.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二十六號 庚申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五

四三七

熱河省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cotton cloth (布), silk (絲), and other texti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uni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各地同一' and '布(一)(1)'.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cotton cloth (布), silk (絲), and other texti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uni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布(一)(2)', '布(一)(3)', and '布(一)(4)'.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cotton cloth (布), silk (絲), and other texti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uni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十六番手單股(糸)', '二十番手單股(糸)', and '三十番手單股(糸)'.

Table listing various goods such as cotton cloth (布), silk (絲), and other textiles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units.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外國製品', '分卡', and '分卡'.

濱江省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濱江省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品	布	白五子	二一〇〇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六號 庚申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一

Table of goods and prices for the right pag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布 (一)', '布 (二)', and '各地方',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of goods and prices for the left page,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紗 (糸)', '布 (一)', and '布 (二)',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s, specifications, and prices.





















品名	規格	產地	單位	價格
紗	二十番手 單股	同	方	二.二五
紗	十六番手 單股	同	方	二.一〇
紗	十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九〇
紗	八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七〇
紗	六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五〇
紗	四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三〇
紗	二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一〇
紗	一.〇番手 單股	同	方	一.〇〇
紗	同	同	方	〇.九〇
紗	同	同	方	〇.八〇
紗	同	同	方	〇.七〇
紗	同	同	方	〇.六〇
紗	同	同	方	〇.五〇
紗	同	同	方	〇.四〇
紗	同	同	方	〇.三〇
紗	同	同	方	〇.二〇
紗	同	同	方	〇.一〇

品名	規格	產地	單位	價格
布	三十六×四十二	同	方	二.二〇
布	三十六×四十	同	方	二.一〇
布	三十六×三十八	同	方	二.〇〇
布	三十六×三十四	同	方	一.九〇
布	三十六×三十	同	方	一.八〇
布	三十六×二十六	同	方	一.七〇
布	三十六×二十二	同	方	一.六〇
布	三十六×十八	同	方	一.五〇
布	三十六×十四	同	方	一.四〇
布	三十六×十	同	方	一.三〇
布	三十六×六	同	方	一.二〇
布	三十六×三	同	方	一.一〇
布	同	同	方	一.〇〇
布	同	同	方	〇.九〇
布	同	同	方	〇.八〇
布	同	同	方	〇.七〇
布	同	同	方	〇.六〇
布	同	同	方	〇.五〇
布	同	同	方	〇.四〇
布	同	同	方	〇.三〇
布	同	同	方	〇.二〇
布	同	同	方	〇.一〇

第三種 郵便物認可

產業部佈告第二四號  
為佈告事茲設置左開國立原種圃仰即周知此佈

品名	規格	產地	單位	價格
棉花	同	同	方	一.〇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九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八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七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六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五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四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三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二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一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〇〇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產業部佈告第二四號  
茲國立原種圃ヲ左ノ通設置ス

品名	規格	產地	單位	價格
棉花	同	同	方	一.〇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九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八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七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六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五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四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三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二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一〇
棉花	同	同	方	〇.〇〇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寰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一號  
關於航路標識點燈開始之作  
為佈告事茲因航路標識點燈期間按左列日

航路	標識點燈開始日期	人員
哈爾濱—瓦 爾 宏	四月二十日	張 景 弼
三姓—淺 湖	四月二十五日	張 景 弼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哈爾濱航務局佈告第一號  
航路標識點燈開始之作  
為佈告事茲因航路標識點燈期間按左列日

航路	標識點燈開始日期	人員
富 錦—同 富	五月一日	張 景 弼
佳 木—同 富	五月五日	張 景 弼
富 錦—同 注	五月十日	張 景 弼

哈爾濱航務局長 張 景 弼

###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勳六位賜景雲章  
董明視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兼任旗警正敘賜任三等  
縣警正 海永激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巡監  
富田清一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航務局技士  
陳內那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陸軍步兵上校  
田中收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任陸軍步兵中尉  
堀信義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任陸軍騎兵中校  
楊會卿  
康德六年五月十四日

派在翁牛特左旗辦事  
旗警正(兼) 海永激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派在敦化稅捐局辦事  
稅佐 湯長榮  
康德六年四月二日

### 彙報

○官吏出缺  
●治安部屬官 菅原伴二郎、於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缺

○官署事項  
●關於駐京城名譽總領事館閉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外務局)  
駐京城我國名譽總領事館已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閉館此佈

○巡監 富田清一、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出缺

○關於駐京城名譽總領事館閉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外務局)  
駐京城我國名譽總領事館已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閉館此佈

### 彙報

○官吏出缺  
●治安部屬官 菅原伴二郎、康德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死去

○官署事項  
●關於駐京城名譽總領事館閉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外務局)  
駐京城我國名譽總領事館已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閉館此佈

○巡監 富田清一、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死亡

○關於駐京城名譽總領事館閉館之件  
(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外務局)  
駐京城我國名譽總領事館已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閉館此佈

大虎山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事 金顯懋  
派在通遼鐵道警護隊辦事 監事 廣樹桐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航務局技士 陳內那  
派在營口航務局辦事 稅佐 張鶴軒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同連金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葉柏壽鐵道警護隊 周士慶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林野局技士 町田稔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產業部屬官 齋藤正克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總務廳參事官 加藤日吉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兼公使館參事官 船津源市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陸軍騎兵中校 楊會卿  
因屆停年期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水力電氣建設局屬官 高月嘉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技士 米田稔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產業部技士 森山宣夫  
辭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二日

### 財政事項

○銀行增資認可  
銀行增資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銀行名 地址 申請人 資本總額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 佳木斯市 劉天祥 五拾萬圓整 一八一七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晉昌銀行 佳木斯市 劉天祥 五拾萬圓整 一八一七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姓名 登錄年月日  
張兆麟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 財政事項

○銀行增資認可  
銀行增資之件以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  
(經濟部)

銀行名 所在地 申請人 資本總額 指令番號 認可年月日  
株式會社 佳木斯市 劉天祥 五拾萬圓整 一八一七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晉昌銀行 佳木斯市 劉天祥 五拾萬圓整 一八一七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 司法事項

○律師名簿登錄  
姓名 登錄年月日  
張兆麟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氣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黑龍河	三三		快晴
滿洲里	三三		快晴
海拉爾	三三		快晴
興安山	三三		快晴
克爾倫	三三		快晴
齊齊哈爾	三三		快晴
富錦	三三		快晴
佳木斯	三三		快晴
哈爾濱	三三		快晴
勃利	三三		快晴
密山	三三		快晴

地名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洮南	二二		快晴
牡丹江	二二		快晴
綏化	二二		快晴
新賓	二二		快晴
錢家	二二		快晴
敦化	二二		快晴
四不	二二		快晴
延吉	二二		快晴
開原	二二		快晴
赤峰	二二		快晴
奉天	二二		快晴
鞍山	二二		快晴
承德	二二		快晴
營口	二二		快晴
鳳城	二二		快晴
大連	二二		快晴

### 公告

#### 捲菸零售定價認可公告

茲依據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可紙捲菸零售定價如左開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

### 公告

#### 捲菸小賣定價認可公告

茲依據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一依紙捲菸小賣定價左記ノ通認可シクルニ付茲ニ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

製造者名	商標	名目	小盒支數	零售(小賣)定價	認可年月日
太陽煙草株式會社	白鶴	名目	一〇支	四分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茲按左開規定依懸賞辦法募集郵政儲金標語

郵政總局

#### 郵政儲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

今回左記規定ニ依リ郵政儲金標語ヲ懸賞ニ依リ汎ク一般ヨリ募集ス

郵政總局

- 一、目的 郵政儲金ノ效用ヲ簡明ニ表現セル標語ヲ募集スルモノトス
- 一、資格 滿洲國ニ在住スル者ニ限ル
- 一、用語 滿日語ヲ依ルモノ自由トス
- 一、賞金 一等五十圓(滿日語ニ依ルモノ各十名) 二等二十圓(同) 各二名 三等十圓(同) 各三名 四等五圓(同) 各八名
- 一、截止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 一、發售 郵政總局儲金科周知係
- 一、審査 於郵政總局行之
- 一、發表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郵政紀念日ニ政府公報及新聞ニ發表ス

- 一、縮切 康德六年七月十日
- 一、宛名 郵政總局儲金科周知係
- 一、審査 於郵政總局行之
- 一、發表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六日郵政紀念日ニ政府公報及新聞ニ發表ス

### 廣告

## ニッサン標語入選發表!

應募總數 406,094

廣  
告  
第一等(賞金百圓)一名  
旗は日の丸車はニッサン  
第二等(賞金五十圓)二名  
斷然ニッサン  
舞臺は大陸時代はニッサン  
第三等(賞金貳拾圓)拾名  
ニッサン  
第四等(賞金拾圓)拾名  
ニッサン  
第五等(賞金五圓)拾名  
ニッサン



東京・日産自動車販賣株式會社・丸ノ内

取扱店 同和自動車工業株式會社

清水貿易株式會社

世界未曾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十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理事長 高橋康順  
支店 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全自動裝置 興亞輪轉騰寫機



大正七年七月六日... 興亞輪轉騰寫機... 代理店 東京 會商社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七號 星期六(主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債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債法

第一條 對於國債發行無記名證券  
國債之登錄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因債權人之請求爲之於此情形不發行證券

第二條 登錄國債之移轉非經登錄不得以之對抗政府及其他第三人以登錄國債爲質權之標的時亦同

却亦同

第四條 亡失國債證券或其利息券者得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提供擔保或立保證人請求其元本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

亡失之證券或利息券之持受人已受元本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時依前項規定已受償還或支付者須賠償其金額及已受償還或支付之日以後之利息

以擔保物充當前項債務之清償時其金額以外擔保物之處分依經濟部大臣之規定

第五條 對於國債證券償還元本之際該證券之利息券中欠缺利息支付期未開始者時由元本中扣除相當於其利息券之金額  
前項欠缺利息券之持受人無論何時得提出該利息券請求扣除金額之支付

第六條 依民法第五百二十二條規定所準用之第五百零九條之規定對於國債證券及其利息券不適用之  
第七條 政府爲消却國債得以隨意契約買入之  
前項買入之價格不得超過各該國債之價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諮詢國債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勅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國債法

第一條 國債ニ對シテハ無記名證券ヲ發行ス國債ノ登錄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債權者ノ請求ニ因リ之ヲ爲ス此ノ場合ニハ證券ヲ發行セズ

第二條 登錄國債ノ移轉ハ登錄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以テ政府共ノ他ノ第三人ニ對抗スルコトヲ得ズ登錄國債ヲ以テ質權ノ目的ト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三條 判決、訴訟上ノ和解、調停法ニ依ル調停、競賣、相續又ハ遺贈ニ因ル登錄ノ場合ヲ除ク外國債ノ登錄ハ其ノ利子支拂期前一月ヲ超エザル期間之ヲ停止スルコトヲ得國債ノ登錄除却ニ付亦同シ

却亦同シ

第四條 國債證券又ハ其ノ利札ヲ亡失シタル者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擔保ヲ供シ又ハ保證人ヲ立テ其ノ元金ノ償還又ハ利子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亡失シタル證券又ハ利札ノ持受人ガ元金ノ償還又ハ利子ノ支拂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リ償還又ハ支拂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金額及償還又ハ支拂ヲ受ケタル日以後ノ利子ヲ辨償スルコトヲ要ス

以擔保物ヲ以テ前項ノ債務ノ擔保ニ充當スル場合ノ金額以外擔保物ノ處分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五條 國債證券ニ對シテ元金ヲ償還スル場合ニ於テ其ノ證券ノ利札中利子支拂期ノ開始セザルモノ欠缺セルトキハ其ノ利札ニ相當スル金額ヲ元金ノ中ヨリ控除ス

前項欠缺セル利札ノ持受人ハ何時ト雖モ其ノ利札ヲ提出シテ控除金額ノ支拂ヲ請求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民法第五百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準用セラルル第五百零九條ノ規定ハ國債證券及其ノ利札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第七條 政府ハ國債ヲ銷却スル爲隨意契約ヲ以テ之ガ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買入ノ價格ハ當該國債ノ償權金

約ヲ以テ之ガ買入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買入ノ價格ハ當該國債ノ償權金

優勝旗 眼銀時 鏡器計 多年の経験と優秀な技術を以て得意のまに調整致します。 行洋森

TRADE MARK SANKYU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力野洋行 振替奉天2802番

抄次目 勅令 國債法 國債發行無記名證券ノ發行ニ關シテハ無記名證券ヲ發行スル場合ニハ法律ニ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債權者ノ請求ニ因リ之ヲ爲ス此ノ場合ニハ證券ヲ發行セズ

權金額

第八條 供爲對政府之保證金、提存款或  
其他擔保之國債價格依債權金額  
供爲擔保之國債係外貨國債時其國幣換  
算率依經濟部大臣之所定  
依第一項規定以債權金額供爲擔保之國  
債被公賣時政府得以該金額買入銷却之

附則

本法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施行  
康德二年勅令第三十七號關於充作繳納政  
府之保證金、提存款及其他擔保之國債價  
格並其買回註銷之件廢止之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憲兵總團令

額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政府ニ對スル保證金、供託金其  
ノ他ノ擔保ニ供スル國債ノ價格ハ債權  
金額ニ依ル  
擔保ニ供スル國債ハ外貨國債ナル場合  
ノ其ノ國幣換算率ハ經濟部大臣ノ定ム  
ル所ニ依ル  
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債權金額ヲ以テ擔  
保ニ供シタル國債ガ公賣セラレベキ場  
合ニ於テハ政府ハ其ノ金額ヲ以テ之ガ  
買入銷却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九條 外國ノ法令ニ於テ其ノ國ノ政府  
ニ對スル保證金、供託金其ノ他ノ擔保  
ニ供スル帝國國債ノ價格ニ付債權金額  
ニ依ルベキ旨ヲ規定セル場合ニ於テ其  
ノ規定ニ依リ債權金額ヲ以テ擔保ニ供  
シタル帝國國債ガ其ノ外國政府ニ歸屬  
シ又ハ公賣セラレベキキハ政府ハ其  
ノ金額ヲ以テ之ガ買入銷却ヲ爲スコト  
ヲ得  
第十條 法令ノ規定ニ依リ國債證券ヲ擔  
保ニ供スベキ場合ニ於テハ登錄國債ニ  
付擔保ノ登錄ヲ受ク之ニ代フルコトヲ  
得  
第十一條 國債ノ元金ノ請求權ハ十年  
間、利息ノ請求權ハ五年間之ヲ行ハザ  
ルニ因リテ其ノ消滅時効完成ス  
第十二條 國債ニ關スル事務ハ經濟部大  
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洲中央銀行ヲシ  
テ之ヲ取扱ハシム  
第十三條 國債ノ募集、元金償還、利息  
支拂、買入銷却、證券又ハ登錄ニ關シ  
無能力者ノ滿洲中央銀行ニ對シ爲シク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一百十六號  
憲兵總團令

第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將國債證券供爲擔  
保時得就登錄國債受擔保之登錄而代之  
第十一條 國債元金之請求權因十年間不  
行使、利息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其消滅時効完成  
第十二條 關於國債之事務依經濟部大臣  
之所定使滿洲中央銀行辦理之  
第十三條 無能力人關於國債之募集、元  
本償還、利息支付、買入銷却、證券或  
登錄對於滿洲中央銀行所爲之行為視爲

第一條 憲兵總團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  
掌管軍事警察  
關於憲兵總團之職務範圍及與一般警務  
機關之共助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二條 憲兵總團置憲兵總團司令部及憲  
兵團應其必要置憲兵團置憲兵分團  
憲兵總團司令部置於新京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置於警務區域  
治安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憲兵總團置左列職員  
總團司令官  
參謀長  
團長

第一條 憲兵總團屬於治安部大臣之管理  
屬軍事警察ヲ掌管ス  
憲兵總團ノ職務範圍及一般警務機關ト  
ノ共助ニ關シテハ治安部大臣ノ定ム  
第二條 憲兵總團ニ憲兵總團司令部及憲  
兵團ヲ置ク必要ニ應ジ憲兵團ニ憲兵分  
團ヲ置ク  
憲兵總團司令部ハ之ヲ新京ニ置ク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ノ位置置於警務區域  
治安部大臣ノ定ム  
第三條 憲兵總團置左ノ職員ヲ置ク  
總團司令官  
參謀長  
團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分團長

參謀 薦任  
副官 委任  
部員 委任  
分團附 委任  
團附 委任  
事務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譯官 委任

團附及分團附承上官之命掌團務  
事務官承上官之命掌事務  
屬官承上官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譯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翻譯及傳譯  
第八條 憲兵總團司令部置左列三處  
參謀處  
副官處  
軍需處  
第九條 處置處長  
處長以參謀、副官及部附充之承參謀長  
之命掌理處務  
第十條 憲兵當其職務之執行非有左列情  
形不得使用兵器  
一 受暴行時  
二 除使用兵器外別無方法時

分團長 薦任  
副官 委任  
部員 委任  
分團附 委任  
團附 委任  
事務官 委任  
技士 委任  
譯官 委任  
職員ノ定員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總團司令官ハ治安部大臣ノ指揮  
監督ヲ承ケ團務ヲ統理シ部下職員ヲ指  
揮監督ス  
第五條 總團司令官ハ其ノ職權ニ屬スル  
事務ノ一部ヲ憲兵團長ニ委任スルコト  
ヲ得  
第六條 總團司令官ハ憲兵團長ノ處分ニ  
シテ成規ニ違ヒ公益ヲ害シ又ハ權限ヲ  
超ユルモノアリト認ムルコトキハ其ノ處  
分ヲ取消シ又ハ停止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參謀長ハ總團司令官ノ佐ケ其ノ  
官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團長ハ總團司令官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團  
務ヲ掌理シ部下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分團長ハ所轄團長ノ指揮監督ヲ承ケ團  
務ヲ掌理シ部下職員ヲ指揮監督ス  
參謀ハ參謀長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理シ  
及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ヲ掌理ス  
副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理ス  
部員及部附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司令部ノ

部務ヲ掌ル  
團附及分團附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團務ヲ  
掌ル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事務ヲ掌ル  
屬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技士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技術ニ從事ス  
譯官ハ上官ノ指揮ヲ承ケ翻譯及通譯ニ  
從事ス  
第八條 憲兵總團司令部置左ノ三處ヲ置  
ク  
參謀處  
副官處  
軍需處  
第九條 處長ヲ置ク  
處長ハ參謀、副官及部附ヲ以テ之ニ充  
ツ參謀長ノ命ヲ承ケ處務ヲ掌理ス  
第十條 憲兵ハ其ノ職務執行ニ當リ左ニ  
記載スル場合ニ非ザレバ兵器ヲ用フル  
コトヲ禁ズ  
一 暴行ヲ受クルトキ  
二 兵器ヲ用フルノ外他ニ手段ナキト  
キ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憲兵總團ノ  
軍事警察事務ニ付警察法令ノ  
適用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勅令第一十七號  
關於對憲兵總團軍事警察事務適用警察法令之件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司法部大臣 張煥相  
民生部大臣 孫其昌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關於對憲兵總團軍事警察事務適用警察法令  
令除特有規定外於法令中所稱省長或首  
都警察廳長者則爲憲兵總團司令官、所稱  
縣長、旗長或警察廳長者則爲憲兵團長、所  
稱警察署長(包含未設警察署之警察廳長)  
者則爲憲兵分團長(於未設分團之地則  
爲憲兵團長)所稱警察官吏者則爲憲兵之  
軍官、准尉官、軍士及上兵、所稱警察官  
署者則爲憲兵總團之各該官署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諮詢  
參議府裁可滿洲油化工業株式  
會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十八號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之  
件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法第七條中「理事  
五人以内」修正爲「理事六人以上」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産業部內  
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産業部內臨時職員設置制第一條第一款刪  
除之以下逐款移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中央農事  
訓練所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勅令第十七號  
憲兵總團ノ軍事警察事務ニ付警察  
法令ノ適用ニ關スル件

憲兵總團ノ軍事警察事務ニ付警察法令ノ  
適用ニ關シテハ特ニ定ムルモノヲ除ク  
外法令中省長又ハ首都警察廳長トアルハ  
憲兵總團司令官、縣長、旗長又ハ警察廳  
長トアルハ憲兵團長、警察署長(警察署  
ヲ有セザル警察廳長ヲ含ム)トアルハ憲  
兵分團長(分團ノ設置ナキ地ニ於テハ憲  
兵團長)警察官吏トアルハ憲兵ノ軍官、  
准尉官、軍士及上兵、警察官署トアルハ  
憲兵總團ノ當該官署ト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經テ産業部  
內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ノ件  
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リ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滿洲油化工  
業株式會社法中修正ノ件著  
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十二號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屬於産業部大臣  
之管理爲訓練養成擔任農業、林業及畜  
産業實務指導之職員之所

第二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置於新京特別市

第三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置左列職員

所長 一人 薦任  
主事 六人 薦任  
助教 十七人 委任  
教官 五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以産業部技正中之一人充之  
第五條 主事以教官中之一人充之

第六條 教官及助教承所長之命掌訓練  
第七條 産業部大臣得於認爲必要之地置  
中央農事訓練所分所

第八條 分所置分所長以教官充之  
分所長承所長之命掌分所之事務

第九條 關於中央農事訓練所之分科、訓  
練科目、入所資格、訓練期間及其他必  
要事項由産業部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另表第二號乙額關中「開拓總局技正」之  
次加添「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主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制  
定如左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關於執行警察事務之文官試補之件  
在首都警察廳、省、縣、旗、警察廳、海  
上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勤務之文官試補  
被配置於辦理警察事務之部署者依左列區  
分爲執行警察事務者由本屬長官命之

勅令第二十號  
中央農事訓練所官制

第一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ハ産業部大臣ノ  
管理ニ屬シ農業、林業及畜産業ノ實務  
ノ指導ニ任ズベキ職員ヲ訓練養成スル  
所トス

第二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ハ之ヲ新市特別  
市ニ置ク

第三條 中央農事訓練所ニ左ノ職員ヲ置  
ク

所長 一人 薦任  
主事 六人 薦任  
助教 十七人 委任  
教官 五人 委任

第四條 所長ハ産業部技正ノ一人ヲ以テ  
之ニ充ツ

第五條 所長ハ産業部大臣ノ監督ヲ承ケ所務ヲ  
綜理シ所屬職員ヲ指揮監督シ其ノ進退  
賞罰ニ關シ産業部大臣ニ上中ス

第六條 主事ハ教官ノ一人ヲ以テ之ニ充  
ツ

第七條 主事ハ所長ヲ輔佐シ所長事故アルトキ  
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八條 教官及助教ハ所長ノ命ヲ承ケ訓  
練ヲ掌ル

第九條 屬官ハ上司ノ指揮ヲ承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十條 産業部大臣ハ必要ト認ムル地ニ  
中央農事訓練所分所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十一條 分所ニ分所長ヲ置キ教官ヲ以テ  
之ニ充ツ

第十二條 分所長ハ所長ノ命ヲ承ケ分所ノ事務ヲ  
掌ル

第九條 關於中央農事訓練所分科、訓練科  
目、入所資格、訓練期間其ノ他必要ノ  
事項ニ關シテハ産業部大臣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別表第二號乙額關中「開拓總局技正」ノ  
次ニ「中央農事訓練所教官(主事)」ヲ  
加フ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令

治安部令第十七號  
茲ニ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件  
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警察事務ヲ行フ文官試補ニ關スル  
件  
首都警察廳、省、縣、旗、警察廳、海上  
警察隊及鐵道警護總隊ニ勤務スル文官試  
補ニシテ警察事務ヲ取扱フ部署ニ配置セ  
ラレタル者ハ左ノ區分ニ依リ警察事務ヲ  
行フモノトシ本屬長官之ヲ命ズ

區分		首都警察廳、省、縣、旗、警察廳及海軍、鐵道警察廳
高等官試補	警	佐 巡
甲種委任官試補	警	尉 或 警 尉 補 巡 監 補
乙種委任官試補	警	長 巡 長
丙種委任官試補	警	士 巡 警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五號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新聞」改為「新聞紙」「二循環」同一「一」之次添加左別各款

炮斯列得納牙、爾哥斯梯	巴	新聞紙
爾哥斯梯、露斯萊斯洛普	紐	約
爾哥斯梯、博爾	桑	約
爾哥斯梯、得呢牙	巴	里
納、洛的奴	上	海
爾哥斯梯、露西亞	同	同
爾哥斯梯、露西亞	同	同
爾哥斯梯、露西亞	同	同
爾哥斯梯、露西亞	同	同

本令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依憲兵總團令第一條之憲兵總團之職務範圍及與一般警務機關共助之作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區分		首都警察廳、省、縣、旗、警察廳及海軍、鐵道警察廳
高等官試補	警	佐 巡
甲種委任官試補	警	尉 又 ハ 警 尉 補 巡 監 補
乙種委任官試補	警	長 巡 長
丙種委任官試補	警	士 巡 警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八號  
茲將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五號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輸入及移入禁止出版物中「新聞」ヲ「新聞紙」ニ改メ「二循環」同一「一」ノ次ニ左ノ各號ヲ加フ

ボースレドマイヤ、ノイボスチ	バ	リ	新聞紙
ノイヴォオエ、ルスコエスロイヴォ	ニ	エ	ヨ
ノイヴォアヤ、ザリヤ	サン	ラン	シ
ノイヴォロスチ	バ	リ	同
ノイヴォオステ、ドニヤ	上	海	同
ナ、ロイチス	同	同	同
ノイヴォアヤ、ロシヤ	同	同	同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十九號  
茲依憲兵總團令第一條之憲兵總團ノ職務範圍及一般警務機關トノ共助ニ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之管理區域內者

一 屬於軍之管理土地物件  
二 關於軍之安寧利益保全之事項  
三 關於前項三款無妨一般警務機關之權限

第二條 憲兵總團關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事務得對於一般警務機關求其助或委囑之

第三條 憲兵總團或一般警務機關雖不屬於其所管事項應緊急而公安上特有必須

要時互相得爲臨機處置

前項情形時速行連絡於關係機關俟其主務官臨場議其措置

附則  
本令公布日施行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依憲兵總團令第二條將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現ニ軍ノ管理ニ屬スル區域内ニ在ル者

一 軍ノ管理ニ屬スル土地及物件  
二 軍ノ安寧利益ノ保全ニ關スル事項  
三 前項第三款ニ付テハ一般警務機關ノ權限ヲ妨グルコトナシ

第二條 憲兵總團ハ第一條第一號及第二號ノ事務ニ付一般警務機關ニ共助ヲ求メ又ハ委囑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憲兵總團又ハ一般警務機關ハ互ニ其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ト雖モ緊急

ニシテ公安上特ニ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之ヲ付臨機ノ處置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ハ速ニ關係機關ニ連絡シ主務官臨場セバ其ノ措置ヲ之ニ讓ルベシ

附則  
本令公布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治安部令第二十號  
茲依憲兵總團令第二條之依リ憲兵團及憲兵分團ノ位置及管轄區域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治安部大臣 于 琛 激

憲兵團及憲兵分團之位置及管轄區域

憲兵團名及憲兵分團名	位 置	管 轄
第一 憲兵團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吉林省(長春縣)
第二 憲兵團	錦州	錦州
第三 憲兵團	齊齊哈爾市	吉林省(吉林、雙陽、伊通、德惠、九臺、農安、長嶺、乾安、永吉、扶餘、舒蘭、額穆、敦化、樺甸、磐石、懷德、郭爾羅斯前旗)
第四 憲兵團	哈爾濱市	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龍江縣、泰來縣、嫩江縣、通北縣、大賚縣、杜爾伯特旗、依克明安旗)
第五 憲兵團	承德	熱河省
第六 憲兵團	牡丹江市	牡丹江省
第七 憲兵團	佳木斯	三江省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名 (Land Registry District Name), 地號之首尾 (Land No. Start/End), 枝號 (Branch No.), 缺號 (Missing No.), 總筆數 (Total Pen Count), and 桑欄屯 (Sang Lan Tun). Rows list various land parcels and their associated numbers.

四八四

Table with columns: 地籍區劃名 (Land Registry District Name), 地號之首尾 (Land No. Start/End), 枝號 (Branch No.), 缺號 (Missing No.), 總筆數 (Total Pen Count), and 桑欄屯 (Sang Lan Tun). Rows list various land parcels and their associated numbers.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五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開	審定地	永吉縣一拉溪村內 陳家磨房屯、一拉溪屯、二道嶺屯、吳什哈屯	審定日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	-----	----------------------------------	------	-----------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二號  
爲佈告事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遼陽市等十一地如左表所開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爲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

日期將該器物携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  
爲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二號  
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依遼陽市外十箇所於左記ノ通度量衡器ノ集合檢查ヲ執行可致ニ付該地ニ於テ取引又ハ證明ニ使用スル度量衡器ヲ

所持スル者ハ指定ノ期日及檢查場所ニ該器物ヲ持参シ檢査ヲ受ク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査日期	檢査執行區域	檢査場所
遼陽市	自五月二十四日起至午後四時	市內	海城縣城內山東會館
東豐城	自五月二十九日	市內	東豐街公所院內
清原	自六月四日	同	清原街公所院內
四平街	自六月六日	同	中街國民學校消防隊內
八面城	自六月十三日	同	八面城街公所內
開原	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九日	同	開原街公所內
法庫	自六月二十八日	同	法庫縣公會堂
營口	自七月一日	同	千代田公園
鞍山	自七月八日至七月十四日	同	千代田公園 設市場空地 鞍山市公署 鞍山鐵道西普通學校校庭

### 任免及指敍

任國立大學工礦技術院長 孫本 玄門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檢察官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派充國立大學工礦技術局長 孫本 玄門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任外務局屬官 安藤 傳 松浦 三郎 小竹健次郎
任交通部長 種谷 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交通部長 種谷 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同
任產業部長 種谷 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產業部長 種谷 實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同
任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教授 菅野新一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建國大學助教授 中村映三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馬政局事務官 高 銳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林野局長 高須 力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省技正 津川 賢次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參議府秘書官 伊達慎一郎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審判官 遠藤 進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檢察官 西川 精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任檢察官 酒井 正己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長 眞田 康平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同

### 彙報

(休職)稅務 岡 幹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二款應即繼續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獸疫研究所研究士 澁谷 芳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彙報

交通部技正 種谷 實  
備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宮内府衛士 史相 臣  
備官照准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科長異動  
今同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クリ

(總務廳人事處)

### 官署事項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奉天省土木廳工務科長

省技正 津 田 賢 次

### 官吏出缺

馬政局事務官 高銳、於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出缺

### 財政事項

○保稅工場設置特許ノ件  
左ノ通保稅工場設置ノ特許アリクリ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 記

一名 區分  
東滿洲人絹バルブ株式會社開山屯保稅工場  
東滿洲人絹バルブ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指令第一二〇號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開山屯和龍縣開山屯二八四、〇六三・七五平方  
米  
一 製產工場  
鐵筋混凝土造鐵骨板蓋一處  
(1) 蒸米室 平房八〇六・二〇平方  
(2) 蒸煮室 七層房面積合計二、四五二平方  
(3) 排灰室 平房五八〇・七七平方  
(4) 搬送機室 五六・〇〇平方  
(5) 備室 三層房(中二層)面積計二、〇〇五  
平方  
(6) 鹽素處理及漂白室 三層房(中四層)面

一名 區分  
東滿洲人絹バルブ株式會社開山屯保稅工場  
東滿洲人絹バルブ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經濟部指令第一二〇號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開山屯和龍縣開山屯二八四、〇六三・七五平方  
米  
一 製產工場  
鐵筋混凝土造鐵骨板蓋一處  
(1) 調查室 平家建八〇六・二〇平方  
(2) 蒸煮室 七層房面積合計二、四五二平方  
(3) ドレーナイ室 平家建五八〇・七七平方  
(4) コンベヤー室 五六・〇〇平方  
(5) スクリン室 三層建(中二階)面積計  
二、〇〇五平方  
(6) 鹽素處理及漂白室 三層建(中四階)面

積計二、四七〇平方  
(B) 漂白粉溶解室 二層房面積計三九〇平方  
(C) 抄紙機用溜槽室 二層房面積計七八〇平  
方米  
(7) 巴爾普機械室 平房一、三一七・六〇平方  
米  
(8) 消石灰室 四層房面積計六八〇平方  
(9) 製藥室 平房一六一平方  
(10) 瓦斯冷却裝置室 平房一〇六・二〇平方  
(11) (A) 高塔室 二層房(添高塔)三五二平方  
(B) 高塔底部面積二五・九七平方  
頂部面積五五・四七平方高三三・九米三蒸  
(C) 氯化鎂溶解室 二層房面積計三、一二平  
方米  
(12) 收熱器室 二層房面積計二七八・七一平方  
米  
(13) 剝皮場 平房一、四三一・六三五平方  
二 修繕工場  
鐵筋混凝土鐵骨板蓋三處  
(1) 營繕工場 平房五五四・八五平方  
(2) 鑄物及木型場 平房(中二階)面積計一九  
四・四〇平方  
(3) 木工場 平房二二九・六〇平方  
三 鍋爐及發電室  
(1) 鍋爐及發電室 二層房面積計一、八九七平  
方米  
(2) 樹皮鍋爐室 平房一九八平方  
四 川水關係室  
鐵筋混凝土造鐵骨板蓋五處  
(1) 第一洗澱池唧筒室 平房一四九平方  
(2) 貯水池 五・二〇〇平方

積計二、四七〇平方  
(B) 晒粉溶解室 三層建面積計三九〇平方  
(C) マシンチエスト室 三層建面積計七八〇  
平方  
(7) バルブマシン室 平家建一、三一七・六〇  
平方  
(8) 消石灰室 四層建面積計六八〇平方  
(9) 製藥室 平家建一六一平方  
(10) 瓦斯クーラー室 平家建一〇六・二〇平方  
(11) (A) 高塔室 三層建(高塔付)三五二平方  
(B) 高塔底部面積二五・九七平方  
頂部面積五五・四七平方高三三・九米三蒸  
(C) マグネシヤ溶解室 二層建面積計三、一二  
平方  
(12) エコノマイザー室 二層建面積計二七八・  
七一平方  
(13) 皮剝場 平家建一、四三一・六三五平方  
二 修繕工場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鐵骨スレート葺三棟  
(1) 營繕工場 平家建五五四・八五平方  
(2) 鑄物及木型場 平家建(中二階)面積計一  
九四・四〇平方  
(3) 木工場 平家建二二九・六〇平方  
三 ホイラー及發電室  
(1) ホイラー及發電室 二層建面積計一、八九  
七平方  
(2) パークホイラー室 平家建一九八平方  
四 川水關係室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鐵骨スレート葺五棟  
(1) 第一洗澱池ポンプ室 平家建一四九平方  
(2) 貯水池 五・二〇〇平方

<p>(3) 沈澱池 一・五八四平方米</p> <p>(4) 第二沈澱池唧筒室 八二・五〇平方米</p> <p>(5) 藥品注入室 平房九二平方米</p> <p>(6) 濾過池 平房九二三・七六平方米</p> <p>(7) 水槽高二八・五底部直徑五・一米</p> <p>頂部直徑四・二五米頂部用水槽直徑五・五米一米</p> <p>(8) 雜素急連濾過機室 平房八二一・六〇平方米</p> <p>其他建築物</p> <p>(1) 製品倉庫 鐵筋混凝土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 四六六・五六平方米</p> <p>(2) 雜品倉庫 鐵筋混凝土造平房鐵骨板蓋二處 面積計三八八・八〇平方米</p> <p>(3) 藥品倉庫 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三〇三・五九平方米</p> <p>(B) 硫黃倉庫 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三〇三・五九平方米</p> <p>(4) 硫黃倉庫 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五八・三二平方米</p> <p>(5) 油倉庫 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七七・七六平方米</p> <p>(6) 化學試驗室 鐵筋混凝土造平房一處一〇三平方米</p> <p>(7) 工場事務所 鐵筋混凝土造三層房一處面積計七三三・七九平方米</p> <p>(8) 稅關倉庫事務所 鐵筋混凝土及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七三・一八平方米</p> <p>(9) 營繕休憩室 磚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七七・七六平方米</p>	<p>(3) 沈澱池 一・五八四平方米</p> <p>(4) 第二沈澱池ポンプ室 八二・五〇平方米</p> <p>(5) 藥品注入室 平房九二平方米</p> <p>(6) 濾過池 平房九二三・七六平方米</p> <p>(7) ベットタンク 高さ二八・五底部直徑五・一米</p> <p>頂部直徑四・二五米頂部用水タンク直徑五・五米一米</p> <p>(8) シルコン急連濾過機室 平房八二一・六〇平方米</p> <p>其他ノ建物</p> <p>(1) 製品倉庫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平房鐵骨板蓋一處 面積計四六六・五六平方米</p> <p>(2) 雜品倉庫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平房鐵骨板蓋二處 面積計三八八・八〇平方米</p> <p>(3) 藥品倉庫 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三〇三・五九平方米</p> <p>(B) 硫黃倉庫 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三〇三・五九平方米</p> <p>(4) 硫黃倉庫 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五八・三二平方米</p> <p>(5) 油倉庫 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七七・七六平方米</p> <p>(6) 化學試驗室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平房鐵骨板蓋一棟一〇三平方米</p> <p>(7) 工場事務所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造三階建一棟面積計七三三・七九平方米</p> <p>(8) 稅關倉庫事務所 鐵筋コンクリート及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七三・一八平方米</p> <p>(9) 營繕休憩室 煉瓦造平房鐵骨スレート葺一棟七七・七六平方米</p>
---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p>六 作業設備及其能力 省略</p> <p>七 作業之種類 製造人絹巴爾普</p> <p>八 作業之原料及材料 省略</p> <p>九 設 營 期 間 自特許日起五年</p> <p>○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p> <p>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 營業所之位置</p> <p>顧 文 閣 奉天省奉天市小西門南順城街瀋陽區院內</p> <p>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p> <p>○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p> <p>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歐榮 (廢止) 營業所之位置</p> <p>瀧戸彦二郎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番地</p> <p>柳 順 興 開島省安岡縣城內通天街</p> <p>宋 國 邦 興安南省通遼縣城內南大街大同公院內</p> <p>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p> <p>○計量器販賣營業認可</p> <p>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歐榮 (廢止) 營業所之位置</p> <p>瀧戸彦二郎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番地</p> <p>劉 子 純 濱江省哈爾濱道裡新街大天一三五號</p> <p>指令照准 (權度檢定所)</p>	<p>六 作業設備及其能力 省略</p> <p>七 作業ノ種類 人絹バルプノ製造</p> <p>八 作業ノ原料及材料 省略</p> <p>九 設 營 期 間 特許ノ日ヨリ五年</p> <p>○商工事項</p> <p>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p> <p>指令號數 第九六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認可</p> <p>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ノ件本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p> <p>指令號數 第九七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九八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〇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第一〇一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計量器販賣營業認可</p> <p>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歐榮 (廢止) 營業所之位置</p> <p>瀧戸彦二郎 奉天市千代田通二番地</p> <p>劉 子 純 濱江省哈爾濱道裡新街大天一三五號</p> <p>指令號數 第九九號 認可年月日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p> <p>通認可セリ (權度檢定所)</p>
---	--



觀象事項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察調查)

地點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黑龍江	三三	二四	晴
滿洲里	三七	一六	雨
海拉爾	二七	一六	雨
齊齊哈爾	二八	一一	雲
吉林	二五	一一	雲
遼寧	二五	一一	雲
安東	二四	一一	雲
張家口	二四	一一	雲
歸綏	二四	一一	雲
包頭	二四	一一	雲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茲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請其必要文件提呈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長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計開  
一 投考資格  
共有左列資格之一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下(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之男子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官)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茲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官)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請其必要文件提呈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長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年齡滿二十六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ノ男子クルコ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地名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滿洲里	二九	一一	雲
海拉爾	二〇	一一	雲
齊齊哈爾	二四	一一	雲
吉林	二四	一一	雲
遼寧	二四	一一	雲
安東	二四	一一	雲
張家口	二四	一一	雲
歸綏	二四	一一	雲
包頭	二四	一一	雲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在採用前有卒業之希望者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或豫備試驗之合格者  
(三) 但對於高等試驗本試驗合格者免予學術考查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五) 經濟學 滿洲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推薦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在學中者之年齡限制特別緩至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學術考查(筆記考試)

- (1) 考查科目
- (イ) 必試科目(各二小時)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或日本國憲法中任擇其一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或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中任擇其一
  -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任擇其一
  - 五 語學 除投考者常用語外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擇其一

六 常識

- (ロ) 選擇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擇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二  
關於法制各科目得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學術考查之普通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27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又ハ豫備試驗ノ合格者  
(三) 但シ高等試驗本試驗ノ合格者ニ付テハ學術考查ヲ免ズ  
(四)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五)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ノ在學中者ノ年齢ノ制限ニ付テハ特ニ滿三十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トス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學術考查(筆記)

- (1) 考查科目
- (イ) 必試科目(各二時間)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又ハ日本國憲法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又ハ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 四 東洋史 又ハ日本史滿洲支那史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五 語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原文日語譯ヲ原則トス)

六 常識

- (ロ) 選擇科目(二科目四時間)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日本國ニ於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註」學術考查答案用語ハ日語ヲ原則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ヨリ三日間  
時間割次ノ如シ

日	時	
	前	後
七月十三日(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 十四日(金)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二時至四時
同 十五日(土)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二時至四時
同 十五日(土)	選科科目之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査合格通知 合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合格者發送合格通知  
(6) 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  
(7) 應 試 資 格 只限學術考査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 (合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 (三)之副條者)  
(8)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9)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右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10) 施行場所 施行日期併向投考者通知  
(11) 合格通知 合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合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合格者發送合格證書  
(12) 其他

日	時	
	前	後
七月十三日(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 十四日(金)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二時至四時
同 十五日(土)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二時至四時
同 十五日(土)	選科科目之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右開之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過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日期併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査合格通知 合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合格者宛及合格通知ヲ送付ス  
(6) 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  
(7) 應 試 資 格 學術考査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ニ限リ應試セシム (及格認定者トハ第一次應試資格 (三)ノ但書該當者トス)  
(8)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9)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右開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過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10) 施行場所 施行日期併向投考者通知  
(11) 合格通知 合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合格者宛及合格通知ヲ送付ス、向各合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合格者發送合格證書  
(12) 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其姓名另行發表  
(2) 投考票等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投考資格者發給投考票及投考者須知  
(3) 投考手續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繕具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考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者)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內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自撰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合格於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者應添附該合格證書之抄件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志願者應提出之文件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但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ヲ要ス)ニ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定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ヲ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ヲ以テス 其ノ他ニ付テハ前號ニ同ジ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爲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授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爲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與訓練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需圖書及其他物品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其姓名另行發表  
(2) 應試票等之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3) 應試手續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六月二十日ノ間ニ到著スル如ク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學校畢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見込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三號書式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末尾記載第五號書式)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7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尙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ハ右及合格證書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二) 前號以外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但中等學校畢業以上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ヲ要ス)ニ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定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部長ヲ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ヲ以テス 其ノ他ニ付テハ前號ニ同ジ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四月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ス(高等官試補ハ高等官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クルベシトス)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ム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訓育ヲ受ケシム在學期間ハ概ネ一箇年トシ一般訓育及實務ノ指導訓練ヲ施ス  
三 學院在學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受高等官適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為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對於認為有投考資格者發送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
- 四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面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五 免繳報名費
- 六 考試所需要之諸經費概由自備
- 七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返信郵票函詢之

第二號格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 一 選擇學科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試(二)人物考査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四)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適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ニ任用ス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めララルモノ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ヲ送付ス
- 四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ス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五 應試手續料ヲ要セス
- 六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七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日滿返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格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 一 選擇學科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査(二)人物考査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第三號格式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合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各視爲合格之預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 學 歴
- 職 務
- 兵 役 關 係
- 賞 賜 其 他

原籍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Table with 3 columns for family details: 與本人之關係 (Relationship to Applicant), 其他家族 (Other Family), and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Family with Maintenance Obligation). Rows include names and birth dates.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めタル者ハ夫々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殊技能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 學 歴
- 職 務
- 兵 役 關 係
- 賞 賜 其 他

本籍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姓名

Table with 3 columns for family details: 本人ノ親屬 (Applicant's Relatives), 其他ノ家族 (Other Family), and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Family with Maintenance Obligation). Rows include names and birth dates.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_\_\_\_\_

年 月 日 生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呼 吸 縮 張 之 差	視 力	視 聽 折 斷 器	視 聽 喉 器	精 神 運 動	各 部	摘 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醫師 姓名 \_\_\_\_\_ 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_\_\_\_\_ 名

年 月 日 生

性 質	動 意	識 見	調 和 性	調 和 性	調 和 性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	(優良、可、損人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行 動	實 行 力	調 和 性	長 所 及 短 所		
(優良、可、損人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趣 味					
(種類、程度等)					
軍事教育之成績					
(優良、可、損人之)					
總 評					
(優良、可、損人之)					

學校 (學部或機關) 長 氏 \_\_\_\_\_ 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_\_\_\_\_ 氏

年 月 日 生

身 長	體 重	胸 圍	呼 吸 縮 張 之 差	視 力	視 聽 折 斷 器	視 聽 喉 器	精 神 運 動	各 部	摘 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醫師 氏 \_\_\_\_\_ 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_\_\_\_\_ 氏

年 月 日 生

性 質	動 意	識 見	調 和 性	調 和 性	調 和 性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行 動	實 行 力	調 和 性	長 所 及 短 所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趣 味					
(種類、程度等)					
軍事教育之成績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總 評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學校 (學部又ハ機關) 長 氏 \_\_\_\_\_ 名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 告

●法人登記

●安東商工會議所解散及清算人選任(社團法人)  
一、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總會之決議解散  
清算人ノ姓名住所  
瀨之口藤太郎 安東市市場通四丁目二番地  
阿部卓爾 安東市六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中川憲發 安東市驛前通  
藤平泰一 安東市五番通八丁目二番地  
大原清逸 安東市市場通一丁目一番地  
山縣寅吉 安東市市場通九丁目四番地  
近藤松五郎 安東市五番通八丁目四番地  
福田次郎 安東市市場通三丁目二番地  
原田市松 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二番地  
新田忠平 安東市六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登記

●法人登記

●安東商工會議所解散及清算人選任(社團法人)  
一、康德五年三月八日總會之決議ニ因リ解散ス  
清算人ノ姓名住所  
瀨之口藤太郎 安東市市場通四丁目二番地  
阿部卓爾 安東市六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中川憲發 安東市驛前通  
藤平泰一 安東市五番通八丁目二番地  
大原清逸 安東市市場通一丁目一番地  
山縣寅吉 安東市市場通九丁目四番地  
近藤松五郎 安東市五番通八丁目四番地  
福田次郎 安東市市場通三丁目二番地  
原田市松 安東市市場通六丁目二番地  
新田忠平 安東市六番通三丁目三番地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登記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因該管內設置分事務所爲之登記  
一、名 稱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  
一、事 務 所 新京特別市治安部警務司  
分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務廳  
吉林市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齊齊哈爾市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黑龍市黑龍省公署警務廳  
佳木斯市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牡丹江市牡丹江省公署警務廳  
哈爾濱市濱江省公署警務廳  
延吉市間島省公署警務廳  
通化通化省公署警務廳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一、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當該管內ニ分事務所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名 稱 財團法人滿洲國警察協會  
一、事 務 所 新京特別市治安部警務司  
分事務所 新京特別市首都警務廳  
吉林市吉林省公署警務廳  
齊齊哈爾市龍江省公署警務廳  
黑龍市黑龍省公署警務廳  
佳木斯市三江省公署警務廳  
牡丹江市牡丹江省公署警務廳  
哈爾濱市濱江省公署警務廳  
延吉市間島省公署警務廳  
通化通化省公署警務廳

訂正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五二四號四〇三頁第四回有獎滿洲儲蓄債券賣出公告中

上段 九 行 目 償還期月 剝引歩合  
1 康德六年八月 六〇.〇〇分  
トアルハ 償還期月 剝引歩合  
1 康德六年八月 六〇.〇〇分  
ノ誤ニ付茲ニ訂正ス 1 康德六年八月 六〇.〇〇分

滿洲興業銀行

四九九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三條ニ依リ來ル六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 日

### 滿洲車輛株式會社

###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社定款第十二條ニ依リ來ル六月一日ヨリ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 新京自動車株式會社

陸海軍軍刀及外裝、日本刀研文、文武、警官軍車教練、消防刀劍、其他諸外國刀劍及制定附屬品一式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六丁目六一番  
電話 青山五九八九番  
振替 東京一二七三二番

### 角田製作所

日本刀劍 普及會本部  
カクのく 第一膳寫室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日本刀研文、文武、警官軍車教練、消防刀劍、其他諸外國刀劍及制定附屬品一式。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日本刀研文、文武、警官軍車教練、消防刀劍、其他諸外國刀劍及制定附屬品一式。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日本刀研文、文武、警官軍車教練、消防刀劍、其他諸外國刀劍及制定附屬品一式。

### 土木建築請負業



### 株式會社

問

組

本店 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一丁目一番地 電話 赤坂(二七九)二七〇

本店 奉天市大和區秋町二一十一番地 電話 奉天(六〇五)四四一六〇

支店 京城府漢江通り十一番地 電話 龍山(四〇〇)七七八、一〇九五

出張所 名古屋、神戸、福岡、奉天、新京、天津、哈爾濱、他内洋滿支那各地

價目：一月一分七厘五分、三月四分、半年七分、一年一分二厘五分、二年以上九厘五分。發行所：東京市赤坂區青山南町一丁目一番地。電話：赤坂(二七九)二七〇。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月曜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

### 院令

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得與二十日以内之假期但因其事務之情形在該期間內不便與假時則不妨於其他期間中補給之

### 院令

院令第二十三號  
茲將官署辦公時間規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二十日以内ノ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得但シ事務ノ都合ニ依リ當該期間中ニ於テ休暇ヲ與フルコトヲ妨グス

###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七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計開

審定地域	興城縣藥王廟村內 樂玉廟屯、王家屯 長茂河村上范家灣屯 舊門村古城子屯 團山子村新四台屯
審定開始期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八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城	審定期	開始日期
黑山縣勸業場柵村 姜屯村 廣勝屯村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 任免及指敍

農事試驗場技士 萬部小八郎  
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胡仁倫  
任產業部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營林署屬官 饒庭治  
任外務局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株式會社之臨時股東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株式會社本溪湖鐵礦株式會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共會社第三回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博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在新京紀念公會堂召開之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新京紀念公會堂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滿實業協會會長東京市商工會會議所會頭伍堂卓雄晉謁

前駐滿德意志國公使閣下哈爾濱德意志國領事管理員博士(Dr. Joseph Seitz)及駐奉天德意志領事山贊贊(Dr. H. Engel)之領事認可狀到局茲據請對於該領事等發給認可狀前來茲業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對於該領事等分別發給領事認可狀此佈

### 宮廷彙報

●賜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日滿實業協會會長東京市商工會會議所會頭伍堂卓雄ニ謁見ヲ賜ヘリ

先般駐滿德意志國公使ヨリ公文ヲ以テ駐哈爾濱德意志領事ヨリアヒム・シュルツエ博士(Dr. Joseph Seitz)及駐奉天德意志領事ゲオルク・キニールホルン(Dr. G. Kinne)氏ノ領事委任狀ヲ送付シ來リ右領事ニ對スル領事認可狀發給方ヲ依頼セル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附テ右領事ニ對シテ夫々領事認可狀ノ發給アリ

### 彙報

●官署事項  
○關於對駐哈爾濱及駐奉天德意志國領事發給領事認可狀之件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外務局)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鑛業部)

●官署事項  
○駐哈爾濱及駐奉天德意志國領事二對スル領事認可狀發給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外務局)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テルモノノ左ノ如シ  
(鑛業部)

登錄號次	鑛區	地	址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黑龍江	黑龍省愛爾輝縣別拉河支 流ハルツヘイ(河八車力)	無	無	金鑛	六〇〇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滿洲採金株式會社	康德五、二二〇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	鑛區	地	址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黑龍省	七	黑龍省奇克縣老西窩堡	無	無	三〇〇町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康德六、一、九
吉林省	三三九	吉林省樺甸縣第五區三道	無	金鑛	一單位二二五 陌八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康德六、一、九
吉林省	三四〇	吉林省樺甸縣第七區老金廣老人溝敦子溝	無	金鑛	六單位一五一 二陌九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東京海上ビル	康德六、一、九
吉林省	三四一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樺石咀子溝子溝永吉縣第六區胡蘆溝	新區區一三三號五七段 新區區一三三號五七段 新區區一三三號五七段 新區區一三三號五七段	鐵鑛	二〇單位四九 九六陌三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九
吉林省	三四二	吉林省樺甸縣第三區蝴蝶河	新區區一〇號二〇條 新區區一〇號二〇條	鐵鑛	一單位二四九 陌八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吉林省	三四三	吉林省舒蘭縣第一區四家堡	新區區二〇號二四條 新區區二〇號二四條	石綿	一單位二五〇 陌一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吉林省	三四四	吉林省雙陽縣第三區老頂山村	新區區一八號九條一 新區區一八號九條一	石綿	二單位四九四 陌三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吉林省	三四五	吉林省九臺縣頭道溝村	新區區一八號九條一 新區區一八號九條一	煤	一單位二二九 五八陌九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六
吉林省	三四六	吉林省九臺縣董子溝村	新區區二〇號二四條 新區區二〇號二四條	煤	四單位一〇〇 〇陌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二七
吉林省	三四七	吉林省雙陽縣第三區羅崗貝光頂山	延吉區一〇號一六條 延吉區一〇號一六條	石綿	六單位一五〇 四陌九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一、三〇
吉林省	三四八	吉林省敦化縣南黃泥河保大荒村	海龍城區一號一四條 海龍城區一號一四條	煤	九單位三二六 一陌四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二、八
吉林省	三四九	吉林省磐石縣第三區亮寶	段一二七段一二七段 段一二七段一二七段 段一二七段一二七段	鐵鑛			

吉林省 三五〇	吉林省額穆縣第三區新站	新設區四號九條八段	煤	二單位四九六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二、八
吉林省 三五〇	吉林省額穆縣第七區小加	海龍城區二號一七條	金礦	四單位二〇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二、一六
吉林省 三五二	吉林省額穆縣第六區放牛	新設區一九號一六條	石膏	一單位二四七	新設特別市室町三丁目五番	康德六、二、一〇
吉林省 三五三	吉林省永吉縣第二區夏達	新設區九號二四條九	金礦	三單位七四四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德會館	康德六、二、二二
吉林省 三五四	吉林省額穆縣黑石保樺樹	牡丹江區二四號四條	金礦	八單位一四八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二、二二
吉林省 三五五	吉林省額穆縣黑石保樺樹	海龍城區一六號九段	鐵礦	三單位七五三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四
吉林省 三五六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孤狸	海龍城區一六號八段	鐵礦	三單位二五二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二、二四
吉林省 三五七	吉林省額穆縣第七區四道	延吉區一七號二〇條	金礦	一單位二五二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二、二八
吉林省 三五八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城廠	海龍城區二號七條三	金礦	一〇單位二五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二、二八
吉林省 三五九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城廠	海龍城區一六號八段	鐵礦	三單位七五三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八
吉林省 三六〇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城廠	海龍城區一六號八段	鐵礦	四單位一〇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二
吉林省 三六一	吉林省額穆縣第六區雙河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六條	鐵礦	五單位二二五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二
吉林省 三六二	吉林省額穆縣第三區三個	海龍城區一六號二條	鉛	一單位二五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二
吉林省 三六三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青陽	海龍城區一六號二條	煤	三單位三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 三六四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朝陽	海龍城區一六號一〇	錳礦	六單位一五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七
吉林省 三六五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城廠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七	金礦	一單位二五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三、八
吉林省 三六六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東營	新設區二五號一三條	金礦	二單位五〇〇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三、八
吉林省 三六七	吉林省額穆縣第七區三道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二	金礦	二單位一七六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三、八
吉林省 三六八	吉林省額穆縣第一區烟筒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三	石灰石	一單位二五一	新設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三、二三
吉林省 三六九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荒甸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五	石灰石	五單位一二五	新設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三、二三
吉林省 三七〇	吉林省額穆縣第二區大黑	海龍城區一〇號三五	石灰石	二單位一〇一	新設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三、二三
吉林省 三七一	吉林省額穆縣第五區腰子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四	鐵礦	一單位二五一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三
吉林省 三七二	吉林省額穆縣第七區老西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九	鐵礦	三單位一〇一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三
吉林省 三七三	吉林省伊通縣第五區十三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一	鐵礦	一單位二四九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康德六、三、二五
吉林省 三七四	吉林省伊通縣第一區張崗	海龍城區一〇號二三	石灰石	一單位二〇三	新設特別市錦町二丁目三番地	康德六、三、二五
吉林省 三七五	吉林省額穆縣第七區頭道	海龍城區一〇號一八	金礦	三〇單位七五	新設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三號	康德六、四、四

吉林省 三七六 吉林省雙陽縣第三區化木林子 吉林省永吉縣第二區安子營巴爾虎屯	新東區二〇號二四條 新東區九五號二七條 一段二八號二一	石綿 二單位五〇〇 附二四阿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吉林省 三七七 吉林省磐石縣第一區老爺嶺第二區蛤蟆河子第五區黑頂子馬家嶺	海龍城區二六號四條 一段一三號一四條 一段一三號一四條 一段一三號一四條 一段一三號一四條 一段一三號一四條	鐵礦 二八單位七〇 三五附五六阿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七
吉林省 三七九 吉林省永吉縣第三區兩家子村九台縣沐石河村	新東區一三號三二條 一段一三號三二條 一段一三號三二條	鐵礦 二單位四九三 附八九阿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八
吉林省 三八〇 吉林省額穆縣官地保石塘	牡丹江區二〇號五條 七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二單位 六二附三四阿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鐵路附屬地 野勘市 康德六、四、二二
吉林省 三八一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督條頂子	海龍城區二一號二八條 八段八段九段三〇條七	煤 八單位三〇〇 五附九一阿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二

○物價調查事項  
○第二十九次(康德六年三月份)批發物價調查

(經濟部商務司)

1 就全滿觀之  
本月之物價大勢除統制品外其餘全目均示騰漲按類別觀察其趨勢時大豆因麻袋騰漲及輸出增加米因朝鮮米限制輸出其他雜糧依輸出增進較上月均示加速度之騰漲食料品類除雞蛋因係季節品低落外其他因貨物少均示騰貴調味嗜好品類之專賣價格因變更為全國

統一價格其他黃菸及葉菸雖稍低落然因糖、醬油仍示騰漲衣料及鞋類因貨物缺少亦均示騰漲以上乃為本月物價騰漲之主要原因金屬建築材料品類除統制品外之鐵類無漲落外木材因適逢解冰期及南滿無貨亦示騰漲雜糧因麻袋限制輸出入豆餅、豆油因輸出增加亦為之騰漲總之本月物價動向依然在強調裡推遷、即總物價指數上月為基準時為一〇三・五漲三・五%、以康德六年平均為基準時為一三二・〇漲三・八%、以上年同月為基準時為一三三・〇漲三・三%。

統一他茶、葉煙草季節性之低落アル、毛砂糖、醬油ノ騰貴ニ衣料品類ニ於テハ何レモ品薄ニ昂騰シ穀類ト同時ニ本月物價指數上昇ノ主因ヲナシ金屬建築材料品ニ於テハ統制品目鐵類ノ保合ナリシ木材、煉瓦、解冰期ニ及ビ南滿ノ品枯ニ騰貴ヲ示シ雜糧ニ於テハ麻袋ノ輸入制限、豆餅、豆油ノ輸出増ニ騰貴ヲ示シ本月ハ前月ニ引續キ強調裡ニ推移セリ即チ前月對比總物價指數八一・〇三・五ニシテ三・五%高、康德六年平均對比指數八一・三・八ニシテ三・八%高前年同月對比指數八一・三・〇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2 康德四年平均對比 (1) 用途別指數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三・九%、食料品為四・〇%、調味嗜好品為二・四・七%、衣料及同原料品為七・五・〇%、金屬及建築材料品為三・五・九%、燈火燃料品為三・一・〇%、雜品為三・一・一%。	工業品為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為三二・七%、窯業品為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為一〇・一%、化學工業品為二二・六%、雜工業品為三三・二%。	工業品為七二・〇%、高テ示セリ 三・二%ナリ ニシテ三・一・〇%ナリ	品ノ六・四%、紡績工業品ノ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ノ三・二%、窯業品ノ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ノ一〇・一%、化學工業品ノ二二・六%、雜工業品ノ三三・二%ナリ
3 與上年同月相比 (1) 用途別指數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三・六%、食料品為二・八・四%、調味嗜好品為二・二・七%、衣料及同原料品為六・六・二%、金屬及建築材料品為一・八・一%、燈火燃料品為二・一・四%、雜品為二・〇・二%。	工業品為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為三二・七%、窯業品為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為一〇・一%、化學工業品為二二・六%、雜工業品為三三・二%。	用途別指數ニ於テハ何レモ騰貴ヲ示シ其ノハ穀類ノ三三・二・六%、食料品ノ四・〇・〇%、調味嗜好品ノ二・四・七%、衣料及同原料品ノ七・五・〇%、金屬及建築材料品ノ三・五・九%、燈火燃料品ノ三・一・〇%、雜品ノ三・一・一%ナリ	品ノ六・四%、紡績工業品ノ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ノ三・二%、窯業品ノ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ノ一〇・一%、化學工業品ノ二二・六%、雜工業品ノ三三・二%ナリ
(2) 產業別指數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二七・九%、畜產品為三〇・九%、水產品為一四・八%、林產品為八九・五%、鑛產品為一四・八%、紡績工業品為八五・一%、金屬製造工業品為二二・九%、窯業品為二七・一%、食料品工業品為二〇・六%、化學工業品為二七・三%、雜工業品為三四・九%。	(1) 用途別指數除燈火燃料品無漲落外其他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六・一%、食料品為〇・一%、調味嗜好品為一・六%、衣料及同原料品為七・一%、金屬及建築材料品為一・四%、雜品為三・九%。	用途別指數ニ於テハ何レモ騰貴ヲ示シ其ノハ穀類ノ三三・二・六%、食料品ノ四・〇・〇%、調味嗜好品ノ二・四・七%、衣料及同原料品ノ七・五・〇%、金屬及建築材料品ノ三・五・九%、燈火燃料品ノ三・一・〇%、雜品ノ三・一・一%ナリ	品ノ六・四%、紡績工業品ノ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ノ三・二%、窯業品ノ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ノ一〇・一%、化學工業品ノ二二・六%、雜工業品ノ三三・二%ナリ
(3) 輸出入品別指數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三二・六%、輸入品為五六・一%、輸出品為一六・一%。	(2) 產業別指數騰漲九種低落一種無漲落一種其百分率率類為四・七%、畜產品為〇・五%、水產品為二・二%、林產品為二・八%、紡績工業品為八・八%、窯業品為一九・九%、食料品工業品為一・一%、化學工業品為一・六%、雜工業品為五・七%、低落之金屬製造工業品為〇・三%、鑛產品無漲落。	用途別指數ニ於テハ何レモ騰貴ヲ示シ其ノハ穀類ノ三三・二・六%、食料品ノ四・〇・〇%、調味嗜好品ノ二・四・七%、衣料及同原料品ノ七・五・〇%、金屬及建築材料品ノ三・五・九%、燈火燃料品ノ三・一・〇%、雜品ノ三・一・一%ナリ	品ノ六・四%、紡績工業品ノ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ノ三・二%、窯業品ノ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ノ一〇・一%、化學工業品ノ二二・六%、雜工業品ノ三三・二%ナリ
5 以新京為基準觀察都市別指數時較新 京低下之都市僅為大連九七・〇、一都 市其他均示高昂即哈爾濱為一〇五・三、 營口為一〇四・五、吉林為一〇三・一、 奉天為一〇二・三、齊齊哈爾為一〇一・	(3) 輸出入品別指數均示騰漲其百分率率類為四・九%、輸入品為五・二%、輸出品為四・六%。	用途別指數ニ於テハ何レモ騰貴ヲ示シ其ノハ穀類ノ三三・二・六%、食料品ノ四・〇・〇%、調味嗜好品ノ二・四・七%、衣料及同原料品ノ七・五・〇%、金屬及建築材料品ノ三・五・九%、燈火燃料品ノ三・一・〇%、雜品ノ三・一・一%ナリ	品ノ六・四%、紡績工業品ノ七二・七%、金屬製造工業品ノ三・二%、窯業品ノ一九・一%、食料品工業品ノ一〇・一%、化學工業品ノ二二・六%、雜工業品ノ三三・二%ナリ























五 新京ヲ基準トセル場合 (以新京爲基準時)

品名	(1) 總指數		(2) 用途別指數	
	新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大豆、不脫脂等外也	100.0	103.9	102.8	104.2
高粱	100.0	107.7	105.9	107.7
小粟	100.0	107.7	105.9	107.7
米(粟)	100.0	107.7	105.9	107.7
米(玉蜀黍)	100.0	107.7	105.9	107.7
米(稷、陸稻)	100.0	107.7	105.9	107.7
米(白米、水稻)	100.0	107.7	105.9	107.7
麵粉	100.0	107.7	105.9	107.7
雜糧	100.0	107.7	105.9	107.7
食料	100.0	107.7	105.9	107.7
肉(豚)	100.0	107.7	105.9	107.7
肉(雞)	100.0	107.7	105.9	107.7
肉(魚)	100.0	107.7	105.9	107.7
糖	100.0	107.7	105.9	107.7
鹽	100.0	107.7	105.9	107.7
調味料	100.0	107.7	105.9	107.7
麵粉(好)	100.0	107.7	105.9	107.7
麵粉(普通)	100.0	107.7	105.9	107.7
麵粉(劣)	100.0	107.7	105.9	107.7
木(酒、酒)類	100.0	107.7	105.9	107.7
酒(啤酒)	100.0	107.7	105.9	107.7
酒(葡萄酒)	100.0	107.7	105.9	107.7
酒(威士忌)	100.0	107.7	105.9	107.7
酒(白蘭地)	100.0	107.7	105.9	107.7
酒(其他)	100.0	107.7	105.9	107.7
紙	100.0	107.7	105.9	107.7
印刷紙	100.0	107.7	105.9	107.7
其他紙	100.0	107.7	105.9	107.7
同類及同原料品	100.0	107.7	105.9	107.7

第三編 軍用物資

品名	(1) 總指數		(2) 用途別指數	
	新京	吉林	齊齊哈爾	哈爾濱
衣類及同原料品	100.0	101.8	101.8	101.8
綢(絹、絲)	100.0	101.8	101.8	101.8
大線花粗	100.0	101.8	101.8	101.8
小線花粗	100.0	101.8	101.8	101.8
布(細)	100.0	101.8	101.8	101.8
布(粗)	100.0	101.8	101.8	101.8
布(毛織物)	100.0	101.8	101.8	101.8
布(棉織物)	100.0	101.8	101.8	101.8
布(絲織物)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絹)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絲)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棉)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毛)	100.0	101.8	101.8	101.8
大和織物(其他)	100.0	101.8	101.8	101.8
金屬建築材料品	100.0	101.8	101.8	101.8
鐵(鋼)	100.0	101.8	101.8	101.8
鐵(生)	100.0	101.8	101.8	101.8
鐵(熟)	100.0	101.8	101.8	101.8
鐵(其他)	100.0	101.8	101.8	101.8
銅	100.0	101.8	101.8	101.8
木(材)	100.0	101.8	101.8	101.8
木(其他)	100.0	101.8	101.8	101.8
同類及同原料品	100.0	101.8	101.8	101.8





(2) 康德六年一、二、三月分都市別主要商品批發價指數 (貨物 康德四年自一月至六月迄六箇月平均)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for commodity names (e.g., 大豆, 小麦, 猪肉), locations (e.g., 新 京, 齊 齊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大 連), and price indices for different months (e.g., 一月, 二月, 三月).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七 價 格

Table listing various commodities (e.g., 大豆, 小麦, 猪肉, 糖, 油) and their prices in different locations (e.g., 新 京, 齊 齊 哈 爾 濱, 哈 爾 濱,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大 連).



○滿洲國家日報

五月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Table with columns: 地名, 氣温(度), 降水量(耗), 天氣. Rows include 黑龍江, 海拉爾, 齊齊哈爾, etc.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Table with columns: 地名, 氣温(度), 降水量(耗), 天氣. Rows include 大連, 營口, 安東, etc.

公 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事茲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請具必要文件...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投考資格

-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三)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合格者或預備試驗合格者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公 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官)採用考試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官)採用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應試資格

-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三)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合格者或預備試驗合格者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合格者或預備試驗合格者
(三)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學術考查(筆記考試)

(イ) 必試科目(各二小時)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或日本國憲法中任擇其一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或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中任擇其一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四 東洋史 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任擇其一
五 語學 除投考者常用語外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擇其一

六 常識

- (ロ)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選試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二
關於法制各科科目得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學術考查之答題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月	日	時	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二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	十四日	(金)	自九時至十二時
同	十五日	(土)	自正午至二時

午後 二時 四分 十五分

選科科目之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査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送合格通知  
 (一) 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査

(1) 應考資格  
 只限學術考査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合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三)之副條者)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與施行日期一併向投考者通知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該及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及格者發送及格證書  
 (三) 其他

月	日	時	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二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	十四日	(金)	自九時至十二時
同	十五日	(土)	自正午至二時

午後 二時 四分 十五分

選科科目之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施行地之應試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  
 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志願者ニ通知ス  
 (5) 學術考査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八月中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一) 應試資格  
 學術考査及格者及合格認定者ニ限リ應試セシム(合格認定者トハ第一次應試資格(三)ノ但書該當者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右開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過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施行日期ト共ニ應試有資格者ニ通知ス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三) 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 考試委員ハ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其姓名另行發表  
 (2) 投考票等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投考資格者發給投考票及投考者須知  
 四 投考手續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繕具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國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考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向右、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合格於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者應添附該及格證書之抄件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志願者應提出之文件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之提出從免(惟具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者仍須添附學業成績表)另以足能證明投考資格之文件代之、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代之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爲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授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爲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與訓練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備圖書及其他物品

(1) 考試委員ハ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其姓名另行發表  
 (2) 應試票等ノ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應試手續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六月二十日ノ間ニ到著スル如ク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國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見込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リ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リ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リ末尾記載ノ第三號書式)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末尾記載第五號書式)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ノ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7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尙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ハ右及格證書寫ヲ添付スルヲ要ス  
 (二) 前號以外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但シ中等學校卒業以上ノ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付スルヲ要ス)ニ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證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ヲ以テス  
 其ノ他ニ付テハ前號ニ同シ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ノ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四月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ス(高等官試補ハ高等官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ケルモノトス)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メ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訓育ヲ受ケシム在學期間ハ概ネ一箇年トシ一般訓育及實務ノ指導訓練ヲ施ス  
 (三) 學院在學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受高等官適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為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

- 備考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合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對於認為有投考資格者發送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
  - 四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面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五 免繳報名費
  - 六 考試所需要之諸經費概由自備
  - 七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通信郵票函詢之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原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接受通知地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選擇願書
- 一 選擇科目
-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査(二)人物考査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 發願應試高等官採用考試願書所定文件附呈
- 送達施行場所

高等官採用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之高等官採用考試及合格者之選擇標準、科目、東洋史之範圍及學術考査之希望應試地、願書之格式及合格者之分科(行政科、司法科)及合格年月日

(四)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適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ニ任用ス

- 備考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ラルルモノ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ヲ送付ス
  - 四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五 應試手数料ヲ要セズ
  - 六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七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日滿通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選擇願書
- 一 選擇科目
-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査(二)人物考査
-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 私儀
- 送達施行場所

高等官採用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之高等官採用考試及合格者ハ選擇標準、科目、東洋史ノ範圍及學術考査ノ希望應試地ノ願書ニ代ヘ及格シタル試驗ノ分科(行政科、司法科等)ノ別及合格年月日ヲ記入スルベシ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之類男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照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姓名

第二號書式

履歷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歴

職 歴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第三號書式

家族調書

現住所 戶主 某某何男 姓名 年 月 日生

其他家族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本人之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右之通相續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第四號書式

Health examination form with columns for name, date of birth, and various physical measurements like height, weight, and chest size.

第五號書式

Personnel examination form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and various mental and physical attributes.

第四號書式

Health examination form with columns for name, date of birth, and various physical measurements like height, weight, and chest size.

第五號書式

Personnel examination form with columns for name, sex, age, and various mental and physical attributes.

廣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設立分事務所於該...

廣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設立分事務所於該...

●商業登記

經理人解任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滿洲興業銀行本溪湖支店...

●商業登記

支配人解任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滿洲興業銀行本溪湖支店...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本社資本減少ニ依リ株式併合ノ爲株主確定ノ必要有之定款第十四條...

株式會社 滿洲證券取引所

### 新京官營取引所取引人

## 實證券 入江商店

新京東二條通二七番地  
電話(8)四七八〇・六八六番

『大豆先物賣買早わかり御報進呈』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菅沼パイプライター營業所  
東京營業所 新發路一〇五電 4453  
新東京營業所 新大塚加茂町六電 3831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207  
牡丹江營業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419  
北京營業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電 2419

# 刀 劍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鈕、金銀毛刀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特約店  
水交社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電話四谷 八〇七七番  
電話四谷 八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 邦文印 邦文印



十三樣式自動  
迴轉番號器を  
香號記入には  
十三樣式自動  
迴轉番號器を  
だれもが便利に用ひるべきもの  
に當非でいよばれせしむる  
。すまらぬ用便に難手

社會式株一タイラフイタ本日  
目丁一ノ所 東京市東區新橋一ノ五  
大三浦田代千天華一八日朝京新・五〇一  
八町條二北山坂・内閣省轉入物政地山津  
津天・京北・海上・州・林省・院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千五百二十九號 星期二(火曜日)

## 省令

###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基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第九號制定黑河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河省長 濱田 陽兒

### 黑河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

第一條 省長所指定之縣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清掃其區域內之汚物保持土地之清潔

第二條 在前條之區域內居住者及在該區域內之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所有、占有、使用或管理者應從縣長或所轄警察官署之指示清掃其居住、所有、占有、使用或管理之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及其附近道路上之汚物

第三條 縣應清掃處分依前條清掃義務人所蒐集之汚物其他之汚物

第四條 縣對於依規則第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汚物清掃處分得依命令之規定向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清掃義務人徵收手数料或使用料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區域如左所定

- 一 黑河保
- 二 瑗瑯保
- 三 孫吳保

###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通化省街村事務移交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通化省街村事務移交規程

第一條 關於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及司計之事務移交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於街村長更換時得預定移交實行日期報告縣長

第三條 街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調製之書類帳簿財產目錄依別記(第一號—第三號)樣式調製之

第四條 街村長更換時後任者於事務移交上有難以受理事項時得具其事由急速呈請縣長而受其指揮

## 省令

### 黑河省令第五號

茲基於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第九號制定黑河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黑河省長 濱田 陽兒

### 黑河省暫行汚物清掃規則

第一條 省長所指定之縣應依本規則之規定清掃其區域內之汚物保持土地之清潔

第二條 在前條之區域內居住者及在該區域內之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所有、占有、使用或管理者應從縣長或所轄警察官署之指示清掃其居住、所有、占有、使用或管理之土地或房屋其他之工作物及其附近道路上之汚物

第三條 縣應清掃處分依前條清掃義務人所蒐集之汚物其他之汚物

第四條 縣對於依規則第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汚物清掃處分得依命令之規定向規則第二條所規定之清掃義務人徵收手数料或使用料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康德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之區域如左所定

- 一 黑河保
- 二 瑗瑯保
- 三 孫吳保

### 通化省令第十一號

茲將通化省街村事務引繼規程之左ノ通定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 通化省街村事務引繼規程

第一條 街村長副街長助理員及司計之事務引繼之關係ハ別ニ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程ノ定ムル處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街村長更換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行期日ヲ定メ豫メ縣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三條 街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ベキ書類帳簿財產目錄ハ別記(第一號—第三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スベシ

第四條 街村長更換ノ場合後任者ニ於テ事務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事由ヲ具シ速ニ縣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準用於村長缺員時之副村長助理員之事務移交

第六條 於計更換時應豫定移交實行日期預先由村長報告縣長

第七條 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調製之關於現金書類帳簿之日錄及現金明細書依別記(第一號一第五號)樣式調製之

第八條 司計更換時後任者於移交上有難受以受理事項時得具其事由速經由村長呈請縣長而受其指揮

任免及指敍

附敍前任一等 審判官 宮本 增藏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依敍牡丹江省次長 宇山 兵士 任總務廳參事官敍前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郵政局事務官 折田 廣嗣 兼任郵政管理局事務官敍前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小島 俊作 任編審官敍前任三等

第十二條 得制村長副村長助理員及司計更換時之事務移交得會同縣官吏或吏員行之 第十二條 移交終了時由村長添附引繼書副本報告縣長

佈告

附則 本規則由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樣式登載從略)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茲由康德六年五月一日派遺局員駐在錦州省錦縣西海口開始辦理海關事務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 寶 斌

任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藤崎 信幸 師道高等學校助教 重松 秋一 同 西垣 久實 任師道高等學校教授敍前任三等 農事試驗場技佐 黃 瀛 澤 兼農業部技佐 馬渡 清六 任農業部技佐敍前任三等 水利電氣建設局技佐 鈴木駿一郎 兼交通部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兼任開拓總局技佐敍前任三等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準用於村長缺員之場合ニ於ケル副村長助理員ノ事務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六條 司計更換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行ノ期日ヲ定メ豫メ村長ヨリ縣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七條 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ベキ現金書類帳簿ニ關スル日錄及現金明細書ハ別記(第一號一第五號)樣式ニ依リ調製スベシ

佈告

附則 本令ハ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從略)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七號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錦州省錦縣西海口ニ駐在員ヲ當置シ海關事務ヲ取扱フ開始ス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營口航務局長 徐 寶 斌

任衛生技術顧問研究官敍前任三等 高橋 義夫 任馬政局高等官試補 渡邊 勳 任馬政局事務官敍前任三等 兼農業部高等官試補 春田 孝男 任馬政局技佐敍前任三等 國立養馬場屬官 張 雲 峰 任國立養馬場事務官敍前任三等 兼馬政局屬官 會根 一雄 任國立養馬場技佐敍前任三等 任國立養馬場屬官 會根 一雄 任國立養馬場技佐敍前任三等

農事試驗場高等官試補 韓 永 恩 兼農業部高等官試補 平山 次男 任農業部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同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稅務監督署屬官 董 志 生 同 劉 忠 祥 任稅務監督署屬官 同 志 賀 制一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任開拓總局屬官 牡丹江省屬官 中國 明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錦州省長官房辦事 千原 巖 省 務 官 派在錦州省實業廳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四日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兼) 折田 廣嗣 派在錦州郵政管理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編審官 小島 俊作 民生部事務官 藤崎 信幸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黃 瀛 澤 派在農務司辦事 產業部技佐 馬渡 清六 派在總務司辦事

開拓總局技佐(兼) 鈴木駿一郎 派在拓地處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國立養馬場事務官 張 雲 峰 派在哈爾濱國立養馬場辦事 國立養馬場技佐 會根 一雄 派在鞍山國立養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佐 森橋 三郎 派在新京國立種馬場辦事 國立種馬場技佐 小笠原經男 派在鐵嶺國立種馬場辦事 產業部事務官 橫山 良一 同 天野 富一 派在鐵嶺國立種馬場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產業部高等官試補 韓 永 恩 同 平山 次男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派在農務司辦事 吉林支局兼 天 神 榮次 吉林支局兼 地籍整理局技士 永吉縣支局兼 地籍整理局技士 永吉縣支局兼 地籍整理局技士 永吉縣支局兼 地籍整理局技士 赤羽 直美 派在永吉縣支局兼吉林支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營口市支局辦事 木下 則夫 地籍整理局技士 營口市支局辦事 高橋 武 派在總務處辦事

安東市支局辦事 陳 連 城 地籍整理局技士 派在鳳山縣支局辦事 鞍山市支局辦事 三 戶 春 一 地籍整理局技士 奉天市支局辦事 岩 崎 一 二 地籍整理局技士 同 趙 西 山 同 修 昱 中 派在四平街市支局辦事 同 同 同 派在四平市支局辦事 同 同 同 派在安東市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陳 連 城 地籍整理局技士 派在鳳山縣支局辦事 同 同 同 派在錦西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薛 維 邦 派在興城縣支局辦事 地籍整理局技士 張 鴻 彬 派在義縣支局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奉天市支局辦事 北 村 禎 祐 地籍整理局屬官 同 同 同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陳 國 允 同 董 志 生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劉 忠 祥 派在雙陽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劉 忠 祥 派在龍巖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賈 魁 恩 派在安圖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賈 魁 恩 派在榆樹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毛 志 田 派在公主嶺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毛 志 田 派在農安稅務監督署辦事 稅務監督署屬官 朱 維 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產業部技士 志賀 制一 派在農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開拓總局屬官 中國 明 派在總務處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編審官 小島 俊作 依敍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經濟部屬官 山崎 茂美 同 菊地 仁 稅務監督署屬官 小林傳之助 同 山田 正泰 同 中山 忠氏 同 三浦 克己 同 有 宗 政明 同 野口 孝行 同 村野 利雄 同 田村 宏 同 金盛甲子生 同 久米 豊一 同 牧 一 男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德安 清敏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河田 勉 同 稅務監督署屬官 三宅 辰巳 同 依敍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司 稅 藤本 俊一 同 佐藤 茂雄 同 堀内 英夫 同 植地 俊雄 同 依敍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於警務廳置左列三科一室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警察巡邏事項  
二 關於警察巡邏之教養事項  
三 關於警察巡邏之警備事項  
四 關於警察巡邏之警備事項  
五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官吏改姓  
交通部技士兼航務局技士 大和田寅松、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改姓中川寅松

○官署事項  
茲經承認保稅工場區域增加並作業設備轉移轉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左ノ通過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一室ヲ置ク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左ノ通過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一室ヲ置ク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彙報

彙報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於警務廳置左列三科一室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警察巡邏事項  
二 關於警察巡邏之教養事項  
三 關於警察巡邏之警備事項  
四 關於警察巡邏之警備事項  
五 不屬他科之主管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掌管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特務警察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官吏改姓  
交通部技士兼航務局技士 大和田寅松、於康德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改姓中川寅松

○官署事項  
茲經承認保稅工場區域增加並作業設備轉移轉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左ノ通過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一室ヲ置ク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修正  
興安西省分科規程中一部左ノ通過改正ス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第八條 警務廳ニ左ノ三科一室ヲ置ク  
一 警務科  
二 特務科  
三 保安科  
四 指紋管理室

第九條 警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二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三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四 警察巡邏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科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條 特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管ス  
一 特務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二 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名稱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保稅工場  
二 設 營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三 區域增加並作業設備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 增加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鐵西區勸業街三段八號滿洲電線株式會社構內  
五 增加區域之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イ) 工場作業場ニ供スル建物  
線材工場  
鐵筋混凝土、側壁磚砌牆、波型板蓋一處  
三、一五七・七八〇平方米  
一、二一九・六二五平方米  
(ロ) 其他之建築物  
無

一 名稱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保稅工場  
二 設 營 滿洲電線株式會社  
三 區域增加並作業設備 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  
四 增加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奉天市鐵西區勸業街三段八號滿洲電線株式會社構內  
五 增加區域之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イ) 工場作業場ニ供スル建物  
線材工場  
鐵筋混凝土、側壁磚砌牆、波型板蓋一處  
三、一五七・七八〇平方米  
一、二一九・六二五平方米  
(ロ) 其他之建築物  
ナン

一 名稱 關門驛保稅貨場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區域增加承認年月日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四 增加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關門驛保稅貨場包圍區域  
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舊面積一六〇・二〇〇平方米與新面積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之合計)  
五 增加區域之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關門驛保稅貨場包圍區域  
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舊面積一六〇・二〇〇平方米與新面積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之合計)

一 名稱 關門驛保稅貨場 第一種保稅貨場  
二 設 營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區域增加承認年月日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四 增加區域ノ位置及面積 關門驛保稅貨場包圍區域  
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舊面積一六〇・二〇〇平方米與新面積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之合計)  
五 增加區域之建築物之構造、棟數及面積 關門驛保稅貨場包圍區域  
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舊面積一六〇・二〇〇平方米與新面積二六五・八〇〇平方米之合計)

彙報

彙報

○關於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貨場區域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保稅貨場區域增加承認ニ關スル件  
左ノ通保稅貨場區域ノ增加方承認アリクリ  
(康德六年四月·經濟部稅務司)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依審決シタルノ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

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源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土地		四面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二日	四四六七〇	開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富	同	劉	金	五四响	東京市麴町區内幸町壹丁目貳番地貳 東洋殖産株式會社
同	同	四四六七七	開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富	同	李	小	壹响九畝八分七釐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參	同	同	李	李	五响九畝參分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四	開島省和龍縣明新村富	同	安	韓	六畝壹分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五	同	同	李	李	壹响四畝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六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七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八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七九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八〇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同	同	四四六八壹	同	同	李	李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土地	四面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至西	至東			
同	同	四四六七五	同	同	嚴	金	壹响壹畝貳分	右
同	同	四四六七六	同	同	劉	山	四畝四分	右
同	同	四四六七七	同	同	盧	盧	四畝貳分	右
同	同	四四六七八	同	同	道	山	九畝	右
同	同	四四六七九	同	同	盧	盧	八畝	右
同	同	四四六八〇	同	同	盧	盧	壹响	右
同	同	四四六八壹	同	同	李	李	四畝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〇九		四四七〇八		四四七〇七		四四七〇六		四四七〇五		四四七〇四		四四七〇參	
南縣間 屯智島 新省和 村城龍		新縣間 屯智島 新省和 村東龍		東縣間 屯智島 新省和 村城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姜	嚴	溝	分	安	道	河	嚴	李	金	吳	河	林	根
姓	姓	水	水	姓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姜	李	金	溝	高	嬰	嚴	李	李	姜	李	李	溝	金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參畝八分		壹壹畝壹畝		貳畝貳畝七分		五畝七分		六畝八分		貳畝七畝		壹畝五畝四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〇貳		四四七〇壹		四四七〇〇		四四六九九		四四六九八		四四六九七		四四六九六	
南縣間 屯智島 新省和 村城龍		右 同		興縣間 屯智島 新省和 村大龍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尹	分	金	張	根	李	趙	林	林	姜	趙	林	黃	分
姓	水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水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李	分	道	李	李	金	趙	李	李	嚴	李	李	分	李
姓	水	路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水	姓
貳畝七分		壹畝九畝		貳畝貳畝六分		四畝七分		壹畝五分		五畝		壹畝八畝九分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參七	四四七參六	四四七參五	四四七參四	四四七參參	四四七參貳	四四七參壹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王	大	水	吳	水	吳	水	道	宋	稜	宋	水	宋	水
姓	道	谷	姓	溝	姓	谷	路	姓	子	姓	谷	姓	谷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	王	水	龔	橫	水	水	泡	水	水	王	水	水	水
道	姓	谷	姓	道	谷	谷	子	谷	谷	姓	谷	谷	谷
貳	壹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六	六	壹	壹	壹	壹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參〇	四四七貳九	四四七貳八	四四七貳七	四四七貳六	四四七貳五	四四七貳四	四四七貳三	四四七貳二	四四七貳一	四四七貳〇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四四七參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水	王	水	水	手	水	吳	木	魯	傅	吳	趙	吳	趙
谷	姓	谷	谷	姓	谷	姓	房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王	道	王	道	王	道	西	東	道	魯	趙	道	楞	小
姓	路	姓	路	姓	路	頭	頭	路	姓	姓	路	子	流
壹	壹	九	壹	壹	六	四	壹	六	四	四	壹	壹	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丈
四	四	六	壹	壹	六	四	壹	六	四	四	壹	壹	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四六		四四七四五		四四七四四		四四七四參		四四七四〇		四四七參九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甸	傳	木	小	甸	李	甸	道	溝	溝	大	水
溝	姓	山	河	心	姓	心	路			道	谷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本	甸	大	于	甸	甸	付	甸	姜	姜	大	水
地	溝	溝	姓	心	邊	姓	溝	柳	姓	道	谷
八响五畝		壹响		六响		壹响貳畝六分		參响		壹响	
開島省延吉縣圖們市中秋町貳文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齊齊哈爾市禮化街壹〇番地		右		右	
		尹		右		片		右		右	
		相		同		潮		同		同	
		武				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權至雙八下記土地=付商租		同		同		同		同		同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四四七四七		四四七四八		四四七四九		四四七五〇		四四七五壹		四四七五貳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傳	陳	傳	地	坎	本	本	界	呂	溝	鐵	大
姓	姓	姓	地	稜	地	地	石	姓	底	道	河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大	山	傳	河	傳	河	傳	河	馬	大	班	大
道	根	姓		姓		姓		姓	道	姓	河
五响五畝		五响九畝壹分		六五方丈九〇尺		四响五畝八分		四毫响四畝參分六釐		貳响	
吉林省額爾古納旗烏爾根縣		奉天市佳吉町壹壹番地				右		奈良縣山邊郡丹波市町大字川原城貳九壹番地		右	
		藤川重五郎				同		田		同	
		五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五四	四四七五五	四四七五六	四四七五七	四四七五八	四四七五九	四四七六〇	四四七六一	四四七六二	四四七六三	四四七六四	四四七六五	四四七六六	四四七六七	四四七六八	四四七六九	四四七七〇	四四七七一	四四七七二	四四七七三	四四七七四	四四七七五	四四七七六	四四七七七	四四七七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水	時	宋	官	教	那	木	劉	劉	劉	山	河	大	教	道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路	道	姓	姓	街	會	姓	姓	姓	姓	姓	根	沿	街	堂	路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于	買	水	泡	趙	同	本	河	河	河	甸	甸	洪	韓	馬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姓	主	塿	子	姓	泰	姓	姓	姓	姓	子	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四	六			六	六			壹	貳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四七六〇	四四七六一	四四七六二	四四七六三	四四七六四	四四七六五	四四七六六	四四七六七	四四七六八	四四七六九	四四七七〇	四四七七一	四四七七二	四四七七三	四四七七四	四四七七五	四四七七六	四四七七七	四四七七八	四四七七九	四四七八〇	四四七八一	四四七八二	四四七八三	四四七八四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道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軍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四	六			壹	貳			壹	貳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吉林省敦化縣敦化坊東方參四



-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或預備試驗之及格者
  - (三) 但對於高等試驗本試驗合格者免予學術考查
  -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 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在學中者之年齡限制特別緩至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底計算)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學術考查(筆記考試)

(1) 考查科目

(イ) 必須科目(各二小時)

- 一 基本法 由滿洲國基本法或日本國憲法中任擇其一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或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中任擇其一
- 三 經濟學 經濟學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任擇其一
- 五 語學 除投考者常用語外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擇其一

六 常識

(ロ)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試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二  
關於法制各科目得以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 學術考查之答題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日	時間	科目
七月十三日(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基本法
同 十四日(金)	自正午至二時	民法
同 十五日(土)	自正午至二時至四時十五分	常識

同 十五日(土) 東洋史 選試科目之二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查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送合格通知

(二)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1)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考查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從者)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與施行日期一併向投考者通知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該及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及格者發送及格證書

(三) 其他

政府公報 第二百五十九號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一

-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又ハ預備試驗ノ及格者
  - (三) 但シ高等試驗本試驗ノ及格者ニ付テハ學術考查ヲ免ズ
  - (四)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テ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五)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 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學校在學中ノ者ノ年齢ノ制限ニ付テハ特ニ滿三十歳(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トス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テ行フ

(一) 學術考查(筆記)

(1) 考查科目

- (イ) 必須科目(各二時間)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又ハ日本國憲法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又ハ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三 經濟學 經濟學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五 語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原文日語譯ヲ原則トス)

六 常識

(ロ)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時間)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試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日本國ニ於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註〕 學術考查答案用語ハ日語ヲ原則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ヨリ翌日開  
時間割表ノ如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日	時間	科目
七月十三日(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基本法
同 十四日(金)	自正午至二時	民法
同 十五日(土)	自正午至二時至四時十五分	常識

同 十五日(土) 東洋史 選試科目之二科目(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寡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接近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志願者ニ通知ス

(5) 學術考查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八月中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二)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1) 應試資格

學術考查及格者及合格認定者ニ限リ應試セシム(及格認定者トハ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ノ但書該當者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寡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接近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施行日期ト共ニ應試有資格者ニ通知ス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ヲ有スル學校校長又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宛ニ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送付ス

(三) 其他

四 投考手續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繕具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考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書)
-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願者應提出之文件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之提出(惟具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者仍須添附學業成績表) 另以足能證明投考資格之文件代之、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書及人物考查書代之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為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授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為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與訓練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需圖書及其他物品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學識經驗アル者ノ中ヨリ之ヲ任命又ハ委囑ス

(2)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めタル者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應試手續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六月二十日ノ間ニ到者スル如ク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一) 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見込ノ應試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三號書式)
  -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查書(末尾記載ノ第五號書式)
  -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 6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ノ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 7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セ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二) 前號以外ノ應試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但シ中等學校卒業以上ノ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ヲ要ス)ニ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證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推薦書及人物考查書ヲ以テス
  - 其ノ他ニ付テハ前號ニ同シ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ノ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四月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ス(高等官試補ハ高等官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メ高等官試補ニ必要ナル訓育ヲ受ケシム在學期間ハ概ネ一箇年トシ一般訓育及實務ノ指導訓練ヲ施ス

(三) 學院在學中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高等官適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為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 (檢察官、審判官)

備考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合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面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四 免繳報名費
- 五 考試所必要之諸經費概由自備
- 六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返信郵票函詢之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接受通知地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選擇講習  
二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二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茲擬應試高等官採用考試理合繕具所定文件報請  
鑒核施行謹呈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 (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之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可將選擇講習、選擇科目、東洋史之範圍及應術考查之希望應試地、應試地、分科(行政科、司法科)及及格年月日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二十九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四)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適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 (檢察官、審判官)ニ任用ス

備考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完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四 應試手續料ヲ要セズ
- 五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六 其ノ他ノ詳細事項ハ直接若ハ日滿返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レベシ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 生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選擇講習  
二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二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濟ニ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 啓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 (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ハ選擇講習、選擇科目、東洋史ノ範圍及應術考查ノ希望應試地ノ欄ニ代ヘ及格シタル試驗ノ分科(行政科、司法科等)ノ別及及格年月日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各視為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第二號格式

原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原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歴 姓名 年月日生

職歴 姓名 年月日生

兵務關係 姓名 年月日生

賞賜 姓名 年月日生

其他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宗 姓名 年月日生

二 運 姓名 年月日生

三 語 姓名 年月日生

四 特殊技能 姓名 年月日生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三號格式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家族調書 姓名 年月日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姓名 年月日生

本人ノ續納 姓名 年月日生

本人トノ續納 姓名 年月日生

其ノ他ノ家族 姓名 年月日生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夫々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二號格式

本籍 姓名 年月日生

本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歴 姓名 年月日生

職歴 姓名 年月日生

兵務關係 姓名 年月日生

賞賜 姓名 年月日生

其他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宗 姓名 年月日生

二 運 姓名 年月日生

三 語 姓名 年月日生

四 特殊技能 姓名 年月日生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三號格式

本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家族調書 姓名 年月日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姓名 年月日生

本人ノ續納 姓名 年月日生

本人トノ續納 姓名 年月日生

其ノ他ノ家族 姓名 年月日生

右之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伸之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力 聽能 喉器

精言 關節運動

各部 關節運動

摘要 關節運動

年 月 日 醫師 姓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動意 (優、良、可、損入之)

素行 (優、良、可、損入之) 識見 (同、右)

思想傾向 實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和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所及短所

總評 (優、良、可、損入之)

年 月 日 學校 (學部或機關) 長 氏 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張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力 聽能 喉器

精言 關節運動

各部 關節運動

摘要 關節運動

年 月 日 醫師 氏 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動意 (優、良、可、損入之)

素行 (優、良、可、損入之) 識見 (同、右)

思想傾向 實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和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所及短所

總評 (優、良、可、損入之)

年 月 日 學校 (學部又ハ機關) 長 氏 名

廣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設分事務所於...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

廣告

法人登記

財團法人分事務所設立(分事務所)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因設分事務所於...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五年十月三日通河縣城內中央大街路西...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滿洲興業銀行(支店)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本總額 國幣一千三百四十四圓
●事務所 新嘉坡特別市北安南胡同八二〇



<p>明書或鴉片煙膏購買通帳發給手續料徵收規則如左</p> <p>吉林省長 閻 傳 毅</p> <p>麻藥總署登錄票及鴉片煙膏登錄證明書並鴉片煙膏購買通帳發給手續料徵收規則</p> <p>第一條 依麻藥總署管理規則第十條及鴉片煙膏購買通帳發給手續料徵收規則第十四條所定之麻藥總署登錄票(以下稱登錄票)及鴉片煙膏登錄證明書(以下稱登錄證明書)以及鴉片煙膏購買通帳之發給手續料依本規則所定徵收之</p> <p>第二條 前條手續料之金額依另紙第一號表</p> <p>第三條 登錄證明書登錄票或鴉片煙膏購買通帳其由吉林警察廳發給其手續料為吉林省地方費一般會計之收入其由縣旗發給者為各該縣旗鴉片煙膏業特別會計之收入</p> <p>第四條 依前條應為吉林省地方費收入之數料使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之</p> <p>第五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手續料時應依另紙第二號樣式發給呈請人領取證書</p> <p>第六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之手續料應添具另紙第三號樣式省存款繳納書將該月之收入於翌月十日內入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地方費一般會計項下</p> <p>第七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應備其第二號樣式領取證書之存根另紙第四號樣式歲入調查簿及另紙第五號樣式之徵收簿將徵收事項明瞭記入之</p> <p>第八條 依本規則應為縣旗鴉片煙膏業特別會計收入之手續料關於徵收必要之事項由各該縣旗長定之</p> <p>附則</p> <p>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p> <p>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吉林省令第九號關於麻藥及鴉片煙膏業登錄手續料之件廢止之(樣式登錄略)</p> <p>黑河省令第六號</p> <p>茲黑河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第九號制定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施行細則如左</p> <p>黑河省省長 濱田陽兒</p> <p>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依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所稱鴉片煙膏係指鴉片、泥、污水及尿尿道渣之積雪而言</p> <p>第二條 警察官署或保保保持清潔而認為必要時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鴉片煙膏者關於污水排泄溝渠、塵芥池、塵芥容器、廁所及其他清潔設施、改造、修理、撤廢或其使用之限制指示之</p> <p>第三條 保保將鴉片煙膏業所集集之鴉片運至與人者無危者之一定處所集齊則燒却之但因特別之理由已受警察官署之認可</p> <p>第四條 警察官署或保保保持清潔而認為必要時依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對鴉片煙膏者關於污水排泄溝渠、塵芥池、塵芥容器、廁所及其他清潔設施、改造、修理、撤廢或其使用之限制指示之</p> <p>第五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手續料之徵收手續料額依另紙第一號表</p> <p>第六條 登錄證明書登錄票又阿片煙膏購買通帳ニシテ吉林警察廳ヨリ發給スルモノニ付キテハ其ノ手續料ハ吉林省地方費一般會計縣旗ヨリ發給スルモノニ付キテハ當該縣旗阿片煙膏業特別會計ノ收入トス</p> <p>第七條 前條手續料之金額ハ別紙第一號表ニ依ル</p> <p>第八條 登錄證明書登錄票又阿片煙膏購買通帳ニシテ吉林警察廳ヨリ發給スルモノニ付キテハ其ノ手續料ハ吉林省地方費一般會計縣旗ヨリ發給スルモノニ付キテハ當該縣旗阿片煙膏業特別會計ノ收入トス</p> <p>第九條 依前條應為吉林省地方費收入之數料ハ本省手續料ハ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セシム</p> <p>第十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徵收手續料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申請人ニ別紙第二號樣式ノ領取證書ヲ發給スベシ</p> <p>第十一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ニ於テ徵收シタル手續料ハ別紙第三號樣式ノ省存款繳納書ニ添ヘ其ノ月分ヲ翌月十日迄滿洲中央銀行吉林省地方費一般會計ニ納入スベシ</p> <p>第十二條 警察官署又ハ保保清潔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清潔義務者ニ對シ汚水排泄溝渠、塵芥池、塵芥容器、廁所其他清潔施設、改造、修理、撤廢又ハ之方使用ノ制限ニ關シ指示スルコトヲ得</p> <p>第十三條 保保清潔義務者ノ集集シタル鴉片ヲ一定ノ場所ニ搬出シ塵芥ハ人畜ニ危害ヲ及ボサル設備ヲシテ燒却スベシ</p>	<p>第七條 吉林警察廳收納官吏ハ第二號樣式領取證書ノ存根別紙第四號樣式歲入調查簿及別紙第五號樣式徵收簿ヲ具ヘ其ノ徵收事項ヲ明瞭ナラシムベシ</p> <p>第八條 本規則ニヨリ縣旗阿片煙膏業特別會計ノ收入トナルベキ手續料ノ徵收ニ付必要ナル事項ハ當該縣旗長之ヲ定ム</p> <p>附則</p> <p>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康德五年三月二日吉林省令第九號關於麻藥及鴉片煙膏業登錄手續料等ニ關スル件ハ之ヲ廢止ス(樣式登錄略)</p> <p>黑河省令第六號</p> <p>茲黑河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民生部訓令第九號制定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p> <p>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p> <p>黑河省省長 濱田陽兒</p> <p>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施行細則</p> <p>第一條 依黑河省暫行鴉片煙膏規則(以下簡稱規則)ニ依ル汚物ト稱スルハ塵芥、汚泥、污水及尿尿及道路ノ積雪ヲ謂フ</p> <p>第二條 警察官署又ハ保保清潔ヲ保持スル爲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清潔義務者ニ對シ汚水排泄溝渠、塵芥池、塵芥容器、廁所其他清潔施設、改造、修理、撤廢又ハ之方使用ノ制限ニ關シ指示スルコトヲ得</p> <p>第三條 保保清潔義務者ノ集集シタル鴉片ヲ一定ノ場所ニ搬出シ塵芥ハ人畜ニ危害ヲ及ボサル設備ヲシテ燒却スベシ</p>
--	---

<p>可時得以燒却以外之方法處理之</p> <p>第三編 雜 俣 物 部 司</p> <p>第四條 保須築造有覆蓋之公共溝渠而管理之其公共溝渠之污水須排泄於適當之處所</p> <p>第五條 尿尿不得向公共溝渠、河川、池沼、運河等供給公共所用之水面而放流但受警察官署許可之通過下水道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依規則第四條徵收之手續料及使用料如左</p> <p>一 關於搬出汚物之手續料</p> <p>二 關於塵芥容器之使用料</p> <p>第七條 保應規定其清潔範圍及規則第二條所規定關於清潔義務者之清潔範圍之明細、汚物搬出之回數、汚物處分之方法</p> <p>法其他足以知悉清潔狀況之事項報告警察官署</p> <p>第八條 保關於規定手續料及使用料須經過警察官署及縣長受省長之認可</p> <p>附則</p> <p>本施行細則由規則施行日起施行之</p> <p>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九號</p> <p>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p> <p>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p> <p>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p> <p>分ノ方法其以他清潔狀況ヲ知悉スルニ足ル事項ヲ定メ警察官署ニ届出シベシ</p> <p>第八條 保ハ手續料及使用料徵收ニ關スル規定ヲ定メ所轄警察官署及縣長ヲ經テ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p> <p>附則</p> <p>本施行細則ハ規則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p> <p>地籍整理局佈告第六九號</p> <p>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p> <p>土地審定法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p> <p>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地籍整理局長 袁 慶 濂</p>	<p>第七條 依規則第四條徵收之手續料及使用料如左</p> <p>一 關於搬出汚物之手續料</p> <p>二 關於塵芥容器之使用料</p> <p>第七條 保應規定其清潔範圍及規則第二條所規定關於清潔義務者之清潔範圍之明細、汚物搬出之回數、汚物處分之方法</p>
--	--

<p>九臺縣飲馬河村之內</p> <p>四家子屯、葉子溝屯、孫家屯、五家子屯、泉眼溝屯、連花泡屯、東家高堡屯、頭道溝村之內</p> <p>楊家崗子屯、西營城子屯、古榆樹屯、永安屯、前榆樹崗屯</p> <p>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p>	<p>審定區域</p> <p>審定開始日期</p>
---	---------------------------

<p>任免及指敘</p> <p>陸軍少將 王 遇 甲</p> <p>同 王 克 鎮</p> <p>任陸軍中將</p> <p>陸軍少將 劉 玉 現</p> <p>同 郭 寶 山</p> <p>任陸軍軍需中將</p> <p>陸軍軍需少將 木村 春 雄</p> <p>陸軍騎兵上校 林 寬 一</p> <p>陸軍步兵上校 武久 爲 二</p> <p>陸軍步兵上校 馮 秉 忱</p> <p>同 孫 鳳 翔</p> <p>陸軍騎兵上校 郭 若 霖</p> <p>同 姜 鳳 飛</p>
--

Table of military appointments on page 580. Columns include rank (e.g., 陸軍少將, 陸軍騎兵上校), names (e.g., 高田 義恒, 郭文林), and other ranks (e.g., 陸軍騎兵中校, 陸軍憲兵少校).

Table of military appointments on page 581. Columns include rank (e.g., 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憲兵中尉), names (e.g., 飯沼 治, 高橋秀太郎), and other ranks (e.g., 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騎兵中尉).

Table listing military appointments and transfers.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陸軍中尉 王殿榮, 陸軍少尉 小西忠男), ranks, and dates (e.g.,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Specific appointments are noted, such as '任陸軍砲兵中尉' for 田中三三.

Table listing administrative and military appointments. Columns include names (e.g., 專賣局局長 吉益宜, 提存局書記官(兼) 王餘生), positions, and dates (e.g.,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Appointments range from local offices to military ranks like '陸軍砲兵中尉'.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浙江省開拓廳長 尹永順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出缺

●軍事事項 陸軍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

●官吏殉職 陸軍航空兵上尉 董明視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因公殉職

●官吏死 浙江省開拓廳長 尹永順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死

●軍事事項 陸軍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治安部)

●官吏殉職 陸軍航空兵上尉 董明視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因公殉職

●官吏死 浙江省開拓廳長 尹永順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死

●軍事事項 陸軍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治安部)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浙江省開拓廳長 尹永順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死

●軍事事項 陸軍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

●官吏殉職 陸軍航空兵上尉 董明視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因公殉職

●官吏死 浙江省開拓廳長 尹永順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死

●軍事事項 陸軍軍需候補生解除採用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治安部)

Table containing military appointments, dismissals, and names of candidates for various positions. Columns include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oles or statuses.

Table containing military appointments, dismissals, and names of candidates for various positions. Columns include name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roles or statuses.





康德六年刑第四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郭義(別名郭大積子)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強盜及強盜傷人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午前十時於隆化縣承審庭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隆化縣承審庭  
承審員 張景岑

右爲附本  
德康六年五月十五日

隆化縣承審庭書記員 潘玉 崑 國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事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請具必要文件呈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計開

一 投考資格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康德四年刑第二九號

公判日期被告召喚票

姓名	王 玉
性別	男
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盜匪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六月三十日午後二時於錦州地方法院錦州分庭開庭公判應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錦州地方法院錦州分庭  
審判官 蒯 體 榮

右爲附本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錦州地方法院錦州分庭書記員 張宗 周 國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 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年齡滿二十六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ノ男子タルコト  
(一) 大學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或豫備試驗之及格者
  - (三) 但對於高等試驗本試驗合格者免予學術考查
  -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 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在學中者之年齡限制特別緩至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學術考查(筆記考試)

(1) 考查科目

- (1) 必試科目(各二小時)
  - 一 基本法 由滿洲國基本法或日本國憲法中任擇其一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或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中任擇其一
  -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任擇其一
  - 五 語學 除投考者常用語外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擇其一

六 常識

- (B)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試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二  
關於法制各科目得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學術考查之答題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月	日	時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七月十四日	（金）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七月十五日	（土）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日	（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日	（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6)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7)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8)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9)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10)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11)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1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1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1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15)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16)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17)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18)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19)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20)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21)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月	日	時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七月十四日	（金）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七月十五日	（土）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日	（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同日	（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於各該應試人員過少之場合於其附近施行地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6)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7)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8)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右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9)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10)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11)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1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1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右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1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15) 學術者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給合格通知  
(16)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者合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  
(2) 投考票等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投考資格者發給投考票及投考者須知  
四 投考手續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具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考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者）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自攝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及格於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者應添附該及格證書之抄件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志願者提出之文件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之提出從免（惟具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者仍須添附學業成績表）另以足能證明投考資格之文件代之、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代之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 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爲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爲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訓練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需圖書及其他物品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  
(2)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應試手續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六月二十日ノ間ニ到著スル如ク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見込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三號書式）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末尾記載ノ第五號書式）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ノ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7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尙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ハ右及格證書寫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二) 前號以外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但シ中等學校卒業以上ノ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ヲ要ス）ニ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證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ヲ以テス  
其ノ他ニ付テハ前號ニ同ジ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 名  
六 採用後ノ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四月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ス（高等官試補ハ高等官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メ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訓育ヲ受ケシム在學期間ハ概ネ一箇年トシ一般訓育及實務ノ指導訓練ヲ施ス  
(三) 學院在學中ハ依給フ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受高等官資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爲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

- 備考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會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面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四 免繳報名費
  - 五 考試所需之諸經費概由自備
  - 六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返信郵票函詢之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現任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印

- 一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 茲擬應試高等官採用考試科目所定文件報請  
隨後施行願書
- 高等官採用考試委員會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高等官採用考試及資格者(選擇科目、東洋史之範圍及學術考查之希望應試願書)及資格年月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資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ニ任用ス

- 備考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會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四 應試手数料ヲ要セズ
  - 五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六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日滿返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任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印

- 一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 高等官採用考試程度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 高等官採用考試委員會  
將來ノ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高等官採用考試及資格者(選擇科目、東洋史ノ範圍及學術考查ノ希望應試願書)及資格年月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書式

現任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學 歴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現住 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第三號書式

現任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學 歴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現住 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 家族			

其他 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	--------	----	---------

照右開書式

年 月 日 姓名

第二號書式

現任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學 歴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現住 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第三號書式

現任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學 歴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現住 所  
姓名  
年 月 日 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氏 名	生 年 月 日
--------	--------	-----	---------

照右開書式

年 月 日 姓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醫師 姓名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擴張之差
視力	視力屈折器	聽力	聽力屈折器
視器	鼻咽喉器	語言	語言運動
各部	各部	各部	各部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年月日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査書

姓名 名

年 月 日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名

性	質	行	思想傾向	趣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勤	怠	識	實行力	調和性	長所及短所
(優、良、可、損入之)	(優、良、可、損入之)	(同、右)	(同、右)	(種類、程度等)	(優、良、可、損入之)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醫師 氏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擴張之差
視力	視力屈折器	聽力	聽力屈折器
視器	鼻咽喉器	語言	語言運動
各部	各部	各部	各部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年月日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査書

姓名 氏

年 月 日

學校(學部又機關)長 氏

性	質	行	思想傾向	趣味	軍事教育之成績
勤	怠	識	實行力	調和性	長所及短所
(優、良、可、損入之)	(優、良、可、損入之)	(同、右)	(同、右)	(種類、程度等)	(優、良、可、損入之)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茲由新特別市大同大街參百一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新編關於工場財團對左記所屬之發電所及變電所之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因有工場財團日錄追加變更登錄之關係前來仰請於右財團之助產有利之人或押假押租或假處分之債權人自本公告掲載之日起三十一日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公署

但關於工場之日錄備置於本公署以供關係人之閱覽此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特別市公署

廣告

工場財團公告

新特別市大同大街三百一號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ヨリ新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トシテ左記所屬ノ發電所及變電所ニ屬スル土地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日錄追加變更登錄ノ申請アリタルヲ以テ右財團ニ屬スベキ動産ニ付

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日錄ハ當公署ニ備付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特別市公署

計開

- 新特別市高砂町四丁目六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新發電所
- 吉林省德惠縣第四區德惠街對面第五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德惠發電所
- 吉林市一經路公字九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吉林發電所
- 鐵嶺市鐵道西假參拾四及五番地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鐵嶺發電所
- 奉天省法庫縣城內電燈廠胡同路北處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法庫發電所
- 安東市南七條通三丁目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安東發電所
- 安東省臨江縣中區南園子西處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臨江發電所
- 奉天省西安縣堂區連城村西字五九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齊齊哈爾發電所

商業登記

● 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成造紙廠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六合成造紙廠

● 無限製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 水內英之助 安東市八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本宿家全 東市町町區中六番町二六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九日登記  
●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 本店 安東市興隆街第三號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業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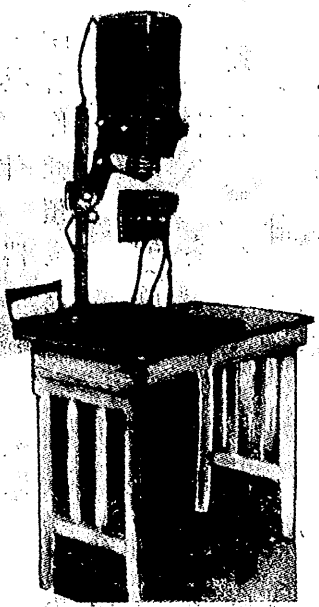
● 股份有限公司六合成造紙廠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株式會社六合成造紙廠

● 無限製材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左記者兼任監查人

● 水內英之助 安東市八番通五丁目二番地 本宿家全 東市町町區中六番町二六番地 康德五年二月九日登記  
●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店變更如左  
● 本店 安東市興隆街第三號 大安汽船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商號變更如左



セルフイックス  
自働焦點擴大伸機



附屬品  
特許萬能マスク  
抵抗器  
足踏スイッチ  
ネガチノマス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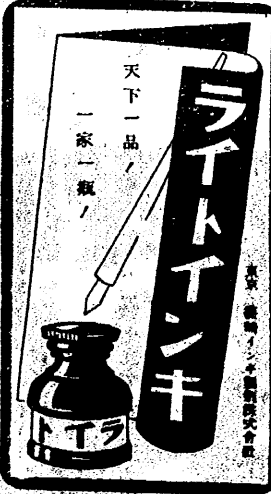
奉天定價 105mm F1.5四枚玉レンズ付 ¥135.00

カメラの 木村洋行

特許愛國版  
第一騰寫版  
第一騰寫堂

徵章  
政府公報販賣  
並廣告取扱  
報社

三星  
天下一品  
一家一製



第二回決算公告  
自康徳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徳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including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es text: 原田商事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星期四(未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經濟詢  
參議府裁可株式會社昭和製鋼  
所法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  
第一條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以謀製鐵事  
業之發展確立其使命  
第二條 會社經營關於鐵、鋼材及其副  
產物之製造鐵礦石之採掘事業

會社得經産業部大臣認可經營前項事業  
附帶之業務  
第三條 會社設本店於鞍山市  
第四條 會社之資本總額定為二億圓  
第五條 會社之株式為記名式每株金額定  
為五十圓  
第六條 會社之株式非經會社之同意不得  
讓渡於他人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六條ニ依り參  
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株式會社昭和  
製鋼所法ヲ裁可シ茲ニ之ヲ  
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徳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産業部大臣 呂榮寶  
勅令第二百二十一號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法  
第一條 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ハ製鐵事業  
ノ發展確立ヲ圖ルヲ以テ其ノ使命トス  
第二條 會社ハ鐵、鋼材及其ノ副產物  
ノ製造並ニ鐵礦石ノ採掘ニ關スル事業ヲ  
營ムモノトス

會社ハ産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前項ノ  
事業ニ附帶スル事務ヲ營ムコトヲ得  
第三條 會社ハ本店ヲ鞍山市ニ置ク  
第四條 會社ノ資本ノ額ハ二億圓トス  
第五條 會社ノ株式ハ記名式トシ一株ノ  
金額ハ五十圓トス  
第六條 會社ノ株式ハ會社ノ同意ヲ得ル  
ニ非ザレバ他人ニ讓渡スルコトヲ

五九九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會社得限於已繳株金額之三倍募集社債

第十六條 會社之社債權人對於會社之財產有先於他債權人受自己債權之清償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會社於社債募集之委託契約另有訂定時雖受委託之會社有二以上亦得不拘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而使其一為屬於受委託會社之權限之行為

第十八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將重要財產讓渡於他人或供為擔保

第十九條 會社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得廢止或休止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關於會社之業務得為監督上或公益上必要之命令

第二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認為會社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定款或有害公益時得取消其決議

附則 產業部大臣認為理事長、理事或監事之行為有違反法令、定款或依本法之命令或有害公益時得解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規定之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係指於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已受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許可之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而言

第二十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項之業務而於本法施行之際現係會社所經營者視為依本法已受認可者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為董事會長、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人者於其任期之殘存期間內視為被選任為依本法規定之理事長、理事、理事及監事者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會社在本法施行前所發行之社債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之選任及解任、定款之變更、利益金之處分、社債之募集並合併及解散之決議非經產業部大臣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十五條 會社ハ拂込ミタル株金額ノ二倍迄社債ヲ募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會社ノ社債權者ハ會社ノ財產ニ付他ノ債權者ニ先テ自己ノ債權ノ辨濟ヲ受ケル權利ヲ有ス

第十七條 會社ハ社債募集ノ委託契約ニ別段ノ定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ニ以上アル場合ト雖モ會社法第一百七十三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其ノ一ヲシテ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權限ニ屬スル行為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重要財產ヲ他人ニ讓渡シ又ハ之ヲ擔保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九條 會社ハ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其ノ事業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廢止シ又ハ休止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業務ニ關シ監督上又ハ公益上必要ナル命令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產業部大臣ハ會社ノ決議ガ法令若ハ定款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決議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附則 產業部大臣ハ理事長、理事又ハ監事ノ行為ガ法令、定款若ハ本法ニ依ル命令ニ違反シ又ハ公益ヲ害スト認ムルトキハ之ヲ解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二條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二十三條 本法ニ規定スル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ハ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重要產業統制法第一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株式會社昭和製鋼所ヲ謂フ

第二十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ニ該當スル業務ニシテ本法施行之際現ニ會社ノ營業モノハ本法ニ依リ認可アリク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之際現ニ取締役會長、取締役社長、取締役及監查役タル者ハ其ノ任期ノ殘存期間ヲ以テ本法ノ規定ニ依ル理事長、理事、理事及監事ニ選任セラレ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二十六條 第十六條ノ規定ハ會社ガ本法施行前ニ發行シタル社債ニモ之ヲ適用ス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關於米穀管理法施行期日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二二二號 關於米穀管理法施行期日之件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關於根據貿易統制法之輸出及輸入限制之件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項 出 資 支 出 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米穀管理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產業部大臣 呂榮寰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勅令第一二二二號 米穀管理法施行期日ニ關スル件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四年勅令第四百四十六號貿易統制法ニ基ク輸出及輸入ノ制限ニ關スル件修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依勅裁將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康德六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株式會社木資澁

第一項 出 資 支 出 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圓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所謂米穀年度者由上年十月一日起至該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第二條 本令所謂組合者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所設立之米穀配給組合

第三條 依本令各行政官署發佈告示時由政府公報或依各該行政官署所規定者行之

第四條 依米穀管理法及本令之規定應向產業部大臣或省長提出之文件須經由新嘉坡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及旗長轉呈但由滿洲糧穀株式會社提出之文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適用米穀管理法及本令之水田所有權者或耕種水田之經營者不在該水田所在之新嘉坡特別市或市、縣、旗管轄以內居住者須指定代理人向該管官廳新嘉坡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呈請之

前項呈請書須註明本人及代理人之現在所

第二章 水田之造成之許可

第六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造成水田之請求許可者面積二百四十畝以上者得向產業部大臣、二百畝未滿二十畝以上者得向省長、二十畝未滿者向市長、縣長或旗長呈請之但在新嘉坡特別市區域內造成二百畝未滿之水田請求許可者須向新嘉坡特別市長呈請之

關於水田造成地址屬於二以上地方行政官署之管轄時其許可須經由面積較大者之地方行政官署呈報各該直上級行政官署  
受前項呈請之直上級行政官署須與關係地方行政官署協議之、但協議不能解決時須受產業部大臣之裁決

第七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水田造成許可呈請書依樣式第一號須記入左列事項連同所需圖面一併提出

部 令

產業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米穀管理法施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米穀年度ト稱スルハ前年ノ十月一日ヨリ共ノ年ノ九月三十日迄トス

第二條 本令ニ於テ組合ト稱スルハ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設立スル米穀配給組合ヲ謂フ

第三條 本令ニ依リ行政官署ノ爲スベキ告示ハ政府公報又ハ當該地方行政官署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四條 米穀管理法及本令ニ依リ產業部大臣又ハ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新嘉坡特別市長又ハ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ヲ經由スベシ但シ滿洲糧穀株式會社ヨリ提出スベキ書類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五條 米穀管理法及本令ノ適用ヲ受クル水田ノ所有權又ハ水稻作ノ經營者ニシテ其ノ水田ノ所在スル新嘉坡特別市又ハ市、縣若ハ旗ノ管轄區域內ニ居住セザル者ハ其ノ區域內ニ居住スル代理人ヲ定メ當該新嘉坡特別市長又ハ市長、縣

長若ハ旗長ニ其ノ旨ヲ届出ツベシ 前項ノ届出書ニハ本人及代理人ノ現在所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章 水田ノ造成ノ許可

第六條 米穀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水田ノ造成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面積二百四十畝以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產業部大臣ニ二百畝未滿二十畝以上ノ場合ニ在リテハ省長ニ二十畝未滿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其ノ許可ヲ申請スベシ但シ新嘉坡特別市ノ管轄區域內ニ在リテハ二百畝未滿ノ水田ノ造成許可ノ申請ハ新嘉坡特別市長ニ之ヲ爲スベシ

二以上ノ地方行政官署ノ管轄區域ニ屬スル水田ノ造成ノ許可ニ關シテハ關係面積大ナル地方行政官署ヲ經由シ當該直上級行政官署ニ申請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ヲ受ケタル直上級行政官署ハ關係地方行政官署ト協議スベシ但シ協議調ハサル場合ハ產業部大臣ノ裁決ヲ受ケテハシ

鹽田地带ニ於ケル水田又ハ造成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三項ノ規定ニ拘ラズ產業部大臣ニ其ノ許可ヲ申請スベシ

第七條 米穀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水田ノ造成許可ノ申請書ハ樣式第一號ニ依リ左ノ事項ヲ記載シ所要圖面ト

第一 事業計畫

一 事業計畫  
二 事業地區之現狀  
三 依事業可得之利益計算  
四 事業之收支概算  
五 事業資金之籌辦及償還之方法

前項呈請書須附帶左列文件

一 呈請者身分及證明該土地權利種類之官公署證明書  
二 非土地所有權者呈請時須有土地所有者之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關於灌溉、排水或防水之設施欲使用他人之水田時其土地所有權者之使用承諾書  
四 前各款外行政官署認爲必要之文件

第八條 欲變更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示事項時須向受水田造成許可之行政官署呈請受其許可  
前項之變更許可呈請書上須註明變更之理由及事項並水田造成之許可指令號數連同變更圖樣一併提出之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帶左記文件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所載之文件  
二 非土地所有權者呈請時土地所有權者之變更承諾書或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對於灌溉、排水或防水之施設已使用他人之水田或欲使用其土地所有

者之變更承諾書或使用承諾書

第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水稻耕作之經營如左

一 於無須灌溉、排水或防水設施之沼澤濕地及其他水邊地水稻耕作之經營

二 專以井水(除依動力揚水者)灌溉水稻耕作之經營

三 專以天澆水灌溉水稻耕作之經營

四 孤立圍地之面積未滿一畝之地水稻耕作之經營  
欲行水稻耕作之經營合於前項各款之一者於呈請書上註明所在地及面積向該地管轄官署之新嘉坡特別市長、縣長、旗長提出

第十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四條之規定於呈請書上須註明水田造成之許可指令號數及左記事項  
一 廢止或休止之事由  
二 廢止或休止之水田所在地及面積  
三 休止時休止之期間  
前項之呈請書須附帶記載廢止或休止之水田所在圖樣向各該水田造成已受許可之行政官署於其事由發生後速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廢止或休止之水田由該水田

共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一 事業計畫  
二 事業地區ノ現狀  
三 事業ニ因リテ得ベキ利益計算  
四 事業ノ收支概算  
五 事業資金ノ調達及償還ノ方法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一 申請者ノ身分及土地ニ付有スル權利ノ種類ヲ證明スベキ官公署ノ證明書  
二 土地所有權者ニ非ズル者ノ申請ニ在リテハ土地所有權者ノ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灌溉、排水又ハ防水ノ施設ニ付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土地ノ所有權者ノ使用承諾書  
四 前各款ノ外行政官署ノ必要ト認ムル書類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ニ掲グル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キハ當該水田ノ造成ニ付許可ヲ受ケタル行政官署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前項ノ變更許可ノ申請書ニハ變更ノ理由及事項並ニ水田ノ造成許可ノ指令番號ヲ記載シ變更圖面ト共ニ之ヲ提出スベシ  
前項ノ申請書ニハ左ノ書類ヲ添付スベシ

一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ニ掲グル書類  
二 土地所有權者ニ非ズル者ノ申請ニ在リテハ土地所有權者ノ變更承諾書又ハ水田開墾承諾書  
三 灌溉、排水又ハ防水ノ施設ニ付他人ノ土地ヲ使用シ又ハ使用セントス

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土地ノ所有權者ノ變更承諾書又ハ使用承諾書

第九條 米穀管理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ニ依リ水稻耕作ノ經營ハ左ニ掲グルモノトス

一 灌溉、排水又ハ防水ノ施設ヲ爲スコトナク沼澤、濕地其ノ他水邊ノ土地ニ於テ爲ス水稻耕作ノ經營

二 專以井水(動力ニ依リ揚水スルモノヲ除ク)ニ依リ灌溉ヲ爲ス水稻耕作ノ經營

三 專以天澆水ニ依リ灌溉ヲ爲ス水稻耕作ノ經營  
四 孤立圍地ノ面積一畝未滿ノ土地ニ於テ爲ス水稻耕作ノ經營

前項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水稻耕作ノ經營ヲ爲セントスル者ハ經營地ノ所在及面積ヲ記載シタル届出書ヲ當該水稻耕作ノ經營地ヲ管轄スル新嘉坡特別市長又ハ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條 米穀管理法第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届出書ニハ水田ノ造成許可ノ指令番號及左ノ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廢止シ又ハ休止セントスル理由  
二 廢止シ又ハ休止セントスル水田ノ所在及面積  
三 休止ノ場合ニ在リテハ休止ノ期間  
前項ノ届出書ニハ廢止シ又ハ休止セントスル水田ノ所在ヲ記載シタル圖面ヲ添付シ當該水田ノ造成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行政官署ニ理由發生後速行提出スベシ

第十一條 水田ノ廢止ノ届出ハ當該水田





二 前號外產業者大臣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產業者大臣依米穀管理法第八條之規定認爲米穀買入價格時須將其價格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九條但書之規定之米穀如左

- 一 往來外國間之船舶之船用品裝載之米穀
- 二 往來外國間之船舶變爲往來國內各港間或往來國內各港間船舶變爲往來外國之船舶時當該船舶內之船用品之米穀
- 三 標本米或貨樣米
- 四 旅客之攜帶器之米穀未過百斤者
- 五 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徵收關稅之米穀

關於前項各號所載米穀之輸入或輸出勿須受產業者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於許可申請書內須記明左列事項

- 一 生產地
- 二 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用途
- 四 輸入及輸出地址及輸送方法
- 五 價格及輸入或輸出時期

前項第二款之種類別之數量須記入某牌

二 前號外產業者大臣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變更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記事項時須受產業者大臣之許可

第四章 米穀配給組合

第二十七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組合之區域屬於二以上地方行政官署之管轄區域時於該地方行政官署之直近上級行政官署與以設立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組合之名稱中須用米穀配給組合字樣

第二十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欲設立組合時須具有組合員之資格者爲發起人將作成記載目的及事業之概要之文件對於具有組合員資格者通知之

發起人於前項之通知時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之創立總會決議決定款、初年度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選任理事及監事

第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創立總會終了時發起人須將組合之設立認可申請書及理事及監事選任決議認可申請書向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提出之

前項之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須附帶定款

二 前號外產業者大臣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產業者大臣依米穀管理法第八條之規定認爲米穀買入價格時須將其價格告示之

第二十四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九條但書之規定之米穀如左

- 一 往來外國間之船舶變爲往來國內各港間或往來國內各港間船舶變爲往來外國之船舶時當該船舶內之船用品之米穀
- 二 往來外國間之船舶變爲往來國內各港間或往來國內各港間船舶變爲往來外國之船舶時當該船舶內之船用品之米穀
- 三 標本米或貨樣米
- 四 旅客之攜帶器之米穀未過百斤者
- 五 依關稅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不徵收關稅之米穀

關於前項各號所載米穀之輸入或輸出勿須受產業者大臣之許可

第二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條之規定於許可申請書內須記明左列事項

- 一 生產地
- 二 種類別數量及價額
- 三 用途
- 四 輸入及輸出地址及輸送方法
- 五 價格及輸入或輸出時期

前項第二款之種類別之數量須記入某牌

二 前號外產業者大臣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滿洲糧穀株式會社變更前條第一項各款所記事項時須受產業者大臣之許可

第四章 米穀配給組合

第二十七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五條但書之規定組合之區域屬於二以上地方行政官署之管轄區域時於該地方行政官署之直近上級行政官署與以設立之許可

第二十八條 組合之名稱中須用米穀配給組合字樣

第二十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欲設立組合時須具有組合員之資格者爲發起人將作成記載目的及事業之概要之文件對於具有組合員資格者通知之

發起人於前項之通知時招集創立總會

於前項之創立總會決議決定款、初年度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選任理事及監事

第三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創立總會終了時發起人須將組合之設立認可申請書及理事及監事選任決議認可申請書向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提出之

前項之組合設立認可申請書須附帶定款

第三項 附帶物認可

及創立總會之請事錄抄本

第三十一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於作成組合之定款時須任命組合之理事及監事

前項之理事須進行招開總會

於前項總會決議初年度之收支預算及經費之攤派徵收方法

第三十二條 組合欲受米穀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認可時於其申請書內須附帶總會決議錄之抄本及欲加入組合者記明左列事項之文件向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提出之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理事及監事之規定

八 關於會計資產等之規定

九 組合發給告示之方法

第三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成立組合時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須將名稱、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成立年月日告示之

第三十六條 組合依所定之定款對其組合員得徵收手數料及過意金

第三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由組合員或組合員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但創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場合外須於創立總會出有組合員資格者或有組合員資格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有特別理由時理事或監事不該當前項者亦得選任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但於定款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第四十條 理事缺席時由監事行其職務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三箇月

一 目的

第三十四條 組合之定款除米穀管理法及本令有規定者外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理事及監事之規定

八 關於會計資產等之規定

九 組合發給告示之方法

第三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成立組合時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須將名稱、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成立年月日告示之

第三十六條 組合依所定之定款對其組合員得徵收手數料及過意金

第三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由組合員或組合員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但創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場合外須於創立總會出有組合員資格者或有組合員資格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有特別理由時理事或監事不該當前項者亦得選任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但於定款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第四十條 理事缺席時由監事行其職務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三箇月

一 目的

第三十四條 組合之定款除米穀管理法及本令有規定者外須記明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

三 地區

四 事務所之所在地

五 業務及其執行之規定

六 關於會議之規定

七 關於理事及監事之規定

八 關於會計資產等之規定

九 組合發給告示之方法

第三十五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成立組合時新設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須將名稱、理事及監事之姓名及住所成立年月日告示之

第三十六條 組合依所定之定款對其組合員得徵收手數料及過意金

第三十七條 理事及監事由組合員或組合員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但創立當時之理事及監事除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場合外須於創立總會出有組合員資格者或有組合員資格之法人之理事及監事選任之

有特別理由時理事或監事不該當前項者亦得選任之

第三十八條 理事之任期爲三年監事之任期爲一年但於定款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第四十條 理事缺席時由監事行其職務但其期間不得超過三箇月



款及第八款乃至第九款所載之事項以總組合員半數以上出席其議決權以三分之二以上議決之  
第五十五條 理事須經總會議決之事項因臨時急迫認爲無暇召集總會時理事受當該新特別市長或市長、縣長、旗長之認可得專決處分之此時理事須於下次總會報告之

第五十六條 經總會議決之事項其輕微者依定款之規定得以文書取組合員之表決以代爲總會之議決  
第五十七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乃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乃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乃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乃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之規定組合得準用之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於米穀管理法施行之日起施行之  
第五十九條 依米穀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請書上依樣式第三款記載現況與所要圖面向省該行政官署提出之

第八號乃至第十號之揭ぐる事項ハ總組合員ノ半數以上出席シ其ノ議決權ノ三分ノ二以上ヲ以テ之ヲ議決ス  
第五十五條 理事ハ總會ノ議決ヲ經ベキ事項ニ付臨時急務ヲ要シ總會ヲ召集スル暇ナシト認ムルトキハ當該新特別市長又ハ市長、縣長若ハ旗長ノ認可ヲ受ケ之ヲ專決處分ス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同ニ於テハ理事ハ次ノ總會ニ其ノ報告ヲ爲スベシ  
第五十六條 總會ノ議決ヲ經ベキ事項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ニ付テハ定款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書面ニ依リ組合員ノ表決ヲ以テ總會ノ議決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七條 民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

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乃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乃至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乃至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乃至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ノ規定ハ組合ニ之ヲ準用ス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令ハ米穀管理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五十九條 米穀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届出書ニハ樣式第三款ニ依リ現況ヲ記載シ所要圖面ト共ニ之ヲ當該行政官署ニ提出スベシ

(樣式第一號) 水田造成許可申請書

茲按照別册水田造成事業計畫書造成水田應予許可並遵照米穀管理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查核爲荷此佈

康德 年 月 日

右申請代表者 姓名

申請人住址姓名

本籍

現住址

本籍

現住址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別册甲號(造成面積在二〇〇附以上者適用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樣式第二號) 水田造成許可申請書

別册水田造成事業計畫書ヲ通水田造成程度ニ付許可相成度米穀管理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申請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右申請代表者 姓名

申請人住所氏名

本籍

現住所

本籍

現住所

氏名 氏名 氏名 氏名 氏名 氏名

別册甲號(造成面積二〇〇附以下者適用之)

12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省 縣 村

水田造成事業計畫書

第一章 事業地區之現狀

第一節 位置及面積

第二節 地 勢

第三節 地質、土壤及地下水

第四節 氣 象

一 平均月別氣溫表 度(自 年 年間) (觀測所名)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3

四 降水量及旱天日數之極數 (自 年 年間) (觀測所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recipitation and dry days, and rows for first, second, and third years.

五 因霜、雪土壤之凍結 (自 年 年間)

Table for frost and snow conditions with columns for start and end dates and rows for first, second, and third years.

第五節 農業狀況

一 主要作物之耕種面積、收量及價格 (單位陌、疋)

Table for crop statistics with columns for crop name, area, yield, and price.

註 觀價係按照地區附近市場行情最盛期之平均價格 但稻子則為公定價格之平均者

四 降水量及旱天日數之極度 (自 年 年間) (觀測所名)

Table for precipitation and dry days,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五 霜、雪土壤之凍結 (自 年 年間)

Table for frost and snow conditions,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第五節 農業狀況

一 主要作物之耕種面積、收量及價格 (單位陌、疋)

Table for crop statistics,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註 觀價係按照地區附近市場行情最盛期之平均價格 但稻子則為公定價格之平均者

二 災害狀況

Table for disaster status with columns for crop name, damage type, area, and degree.

三 白地之買賣價格

第六節 水利狀況

一 關係河川之狀況

- List of river conditions including flow volume, water level, and flood status.

第七節 交通之狀況

第八節 事業地區及其隣接地現形圖

Text describ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business areas and adjacent lands.

- List of geographical features and infrastructure like roads and bridges.

二 災害狀況

Table for disaster status,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三 素地之買賣價格

第六節 水利狀況

一 關係河川之狀況

- List of river conditions,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第七節 交通之狀況

第八節 事業地區及其隣接地現形圖

Text describing the current state of business areas and adjacent lands.

- List of geographical features and infrastructure, similar to the one on the left page.

第三章 事業計畫

第一節 計畫之概要

一 灌溉

(一) 用水量

(二)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1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內容積、満水面積並ニ水深  
堤塘  
取水施設  
放水施設  
貯水池築造ノ地區外ニ及ボス影響

2 河水引用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河川ノ流量及取入水量  
頭首工

(三) 排水機

(四) 附帶工事

三 防 水(防潮)

(一) 洪水位(高潮位)

(二) 防水堤(防潮堤)

1 配置  
2 延長  
3 斷面

(三) 附帶工事

四 道 路

(一) 配 置  
(二) 延 長  
(三) 斷 面

(四) 附帶工事

五 開鑿及整地

六 事業施行前後之地區之地目別面積

(別表イ)

七 事業費及工事費預算内譯書(別表  
ハ、ハ)

八 工事費預算明細書(別表ニ、ホ)

九 構造圖並ニ堤塘、水路、道路ノ縱  
斷面圖

一〇 工事着手及竣工ノ豫定期期

一一 事業費年度比(別表ヘ)

一二 主要工事ノ仕様書

一三 事業豫定圖

(一) 依據(事業地區及其隣接地現  
形圖)之様式作成事業豫定圖

(二) 事業豫定圖(事業地區及其  
隣接地ノ現形圖)同一紙ニ重テ  
示スコトヲ得(別表ル第二號凡例  
ニ依ル)

第二章 工事之設計

(一) 用水量

(二)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1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內容積、満水面積並ニ水深  
堤塘  
取水施設  
放水施設  
貯水池築造ノ地區外ニ及ボス影響

2 河水引用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河川ノ流量及取入水量  
頭首工

(三) 排水機

(四) 附帶工事

三 防 水(防潮)

(一) 洪水位(高潮位)

(二) 防水堤(防潮堤)

1 配置  
2 延長  
3 斷面

(三) 附帶工事

四 道 路

(一) 配 置  
(二) 延 長  
(三) 斷 面

(四) 附帶工事

五 開鑿及整地

六 事業施行前後之地區之地目別面積

(別表イ)

七 事業費及工事費預算内譯書(別表  
ハ、ハ)

八 工事費預算明細書(別表ニ、ホ)

九 構造圖並ニ堤塘、水路、道路ノ縱  
斷面圖

一〇 工事着手及竣工ノ豫定期期

一一 事業費年度比(別表ヘ)

一二 主要工事ノ仕様書

一三 事業豫定圖

(一) 依據(事業地區及其隣接地現  
形圖)之様式作成事業豫定圖

(二) 事業豫定圖(事業地區及其  
隣接地ノ現形圖)同一紙ニ重テ  
示スコトヲ得(別表ル第二號凡例  
ニ依ル)

第一節 計畫之概要

一 灌溉

(一) 用水量

(二)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1 貯水池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內容積、満水面積並ニ水深  
堤塘  
取水施設  
放水施設  
貯水池築造ノ地區外ニ及ボス影響

2 河水引用ニヨル場合  
位置及附近ノ狀況  
河川ノ流量及取入水量  
頭首工

(三) 排水機

(四) 附帶工事

三 防 水(防潮)

(一) 洪水位(高潮位)

(二) 防水堤(防潮堤)

1 配置  
2 延長  
3 斷面

(三) 附帶工事

四 道 路

(一) 配 置  
(二) 延 長  
(三) 斷 面

(四) 附帶工事

五 開鑿及整地

六 事業施行前後之地區之地目別面積

(別表イ)

七 事業費及工事費預算内譯書(別表  
ハ、ハ)

八 工事費預算明細書(別表ニ、ホ)

九 構造圖並ニ堤塘、水路、道路ノ縱  
斷面圖

一〇 工事着手及竣工ノ豫定期期

一一 事業費年度比(別表ヘ)

一二 主要工事ノ仕様書

一三 事業豫定圖

(一) 依據(事業地區及其隣接地現  
形圖)之様式作成事業豫定圖

(二) 事業豫定圖(事業地區及其  
隣接地ノ現形圖)同一紙ニ重テ  
示スコトヲ得(別表ル第二號凡例  
ニ依ル)

第三章 事業計畫

六二四

第三章 依事業應得之利益計算

第一節 各年度水稻耕種計畫面積及預想  
收量(別表ト)

第二節 工事施行後之水稻作經營型態  
(別表チ)

(別表イ)

事業施行前後之地區之地目別面積  
(單位附)

第三章 依工事施行應得生產增加額(別  
表リ)

第四章 事業之收支概算(別表  
ス)

第五章 事業資金之籌備及償還  
方法

第三章 事業ニ依リテ得ベキ利  
益計算

第一節 各年度水稻作計畫面積及豫想  
收量(別表ト)

第二節 工事施行後ニ於ケル水稻作經營  
型態(別表チ)

(別表イ)

事業施行前後ニ於ケル地區ノ地目別面積  
(單位附)

第三章 工事施行ニ依リテ得ベキ生產増  
加額(別表リ)

第四章 事業ノ收支概算(別表  
ス)

第五章 事業資金ノ調達及償還  
ノ方法

地目	工事施行前		工事施行後		計
	前面積	畑(旱)	前面積	畑(旱)	
水田					
未耕地					
計					

地目	工事施行前		工事施行後		計
	前面積	畑(旱)	前面積	畑(旱)	
水田					
未耕地					
計					

備考

備考

事業費預算内譯書

事業費預算内譯書

一、國幣

整 事業費預算總額

整

一、國幣

整 事業費預算總額

整

項目	金額	備考
一 工事費		
(一) 灌溉施設費		
(二) 排水施設費		
(三) 防水施設費		
(四) 道路施設費		
(五) 開墾及整地費		
(六) 用地費		
(七) 補償費		
(八) 雜費		
二 事務費		
(一) 人件費		
(二) 測量設計費		
(三) 工事監督費		
(四) 雜費		
三 素地買收費		
四 借入金ノ利息		
五 雜費		
六 預備費		

工事費預算内譯書

整 工事費預算總額

附當國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項目	金額	備考
一 工事費		
(一) 灌溉施設費		
(二) 排水施設費		
(三) 防水施設費		
(四) 道路施設費		
(五) 開墾及整地費		
(六) 用地費		
(七) 補償費		
(八) 雜費		
二 事務費		
(一) 人件費		
(二) 測量設計費		
(三) 工事監督費		
(四) 雜費		
三 素地買收費		
四 借入金ノ利息		
五 雜費		
六 預備費		

工事費預算内譯書

整 工事費預算總額

附當國幣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項目	金額	備考
一 灌溉施設費		
(一) 用水源費		
貯水池費		
頭首工費		
揚水場費		
(二) 用水路費		
幹線費		
支線費		
小支線費		
(三) 附帶工事費		
二 排水施設費		
(一) 排水路費		
幹線費		
支線費		
小支線費		
(二) 排水場費		
(三) 附帶工事費		
三 防水施設費		
(一) 助水堤費		
(二) 助水堤費		
(三) 附帶工事費		
四 道路施設費		
(一) 道路費		
幹線道路費		
支線道路費		
(二) 附帶工事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項目	金額	備考
一 灌溉施設費		
(一) 用水源費		
貯水池費		
頭首工費		
揚水場費		
(二) 用水路費		
幹線費		
支線費		
小支線費		
(三) 附帶工事費		
二 排水施設費		
(一) 排水路費		
幹線費		
支線費		
小支線費		
(二) 排水場費		
(三) 附帶工事費		
三 防水施設費		
(一) 助水堤費		
(二) 助水堤費		
(三) 附帶工事費		
四 道路施設費		
(一) 道路費		
幹線道路費		
支線道路費		
(二) 附帶工事費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別表九) 凡例

第一號凡例				第二號凡例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細田	...	細田	...	細田	...	細田	...
水田	...	水田	...	水田	...	水田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揚水場	...	揚水場	...	揚水場	...	揚水場	...
陸路	...	陸路	...	陸路	...	陸路	...
川路	...	川路	...	川路	...	川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道	...	道	...	道	...	道	...
鐵路	...	鐵路	...	鐵路	...	鐵路	...
鐵道	...	鐵道	...	鐵道	...	鐵道	...
省界	...	省界	...	省界	...	省界	...
縣界	...	縣界	...	縣界	...	縣界	...
地界	...	地界	...	地界	...	地界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別表十) 凡例

第一號凡例				第二號凡例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種別	符號
細田	...	細田	...	細田	...	細田	...
水田	...	水田	...	水田	...	水田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貯水池之水面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堤塘	...
揚水場	...	揚水場	...	揚水場	...	揚水場	...
陸路	...	陸路	...	陸路	...	陸路	...
川路	...	川路	...	川路	...	川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挑水路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溢流堰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挑水閘門	...
道	...	道	...	道	...	道	...
鐵路	...	鐵路	...	鐵路	...	鐵路	...
鐵道	...	鐵道	...	鐵道	...	鐵道	...
省界	...	省界	...	省界	...	省界	...
縣界	...	縣界	...	縣界	...	縣界	...
地界	...	地界	...	地界	...	地界	...

別冊乙號(造成面積未滿二〇〇陌者適用之)

省 縣 村  
水田造成事業計畫書  
第一章 事業地區之現狀  
第一節 位置及地區之地目別面積  
第二節 水利狀況  
一 關係河川之狀況  
(一) 河川名  
(二) 河川之氾濫狀況  
(三) 用水過不足之狀況  
第二章 事業計畫  
第一節 水田造成計畫面積  
第二節 工事之設計  
一 灌漑  
(一) 用水量  
(二) 用水源(準用甲號)  
(三) 主要用水路  
1 配置並延長  
2 斷面及堤塘  
3 通水量  
4 主要工作物  
(四) 主要附帶工事  
二 排水  
(一) 排水量  
(二) 主要排水路(準用第二章第一節(三))  
(三) 排水機  
(四) 主要附帶工事  
三 防 水(防湖)(準用甲號)  
四 事業費及工事費預算內譯書(準用甲號)  
五 主要工事費預算明細書並構造圖(準用甲號)  
六 工事著手及竣工之預定時期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別冊乙號(造成面積二〇〇陌未滿ノモノニ適用ス)

省 縣 村  
水田造成事業計畫書  
第一章 事業地區ノ現狀  
第一節 位置及地區ノ地目別面積  
第二節 水利狀況  
一 關係河川ノ狀況  
(一) 河川名  
(二) 河川ノ氾濫狀況  
(三) 用水過不足ノ狀況  
第二章 事業計畫  
第一節 水田造成計畫面積  
第二節 工事ノ設計  
一 灌漑  
(一) 用水量  
(二) 用水源(甲號ヲ準用ス)  
(三) 主要用水路  
1 配置並ニ延長  
2 斷面及堤塘  
3 通水量  
4 主要工作物  
(四) 主要附帶工事  
二 排水  
(一) 排水量  
(二) 主要排水路(第二章第一節、(三)ヲ準用ス)  
(三) 排水機  
(四) 主要附帶工事  
三 防 水(防湖)(甲號ヲ準用ス)  
四 事業費及工事費預算內譯書(甲號ヲ準用ス)  
五 主要工事費預算明細書並ニ構造圖(甲號ヲ準用ス)  
六 工事著手及竣工ノ預定時期



Table with 12 columns and 3 rows. Column 1: (一) 可倫比亞共和國 (Republic of Colombia). Column 2: (二) 聯郵包裹. Column 3: (三) 直接. Column 4: (四) 船. Column 5: (五) 三三二八. Column 6: (六) 五、〇〇. Column 7: (七) 八四四. Column 8: (八) 八四四. Column 9: (九) 二. Column 10: (十) 二. Column 11: (十一) 二. Column 12: (十二) 二. Additional notes: (一) 於巴拿馬(Panama)所卸之包裹對於「可倫比亞」業務得另課稅左記料金 Balboa (Panama) = 陸揚サルル小包ニ付テハ「ロンドン」業務ノ爲左ノ増料金ヲ附課スルコトヲ要ス 十五 冠迄迄 〇〇、六四 〇〇、二〇〇

四 15 結克斯洛瓦克國聯郵包裹埃及之項 刪除之  
五 20 厄瓜多爾國聯郵包裹秘魯之項刪除之  
六 21 愛斯多尼亞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 於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七六」、「六〇八」、「一一二」改為「三、五二」、「五、六八」、「一〇、三三」  
七 23 芬蘭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於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七二」、「六、一一」、「一、二二」改為「三、四八」、「五、七二」、「一〇、四四」  
八 25 法屬殖民地一、於海洋州法屬殖民地之項之次將左列追加之  
四 15 チエツコ・スロヴァキア國聯郵包裹埃及ノ項ヲ削除  
五 20 エクアドル國聯郵包裹秘魯ノ項ヲ削除  
六 21 エストニア國聯郵包裹義大利ノ項 第五、六、七欄「三、七六」、「六、〇八」、「一一二」トアルヲ「三、五二」、「五、六八」、「一〇、三三」ニ改ム  
七 23 芬蘭國聯郵包裹義大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七二」、「六、一一」、「一、二二」トアルヲ「三、四八」、「五、七二」、「一〇、四四」ニ改ム  
八 25 佛國殖民地二、海洋州法屬殖民地ノ項之次左記ヲ加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九 20 德意志國之項第一欄 (Germany) 之次添加「荷有奧地利」、同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於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一一」、「五、一六」、「九、五二」改為「二、八八」、「四、七六」、「八、七二」  
一〇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 (C) 亞細亞之部五、塞布拉斯之項於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八〇」、「五、二八」、「九、五二」改為「三、六四」、「五、一一」、「九、一四」  
一一 同 (丙) 阿非利加之部十一、琴牙之項第一欄改為「Kenya」  
一二 同 (丙) 阿非利加之部十四、東阿非利加 (1) 丹恩尼加之項刪除之  
一三 同 (丁) 美洲之部四、福克蘭群島之項第八欄記載之「六、六四」、「七、〇八」、「九、二二」、「一、〇〇」改為「五、五六」、「六、〇〇」、「七、六〇」、「九、二四」  
一四 33 匈牙利國聯郵包裹法國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三六」、「五、五六」、「一〇、三二」改為「三、一一」、「五、一六」、「九、五二」  
一五 38 拉士比亞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六八」、「五、九六」、「一〇、九二」改為「三、四四」、「五、五六」、「一〇、一一」  
一六 40 利比亞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八〇」、「六、一六」、「一一、三二」改為「三、五六」、「五、七六」、「一〇、五二」  
一七 46 荷蘭國殖民地一、荷屬東印度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三六」、「四、四〇」、「六、〇〇」、「一、〇四」  
一八 48 荷屬東印度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八八」、「六、五七」、「八、八八」改為「三、六四」、「四、〇一」、「六、二四」  
一九 49 巴拿馬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之項第五欄記載之「三、〇八」改為「三、一六」  
二〇 同法國之項第五欄記載之「四、〇四」改為「四、一一」  
二一 61 瑞典國聯郵包裹義大利之項第五、六、七欄記載之「三、六四」、「六、〇〇」、「七、〇二」改為「三、四〇」、「五、六〇」、「九、九二」  
二二 64 土耳其共和國之項第九欄記載之「二、一一」改為「三、一一」  
二六 美利堅國一、美木州之項第八欄修正如左  
九 26 獨逸國之項第一欄 (Germany) ノ次ニ「奥大利ヲ含ム」ヲ加ヘ、同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一一」、「五、一六」、「九、五二」トアルヲ「二、八八」、「四、七六」、「八、七二」ニ改ム  
一〇 28 英國殖民地及屬地 (C) 亞細亞之部五、サイプラスノ項第五、六、七欄「三、八〇」、「五、二八」、「九、五二」トアルヲ「三、六四」、「五、一一」、「九、一四」ニ改ム  
一一 同 (丙) アフリカ之部十一、ケンヤノ項第一欄「Kenya」トアルヲ「Kenya」ニ改ム  
一二 同 (丙) アフリカ之部十四、東アフリカ (1) クンガニ州ノ項ヲ削除  
一三 同 (丁) 亞米利加部四、フォーランドノ項第八欄「六、六四」、「七、〇八」、「九、二二」、「一、〇〇」トアルヲ「五、五六」、「六、〇〇」、「七、六〇」、「九、二四」ニ改ム  
一四 33 ハンガリー國聯郵包裹佛國ノ項第五、六、七欄「三、三六」、「五、五六」、「一〇、三二」トアルヲ「三、一一」、「五、一六」、「九、五二」ニ改ム  
一五 38 ラトビヤ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六八」、「五、九六」、「一〇、九二」トアルヲ「三、四四」、「五、五六」、「一〇、一一」ニ改ム  
一六 40 リスニア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八〇」、「六、一六」、「一一、三二」トアルヲ「三、五六」、「五、七六」、「一〇、五二」ニ改ム  
一七 46 荷蘭國殖民地一、南領東印度ノ項第五、六、七欄「三、三六」、「四、四〇」、「六、〇〇」、「一、〇四」トアルヲ「三、六四」、「四、〇一」、「六、二四」ニ改ム  
一八 48 荷屬東印度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八八」、「六、五七」、「八、八八」トアルヲ「三、六四」、「四、〇一」、「六、二四」ニ改ム  
一九 49 パナマ共和國聯郵包裹直接ノ項第五欄「三、〇八」トアルヲ「三、一六」ニ改ム  
二〇 同佛國ノ項第五欄「四、〇四」トアルヲ「四、一一」ニ改ム  
二一 61 瑞典國聯郵包裹伊太利ノ項第五、六、七欄「三、六四」、「六、〇〇」、「七、〇二」トアルヲ「三、四〇」、「五、六〇」、「九、九二」ニ改ム  
二二 64 土耳其共和國ノ項第九欄「二」トアルヲ「三」ニ改ム  
二六 アメリカ合衆國一、美木州ノ項第八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三三	同六、阿拉斯加之項第八欄修正如左	〇、四五五同 〇、九一〇同 一、〇〇〇同 一、三六五同 一、八二〇同 二、二七五同	二、二七 二、七八 三、二九 四、二九 四、八〇 五、三二	二、七三〇同 三、一八五同 三、六四〇同 四、〇九五同 四、五五〇同 五、〇〇五同	五八三 六、三四 六、八五 七、三六 七、八八 八、三九	五、四六〇同 五、九一五同 六、三七〇同 六、八二五同 七、二八〇同 七、七三五同	七、九九 八、二四 八、五〇 八、七六 九、〇一 九、二七	八、二九〇同 八、六四五同 九、〇〇〇同 九、三五五同 九、〇〇〇同	九、五二 九、七八 一〇、〇四 一〇、二九 一〇、五五
二三四	同三、沙漠亞之項第八欄修正如左	〇、四五〇同 〇、九一〇同 一、〇〇〇同 一、三六五同 一、八二〇同 二、二七五同	二、二四 二、五二 二、九一 三、九一 四、二九 四、六八	二、七三〇同 三、一八五同 三、六四〇同 四、〇九五同 四、五五〇同 五、〇〇五同	五〇六 五、四四 五、八三 六、二一 六、六〇 六、九八	五、四五〇同 五、九一五同 六、三七〇同 六、八二五同 七、二八〇同 七、七三五同	九、五二 九、九一 一〇、二九 一〇、六八 一、〇〇六 一、四四	八、二九〇同 八、六四五同 九、〇〇〇同 九、三五五同 一〇、〇〇〇同	一一、八三 一二、二一 一二、六〇 一二、九八 一三、三六
二三五	同四、巴拿馬運河地帶、波陀利克、刺金諸島之項第一欄 「巴拿馬運河地帶」刪除之、第八欄修正如左 (Panama Canal Zone)	〇、四五〇同 〇、九一〇同 一、〇〇〇同 一、三六五同 一、八二〇同 二、二七五同	二、二四三 三、一〇 三、七七 四、七七 五、四四 六、一二	二、七三〇同 三、一八五同 三、六四〇同 四、〇九五同 四、五五〇同 五、〇〇五同	六、七九 七、四六 八、一三 八、八〇 九、四八 一〇、一五	五、四五〇同 五、九一五同 六、三七〇同 六、八二五同 七、二八〇同 七、七三五同	一五、九八 一三、六五 一四、三二 一五、〇〇 一五、六七 一六、三四	八、二九〇同 八、六四五同 九、〇〇〇同 九、三五五同 一〇、〇〇〇同	一七、〇二 一七、六八 一八、三六 一九、〇三 一九、七〇

二三六	同五、俄、布哇之項第一欄「クアム」刪除之、第八欄修正如左 (Guam)	〇、四五五同 〇、九一〇同 一、〇〇〇同 一、三六五同 一、八二〇同 二、二七五同	一、八八 二、〇一 二、九八 三、一四 三、二七 三、四〇	二、七三〇同 三、一八五同 三、六四〇同 四、〇九五同 四、五五〇同 五、〇〇五同	三、五二 三、六五 三、七八 三、九一 四、〇四 四、一六	二六、同五、クアム、ハワイノ項第一欄「クアム」ヲ削リ第八欄ヲ左ノ如ク改ム (Guam)	五、四六〇同 五、九一五同 六、三七〇同 六、八二五同 七、二八〇同 七、七三五同	六、四五 六、三八 六、七一 六、八四 六、九六 七、〇九	八、二九〇同 八、六四五同 九、〇〇〇同 九、三五五同 一〇、〇〇〇同	七、二二 七、三三 七、四八 七、六〇 七、七三	
二三七	同五、布哇之次添加左記之					二七、同五、ハワイノ次ニ左記ヲ加フ					
(一)	六 俄 (Guam) ア	(二)	六 美國包裹布	(三)	六 哇 日船其他郵船	(四)	六 俄 (Guam) ア	(五)	六 哇 日船其他郵船	(六)	六 俄 (Guam) ア
(七)		(八)		(九)		(十)	能				

七  
巴拿馬運河地帶  
(Panama Canal Zone)

美國包裹	直	接	日船其他郵船	船
------	---	---	--------	---

〇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三三三一一〇〇 〇六一六一七一七八三九四〇五〇六一七 〇三〇四九三八二七一六〇五九四八三六〇一五 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〇九八八八七七六六五五四三三三一一〇〇 〇六一六一七一七八三九四〇五〇六一七 〇三〇四九三八二七一六〇五九四八三六〇一五 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〇五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九八八七七六五五四三二〇九八八七七六六五四三三三 七〇三六〇三六〇三六九一四八二四七一四七七四 〇三六八一四七〇二五八五八〇三六九二四七七〇三	八八八八八八七七七七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八七六四三二〇九八七五八六五四二一〇 五二〇七四一八六三〇七〇八五二八六四
---	---	---	--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三號  
爲佈告事茲由康德六年六月三日開設左列  
郵政局臨時出張所此佈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一三號  
康德六年六月三日在記郵政局臨時出  
張所ヲ開設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郵政整理局 通知

計開	地名	審定地	審定開	審定開日	審定開日
大石橋 郵政局	大石橋	大石橋	自六月三日	至六月五日	
迷嶺山 嶺嶺臨時出張所	迷嶺山	迷嶺山	自六月三日	至六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〇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〇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二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地名	審定地	審定開	審定開日	審定開日
遼中縣 白頭溝村之全域 高橋子村之全部 吳久子村之全部 吳家子村之全部 八家子村之全部 廟崗子村之全部 廟崗子村之一部	遼中縣	遼中縣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一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一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  
及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

二 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永吉縣 烏拉村烏拉屯	審定地	審定開	審定開日	審定開日
			自六月三日	至六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永吉縣一拉溪村內 賈起河子屯、查家溝(北部) 舍路河村內 曹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馬家屯、火石山屯、劉家紙房屯、雙橋子屯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三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三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梨樹縣 蔡家村之 大榆樹屯、張油房屯、拉腰溝屯、 十家堡村之 太陽溝屯之全部、八盤碾子屯、小橋子屯、西 小橋子屯之各北部、北老壕屯之東部 誠心村之內 花城子屯之東部 郭家店街之內 黑咀子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四號  
關於土地審定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審決書再者因有審決而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內得向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間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

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産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四號

土地審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定法第九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之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初日より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

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産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號之首尾	總筆數
復縣董家村偏坡屯	自一、二九九一	同	趙家屯	自一、九二七	九二七
東王屯	自一、二七六一	同	早泡屯	自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鮑家屯	自一、三六二一	同	頭道屯	自九、九五	九、八
仇家屯	自九、四四一	同	沈家屯	自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大董屯	自一、二二一九	同	牛圈屯	自一、二二五	一、二二五
袁家屯	自一、二二二	同	大宋屯	自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陳家屯	自八、三六一	同	砲臺村中城屯	自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亮子屯	自一、四三四一	同	轉山屯	自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王家屯	自一、四三三	同	砲臺屯	自一、六四六	一、六四六
趙家村西山屯	自九、〇七一	同	大馮屯	自一、三三〇	一、三三一
大高屯	自一、六七五	同	馬圈屯	自一、二七六	一、二七六
大根屯	自一、〇七三	同	小劉屯	自六、三九	六、三九
朱家屯	自一、一一九	同	千家屯	自一、一一三	一、一一三



同	玉剛屯	至自	一、二七	同	平坊屯	至自	一、四二八
同	古城村後裏溝屯	至自	八三四	同	亮子屯	至自	一、一〇四
同	前裏溝屯	至自	五九二	同	蔣莊屯	至自	一、二九九
同	大傳	至自	四〇〇	同	車甸屯	至自	一、〇二二
同	包家屯	至自	九九九	同	五間坊屯	至自	一、二四二
同	三道屯	至自	二二一	同	南極村柏拉風屯	至自	一、〇三七
同	大賈屯	至自	七二二	同	喬家屯	至自	九七四
同	大賈屯	至自	九九五	同	馬場屯	至自	一、一八一
同	嵐崗屯	至自	〇四九	同	牛家屯	至自	八四六
同	滿洲屯	至自	二五二	同	南極屯	至自	九八〇
同	傅家村泉井屯	至自	〇七二	同	老虎洞屯	至自	五七三
同	拉樹房屯	至自	一、六一四	同	溝外屯	至自	九五二
同	三十里堡屯	至自	八五二	同	圍子外屯	至自	一、二三八
同	傅家屯	至自	一、三〇五	同	西單家屯	至自	八四〇

**敘賜及任免指敘**

敘賜三位勳柱國章 勳四位 伊永祺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保聯亨  
地籍整理局 鍾谷 文吉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丁硯農  
地籍整理局技佐 韓 陶 鎮  
地籍整理局 村山真太郎  
地籍整理局技佐 李海山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任營林署技佐敘賜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任營林署技佐敘賜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任營繕備品局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澤田 正己	任大陸科學院副研究官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林 三樹男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島崎 眞語	地籍整理局高等官試補 山崎 晃 兼任地籍整理局員養成所高等官試補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崎 晃
任省事務官敘賜任三等 奉天省屬官 谷山部恒介	白家 驥	任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一本杉 豐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一本杉 豐
任省高等官試補 三省省屬官	松坂 英夫	任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張鴻 志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張鴻 志
任省高等官試補 安徽省屬官	坂藤 正	任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中尾 秀雄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尾 秀雄
任省高等官試補 吉林省屬官	手塚 昇三	任治安部高等官試補 石川 健三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石川 健三
任省高等官試補 吉林省屬官	河合 滿信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長安 力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安 力
任省技佐敘賜任三等	楊 學庸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山下 才一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山下 才一
任黑龍省技佐敘賜任三等	小宮 秀信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原 茂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原 茂
任興安各省技佐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烏爾根連登	任馬疫研究處研究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松岡 義顯
任營繕備品局技佐敘賜任三等	開潮 昇吉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居 榮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 榮
任中央警察學校技佐敘賜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伊藤 忠吉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居 榮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 榮
任內務部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小林 尚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居 榮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 榮
任內務部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小野 薰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居 榮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 榮
任大陸科學院研究官敘賜任一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森 徹	任內務部高等官試補 居 榮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居 榮

通化地方法院次長兼通化 區法院審判官 高奉天 審判官 高奉天 審判官 高奉天	竹内 正一	應即開去駐丹江區法院審判官 魏東齊區法院審判官 魏東齊區法院審判官 魏東齊區法院審判官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島崎 眞語	派在警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治安部屬官 中尾 秀雄
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下尾 榮	派在吉林省土木廳辦事 省技佐 河合 滿信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山下 才一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佐藤竹三郎	派在錦州省民生廳辦事 省技佐 坂藤 正	專署總局高等官試補 高尾 修一	編審官佐 大西 正男	西本 哲三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井田 健次	派在安徽省民政廳辦事 省技佐 谷田部恒介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內務局屬官 安彦 明典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恒次 重義	派在江蘇省民政廳辦事 省技佐 小林 一	內務局屬官 元山 貞美	內務局屬官 楊非 定一	營繕部屬官 福非 定一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牧野 三好	派在營繕部局技佐(兼)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統計官 石龜 重憲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雙川 喜文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省理事官 白木 喬一	民政事務官 元山 貞美	民政事務官 元山 貞美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松井 道夫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高橋 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岡田 益吉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竹下 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山本長一郎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澤田 正己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李 俊 穆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雙川 喜文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高橋 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岡田 益吉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竹下 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山本長一郎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澤田 正己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李 俊 穆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雙川 喜文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高橋 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岡田 益吉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竹下 佐一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山本長一郎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遼陽地方法院審判官	澤田 正己	派在警務部局技佐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七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一日

馬疫研究所副研究官 上田、敏夫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營繕部局技佐 開潮 昇吉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伊藤 忠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產業部事務官 余 逢 時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應即開去兼職  
稅務監督署署長兼經理科長 小村 專 一  
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官吏殉職  
○(樺甸)縣警正 李海山、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佳木 三一 三 曇  
富錦 一三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滿洲里 一六 一 曇  
黑龍江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佳木 三一 三 曇

應即開去兼職  
稅務監督署署長兼經理科長 小村 專 一  
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官吏殉職  
○(樺甸)縣警正 李海山、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佳木 三一 三 曇  
富錦 一三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滿洲里 一六 一 曇  
黑龍江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佳木 三一 三 曇

應即開去兼職  
稅務監督署署長兼經理科長 小村 專 一  
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官吏殉職  
○(樺甸)縣警正 李海山、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佳木 三一 三 曇  
富錦 一三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滿洲里 一六 一 曇  
黑龍江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佳木 三一 三 曇

應即開去兼職  
稅務監督署署長兼經理科長 小村 專 一  
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官吏殉職  
○(樺甸)縣警正 李海山、於康德六年三月十一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項目  
氣溫(度) 降水(毫米) 天氣

佳木 三一 三 曇  
富錦 一三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興安 一六 一 曇  
滿洲里 一六 一 曇  
黑龍江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海拉爾 一六 一 曇  
齊齊哈爾 一六 一 曇  
佳木 三一 三 曇

號	二	三	四	五
承	二	二	四	一
口	二	二	四	一
日	二	二	四	一

大風 城  
一六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本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存続) 示水點以下(氣温ニ於テハ) 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行政) 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事茲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行政) 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務具必要文件呈滿洲帝國高等官考試委員長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投考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下「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之男子

-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二)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 (三)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或預備試驗之及格者
  - (四)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具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 (五)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 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在學中者之年齡限制特別緩至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

二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學術考查(筆記考試)
- (二) 必試科目(各二小時)

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行政) 採用考試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司法行政) 採用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高等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應試資格

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年齡滿二十六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ノ男子タルコト

- (一) 大學若ハ師道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 (二) 日本ノ高等專門學校以上ノ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 (三) 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又ハ預備試驗ノ及格者
  - (四)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ト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五)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 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學校在學中ノ者ノ年齡ノ制限ニ付テハ特ニ滿三十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トス

二考試方法

考試ハ學術考查、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一) 學術考查(筆記)
- (二) 必試科目(各二時間)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又ハ日本國憲法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 又ハ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四 東洋史 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ノ中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五 語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原文日本語譯ヲ原則トス)

六 常識

(H)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 選試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一  
關於法制各科目得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學術考查之答題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月	日	時間
七月十三日(木)	基 本 法	自九時至十二時
同 十四日(金)	經 濟 學	自正午至二時
同 十五日(土)	東 洋 史	自正午至四時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查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送合格通知

(二)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1) 應考資格

只限學術考查及格者及合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左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與施行日期一併向投考者通知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該及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及格者發送及格證書

(三) 其他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過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志願者ニ通知ス

(5) 學術考查合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八月中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二) 人物考查及身體檢查

(1) 應試資格

學術考查及格者及合格認定者ニ限リ應試セシム(及格認定者トハ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ノ但書該當者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過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施行日期ト共ニ應試者資格者ニ通知ス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三) 其他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  
(2) 投票票等之發給  
對於認爲有投票資格者發給投票票及投票者須知

四 投票手續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繕具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票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者)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及格於日本國高等試驗本試驗者應添附該及格證書之抄件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志願者應提出之文件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查書及學業成績表之提出從免(惟具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者仍須添附學業成績表)另以足能證明投考資格之文件代之、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書及人物考查書代之

其他與前號同

五 採用人員

約 百名

六 採用後之待遇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爲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授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爲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與訓練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借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備圖書及其他物品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受高等官資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為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

- 備考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合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行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而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四 免繳報名費
  - 五 考試所需要之諸經費概由自備
  - 六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返信郵票函詢之

第一號格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印

接達通知地

- 一 選擇學科
-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之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將選擇學科、選擇科目、東洋史之範圍及學術考查之希望應試地、關於應試地及資格試驗之方針(行政科、司法科)及及格年月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任用後一年後經過七高等官資格考試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ニ任用ス

- 備考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四 應試手数料ヲ要セズ
  - 五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六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日滿返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格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名印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 一 選擇學科
-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 一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查(二)人物考查
  -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有無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將來之希望(行政官、司法官)

備考

一、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及格者ハ選擇學科、選擇科目、東洋史ノ範圍及學術考查ノ希望應試地ノ關ニ代ヘ及格シタル試驗ノ方針(行政科、司法科等)ノ別及及格年月日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官職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第二號格式

履 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歴  
職 務  
兵 役  
賞 賜  
其 他

-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第三號格式

照看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家族調書 戶主 某某之嫡男 年 月 日生 姓名

第三號格式

家族調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戶主 何某何男 年 月 日生 姓名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姓名 生 年 月 日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 年 月 日

照看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身	長	體	重
胸	膈	呼吸	縮張ノ差
視	力	矯正	視力屈折器
視	器	聽	口能
精	官	神	筋
各	部	關節	運動
摘	要		

醫師 姓名 名

年月日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名

性	質	行	動	意	名
思想	傾向	實	行	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	和	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	所及	短	所
總	評	(優、良、可、損入之)			

年月日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名 名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身	長	體	重
胸	膈	呼吸	縮張ノ差
視	力	矯正	視力屈折器
視	器	聽	口能
精	官	神	筋
各	部	關節	運動
摘	要		

醫師 姓名 名

年月日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名

性	質	行	動	意	名
思想	傾向	實	行	力	同右
趣味	(種類、程度等)	調	和	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	所及	短	所
總	評	(優、良、可ヲ以テ記入ス)			

年月日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名 名

第三號郵便物認可

鑛業權公賣公告

國稅徵收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ニ依リ差押鑛業權ヲ左ノ如ク公賣公告ス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寬甸稅捐局

番入札	名稱	種類	在數	摘要	加入保證金	契約保證金	住 所	氏 名	公賣方法	公賣場所	公賣日時	代金納付期	公賣財產引渡日時
1	鑛業權	金鑛	一箇	安東省寬甸縣第七區永甸村	詳細ハ合セテ照ルベシ	買受申込價ノ百分ノ五以上	朝鮮平安北道新義州府北三番地丁目	龍雲	協入札	寬甸縣長甸稅捐局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午後二時	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代金納付ノ上移轉登錄囑託ノ手續ヲ爲スコト
2	同	同	同	安東省寬甸縣第四區太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3	同	同	同	安東省寬甸縣第五區下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4	同	銅鑛	一箇	安東省寬甸縣第一區大甸川頭村	同	同	新嘉特別市永昌路四二二號	松平正輝	同	同	同	同	同
5	同	同	同	安東省寬甸縣第二區雙九箇山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入札心得書ノ閱覽場所 寬甸縣長甸河口寬甸稅捐局

公告ノ年月日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廣告

商業登記

安東造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孫培培同宋承德同周玉堂...

廣告

商業登記

安東造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銷孫培培同宋承德同周玉堂...

廣告

商業登記

安東造紙株式會社變更
一、同日左記者監查後三任任...

第一回決算公告

第一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五年四月三十日 至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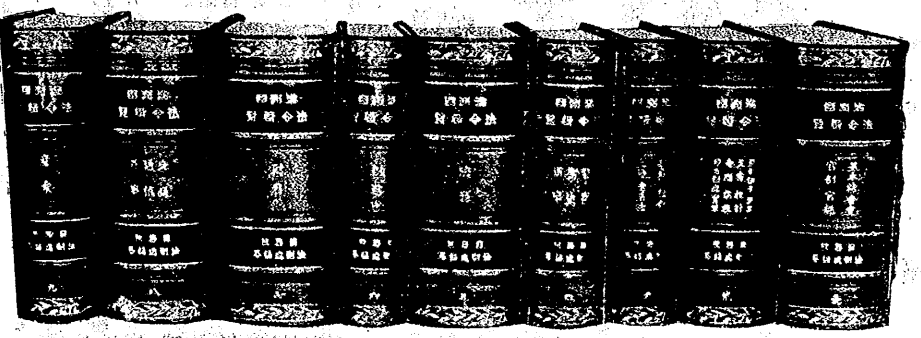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家器備品, 什品, 立行, 銀行, 現預, 有價, 未收) and liabilities (資本, 未受, 未金, 利益, 計).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利益金處分案'.

呼倫貝爾蒙旗株式會社

## 版出の有稀・庫寶の限無・威權の對絶

# 覽輯令法國滿

### 輯編處制法廳務總院務國



第十版

一、滿洲建國以降の現行法令、主要文書等を悉く網羅  
一、内容絶対正確、誤字脱字なきは勿論、印刷亦鮮明  
一、日滿兩文を併載し、相互一行の相違なく對讀至便  
一、毎月追録を發行し、常に現行法令書たる價值満點  
一、價格の至廉なると相俟て、滿洲國唯一の最大寶典

**定價 金參拾圓整**

國內送費 貳圓參角整  
國外送費 四圓、整  
裝幀 菊版角背革豪華裝  
内容 日滿文併載加除自在  
冊數 全九級一萬三千餘頁

一、滿洲建國後現行法令及其他主要文書等類悉行網羅  
一、内容絶対正確不但毫無錯誤脫漏而印刷亦復鮮明  
一、日滿兩文一併刊載逐條行二對照閱讀至便  
一、毎月發行追録常有現行法令價值  
一、價格至廉實爲滿洲國唯一最大寶典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新東京安大路二一六號 電話東京一九一番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自刊)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發行(自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千五百三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 院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關於依文官考試規程之認定及指定之件

##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三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

康德二年民政部第七五六號訓令地方警察學校生徒津貼支給規則廢止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院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リ認定及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文官考試規程ニ依リ認定及指定ニ關スル件

## 訓令

治安部訓令警第三三號  
各省長  
警察總監ニ令ス

康德二年民政部訓令第七五六號地方警察學校生徒手當支給規則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 佈告

郵政總局佈告第四〇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ヨリ外國郵政爲替金及外國郵政爲替金ノ換算ニ適用スベキ外國貨幣換算割合左ノ如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郵政總局長 張書翰

德意志(獨逸)	中華民國	日本	日本
換名互(爲國替交)	換名互(爲國替交)	換名互(爲國替交)	換名互(爲國替交)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開發(振出)
△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接到(到著)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馬(マルク)克
一四二〇〇	一五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荷印	東(蘭)度	東(蘭)度	日本	開發(振出)	福(蘭)林	△一九六六
波蘭	南	南	日本	開發(振出)	福(蘭)林	△一七二四二九
荷(和)蘭	(和)蘭	(和)蘭	日本	開發(振出)	福(蘭)林	△一九六六
瑞(士)士	(瑞)士	(瑞)士	日本	開發(振出)	福(蘭)林	△一九六六
挪威	(諾)威	(諾)威	日本	開發(振出)	福(蘭)林	△一九六六

註 △印係於日本國或中華民國最近使用之折合率作為參考揭載之  
 (△印ハ日本國又ハ中華民國ニ於テ最近使用シクル換算割合ニシテ參考トシテ揭載ス)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三號  
 為佈告事茲依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於阿城街等九地如左表所定執行度量衡器之集合檢查凡於該地持有為交易或證明所使用之度量衡器者須於左開日期將該器物攜帶往指定檢查場所聽受檢查為要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地名	度量衡器檢查日期	檢查執行區域	檢查場所
阿城街	自六月五日 至六月八日	街公所管內	商工公會
一而坡街	自六月九日 至六月十二日	同	同
雙城街	自六月十三日 至六月十六日	同	同
五常街	自六月十七日 至六月二十日	同	同
滿達街	自六月二十一日 至六月二十四日	同	同
安達街	自六月二十五日 至六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呼蘭街	自六月二十九日 至六月三十一日	同	同
綏化街	自七月一日 至七月四日	同	同
海倫街	自七月五日 至七月八日	同	同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左開之度量衡器型式限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左開之度量衡器型式限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指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任免及指敍

中央師範訓練所教育 高柳 常次  
 任省視察官敍薦任二等  
 林野局技佐 町田 勇作  
 兼任省技佐敍薦任三等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及川 三男  
 任地政局局長敍薦任二等

地政局副局長 及川 三男  
 兼任省理事官敍薦任二等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柳瀨 正親  
 省事務官 佐々木 堯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兼省事務官 中島 榮夫  
 任地政局理事官敍薦任三等  
 稅務監督署屬官 安藤 和雄  
 任地政局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黑河省事務官 舒 博 禎  
 任縣事務官敍薦任三等  
 旗參事官 江川 廣也  
 兼任旗警正敍薦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營繕用品局高等官試補 藤田 實  
 任省高等官試補 北林 芳雄

旗高等官試補 關 彌七  
 任地政局高等官試補  
 民生部高等官試補 陳 勝 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逸見 英一  
 三浦 良吉  
 菊地 一郎  
 趙 南 冕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左開之度量衡器型式限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指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權度檢定所佈告第一四號  
 為佈告事茲將左開之度量衡器型式限於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廢止之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權度檢定所長 羅振邦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二號  
 關於指定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指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安東稅關佈告第一三號  
 關於指定關稅通關場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康德六年五月六日  
 安東稅關長 岡田文雄

任交通部屬官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航務局技士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交通部屬官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航務局技士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交通部屬官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航務局技士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交通部屬官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任航務局技士	林 豐太郎 木村 壽 高井啓四郎 森 正見 岡田 信男 廿田竹次郎

### 宮廷彙報

●賜 調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前駐日羅馬尼亞公使司多依塞斯哥晉謁  
熱河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 宮廷彙報

●賜 調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前駐日羅馬尼亞公使司多依塞斯哥晉謁  
熱河省長官房土地科長

###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次更動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址衛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德昌行 單 聚生

○計畫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畫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出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德昌行 單 聚生

○財政事項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如左

區	名稱及種類	面積
一	八區驛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八區驛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四	經濟部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經濟部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五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六	哈爾濱市八區順昌街二番地四、三八二・〇〇〇	哈爾濱市八區順昌街二番地四、三八二・〇〇〇
七	一平方米	一平方米
八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九	木造平房鐵板房蓋	木造平房鐵板房蓋
十	(一) 第九號倉庫 一處 四四八・九五平方米	(一) 第九號倉庫 一處 四四八・九五平方米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址衛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德昌行 單 聚生

○計畫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計畫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出  
計量器販賣人姓名  
株式會社德昌行 單 聚生

○財政事項  
○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之件  
茲經承認增加保稅倉庫區域如左

區	名稱及種類	面積
一	八區驛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八區驛保稅倉庫 第一種保稅倉庫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三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四	經濟部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經濟部指令第一七五五號
五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六	哈爾濱市八區順昌街二番地四、三八二・〇〇〇	哈爾濱市八區順昌街二番地四、三八二・〇〇〇
七	一平方米	一平方米
八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應藏置物品之建築物
九	木造平房鐵板房蓋	木造平房鐵板房蓋
十	(一) 第九號倉庫 一棟 四四八・九五平方米	(一) 第九號倉庫 一棟 四四八・九五平方米

- (一) 第十號倉庫 一處 九一九・八〇平方米  
乙 其他之建築物  
木造平房鐵板房蓋  
(一) 監視官吏室 一處 七・五平方米  
(二) 監視及檢查官吏室 一處 七六・一二五平方米之內三〇平方米  
(三) 鐵道事務員室 一處 七・五平方米  
(四) 廁所 一處 五平方米  
(五) 空房 一處 七六・二二五平方米之內四六・二二五平方米

○更新設營保稅貨場特許期間之件  
茲更新設營保稅貨場特許期間如左

計開

-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營人  
三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  
月日更新指令號數及更新官廳  
四 更新期間

第一種保稅貨場  
關門江橋保稅貨場 第二種保稅貨場  
東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關門稅關指令第三三號  
關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為六月

○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更新ノ件  
左ノ通保稅貨場設營特許期間ノ更新アリ

記

- 一 名稱及種類  
二 設營人  
三 更新設營特許期間  
月日更新指令號數及更新官廳  
四 更新期間

第一種保稅貨場  
關門江橋保稅貨場 第三種保稅貨場  
東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關門稅關指令第三三號  
關門稅關長 松原梅太郎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ヨリ六月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五月二十三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種)	天氣
齊齊哈爾	一八		薄雲
海倫	一八		晴
克爾倫	一七		晴
興安	一七		晴
滿洲里	一五		雲
黑龍江	一七		雲
拉林	一七		雲
齊齊哈爾	一八		薄雲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種)	天氣
齊齊哈爾	一九		薄雲
海倫	一九		雨
克爾倫	二〇		雨
興安	二〇		雨
滿洲里	二一		雨
黑龍江	二一		雨
拉林	二二		雨
齊齊哈爾	二二		薄雲

承	鞍	奉	赤	開
德	山	天	峰	原
七	七	八	四	五
七	七	八	四	五
七	七	八	四	五
七	七	八	四	五

公

○公示送達

康德六年 控第一號

姓名	本籍	居住	住址不明
松本	當三十八年男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官	審判官
趙	金	趙	金
藤	光	藤	光
正	越	正	越
越	越	越	越

告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延吉稅捐局 雇員 金 澄 權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六六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延吉街河東區  
經 濟 部

○執行國稅滯納處分稅務官吏證票遺失公告

左開官吏證票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新民縣公署員 唐 汝 榮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第一三四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於當免職之際遺失  
奉 天 稅 務 監 督 署

○公示催告

齊齊哈爾市強家胡同九號萬福糧棧事  
聲明人 張 鴻 賓  
同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律師 平尾 縫 太郎

○公示催告

齊齊哈爾市強家胡同九號萬福糧棧コト  
中立人 張 鴻 賓  
同市財神廟街八號  
右代理人律師 平尾 縫 太郎

一 證券番號 第四三號  
 一 發 齊齊哈爾驛  
 一 到 齊齊哈爾驛  
 一 運 齊齊哈爾萬福糧棧  
 一 受 貨 人 四平街國際運輸株式會社  
 一 品名及數量 小米三百三十袋(三百七十一石)  
 一 價 額 國幣三千五百圓  
 一 裝 裝袋  
 一 包 裝 裝袋  
 一 貨車番號 第貳壹八四六號

前記證券因聲明人聲明公示催告其所持人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區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其證券若於右期日前未為呈報及提出時宣示該證券之無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齊齊哈爾區法院  
 審判官 阿座上 遜

捲菸零售定價認可公告

茲依據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認可紙捲菸零售定價如左開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

計開

製造者名	牌名	日名	小盒支數	零售(小賣)定價	認可年月日
老巴奪株式會社	小前門		五〇支	八角〇分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	小前門		一〇	壹角五分	同
同	金輪	ゴールドキ	一〇	五分	同

捲菸小賣定價認可公告

捲菸稅法第九條第一項一依紙捲菸之小賣定價左記ノ通認可シ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

資源調查標語當選者發表

本廳應徵募集之資源調查標語之當選者發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統計處

- 計開
- 滿洲語之部
- 一等 資源調查為興東亞
  - 二等 資源為國家命脈調查須官民一心
  - 三等 資源是國家命脈調查須官民負責
- 張寶德 熱河省興隆縣公署
- 二等 調查資源與亞之基
  - 三等 資源調查完善國家有備無患
  - 三等 資源調查為國計資源調查須協力
  - 三等 資源調查充實國防官民協力國勢自強
  - 三等 協助資源調查便是精神報國
  - 三等 資源調查之虛實關係國家之存亡
  - 三等 要得國富兵強官民必須一致協力調查資源
  - 三等 資源是國家富強調查詳國家強
  - 三等 資源調查詳確國策遂行敏捷
  - 三等 資源確實國力鞏固民不隱報官得正餉
  - 三等 資源調查精確國力愈強盛充實
- 劉之湘 哈爾濱市馬家溝永和街一〇號
- 曲雪村 吉林省公署人事股
- 李正果 哈爾濱專署
- 彭文俊 錦州地方檢察廳
- 宋鼎倫 黑河小東路一四五號
- 張秋華 安東省公署實業廳
- 焦文錦 熱河省建昌縣公署庶務科
- 董瑞祿 蘭西縣公署庶務科文書股
- 劉守銘 本溪專署局
- 孫祖文 新東中央郵政局為替儲金科
- 陳鳳亭 三江省富錦縣公署財務科徵收股

資源調查標語當選者發表

當廳應徵募集資源調查標語之當選者發表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統計處

- 計開
- 日本語之部
- 一等 活カセ資源ヲスナ調査
  - 二等 護國ノ資源學國ヲ調査
  - 三等 資源ノ調査興亞ノ力
  - 三等 確カテ調査ヲ資源ヲ活カセ
  - 三等 三樹ヲ調查ニ興亞ノ資源
  - 三等 調查ヲ活カセ興亞ノ資源
  - 三等 長島登志子 大連市惠比須町一六五林方
  - 三等 野口倭文夫 大連市黃金町六五
  - 三等 興亞ノ資源ヲ先ツ調査
  - 三等 資源調查六興亞ノ礎
  - 三等 資源調查六富國ノ基官民一致ヲ資源ノ調査
  - 三等 官民興ヲ資源ノ調査カクテ樂カム我等ノ樂土
  - 三等 資源調查六國家ノ要務協力シマセウ官民一致
  - 三等 資源調查六護國調查六奉公
- 荒井次郎 安東市公署
- 松井和子 新京特別市同光胡同三一一中瀧行寓
- 三樹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七菱藤閣二〇四號
- 新東京同光胡同三一一中瀧行寓
- 鐵嶺市鐵嶺小學校
-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七菱藤閣二〇四號
- 奉天市惠比須町一六五林方
- 大連市黃金町六五
- 奉天稅務監督署
- 奉天市三經路覺信莊
- 牡丹江省綏芬河地方觀察臺
- 通化省通化縣城草市街
- 吉林省廂紅旗胡同四號
- 牡丹江市昌德街四〇四丸商會

###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求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爲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審查、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但關於該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二日

(乙) 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丙) 施行地址另通知之  
(丁) 時間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之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該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二日

(ロ) 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ハ) 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ニ) 時間表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第二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第三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而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貼附於應試願書)

####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官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第二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第三日	自九時至十一時十分	自十一時十分至一時	自一時十分至三時十分

####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附スルコト)

####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應試希望地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標準 語  
茲擬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發  
第二號式(川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一 運動	二 學	三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  
所定書類經山所屬官署長官呈報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一 應試希望地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標準 語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程度係二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私儀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發  
第二號式(川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一 運動	二 學	三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  
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  
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  
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爲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不素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  
考査

2 執務能力之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  
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  
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  
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施行地相同

(丙) 施行地址另通知之

(丁)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  
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ク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半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ハ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付テ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  
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  
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施行地ニ同シ

(丙)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丁)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時	前		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第二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第三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第三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照片二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按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審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審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審查免試之)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各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日	時	前		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第二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第三日	午前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五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第三日 國語、學(筆記)、職務能力(筆記)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取揃(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二到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二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最近之半身、脫帽、正面之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付スル)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ニ對シテ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各審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シ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審查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審查ヲ免ズ)

備 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取揃(封筒ニ封入シ「行政科各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一、應試希望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語

茲擬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自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宗 教

二、運 動

三、語 學

四、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一、應試希望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語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宗 教

二、運 動

三、語 學

四、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係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口當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口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乙) 施行地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丙)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學(筆試)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第二日	語學(筆試)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  
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タリシ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係給號表第二號ニ依  
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口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付豫メ其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  
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ロ) 施行地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ハ)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語學(筆記)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十二時至二時	自三時至五時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丁)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 一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 二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原末尾記載之第一書式)  
1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原末尾記載之第二書式)  
2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製撮照  
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募願書)
- 三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 四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  
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官及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  
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出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照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ニ)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 一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  
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二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書式)  
1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書式)  
2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附スル  
コト)
- 三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 四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  
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  
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  
術官)銓衡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甲種委任官(技  
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氏 年 月 日生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啟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一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啟

六六七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諸條

年 月 日

姓 名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志願者  
其備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呈報經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員於本銓衡實施前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其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員タリシ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常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  
募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  
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之

- 4 人物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二日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京、奉天、瀋陽、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與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施行地相同

(丙)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一時			九時	十一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一時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語學、執務能力(口試)

第二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日 時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一時			九時	十一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一時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筆試) 語學、執務能力(口試)

第二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試)

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  
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一) 施行日期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二日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二) 施行地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京、奉天、瀋陽、通化、延吉、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與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施行地ニ同ジ

(三)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一時			九時	十一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一時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第二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日 時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一時	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一時			九時	十一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一時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執務能力(口述)

第二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第三日 語學、執務能力、人物考査(口述)

(丁)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一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募願書)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卷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該所屬官署長官及合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卷及格者發給證書及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卷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合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合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開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m for speci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echnical officials.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official post.

(二)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一 應募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二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三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撮影シク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ク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付スルコト)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卷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ノ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卷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於ケル語學ノ考卷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合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掛號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合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付開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Application form for special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technical officials. Includes fields for name, birth date, residence, and official post.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現住所
本籍
學 歴
職 歴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榮泰號清算人選任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
坂井通三 安東市大和橋通五丁目一番地
●安東市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發行スル日本文ノ日刊新聞紙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玉亮
三、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孫玉亮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吉安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馬成雲 安東市七道湖北一區四〇號
一、存立ノ時期 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共和精工工廠變更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登記
一、社員李勤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其ノ責任ヲ無限ト變更ス
二、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玉亮
三、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孫玉亮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吉安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馬成雲 安東市七道湖北一區四〇號
一、存立ノ時期 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現住所
本籍
學 歴
職 歴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現住所
本籍
學 歴
職 歴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知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榮泰號清算人選任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登記ノ者清算人ニ就任
坂井通三 安東市大和橋通五丁目一番地
●安東市市場株式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二月十五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本會社ノ公告ハ本店所在地ニ於テ之ヲ發行スル日本文ノ日刊新聞紙ニ掲載シテ之ヲ爲ス
一、設立ノ年月日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
二、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玉亮
三、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孫玉亮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吉安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馬成雲 安東市七道湖北一區四〇號
一、存立ノ時期 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共和精工工廠變更
康德五年四月七日登記
一、社員李勤勳、康德五年三月三十日其ノ責任ヲ無限ト變更ス
二、代表社員ノ氏名 孫玉亮
三、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分
國幣七千圓 全部履行 孫玉亮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孫吉安 安東市四番通八丁目一番地
國幣二千圓 全部履行 馬成雲 安東市七道湖北一區四〇號
一、存立ノ時期 二十箇年トス
康德五年四月十一日登記
安東區法院

世界未會有の福祿壽抽籤規程

▲當社の保險契約者に毎年一回、十回抽籤券を贈呈す
▲當籤一等五千圓、二等三千圓、三等一千圓以下八等迄
當籤多數

本社 新京大同大街康德會館

滿洲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理事長 高橋康順

富家強國
▲國民儲蓄は保險から
▲保險は滿洲生命へ
支那 奉天、哈爾濱、安東、大連、齊齊哈爾、撫順、鞍山、牡丹江、延吉、吉林、錦州、四平街、承德、營口、佳木斯、通化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Table showing currency issuance amounts in various denominations (紙幣, 硬幣) over time.

第四回決算報告(禁轉載)

康德五年 昭和十二年度對借照表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Mansu Seido Manufacturing Co., Ltd.'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吉林伊通縣第七區泉頭村 滿洲小野田セメント製造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土曜日)

省令

間島省令第六號

案查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省令第四號為預防牛疫之傳播禁止牛馬出入往來並有及汚染病畜之物品停止出入運搬一案現查左列地方認為業已終熄應即解除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記 開

一 延吉縣明月村及鳳寧村管內全部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乘用馬車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稱乘用馬車者係指供公眾乘用之馬車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稱乘用馬車業者係指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而言
一 馬車夫業(以駕駛乘用馬車為業者)
二 乘用馬車行業(以雇備馬車夫而使其他駕駛乘用馬車為業者)
三 乘用馬車租賃業(租賃乘用馬車為業者)

業者

第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非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受其許可不得營業欲變更第二款乃至第七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 籍貫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以下同(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之姓名並其生年月日)
二 營業種類
三 有營業所者其場所
四 所有或使車輛數
五 乘用價金
六 馬車夫之工資及其他雇傭條件
七 車輛之租賃條件

- 前條第一款之呈請書須附呈四寸半身免冠正面像片二張如有雇主或車輛租主時須要其連署
連署人死亡或變更時須於五日以內將其情形呈報該管警察署長請其更換
連署人取消其連署時則視為取消營業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各款者不得為馬車夫
一 十八歲未滿或五十五歲以上者
二 身體不健康者

省令

間島省令第六號

案查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附省令第四號以牛疫預防禁止牛馬出入往來並有及汚染病畜之物品停止出入運搬一案現查左列地方認為業已終熄應即解除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記 開

一 延吉縣明月村及鳳寧村管內全部

通化省令第十二號

茲將乘用馬車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通化省長 丁 超

乘用馬車取締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乘用馬車トハ公眾ノ乘用ニ供スル馬車ヲ謂フ
第二條 本規則ニ於テ乘用馬車營業トハ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業ヲ謂フ
一 馬車夫業(乘用馬車ヲ馱スルヲ業トスルモノ)
二 乘用馬車帳場業(馬車夫ヲ雇傭シ乘用馬車ヲ馱セシムルヲ業トスルモノ)
三 乘用馬車租賃業(乘用馬車ノ租賃ヲ業トスルモノ)

業者

第三條 乘用馬車營業ハ左ノ各號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營ムコトヲ得ズ第二款乃至第七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者ノ氏名並生年月日以下同)
二 營業種類
三 營業所ヲ有スルモノハ其場所
四 所有又ハ使車輛數
五 乘用價金
六 馬車夫ノ給料其ノ他雇傭條件
七 車輛ノ租賃條件

- 前條第一號ノ許可願ハ手札型半身無帽正面寫眞二葉ヲ添附シ雇主又ハ車輛貸主アル場合ハ其ノ連署ヲ要ス
連署人死亡或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旨ヲ五日以內ニ所轄警察署長ニ届出テ其ノ書換ヲ受クベシ
連署人連署ノ取消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營業ヲ取消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四條 第四條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馬車夫タルコトヲ得ズ
一 十八歲未滿或五十五歲以上ノ者
二 身體不健康者

<p>三 使役馬匹不熟練者</p> <p>四 傳染性疾患者</p> <p>五 不通曉地方狀況者</p> <p>第五條 乘用馬車之構造裝置須依左列各款</p> <p>一 客席爲革絨或布者兩側裝設堅牢之手把一人所乘之寬度爲四十釐以上</p> <p>二 輪帶爲膠皮製其寬爲四釐以上</p> <p>三 車輪均設棉泥板</p> <p>四 車棚爲革或布製者</p> <p>五 雨具用膠皮或桐油製者其爲足以防雨雪之裝置</p> <p>六 車蓋設開機</p> <p>七 於車蓋前部適當處所設標識者坐席</p> <p>八 輻爲堅韌之革或線製者其他馬具亦須堅牢且不得觀瞻</p> <p>九 於車台前部適當處所設備警警器及二個以上之標燈</p> <p>第六條 乘用馬車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車輛檢查及發給車輛檢查證與車輛號碼牌之發給</p> <p>爲車輛之改造修理時須受檢查</p> <p>第七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須於該管警察署</p>	<p>長指定之期日及場所受車輛之檢查</p> <p>該管警察署長認爲取銷上有必要時得命車輛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p> <p>依前項爲改造或修理時須於使用前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查</p> <p>第八條 乘用馬車之輻馬非合於左列各款且經警察署長之檢查者不得使用或使之</p> <p>一 輻體健全者</p> <p>二 無狂躁之癖者</p> <p>第九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p> <p>但在第五款時則要畜所有者之連署不能連署時須陳明其事由</p> <p>一 變更第四號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時</p> <p>二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p> <p>三 將許可證或車輛檢查證遺失或毀損時</p> <p>四 廢棄或廢車時</p> <p>五 繼續車輛時</p> <p>在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時須附呈許可證受呈報事項之訂正第三款時或受許可證之取消時須於五日以内將許可證及車輛號碼牌繳還之</p>	<p>三 馬匹之使役熟練者</p> <p>四 傳染性疾患者</p> <p>五 不通曉地方狀況者</p> <p>第五條 乘用馬車之構造裝置左列各款</p> <p>一 客席爲革絨或布者兩側裝設堅牢之手把一人所乘之寬度爲四十釐以上</p> <p>二 輪帶爲膠皮製其寬爲四釐以上</p> <p>三 車輪均設棉泥板</p> <p>四 車棚爲革或布製者</p> <p>五 雨具用膠皮或桐油製者其爲足以防雨雪之裝置</p> <p>六 車蓋設開機</p> <p>七 於車蓋前部適當處所設標識者坐席</p> <p>八 輻爲堅韌之革或線製者其他馬具亦須堅牢且不得觀瞻</p> <p>九 於車台前部適當處所設備警警器及二個以上之標燈</p> <p>第六條 乘用馬車須受該管警察署長之車輛檢查及發給車輛檢查證與車輛號碼牌之發給</p> <p>爲車輛之改造修理時須受檢查</p> <p>第七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須於該管警察署</p>	<p>指定之期日及場所於車輛之檢查</p> <p>該管警察署長認爲取銷上有必要時得命車輛之改造或修理或禁止其使用</p> <p>依前項爲改造或修理時須於使用前受該管警察署長之檢查</p> <p>第八條 乘用馬車之輻馬非合於左列各款且經警察署長之檢查者不得使用或使之</p> <p>一 輻體健全者</p> <p>二 無狂躁之癖者</p> <p>第九條 乘用馬車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五日以内呈報該管警察署長</p> <p>但在第五款時則要畜所有者之連署不能連署時須陳明其事由</p> <p>一 變更第四號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時</p> <p>二 營業者死亡或行踪不明時</p> <p>三 將許可證或車輛檢查證遺失或毀損時</p> <p>四 廢棄或廢車時</p> <p>五 繼續車輛時</p> <p>在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時須附呈許可證受呈報事項之訂正第三款時或受許可證之取消時須於五日以内將許可證及車輛號碼牌繳還之</p>
--	---	--	--

第三種郵便物規則

在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時前二項之手續由其戶主家族或同居人辦理之

第十條 馬車夫於就業中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蓄用清潔且不得觀瞻之服裝於背
- 二 攜帶許可證
- 三 攜帶價金表於乘客要求時提示之
- 四 不問以何種名目不得要求所定價金以外之金錢或當輪送客人之際擅自迂迴遠路
- 五 不得濫勸乘車或故無拒絕乘車
- 六 不得向乘客未指定之場所轉車或反乘客之意而換車或擅自停止進行
- 七 於設有駐車場之地點不得於駐車場以外之場所駐車
- 八 於防害通行人之場所不得使客人乘降
- 九 非於乘客之著席或降車確定後不得進行
- 十 不得濫離駕駛者坐席
- 十一 二人以上於駐車場候客時須按到着次序出車但乘客特別指定時或由先到者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 十二 於定員外不許使之乘車但十歲以下者以

下者以爲人視爲一人五歲以下者則不在定員以內

第十一條 馬車夫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即時報告警察官吏

- 一 運搬贓物或禁制品或有此等嫌疑之物品時
- 二 使認爲舉動可疑者乘車時
- 三 有遺留品時
- 第十二條 馬車夫非經警察官吏之承認不得乘載左揭者
- 一 傳染病患者或汚染傳染病毒之物件
- 二 有汚染車體或遺臭之虞之物件
- 三 無保護者之老幼者或精神病者
- 四 爆發物及其他有危險之虞之物件
- 五 足爲防害交通之長大物件
- 乘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人或物時須即爲適當之消毒或清掃
- 第十三條 營業者設立組合時其代表者須速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之認可其變更時亦同
-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三 組合規約
- 第十四條 前條之組合規約須定左列事項

在第一項第三款之場合合是在其以前前二項ノ手續ハ其ノ戸主家族又ハ同居人ヨリ之ヲ爲スベシ

第十條 馬車夫於就業中左列各款ヲ遵守スベシ

- 一 清潔ニシテ見苦シカラザル服裝ヲ爲シ背部ニ許可證ヲ番號ヲ表示スルコト
- 二 許可證ヲ攜帶スルコト
- 三 價金表ヲ攜帶シ乘客ノ要求アリタルトキハ提示スルコト
- 四 何等ノ名目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所定價金以外ノ金錢ヲ要求シ又ハ客ノ輸送ニ際リ濫リニ遠路ニ迂迴セザルコト
- 五 濫リニ乘車ヲ勸メ又ハ故ナク乘車ヲ拒マザルコト
- 六 乘客ノ指定セザル場所ニ車ヲ轉キ入レ又ハ乘客ノ意ニ反シテ乘換又ハ濫リニ進行ヲ停止セザルコト
- 七 駐車場ノ設ケアル附近ノ街路ニ於テハ駐車場以外ノ場所ニ駐車セザルコト
- 八 通行人ノ妨害トナルベキ場所ニ於テ客ヲ降降セシメザルコト
- 九 乘客ノ著席又ハ降車ヲ確メタル後ハ非ザラズ進行セザルコト
- 十 濫リニ取者ヲ離レザルコト
- 十一 二人以上駐車場ニ待テスルトキハ到着順ニ出車スルコト但シ乘客ノ特ニ指定シタル場合又ハ先著者ノ同意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 十二 定員外ニ乘車セシメザルコト但

十歳以下ハ二人ヲ以テ一人ト看做スベシ

第十一條 馬車夫ハ左列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直ニ警察官吏ニ申告スベシ

- 一 贓物又ハ禁制品若ハ之等ノ疑アル物品ヲ運搬シタルトキ
- 二 舉動不審ト認ムルモノヲ乘車センタルトキ
- 三 遺留品アリタルトキ
- 第十二條 馬車夫ハ警察官吏ノ承認ヲ受ケタルニ非ザラズ左ニ掲グルモノヲ乘載スルコトヲ得ズ
- 一 傳染病患者又ハ傳染病毒ニ汚染シタル物件
- 二 車輛ヲ汚染シ又ハ惡臭ヲ遺ス虞アル物件
- 三 保護者ナキ老幼者又ハ精神病者
- 四 爆發物及其他危險ノ虞アル物件
- 五 交通ヲ妨害トナルベキ長大物件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ノモノヲ乘載シタルトキハ直ニ適當ナル消毒又ハ清掃ヲ爲スベシ
- 第十三條 營業者組合ヲ設ケタルトキハ其ノ代表者ハ速ニ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之ヲ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 組合員及組合役員ノ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三 組合規約
- 第十四條 前條ノ組合規約ニハ左ノ事項

- 一 組合之名稱及事務所之位置
  - 二 組合之目的及事業
  - 三 關於代表者及其他役員之選任及任期並其業務事項
  - 四 乘用馬車之租賃費
  - 五 乘車賃金
  - 六 雇傭馬車夫之工資及賃金分配率
  - 七 組合費用之徵收及支辨方法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縣長認有必要時關於其認可之組合規約或代表者及其他役員得命變更之或取消其認可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請許可現營乘用馬車營業者或檢査合格現使用之乘用馬車依本規則請得許可或檢査合格者但由本規則施行之日起須於一月以內呈報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受認可組織之組合視爲依本規則受認可者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左記地籍區劃內之土地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如左公示之而使閱覽者決其再行審決之權利有被侵害者自公示之初日起六十日以內得經由地籍整理局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右期內無聲請裁決者則審決即經確定爾後對該土地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計開  
一 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地 址 地籍整理局營口市支局  
一 地籍區劃名

佈告

- 一 組合ノ名稱及事務所ノ位置
  - 二 組合ノ目的及事業
  - 三 代表者其ノ他役員ノ選任及任期並ニ其ノ業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乘用馬車ノ租賃料
  - 五 乘車賃金
  - 六 雇傭馬車夫ノ給料又ハ賃錢配當步合
  - 七 組合費用ノ徵收及支辨方法
  - 八 其ノ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縣長認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認可ニ係ル組合規約若ハ代表者其ノ他ノ役員ノ變更ヲ命シ又ハ其ノ認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 縣長認有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隨時當該官吏ヲシテ組合ノ書類又ハ帳簿ヲ檢査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又ハ公安風俗ヲ害スル行爲アリタルトキハ營業ノ許可ヲ取消シ又ハ停止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留又ハ十五年勅令第三二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 第十八條 前條ノ規定ノ適用ニ付テハ康德五年勅令第三二五號行政法規ノ罰則適用ニ關スル件ニ依ル
- 第十九條 本規則ノ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 附則  
第二十條 本規則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五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告ヲ公示シテ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侵害セザレドリ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地籍整理局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レ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謙

記  
一 期 間 自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場 所 地籍整理局營口市支局  
一 地籍區劃名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缺	號	總筆數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缺	號	總筆數
營口市大和區居仁街	自第	六五一號	無	無	六五	同	青柳街一丁目	自第	一六六號	同	同	同	一七
同 北木街	自第	八五號	同	同	八五	同	青柳街二丁目	自第	一七號	同	同	同	一七
同 神明街	自第	八九號	同	同	八九	同	綏定區萬有街	自第	三八號	同	同	同	三八
同 旭街	自第	一四號	同	同	一四	同	同 太平街	自第	七四號	同	同	同	七四
同 彌生街	自第	二五號	同	同	二五	同	同 民豐街	自第	六六號	同	同	同	六六
同 入船街二丁目	自第	四一號	同	同	四一	同	同 集賢街	自第	七四號	同	同	同	七四
同 入船街三丁目	自第	二〇號	同	同	二〇	同	同 守正街	自第	七二號	同	同	同	七二
同 入船街四丁目	自第	三五號	同	同	三五	同	同 敬愛街	自第	七一號	同	同	同	七一
同 南木街一丁目	自第	六六號	同	同	六六	同	同 重義街	自第	一一五號	同	同	同	一一五
同 南木街二丁目	自第	二六號	同	同	二六	同	同 育才街	自第	八一號	同	同	同	八一
同 南木街三丁目	自第	一九號	同	同	一九	同	同 美德街	自第	八八號	同	同	同	八八
同 南木街四丁目	自第	一三號	同	同	一三	同	同 朝陽街	自第	六八號	同	同	同	六八
同 南木街五丁目	自第	一九號	同	同	一九	同	同 益民街	自第	八一號	同	同	同	八一
同 花園街一丁目	自第	一六號	同	同	一六	同	同 宣德街	自第	六一號	同	同	同	六一
同 花園街二丁目	自第	一一號	同	同	一一	同	同 吉安街	自第	三一號	同	同	同	三一
同 花園街三丁目	自第	二六號	同	同	二六	同	同 興仁街	自第	二四號	同	同	同	二四
同 花園街四丁目	自第	二五號	同	同	二五	同	同 濟和街	自第	一七四號	同	同	同	一七四
同 花園街五丁目	自第	八九號	同	同	八九	同	同 清和街	自第	一八五號	同	同	同	一八五

Table with 18 columns and 15 rows of street names and addresses. Column 14 contains names like '承德', '民', '東', '昌', '慶', '順', '平', '安', '利', '正', '武', '楊', '迎', '春', '和', '地', '利', '昌', '興', '樂', '生', '唐', '文', '來', '園', '桃'. Row number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e.g., 五七一, 四七五).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Table with 18 columns and 15 rows of street names and addresses. Column 14 contains names like '親', '仁', '德', '心', '崇', '德', '勝', '善', '積', '厚', '忠', '道', '合', '誠', '賢', '孝', '福', '社', '天', '順', '學', '林', '安', '民', '隆', '順', '興', '大', '義', '橋', '振', '興', '石', '政', '和', '豐', '同'. Row number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e.g., 五七一, 四七五).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六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二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錦西縣牛圈子村全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網戶屯村全域	
八將營子村全域	
虹螺岬街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但シ第二種調査地域ヲ除ク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七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二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海城縣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東甘溝子村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八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二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義縣五里屯村全域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
但シ東街西街南街區北街區東南街區ヲ除ク	

### 任免及指紋

任大陸科廳屬官  
康德六年一月十六日  
戒能 彰二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梓賞種樹場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明 仲 植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秦天省 風官 神崎 謙三  
治安部 屬官 園田 隆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審計局分科會委員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派爲審計局委任文官懲戒委員會委員

任審計局委員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村上良太郎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任經濟部理事官  
伊藤 博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任審計局委員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森田 義三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 彙報

**○鑛業事項**  
登錄號次 鑛區 地址 鑛業地籍 鑛種 面積 鑛業權者住址姓名 許可及登錄月日

安東省 四六一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四段 安東區八號三條三號 鐵 鑛 二單位區域五  
安東省 四六一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四段 安東區八號三條三號 鐵 鑛 一九三三〇五

安東省 四六二 安東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四段 安東區七號三條一八 鐵 鑛 一單位區域二  
安東省 四六三 安東省岫巖縣第五區栢家堡子村 一段 安東區二〇號一一條 鉛 鑛 五九三三一阿  
安東省 四六三 安東省岫巖縣第五區栢家堡子村 一段 安東區二〇號一一條 鉛 鑛 三單位區域七  
安東省 四六三 安東省岫巖縣第五區栢家堡子村 一段 安東區二〇號一一條 鉛 鑛 八九三三七阿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新東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八  
康德六、三、二九  
康德六、三、二九

安徽省 四六四	安徽省鳳城縣第六區貴山村 村	安東區一五號一三條 一四號一四條一四條	鐵鑛	三單位區域七 八八附七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九
安徽省 四六五	安徽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安東區七號二條一八	鐵鑛	一單位區域二 五九附三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九
安徽省 四六六	安徽省鳳城縣第二區龍王廟村第七區包家堡子村	安東區一九號一六條 一〇號一七條九	鉛鑛	四單位區域一 〇四附五三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二九
安徽省 四六七	安徽省鳳城縣第五區秋木莊村	安東區一四號一五條	鉛鑛	一單位區域二 六一附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三〇
安徽省 四六八	安徽省鳳城縣第六區楊木村	安東區一五號一五條 一〇號二條九條一	鉛鑛	四單位區域一 〇五〇附四八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三〇
安徽省 四六九	安徽省鳳城縣第三區長山村	安東區八號一二條七 一四條七段八段	煤	六單位區域一 五九附六一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三、三〇
安徽省 四七〇	安徽省鳳城縣第六區德盛村	安東區一五號四條一 七段	滑石	一單位區域二 六一附一〇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一	安徽省寬甸縣第八區毛甸子村	安東區九號三條二 四條二條三	鉛鑛	三單位區域七 八二附六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二	安徽省鳳城縣第五區劉家村	安東區一三號六條一 七段	鐵鑛	一單位區域二 〇六附五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三	安徽省桓仁縣第六區化尖子村	安東區一號四條一 七段	煤	二單位區域五 一五附九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四	安徽省桓仁縣第七區化尖子村	安東區一號三條二 〇〇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八附一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五	安徽省鳳城縣第一區大山咀村	安東區二〇號六條四 五段七條五段	鉛鑛	三單位區域七 八六附九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六	安徽省鳳城縣第八區岳山村徐道溝	安東區一八號一一條 一八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 〇六附六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七	安徽省鳳城縣第八區岳山村柳巖縣第八區大木古峪村	安東區一八號一五條 一九段二〇段	金鑛	二單位區域五 一一附四三阿	安東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安徽省 四七八	安徽省寬甸縣第八區虎山村	安東區四號二九條二 〇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 六二附二阿	安東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六
安徽省 四七九	安徽省桓仁縣第八區化尖子村	安東區二二號二七條 一九段二八條一九段	鐵鑛	二單位區域五 一六附一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六
安徽省 四八〇	安徽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安東區七號三條一七	鐵鑛	一單位區域二 五九附二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六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安徽省 四八一	安徽省鳳城縣第七區大魏家屯村	安東區一九號二九條 一五段	金鑛	一單位區域二 六一附七〇阿	奉天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熊野光次	康德六、四、七
安徽省 四八二	安徽省寬甸縣第四區泡子沿村	安東區三號一條七段 二條七段	石綿	一單位區域五 一九附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安徽省 四八三	安徽省寬甸縣第四區泡子沿村	安東區三號一條九段 二條九段	石綿	二單位區域二 〇〇附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安徽省 四八四	安徽省岫巖縣第八區南馬峪村	安東區一九號一六條 一段	螢石	一單位區域二 〇〇附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〇
安徽省 四八五	安徽省岫巖縣第七區三間房村	安東區一九號二四條 一段乙	石綿	六單位區域一 四四附三二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七
安徽省 四八六	安徽省桓仁縣第六區化尖子村	安東區二二號二六條 一五段一六段一八條	鐵鑛	四單位區域一 〇三三五附八四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八
安徽省 四八七	安徽省桓仁縣第三區馬圈子村	安東區二二號六條一 一段一三條七段	鉛鑛	一單位區域二 五八附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八
安徽省 四八八	安徽省桓仁縣第二區橫道川村	安東區一七號二七條 一〇段	石綿	一單位區域二 六一附二五阿	奉天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石原新	康德六、四、二二
安徽省 四八九	安徽省寬甸縣第七區永甸村	安東區四號二二條八 一段	金鑛	六單位區域一 五八附二六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二
安徽省 四九〇	安徽省莊河縣第七區安定村	大孤山區一號二六 七段八段二七條七 八段二八條七段八	煤	五單位區域一 二九〇附三九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二
安徽省 四九一	安徽省桓仁縣第六區木孟村	輯安區二二號二九條 一八段一九段三〇段	煤	二單位區域二 〇九附四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二
安徽省 四九二	安徽省鳳城縣第三區發陽村	安東區七號六條一〇 段八號六條一段二	煤	三單位區域七 七八附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四
安徽省 四九三	安徽省鳳城縣第七區長山子村	安東區八號六條六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九附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安徽省 四九四	安徽省寬甸縣第五區秋果碧村	輯安區二四號二二條 一段二段	石綿	一單位區域二 六〇附八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安東省 四九五	安東省鳳城縣第五區通遠堡村	安東區一三號四條七段五條七段	金礦	一單位區域五 一四八〇阿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六番地 土橋泰吉	康德六、五、三
安東省 四九六	安東省安東縣第五區五道溝村	安東區一〇號一二條三四條	金礦	一單位區域二 六二〇九阿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三二番地大 山行吉方	康德六、五、一三
安東省 四九七	安東省安東縣第五區五道溝村	安東區一〇號一二條三四條	金礦	一單位區域一 〇五三〇阿	奉天市大和區葵町三二番地大 山行吉方	康德六、五、一三
安東省 四九八	安東省寬甸縣第五區大青溝村	輯安區一八號三〇條	鉛	二單位區域五 二〇〇五阿	滿洲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一一
安東省 四九九	安東省寬甸縣第一區青樹山村鳳城縣第三區邊溝村	安東區八號二條一五段一六段	鉛	四單位區域一 阿四一〇八二	滿洲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一一
安東省 五〇〇	安東省寬甸縣第二區八河川村	安東區三號一四條一六段一八段	煤	三單位區域七 七七〇九三河	滿洲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一一
浙江省 二九	浙江省五常縣第一區孫家街村	二〇〇阿	石灰石	二〇〇阿	新滿洲市清和街二〇號 新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六
牡丹江省 七四	牡丹江省寧安縣雷峰村	四六五〇阿	金礦	四六五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八
牡丹江省 七五	牡丹江省寧安縣第六區三道河子	九〇〇阿	金礦	九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四
間島省 四〇四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	延吉區九號一七條一段一八條一段一九條一段	金礦	三單位區域六 〇二〇三三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四
間島省 四〇五	間島省安圖縣萬寶村	延吉區一七號一條一延吉區一七號一條一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五〇六四阿	間島省延吉縣明月溝連通街 鍊	康德六、四、四
間島省 四〇六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延吉區一七號一條一延吉區一七號一條一	銅礦	一四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間島省 四〇七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	延吉區九號一七條一段一八條一段一九條一段	鐵礦	一八單位區域 四四七九〇五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四
間島省 四〇八	間島省和龍縣德化村	延吉區一四號四條一段二五號一段	煤	四單位區域一 阿〇一七三〇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間島省 四〇九	間島省安圖縣蓮東村	延吉區一四號一三條一段一四號一三條一段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九八八阿	間島省和龍縣崇善村古城屯古 城	康德六、四、一〇
間島省 四一〇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	延吉區一四號一三條一段一四號一三條一段	煤	阿四二三附五二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間島省 四一一	間島省琿春縣勇智村	延吉區一四號一三條一段一四號一三條一段	煤	阿四五一附一二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〇
間島省 四一二	間島省安圖縣萬寶村	延吉區一七號一九條一五段	金礦	一單位區域二 一五〇九阿	新滿洲市東二條通り二三番 地	康德六、四、一一
間島省 四一三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一七條一〇〇段一二段一八條	金礦	二單位區域五 〇七〇一五阿	呈報代表人 榎本富太郎 外三名	康德六、四、一一
間島省 四一四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延吉區一三號二九條二二三段三〇條二二三段	金礦	三單位區域七 五九九一二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一一
間島省 四一五	間島省安圖縣安圖村	延吉區一三號二九條二二三段三〇條二二三段	金礦	九阿八六附七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七
間島省 四一六	間島省延吉縣草蘭村	延吉區一三號二九條二二三段三〇條二二三段	石灰石	一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七
間島省 四一七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	延吉區一七號一九條一五段	金礦	二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七
間島省 四一八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	延吉區一七號一九條一五段	金礦	二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八
間島省 四一九	間島省延吉縣西城村	延吉區一七號二二條一段九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二〇八二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八
間島省 四二〇	間島省延吉縣西城村	延吉區一七號二二條一段八段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二〇七五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八
間島省 四二一	間島省和龍縣光開村	延吉區一七號二二條一段八段	金礦	二〇〇阿	新滿洲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二

間島省 四三二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四條五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三附二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一
間島省 四三三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	延吉區一七號二〇條	金	二〇〇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間島省 四三四	間島省汪清縣春融村	延吉區一七號二〇條	金	二〇〇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間島省 四三五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	延吉區一七號三條一	金	一單位區域二 五二附七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間島省 四三六	間島省安圖縣永慶村	延吉區一七號三條一	金	一單位區域二 五二附七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六
間島省 四三七	間島省和龍縣明新村	延吉區一三號四條五	煤	一單位區域二 五三附二一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二一
吉林省 三八二	吉林省樺甸縣第七區三道溝老金廠	海龍城區二號二條七 八段七段八條七段七 四段八段八條七段七 七段八段八條七段七	金	一單位區域五 三〇二附五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探金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九
吉林省 三八三	吉林省伊通縣四合子村	奉天區一號一九條四 段丁區一號一九條四	石灰石	四分之二單位 阿城六一附六	新京特別市清和街二〇號 史乘	康德六、五、九
吉林省 二四七	吉林省方正縣第五區洮河縣第五區三合屯	依蘭縣一號九條八 七段八段八條七段七 一〇段八段八條七段七 二〇段八段八條七段七	頁煤 岩油	四〇單位區域 九五三附三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四、〇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毫米)	天氣
黑龍江	一八	—	晴
滿洲里	二〇	—	晴
海拉尔	一八	—	晴
興安	二〇	—	晴
克爾倫	二〇	—	晴
齊齊哈爾	一八	—	晴
富錦	一八	—	晴
佳木斯	一八	—	晴
索倫	一八	—	晴
哈爾濱	一七	—	晴
勃利	一七	—	晴
密山	一六	—	晴

備考：一、降水即係自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永點以下(二)印ヲ付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第二八四頁康德六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二號)中歲入總務廳所管臨時部「第二款」應作「第三款」、號四款「歲計剩餘滾入」應作「歲計剩餘滾入」(項目中更正亦同)第二八八頁下段末第二行「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三號)中歲出治安部所管臨時部」第二十五款「製糖講習所用地收買費」應作「製糖講習所用地收買費」、第二八九頁下段(產業部所管臨時部)「第十四款」應作「第二十二款」、第二九〇頁交通部所管臨時部「第一款」應作「第三款」、第二九一頁下段(康

職員門證遺失公告

左列官內府甲種官字門證遺失今後作為無效

所屬官職姓名 皇宮近衛處衛長 劉玉銘  
號數及樣式 第六〇號圓型別針式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於興運路至東四馬路途中

宮內府

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公告

左開職員身分證明書遺失今後作爲無效

計開

所屬官職姓名 奉天大和稅捐局理稅官 田中 寶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八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四月十四日於奉天市浪速通一〇第二伊豫公寓二〇六號 自宅中

所屬官職姓名 奉天城內稅捐局理稅官 渡邊忠夫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稅第三四九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於公共電車中  
所屬官職姓名 昌圖稅捐局理稅官 張玉瑞  
發行年月日及號數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日稅第二二八二號  
遺失年月日及地址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於昌圖縣城內西大街

奉天稅務監督署

招募滿洲國第九期軍需候補生

茲依左開要領招募第九期軍需候補生

康德六年五月

治安部

一 採用人員

第九期軍需候補生 二〇〇名  
第九期軍需候補生 三〇名

二 志願者資格

- 1. 國籍 滿洲國人(除蒙古人) 但含有長期居住在滿洲國且熟達滿洲語之朝鮮人及自系俄人
- 2. 學力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
- 3. 年齡 滿十六歲以上滿二十三歲以下 但現於滿洲國軍服務中之士兵而欲志願應試者年齡則爲滿二十五歲以下 前款規定之年齡調查日期爲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志操

- 4. 志操 志操堅確並誓絕對爲滿洲國盡忠誠者 但有左記各款之一者不採用之 (甲)有妻子者 (乙)有不良嗜好者 (丙)不修潔行者 (丁)受徒刑以上之處分者

保證

5. 保證 須有出身學校校長之學歷證明書(載以最後學年終了時之成績格式按照滿洲國法令 輯覽第三卷第二章第三款第六號表國民高等教育學籍簿格式)警察署長之身分證明書(樣式第二)

但在軍隊服務者僅爲所屬長之推薦狀

志願者須將樣式第一之志願書二份於康德六年八月十日以前提出於受驗地軍管區司令部

但希望於新京受驗者於志願書記載其意旨須向第二軍管區司令部提出之

試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 1. 試驗日期及試驗科目 體格檢查 自康德六年九月一日 每日午前十時開始 至同 九月三日
- 學科試驗 九月四日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十二時 數 學 九月五日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十二時 物理、化學 九月六日 自午前十一時至午後十二時 歷史 同 自午後三時至同 日本語

試驗解答用語

試驗解答除有特別要求以日本語解答者外均以滿洲語解答之

試驗地點

- 3. 試驗地點 第一(奉天) 第二(吉林及新賓) 第三(齊齊哈爾) 第四(哈爾濱) 第五(承德) 第六(牡丹江) 第七(佳木斯) 第八(通化) 與安(鄭家屯) 各軍管區司令部

採用後之待遇

- 5. 採用後之待遇 1. 所採用之軍需候補生於康德七年二月一日午前九時使入陸軍軍官學校(軍官候補生)陸軍軍需學校(軍需候補生)實施約二年間之初級軍官軍需必要之教育 入校後四箇月間與以上兵階級其次進少士之階級概於九箇月後進爲中士之階級 在軍中發給九箇月外糧食被服等給給之
- 2. 陸軍軍官學校(奉天) 陸軍軍需學校(新京)之課程終了後對於卒業試驗及格者授與卒業證書進上士階級充實軍官(需)約以二箇月間在隊勤務後任爲少尉
- 3. 軍官(需) 候補生有左記各款之一者即免其資格 (甲)志操不堅確而紊亂軍紀者 (乙)品行不正屢訓不悛者 (丙)學術成績不良修學無業者 (丁)身體虛弱不堪軍務者 (戊)有不良嗜好者

受驗者攜帶品

- 6. 受驗者攜帶品 受驗者須攜帶鋼筆、鉛筆、鋼筆水、吃墨紙(白色) 梯尺等
- 7. 採用預定通知及發表方法 1. 對於及格者概於康德六年十一月下旬採用預定通知向志願書記載之通訊處發送之
- 2. 於各試驗地公布揭示並在滿洲國政府公報其他漢字新聞登載外以無線電放送發

旅費

- 8. 旅費 1. 受驗者往復試驗場之旅費自備
- 2. 對採用預定通知其學術試驗受驗當時之現在地至學校所在地按其里程入校後依陸軍旅費規定支給旅費
- 3. 採用預定通知到校後三日以內施行身體檢查認爲不堪爲候補生者時準用前項規定發給旅費使其歸鄉或歸隊

軍需候補生志願書

軍需 候補生志願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歲)

此處粘貼本人最近二寸光頭半身像片

戶主及本人之關係  
現住  
希望受驗地

身分證明書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tes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Includes a legend for '同(裏) 履 歷' and '家 族 關 係'.

現住

父某某之某男  
生年某月某日  
兄弟姊妹之數  
右者志願爲滿洲國陸軍軍官(軍需) 候補生有關必要願請證明事實無訛請 鑒核准呈

康德 年 月 日  
康德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者須具備所要求事項是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1 勤務成績及口試執行之

2 執行能力考査及口試執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執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以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之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十三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ハ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2 執行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イ 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日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時	日	時	日
前	第一日	前	第一日
後	第二日	後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筆學 (筆記)	自十時至十二時	筆學 (筆記)
自一時至三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三時	口試 (口述)
自十時至十一時	口試 (口述)	自十時至十一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二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二時	口試 (口述)
執行能力 (筆記)		執行能力 (筆記)	
執行能力 (口述)		執行能力 (口述)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納

1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樣式)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樣式)

3 像片一張 (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考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考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時	日	時	日
前	第一日	前	第一日
後	第二日	後	第二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筆學 (筆記)	自十時至十二時	筆學 (筆記)
自一時至三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三時	口試 (口述)
自十時至十一時	口試 (口述)	自十時至十一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二時	口試 (口述)	自一時至二時	口試 (口述)
執行能力 (筆記)		執行能力 (筆記)	
執行能力 (口述)		執行能力 (口述)	

(イ) 人物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地ハ追而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樣式)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樣式)

3 寫眞一張 (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面裏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及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考査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ス)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裁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二號式(用紙黃邊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樣式(用紙黃邊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右 氏 名  
年 月 日生

私儀

第二號式(用紙黃邊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一號樣式(用紙黃邊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 考試之科目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者具備所必要書類呈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施行地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丙) 時間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查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イ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

日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第二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第三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1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最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寫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證書及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1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2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日	午 前		午 後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第二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第三日	十二時	一時	三時十分	五時十分

(乙) 人物考査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 (出願前一年以內最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査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2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委員會備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鑒

第二號書式 (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 學 歷
- 職 歷
- 兵 役 關 係
- 賞 賜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右 姓名 年月日生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志願者其備所須書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介

-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員者而本銓衡施行時有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2. 執務能力考査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口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丙) 時間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介

-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員タル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口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行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丙) 時間制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日	午	前	午	後
時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次	第一日		第二日	
日	滿	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語學(筆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日	午	前	午	後
時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三時
次	第一日		第二日	
日	滿	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語學(筆試)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二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日	午	前	午	後
時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次	第一日		第二日	
日	滿	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筆記)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日	午	前	午	後
時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三時
次	第一日		第二日	
日	滿	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筆記)

(甲) 人物考査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二葉(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式 (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

貼像片四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 一 銓衡之等級
- 二 選擇語學

茲擬委任官(我擔任)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具備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合鑒

第二號式 (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 學 歷
- 職 務
- 兵 役
- 賞 賜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式 (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添付簡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 一 銓衡之等級
- 二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具備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啟

第二號式 (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 學 歷
- 職 務
- 兵 役
- 賞 賜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殊 技 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試願書須具備所定書類呈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 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為技術官者而隨同文官令施行指定為依其係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者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及語學ハ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ク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第一次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次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地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記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係給號表第二號ノ委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及語學ハ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ク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テ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銓衡

日	時
第一次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第二次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乙) 人物考査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1 應募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4 應募票之發給
- 5 及格發表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 1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並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2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銓衡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發核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發

第三項書類發給可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4 應試票ノ交付
- 5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5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2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付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銓衡ノ種類  
種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ニ付此段及出願候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發

第三項書類發給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生

一 銓衡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發核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發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生

一 銓衡ノ種類  
種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ニ付此段及出願候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發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爲公告事茲按左開各項施行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有志投考者繕具必要文件提呈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特此公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公告

滿洲帝國高等官(行政官)採用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高等文官考試委員長 星野直樹

一 投考資格

計開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年齡滿二十六歲以下「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計算」之男子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之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一 應試資格

記

左記資格ノ一ニ該當シ年齡滿二十六歲「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ノ男子ヲルコト

(一) 大學或師道高等學校ノ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之希望者  
 (二) 日本國之高等試驗本試驗或豫備試驗之及格者  
 但對於高等試驗本試驗合格者免予學術考査  
 (三) 於日本經檢定而認爲其有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之學力者  
 (四) 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  
 (五) 第一號及第二號之在學中者之年齡限制特別緩至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底計算)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爲學術考査、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一) 學術考査(筆記考試)

(1) 考査科目

(イ) 必試科目(各二小時)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或日本國憲法中任擇其一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或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中任擇其一
-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中任擇其一
- 五 語學 除投考者常用語外就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德語、法語及俄語中任擇其一

六 常識

- (ロ) 選試科目(二科目四小時)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選試科目任投考者預選其二

關於法制各科科目得以日本國之相當科目代之

「註」 學術考査之答題用語以日本語爲原則

(2)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考試三日

時間之分配如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	日	時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至四時十五分
同 十四日	(金)	基 本 法 民 法
同 十五日	(土)	東 洋 史 選 試 科 目 之 二 科 目 (自正午至四時)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日本高等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ノ見込アル者  
 (二) 日本ノ高等試驗本試驗又ハ豫備試驗ノ及格者  
 但シ高等試驗本試驗ノ及格者ニ付テハ學術考査ヲ免ズ  
 (三) 日本ニ於テ高等專門學校卒業程度以上ノ學力アリテ檢定セラレタル者  
 (四) 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  
 (五) 第一號及第二號ノ學校在學中ノ者ノ年齢ノ制限ニ付テハ特ニ滿三十歲(以康德七年(昭和十五年)四月末日現在)未滿トス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學術考査、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一) 學術考査(筆記)

(1) 考査科目

(イ) 必試科目(各二時間)

- 一 基本法 滿洲國基本法又ハ日本國憲法ノ中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二 民法 滿洲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又ハ日本國民法(總則、物權、債權)ノ中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三 經濟學 經濟原論
- 四 東洋史 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ノ中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ム
- 五 語學 滿語、日語、蒙古語、英語、獨語、佛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ム(原文日語譯ヲ原則トス)

六 常識

- (ロ) 選擇科目(二科目四時間)
- 一、哲學概論 二、世界地理 三、社會學 四、財政學 五、經濟史 六、商法 七、刑法 八、行政法 九、民事訴訟法 十、刑事訴訟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選擇科目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二科目ヲ選擇セシム

法制ニ關スル科目ハ日本國ニ於ケル之ニ相當スル科目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ヲ得

「註」 學術考査答案用語ハ日語ヲ原則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ヨリ三日間

時間割次ノ如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月	日	時間
七月十三日	(木)	自九時至十一時 自正午至二時 至四時十五分
同 十四日	(金)	基 本 法 民 法
同 十五日	(土)	東 洋 史 選 試 科 目 之 二 科 目 (自正午至四時)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於右開之考試施行地投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其至接近施行地投考

(4) 施行場所  
 考場另向投考者通知  
 (5) 學術考査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八月中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及格者發送及格通知  
 (6) 人物考査及身體檢查  
 (一) 應試資格  
 只限學術考査及格者及及格認定者應考(及格認定者爲該當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之副條者)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於右開施行地之應考人員過少時得指定至接近該處之施行地應考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與施行日期一併向投考者通知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登載於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之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並向各該及格者之學校校長及協和會中央本部長發送通知、向各及格者發送及格證書  
 (三) 其 他

(3) 施行地  
 新京、奉天、哈爾濱、京城、福岡、山口、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仙臺及札幌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志願者ニ通知ス  
 (5) 學術考査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八月中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宛及格通知ヲ送付ス  
 (一) 應試資格  
 學術考査及格者及及格認定者ニ限リ應試セシム(及格認定者トハ第一項應試資格(第三號)ノ但書該當者トス)  
 (2) 施行日期  
 康德六年自九月下旬至十月下旬  
 (3) 施行地  
 新京、京城、福岡、廣島、京都、名古屋、東京及仙臺  
 但シ右考試施行地ニ於ケル應試人員少ナ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近接施行地ニ指定應試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4) 施行場所  
 施行場所ハ施行日期ト共ニ應試有資格者ニ通知ス  
 (5) 及格通知  
 及格者姓名ハ康德六年十一月初旬滿洲帝國政府公報及日本帝國官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及格者ヲ有スル學校校長又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宛ニ通知シ各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送付ス  
 (三) 其 他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富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  
(2) 投考票等之發給  
對於認為有投考資格者發給投考票及投考者須知

四 投考手續

- 於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自五月二十日起至六月二十日之期間將其左開文件向滿洲帝國國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提出之
- (一) 學校畢業者或在採用前有畢業希望之投考者所應提出之文件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一號之格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二號之格式)
  - 3 戶口冊(本人親筆、按附記第三號之格式)
  - 4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附記第五號格式)
  - 5 最終學校之學業成績表
  - 6 健康診斷書(附記第四號格式、學校醫師或官公立醫院之證明者)
  - 7 像片一張(於投考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並背面自製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姓名)
- (二) 前號以外之應試志願者應提出之文件
  - 1 最終學校長之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惟具有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歷者仍須添附學業成績表) 另以足能證明投考資格之文件代之、經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推薦者以協和會中央本部長之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代之

五 採用人員

約百名

- 六 採用後之待遇
  -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於康德七年四月任用為高等官試補(高等官試補之待遇準於高等官)
  - (二) 於任用之同時使入大同學院授以高等官必要之訓育修學期限為一年施以一般訓育及實務之指導與訓練
  - (三) 學院修學期中除支給薪俸外更與特殊被服及修學上所需圖書及其他物品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1) 考試委員由滿洲帝國高等官及學識經驗者中任命或委囑之  
(2) 應試票等之交付  
應試資格アリト認メタル者ニハ應試票及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四 應試手續

- 康德六年(昭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ヨリ六月二十日ノ間ニ到著スル如ク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滿洲帝國國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一) 學校卒業者又ハ任用迄ニ卒業見込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家族調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三號書式)
  - 4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末尾記載第五號書式)
  - 5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學業成績表
  - 6 健康診斷書(末尾記載ノ第四號書式、學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ノ證明シタルモノ)
  - 7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セ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二) 前號以外ノ應試志願者ノ提出スベキ書類
  - 1 最終學校長ノ人物考査書及學業成績表(但シ中等學校卒業以上ノ者ハ學業成績表ヲ添附スルヲ要ス)
  - 2 代フルニ應試資格ヲ認證スルニ足ルベキ書類ヲ以テシ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ヨリ推薦セラレタル者ニ付テハ滿洲帝國協和會中央本部長ノ推薦書及人物考査書ヲ以テス

五 採用人員

約百名

- 六 採用後ノ待遇
  - (一) 採用考試及格者ハ康德七年四月高等官試補ニ任用ス(高等官試補ハ高等官ニ準ズル待遇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 (二) 任用ト同時ニ大同學院ニ入學セシメ高等官トシテ必要ナル訓育ヲ受ケシム在學期間ハ概ネ一箇年トシ一般訓育及實務ノ指導訓練ヲ施ス
  - (三) 學院在學中ハ俸給ヲ支給スル外特殊ノ被服及修學ニ必要ナル圖書其ノ他ノ物品ヲ貸與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任用後經過一年後得受高等官適格考試

經該考試可任用為高等官之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

備考

- 一 採用者於四月上旬集合於東京、實施赴任旅行、但由現住所至東京間之旅費另分支給之
- 二 提出文件不完備者不許投考須特別注意
- 三 提出文件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整齊裝以封筒於封面書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親身送交或以掛號信件提出之
- 四 免繳報名費
- 五 考試所需要之諸經費概出自備
- 六 對於其他詳細事項可向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轉高等官考試委員會或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直接詢問或以日滿返信郵票函詢之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或滿洲中國史)  
 二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査(二)人物考査  
 一 有無適用文官令第四十七條規定之希望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附記第一號格式) 姓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備考

一、日本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選擇科目、東洋史之範圍及學術考査之希望應試地、應試資格及格試驗之科目(行政科、司法科)及及格年月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 任用後一年ヲ經過セバ高等官適格考試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同考試ヲ經テ高等官タル行政官、司法官(檢察官、審判官)ニ任用ス

備考

- 一 採用者ハ四月初旬東京ニ集合セシメ赴任旅行ヲ實施ス但シ現住所ヨリ東京迄ノ旅費ハ別途支給ス
- 二 提出書類不完備ノモノニ付テハ應試セシメザ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注意ヲ要ス
- 三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四 應試手数料ヲ要セス
- 五 應試ニ要スル諸經費ハ自辨トス
- 六 其ノ他ノ詳細ニ付テハ直接若ハ日滿返信切手封入ノ上各學校當局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氣付高等官考試委員會又ハ駐日滿洲國大使館(東京市麻布區櫻田町五〇番地)宛照會セラルベシ

第一號書式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處 現住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選擇科目  
 一 東洋史(日本史又ハ滿洲支那史)  
 二 希望應試地(一)學術考査(二)人物考査  
 一 文官令第四十七條ノ規定適用ノ希望ノ有無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附記第一號格式) 姓名 年 月 日生

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

備考

一、日本ノ高等官採用考試應試願書、選擇科目、東洋史ノ範圍及學術考査ノ希望應試地、應試資格及格試驗ノ科目(行政科、司法科等)ノ別及及格年月日ヲ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或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雖未及格而由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或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認為適當者得各視為及格於甲種或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者」

二、文官令第四十七條「高等官採用考試又ハ甲種委任官採用考試應試者ニシテ之ニ及格セザルモ高等文官考試委員會又ハ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ニ於テ適當ト認メタル者ハ夫々之ヲ甲種又ハ乙種委任官採用考試ニ及格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コトヲ得」

第二號格式

履歷書

原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話術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格式

家族調書

原籍 現住所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名 生年月日

原籍開覽

年月日

姓名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姓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張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 聽器
精言	鼻能 喉器
各部	關節運動
摘要	
年月日	醫師姓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査書

姓名

性質	勤怠	注意	(優良、良可、填入之)
素行	識見	行力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性	(同右)
趣味	調和性	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所及短所		
總評	(優良、良可、填入之)		
年月日	學校(學部或機關)長	姓名	

第二號格式

履歷書

本籍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話術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格式

家族調書

本籍 現住所

有扶養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ノ續柄

戶主ノ續柄

氏名 生年月日

其他ノ家族

本人ノ續柄

戶主ノ續柄

氏名 生年月日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月日

氏名

35

第四號格式

健康診斷書

氏名 年月日生

身長	體重
胸圍	呼吸縮張ノ差
視力	矯正視力屈折器
視器	聽能 聽器
精言	鼻能 喉器
各部	關節運動
摘要	
年月日	醫師氏名

第五號格式

人物考査書

氏名

性質	勤怠	注意	(優良、良可、可ヲ以テ記入ス)
素行	識見	行力	(同右)
思想傾向	實行力	性	(同右)
趣味	調和性	性	(同右)
軍事教育ノ成績	長所及短所		
總評	(優良、良可、可ヲ以テ記入ス)		
年月日	學校(學部又ハ機關)長	氏名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列貨物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廣告

荷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方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列貨物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列貨物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列貨物業已判明貨主應即將該項搜查解除之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廣告

貨主搜查解除公告

左ノ荷物ハ何レモ荷主判明セルニ付之方搜查ヲ解除ス
康德六年一月滿洲國政府公報五八四頁「貨六四」同年四月滿洲國政府公報六二五頁「一四」...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及追加(支店)
一、滿洲中央銀行於康德五年四月七日辭任
二、因業務擴張將添設支店追加之
政府將添設支店五萬株不得與或處分之
非經政府核准者不得為本行之株主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満洲の誇り  
三球ペンキ  
大連中央科學試驗所  
檢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3804 3875  
振替奉天2802番

**刃 劍**  
營業課目  
陸海軍刀外裝  
並附屬金具  
警察官刑務官  
佩劍刀帶、肩章  
卸、金銀毛、川  
服製品一式  
製造卸商

陸海軍 各學校御用達  
内務省 借行社 特約店  
水交社

**神戶刃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八〇七七番  
八〇七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五五番

### 第參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500,000
積立金	100,000
預備金	100,000
現金	300,000
債権	50,000
債務	50,000
貸借差	0

貸借對照表 (續)	
現金	300,000
債権	50,000
債務	50,000
貸借差	0

### 第壹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六月三十日)

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資本金	500,000
積立金	100,000
預備金	100,000
現金	300,000
債権	50,000
債務	50,000
貸借差	0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星期一 (月曜日)

### 經濟部令第十七號

茲將專賣法施行規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 一 第二十七條中「三百袋」改為「六百袋」
- 二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中「百袋」改為「二百袋」
- 三 第三十條第一項中「二十袋」改為「四十袋」
- 四 第三十一條改為如左
- 五 第四十三條但書中「二十袋」改為「四十袋」
- 六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但書中「二袋」改為「一包裝」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 黑河省令第七號

茲依黑河省官制第十一條將通河縣屬縣縣境變更如左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黑河省長 濱田陽兒

計開  
一 通河縣屬縣縣境以遼北通河縣屬縣境為界(由距離河約十千米)起至正東庫爾濱河線為縣境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 任免及指敍

內務局高等官試補 中村 興  
任總務廳事務官兼敍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任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兼敍任三等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局事務官 紀内 一夫  
兼任地方職員訓練所教育官兼敍任二等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森崎 千之  
一本杉 豐  
副島 重雄  
同 田崎 治雄  
開拓總局高等官試補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任北縣屬官	若杉 章

七十四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需品局技佐	鄉 炳文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吉林省屬官 阿部清次郎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濱江省屬官 于在淵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八日 興安南署屬官 長倉正秀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日 開島省屬官 類家長三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屬官 石塚正三郎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牡丹江省屬官 韓廷春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江省屬官 王世俊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 三江省屬官 米村辰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錦州省屬官 入江仙之助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江省屬官 中山壽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哈爾濱市屬官 豐村光雄 派在市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天市視學 河合壽三郎 派在行政廳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興安北省技士 鍋倉進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一日 同 藤本集 同 李逢春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牡丹江省屬官 神尾義彦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一月十日 治安部屬官 于殿陞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經濟部屬官 西村武雄 派在稅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屬官 永田利雄 派在商務司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屬官 高須進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十三日 專署署副署長 高須進一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高等官候補 松木壽人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央農事訓練所屬官 間山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八日 經濟部屬官 高木芳郎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三月一日 稅務 郭成玉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稅務 張永權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四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七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日 稅務 池田義之 應即免官 應即開去兼官 兼提存局書記官 外岡重次 兼提存局書記官 石田雪藏 兼提存局書記官 光本周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	---	---	--

### 彙報

**○官吏出缺**  
 ●書記官 管恒富、於康德六年五月九日出缺

**○官吏退官**  
 ●司稅 張陸南、於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  
 ●書記官 管恒富、於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以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為退官

**○官吏退官**  
 ●書記官 管恒富、康德六年五月九日死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以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為退官

### 彙報

**○官吏退官**  
 ●司稅 張陸南、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死  
 ●書記官 管恒富、康德六年五月九日死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以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為退官

###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二十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黑龍江	二〇	一	快晴
滿洲里	二〇	一	快晴
海拉爾	一八	一	快晴
克爾山	一七	一	快晴
齊齊哈爾	一七	一	快晴
佳木斯	一一	一	快晴
哈爾濱	一一	一	快晴
勃利	一八	一	快晴

地名	氣溫(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洗馬河	一七	一	快晴
牡丹江	一六	一	快晴
綏芬河	一六	一	快晴
新賓	一八	一	快晴
敦化	一三	一	快晴
延吉	一〇	一	快晴
開原	二六	一	快晴
赤松	二二	一	快晴
奉天	二二	一	快晴
鞍山	二二	一	快晴
營口	二三	一	快晴
鳳城	二三	一	快晴
大連	二五	一	快晴

###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四十一號第六三九頁第二段(產業部令第三號)第十行中「革」字刪除之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第三二〇頁司法事項中(滿日兩文)取銷左開三行律師名簿登錄

姓(氏) 名 登錄年月日

吳 誠 錫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四百八十八號第一二頁(交通部佈告第七六號)第十四行「錦州省黑山縣奉山線鐵道橋交叉點」應作「錦州省北鎮縣奉山線鐵道橋交叉點」、同頁第二十行「錦州省朝陽縣新台邊門」應作「錦州省興城縣新臺邊門」均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四百九十三號第一六八頁奉天農學院大學生(農學科)中「郝毓田」應作「郭毓田」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零五號第五三三頁第四段第五行「財務職員養成所助教」應作「經濟部事務官」、同第十九行「蛟島國次」應作「蛟島國三」、同第二十二行「交通部

理事官「應作「交通部參事官」、同第二十三行「郵政職員養成所主事」應作「郵政職員訓練所主事」均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三十三號第六〇頁度量衡器販賣許可中  
 「經指第一五七五號」應作「經指第一五七五號」係作稿錯誤  
 「權許第六六七號」應作「權許第六六六號」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十五號第一三六頁任命及指敘第三段第一行「林中義」同第二行「任專署署屬官」及同第三行「康德六年四月十三日」均刪除之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十九號第二四六頁第一段第六行「派在警備品處辦事」應作「派在警備品處辦事」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五百二十號第二五八頁別關中「衣料及靴類」應作「衣料及鞋類」

公 告

除權判決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開森一六一番地  
 聲明人 村 西 芳 介  
 右聲明人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 文  
 左記證券宣示無效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之部分)  
 另紙記載同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告催告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以前聲明其權利或提出該證券之旨然右期限內並無聲明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 榮 一 郎

●第一千五百二十一號第二八二頁第一段「北邊振興事業公債法」應作「北邊振興事業公債法」係誤排  
 ●第一千五百二十三號第三四一頁(任免指敘關)第二段第十六行「四月十四日」應作「五月十四日」係誤排、第三七八頁郵政儲蓄金標語懸賞募集公告中寄送地址之「但於」以下但書刪除之、同上下段宛名ノ「但」以下刪除報告誤  
 ●第一千五百二十五號第四〇七頁郵政局佈告第三九號第三行中「滿洲有獎儲蓄債券」應作「有獎滿洲儲蓄債券」係作稿錯誤  
 ●附錄資料第一六頁第四段第六行「演武場」應作「演武場」係誤排  
 ●第一千五百二十八號第五〇六頁物價調查事項第三段第四行中「除統品目」應作「除統品目」係誤排

公 告

除權判決

兵庫縣武庫郡精道村蘆屋字開森一六一番地  
 中立人 村 西 芳 介  
 右中立人ヨリ中立ニ係ル除權判決中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 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別紙記載ノ通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日迄ニ權利ヲ屆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告催告ヲ爲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屆出ヲ爲スモノナリ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東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 榮 一 郎

證券之表示如左表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五十株券 二枚  
 十株券 二〇枚  
 丙 譯

證券之表示ハ左表ノ如シ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五十株券 二枚  
 十株券 二〇枚  
 丙 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株券額面	繳納金額	株券號數	當初株主之名義人	發行年月日	發行代表者名	最終所有之名義人	最終名義人取得年月日
貳千五百圓	千八百七拾五圓	丙 三三五九	株式會社松江銀行 取締役社長 藤原竹太郎	昭和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川 義 介	草川商事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草川 求 馬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一〇三九八	平 非 重 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三二〇	伊 原 木 彌 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八三〇	堀 茂 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八三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八三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七六五	中外產業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原 安 三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六七六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三二二	株式會社大阪屋商 店取締役 兒山 破 魔 吾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三五三二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六八三六	大阪商事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村地 久 治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二〇一七	塚 木 與 平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同	同	同 六九七四六	村 川 市 太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一六七	村 瀬 鐘 之 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一六八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七〇一六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〇七五	楠 次 郎 太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〇〇七五	株式會社黒川商店 取締役社長 黒川 福 三 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八一〇一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〇一八三九	寺 川 末 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三八六二九	鈴 木 藤 次 郎	同	同	同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	同	同 一三八六三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四〇一九三	同	同	同	同	昭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愛知縣葉栗郡木曾川町大字黒田字東針口七七番地之一

右聲明人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聲明人 祖父 江貞吉

左記證券宣示無效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之部分)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十株

- 一 額 面 金五百圓
- 一 繳納金 金五百圓
- 一 株券番號 為第壹〇〇八參貳號
- 一 當初之株主名義人 近藤哲三郎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 一 發行代表者名義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鮎川義介
- 一 最終所有之名義人 祖父江貞吉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示催告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然右期限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大阪府堺市南旅籠町東二丁目五番地  
中立人 荒木ヌイ

右聲明人聲明之除權判決聲明事件判決如左

主文

左記證券宣示無效

- 一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之部分)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十株
- 一 額 面 金五百圓
- 一 繳納金 金三百七十五圓
- 一 株券番號 甲九八八一五號
- 一 當初之株主名義人 小森順一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年十一月一日
- 一 發行代表者名義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鮎川義介
- 一 最終所有之名義人 荒木ヌイ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示催告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然右期限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愛知縣葉栗郡木曾川町大字黒田字東針口七七番地之一

右中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中立人 祖父 江貞吉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 一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十株
- 一 額 面 金五百圓
- 一 拂込額 金五百圓
- 一 株券番號 為第壹〇〇八參貳號
- 一 當初ノ株主名義人 近藤哲三郎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 一 發行代表者名義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鮎川義介
- 一 最終ノ所有名義人 祖父江貞吉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日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届出ヲ為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大阪府堺市南旅籠町東二丁目五番地  
中立人 荒木ヌイ

右中立人ヨリ申立ニ係ル除權判決申立事件ニ付判決スルコト左ノ如シ

主文

左記證券ノ無効ヲ宣言ス

- 一 證券ノ表示(但シ重要ナル部分)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舊商號)株券 十株
- 一 額 面 金五百圓
- 一 拂込額 金三百七十五圓
- 一 株券番號 甲九八八一五號
- 一 當初ノ株主名義人 小森順一
- 一 發行年月日 昭和十年十一月一日
- 一 發行代表者名義 日本產業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 鮎川義介
- 一 最終ノ所有名義人 荒木ヌイ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示催告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然右期限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理 山

關於主文記載之證券已於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公示催告應於康德六年五月十日以前聲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之旨然右期限內並無聲報及提出該證券之人故判決如主文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須具備所要書類呈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 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成績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ハ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 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七二二

康德五年九月二十八日主文記載ノ證券ニ付康德六年五月十日迄ニ權利ヲ届出デ且證券ヲ提出スベキ旨公示催告ヲ為シタルモ右期限內ニ届出ヲ為スモノナク又證券ヲ提出スルモノナキヲ以テ主文ノ如ク判決ス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 審判官 野口榮一郎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職務能力及、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ハ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 別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七二二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一時至二時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裁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一時	自一時至二時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丙) 人物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地ハ追而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面裏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査ニ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合備書類呈請發給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右姓 名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照右開無訛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一 考試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合備書類呈請發給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右 氏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之通稱無訛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年 月 日生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求書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按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以筆記及口試行之
-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但關於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記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區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ク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查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甲) 執務能力及學術考查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區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日	時		後
	前	午	
第一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三時至四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語學(筆記)	法政經濟大意	常
第三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口試)	識

##### (乙) 人物考查之施行期日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 三 應試手續

- 1 應試者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3 像片二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及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 備考

- 1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2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日	時		後
	前	午	
第一日	自十一時至十二時	自三時至四時	自三時十分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語學(筆記)	法政經濟大意	常
第三日	執務能力(筆記)	語學(口述)	識

##### (丙) 人物考查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 三 應試手續

- 1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樣式)
- 3 寫真二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ノ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ノ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試ヲ免ズ)

#### 備考

-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2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行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理合備所定種類呈請核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台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左開開覽

姓名  
年月日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書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姓名  
年月日生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志願者具備所定書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員者而本銓衡施行時有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及合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2 執務能力考査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合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制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記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員タル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合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制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記)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能力(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一時	語學(筆記)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能力(口試)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一 提呈書類按第三項記載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考査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出自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二時	語學(筆記)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能力(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時間	科目
第一日	午前 自十時至十一時	語學(筆記)
	午後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能力(口述)

(甲) 人物考査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査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在中」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種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考査委員會所定書類呈請後施行

姓名 年月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 學 歴
- 職 務
- 兵 役 關 係
- 賞 賜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別 技 能

右開紙

姓名 年月日生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銓衡ノ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種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委員會所定書類呈請後施行

姓名 年月日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本籍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 學 歴
- 職 務
- 兵 役 關 係
- 賞 賜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 別 技 能

右開紙

姓名 年月日生

###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志願者須具備所要求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為技術官者而隨同文官令施行指定為依其係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口語、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前		後	
	午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乙) 人物考查之施行日及施行地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係給號表第二號ノ委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查ハ滿語、口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シテ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イ)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查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別

日次	前		後	
	午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ロ) 人物考查ノ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1 應募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報名前一年以內撮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 備考

- 1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並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2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機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銓衡之等級  
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

右

姓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 殿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4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 備考

- 1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中「下明記」ヲ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2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機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銓衡ノ種類  
種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程度ニ付此段及出願候也

右

姓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七三十一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務 履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四 特 別 技 能

照 有 關 無 關

年 月 日

姓 名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平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履 歷 書

本 籍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現 住 所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學 歷 職 務 履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四 特 別 技 能

右ノ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令輔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テハ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但該該考查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 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丙) 施行地址另通知之

(丁) 時間表

日 別	前 午		後 午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報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該該考查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該該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ロ) 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ハ)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ニ) 時間表

日 別	前 午		後 午	
	自	至	自	至
第一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第二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第三日	九時	十二時	一時	三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付スルコト)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應試希望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啟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應試希望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啟

五、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應試希望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啟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應試希望地
- 一 考試之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語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啟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姓 名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不素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之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依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四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七三五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記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施行地相同

(丙) 施行地另通知之

(丁)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前		午		後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第一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二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三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前		午		後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第一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二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三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記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務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到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施行地相同

(丙) 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三)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前		午		後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第一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二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三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前		午		後	
	時	分	時	分	時	分
第一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二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第三日	自	九時	自	十時	自	一時

三 應試手續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

- 一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二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三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攝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行政科 種 考試之等級 種 選擇語學 種

年 月 日 右 姓名

一、應試希望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種

茲擬應行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眞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眞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付スルコト)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
-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眞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行政科 種 考試之等級 種 選擇語學 種

年 月 日 右 姓名

一、應試希望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種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ヘ此段及出願候也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第三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記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俸給號表第二號ニ依  
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付據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

第三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第三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月日生
學歷	職	兵役關係
賞	其他	一 宗教
二 運動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月日	姓名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一 應募希望地
  -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滿語
- 茲擬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合備附呈書類呈請  
鑒核施行
- 年 月 日 右
-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 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稱通稱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取揃へ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像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 一 應募希望地
  - 一 銓衡ノ等級 甲種
  - 一 選擇語學 滿語
-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合備附呈書類相添へ此段及出願候也  
鑒核施行
- 年 月 日 右
-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 歷 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稱通稱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具備所要求書類出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計 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員員於本銓衡實施前而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銓衡方法

-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 1 勤務成績就其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之
- 4 人物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5 施行日期之施行地

- (甲) 施行日期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延吉、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與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施行地相同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  
募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へ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  
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計 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員員クリシ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  
ラレタル者

銓衡方法

-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1 勤務成績ハ平常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 2 執務能力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イ) 施行期日
-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ロ)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延吉、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  
與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施行地ニ同シ

(丙)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丁) 施行地址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山所屬官署之長官務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到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募願書)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丙)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丁) 施行場所(付テハ道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應募者須具備左開書類又取捕(所屬官署)之長官務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募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撮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附スル)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ノ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查及格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術官)銓衡ニ於テハ語學ノ考查ヲ免ズ)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費費用概出自備  
 三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應募希望地  
 一 銓衡ノ等級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書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諸記

年 月 日

姓 名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一 應募希望地  
 一 銓衡ノ等級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書

現住所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稱通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氏 名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裕泰店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因設立支店於該店內爲左之登記
一、商號 合資會社裕泰店
二、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關大街字號
三、支店 鐵嶺市小橋子南大街二番地門牌六號
一、各種生熟皮貨毛皮藥材及山海雜貨買賣
二、前項介紹買賣
三、代理輸出輸入
四、右各項一切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一、無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四千圓 劉秉誠 營口市二官塘北街五七號
右出資金額全部履行
一、有責任社員之負數出資之金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千圓 一名
右出資金額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自登記之日起爲三十箇年
一、解散之理由
一、社員之同意
二、社員除一人
三、會社之破產
四、至不能達到營業時
●德盛公合名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目的變更如左
一、與經理事務種類特種買賣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呂鳴鑾 鐵嶺市大仙堂胡同五番地四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廣告

商業登記

合資會社裕泰店支店設立(支店)
康德五年九月一日當店內ニ支店ヲ設立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號 合資會社裕泰店
二、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小西關大街字號
三、支店 鐵嶺市小橋子南大街二番地門牌六號
一、各種生熟皮貨毛皮藥材及山海雜貨買賣
二、前項介紹買賣
三、代理輸出輸入
四、右各項一切附帶業務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七月四日
一、無責任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一萬四千圓 劉秉誠 營口市二官塘北街五七號
右出資金額全部履行
一、有責任社員之負數出資之金額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六千圓 一名
右出資金額全部履行
一、存立時期 登記ノ日ヨリ爲三十箇年
一、解散之理由
一、社員之同意
二、社員ノ一人ト爲リタルトキ
三、會社ノ破產
四、營業ノ不能ニ到達シタルトキ
●德盛公合名會社變更
康德五年九月十九日目的之左ノ如ク變更ス
一、與經理事務種類特種買賣
二、右附帶一切之業務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之姓名住所
呂鳴鑾 鐵嶺市大仙堂胡同五番地四號
一、營業主ノ姓名住所

第一期下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拾月壹日(至康德六年參月拾壹日)
(康德六年參月拾壹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未拂込資本金, 未拂込積立金, 未拂込預備金, 未拂込貸付金, 未拂込現預金, 未拂込現金) and liabilities (未拂込負債金, 未拂込借入金, 未拂込未払金, 未拂込未受金, 未拂込未納金, 未拂込未領金).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第一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同 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康德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未拂込資本金, 未拂込積立金, 未拂込預備金, 未拂込貸付金, 未拂込現預金, 未拂込現金) and liabilities (未拂込負債金, 未拂込借入金, 未拂込未払金, 未拂込未受金, 未拂込未納金, 未拂込未領金).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第三期決算報告

(康德六年參月拾壹日現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未拂込資本金, 未拂込積立金, 未拂込預備金, 未拂込貸付金, 未拂込現預金, 未拂込現金) and liabilities (未拂込負債金, 未拂込借入金, 未拂込未払金, 未拂込未受金, 未拂込未納金, 未拂込未領金). Tot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二號
滿洲油化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工街二段九地號
滿洲野田醬油株式會社

### 全自動裝置

# 機寫騰轉輪亞與

特長  
●自動給油 ●厚薄完全無缺  
●自動給油 ●並易更換  
●機構簡單 ●速能增加  
●印刷鮮明 ●速能增加

代理店 東京 會社  
電話 三六八  
三三四



奉天市大和區加茂町一三  
諸官衙 御用達  
鴨下製作所  
電話長(二)二七七一  
同(一)一〇九七番  
振替奉天四六〇番

### 目科業營

製圖器械 黑板運動具  
測量器械 機械修理  
金庫 簿記 算器 試器  
鐵道用品 試驗機  
軍需用品 各種水準定規  
計量器具 各種水率定規  
量度術器具 機械工具

本社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町  
支店 天津日本租界旭街  
北京王府井大街  
(カタクダ)贈呈

### 豐崎商事

テント及帆布製品  
馬具及皮革製品  
劍道銃劍術用具  
兵器及手入用品  
學校及軍教用品  
警察警護隊用品  
日滿軍裝用品

奉天支店  
奉天市大和區瀋陽道二四番地  
電話(3) 3703・振替奉天3764  
本店 大坂市東區南久太郎町  
支店 岡山市橋本町一番地

### オメイトーオ

自動式 電動式  
手動式 型錄拜呈

本機は在來の騰轉式給紙機の御不満の點をすべて除去し、努力と時間を要せず、常に美麗な印刷をなすことが出来ます。

本日はタイプライター社

# 政府公報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二

## 省令

間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  
第一條 關於勞働者募集認可合於左開各項事務得委任於縣長  
一 爲使用於縣內呈請勞働者募集認可時  
二 爲使用於省內呈請勞働者二百名以下募集認可時  
三 雖不使用於省內在勞働者募集之縣與勞働者使用之縣互相隣接時  
四 爲充用於急迫不可已之事業呈請勞働者募集時  
第二條 縣長應將依照前條所辦理事項隨時向縣長報告之  
附則  
本令自勞働統制法施行日施行  
三江省令第六號  
茲將水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水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擬爲水之製造或採取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附以原水或原水呈請省長擬變更第二款至第五款事項時亦同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姓名及定款抄件)  
二 製造場、採取場及貯藏場之位置及附近路圖  
三 製造場、採取場及貯藏場之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四 記載製水機械之種類、圖面、箇數、構造大要之式樣書及使用之最大壓力部分詳記其構造之式樣書並圖面  
五 原水採取期間  
六 製造場、採取場或貯藏場之竣工日期  
製水或採取供飲食物之營業上使用者亦與前項同  
前二項之構造設備依其他法令應受省長之許可或認可者須依該法令將必要事項併行呈請

## 省令

間島省令第七號

茲將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間島省長 李 範 益

關於勞働統制法施行規則第八條勞働者募集認可之件  
第一條 勞働者募集認可合於左開各項事務得委任於縣長  
一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二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三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四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五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六 該當スル事務ハ之ヲ縣長ニ委任ス

康德六年四月十五日  
三江省長 于 琛 激

水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擬爲水之製造或採取營業者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原水又ハ原水ヲ添ヘ省長ニ願出ツベシ第二款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在法人時爲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姓名及定款抄件)  
二 製造場、採取場、貯藏場ノ位置及附近見取圖  
三 製造場、採取場、貯藏場ノ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四 製水機械ノ種類、圖面、箇數、構造大要ヲ記シタル仕樣書及使用ノ最大壓力ヲ受クル部分ハ其ノ構造ヲ詳記シタル仕樣書及圖面  
五 原水採取期間  
六 製造場、採取場又ハ貯藏場ノ竣工日期  
水ヲ製造又ハ採取シテ飲食物ノ營業上ニ使用セントスル者亦前項ニ同シ  
前二項ノ構造設備ニシテ他ノ法令ニ依リ省長ノ許可又ハ認可ヲ受クルコトヲ要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各法令ニ依リ必



第三條 擬爲水批發營業者須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警察署長（在警察廳管內時爲警察廳長以下同）擬變更第二款至第六款之事項時亦同

- 一 本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
- 二 營業場所
- 三 貯藏場之位置及附近略圖
- 四 貯藏場之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 五 貯藏場之竣工日期
- 六 水之購入處

第三條 製造場之位置構造須遵守左列限制

- 一 須與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場及其他不潔物放置場保持相當距離
- 二 地盤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築造而有相當之傾斜
- 三 側壁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或厚板築造附以天棚
- 四 於場內須設置適當之換氣、採光窓而爲防蠅防塵之裝置

第四條 採取場之位置構造須遵守左列限制

- 一 不准與前條第一款抵觸
- 二 水池之周緣須高於其他地盤
- 三 水池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或厚板築造之
- 四 水池須有洗滌便利之適宜裝置

擬山河川採水者除前項第一款外限於非

爲下水、不潔河川之注入口附近、渡船場或結水期通路之區域

第五條 貯藏場之位置構造須遵守左列限制

- 一 不准與前條第一款抵觸
- 二 地盤及周壁須以不滲透質之材料或厚板築造保持適當傾斜設置排水溝
- 三 貯藏場之位置及附近見取圖
- 四 貯藏場之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 五 貯藏場之竣工日期
- 六 水之購入處

第六條 製造場、採取場或貯藏場之工事竣工時非報官許可官廳受檢後不得供製造、採取或貯藏之用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之採取者須於採取前將月日及場所報告該管警察署長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迅速報告許可官廳但第五款之場合由其戶主、家族、同居者爲其手續

- 一 第一條第一款或第六款、第二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變更時
- 二 廢業時
- 三 法定代理人有異動時
- 四 營業之繼承讓渡時但讓渡時須有讓受人之連署
- 五 死亡或在不明一年以上時
- 六 許可證遺失時

第九條 依本令之呈報呈請人或報告人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或禁治產者時須有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要ル事項ヲ併シ願出ツベシ

第三條 水ノ卸賣營業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署長（警察廳管內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シ）願出ツベシ

- 一 本籍、住所、氏名及生年月日
- 二 營業場所
- 三 貯藏場ノ位置及附近見取圖
- 四 貯藏場ノ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 五 貯藏場ノ竣工日期
- 六 水ノ購入處

第三條 製造場ノ位置構造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 一 墓地、火葬場、傳染病院、隔離病舍、屠場其ノ他不潔物放置場ヨリ相當ノ距離ヲ保ツコト
- 二 地盤ハ不滲透質ノ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付スルコト
- 三 側壁ハ不滲透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築造シ天非ヲ附スルコト
- 四 場内ニハ適當ナル換氣、採光窓ヲ設ケ防蠅防塵ノ裝置ヲ爲スコト

第四條 採取場ノ位置構造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 一 前條第一款ニ抵觸セザルコト
- 二 水池ノ周緣ハ他ノ地盤ヨリ高クスルコト
- 三 水池ハ不滲透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築造スルコト
- 四 水池ハ洗滌ニ便ナル様適宜ノ裝置ヲ爲スコト

河川ヨリ採水ヲ採取セムトスル者ハ前項

第一號ノ外下水、不潔ナル河川ヲ注入口附近、渡船場又ハ結水期通路トナラザル區域ニ限ルベシ

第五條 貯藏場ノ位置構造ハ左ノ制限ニ從フベシ

- 一 第三條第一款ニ抵觸セザルコト
- 二 地盤及周壁ハ不滲透質ノ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付シ排水溝ヲ設ケルコト
- 三 貯藏場ノ位置及附近見取圖
- 四 貯藏場ノ構造式樣書及圖面
- 五 貯藏場ノ竣工日期
- 六 水ノ購入處

第六條 製造場、採取場又ハ貯藏場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許可官廳ニ願出テ檢査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製造、採取又ハ貯藏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ニ依ル採取者ハ採取前其ノ月日及場所ヲ所轄警察署長ニ願出ツベシ變更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八條 營業者ハ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迅速ニ報告シ願出ツベシ

- 一 第一條第一款或第六款又ハ第二款第一號ノ事項發生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廢業シタルトキ
- 三 法定代理人有異動シタルトキ
- 四 營業ノ相續、讓渡ノトキ但シ讓渡ノトキハ讓受人ノ連署ヲ要ス
- 五 死亡又ハ所在不明一年以上ニ互リタルトキ
- 六 許可證ヲ亡失シタルトキ

第九條 本令ニ依リ願出ス願出人又ハ願出人ニシテ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

第三編 雜貨物

第十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許可官廳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營業許可

- 一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處分時
- 二 法定代理人取消許可時
- 三 喪失製造場或採取場之使用權時
- 四 無正當理由繼續休業三月以上時
- 五 認爲有將名義貸與他人時
- 六 無正當理由而經過竣工日期時
- 七 依土地或施設之情況認爲損害公眾時

第十一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十二條 營業者爲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或法人時本令之罰則適用

於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者但關於其營業對於與成年者有同一能力之未成年者不在此限

營業者於其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爲其從業者關於其業務違反本令時不得以非自己指揮之故免除處罰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九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ヲ要ス

第十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許可官廳ハ營業ノ停止又ハ營業許可ヲ取消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 一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ク處分ニ違反シタルトキ
- 二 法定代理人許可ヲ取消シタルトキ
- 三 製造場又ハ採取場ノ使用權ヲ喪失シタルトキ
- 四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引續キ三月以上休業シタルトキ
- 五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 六 正當ノ理由ナクシテ竣工日期ヲ經過シタルトキ
- 七 土地又ハ施設ノ情況ニ依リ公告アリト認メタ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二條 營業者ガ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禁治產者又ハ法人ナルトキハ本令

於其法定代理人又ハ代表者ニ於テ適用スルベシ其ノ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シ之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營業者ハ其ノ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人、雇人其ノ從業者ニシテ其ノ業務ニ關シ本令ニ違反シタルトキハ自己ノ指揮ニ出デザルノ故ヲ以テ處罰ヲ免ル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告  
地籍整理局佈告第七九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ヲ左ノ通定ス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ム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瀛

審定區域	審定開始日期
四平街市 若葉區 花園區 大同區 但除各區舊溝鐵附屬地	康德六年六月六日

### 任免及指敍

特任宮內府次長 鹿兒島虎雄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馬政局技士 關野 廣  
 兼奉天省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梨樹縣警佐 李 質 彬  
 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新  
 京滿洲合成立燃料株式會社本店召開之該社  
 第四期定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  
 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新滿洲合成立  
 料株式會社本店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  
 會社第四期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  
 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馬政局技士 關野 廣  
 兼奉天省技士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稅關監吏 張 壽 五  
 康德六年五月三日

稅佐 郝 振 聲  
 康德六年五月八日

稅佐 龍 國 章  
 康德六年五月十九日

### 彙 報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關於駐滿日本領事館分館改為領事館之  
 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外務局)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  
 於五月十七日致張國務總理大臣函為該國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山本所指令照准 (續度檢定所)

政府以五月十日將駐在本國新東京總領事館  
 取分館及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分  
 別改為領事館等因通告前來此佈

○駐滿各國使領館ノ通知  
 ○駐滿日本領事館分館ノ領事館ヘノ改定  
 二關スル件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外務局)  
 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ヨリ  
 張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シ五月十七日附書翰  
 以テ左ノ通知可セリ (續度檢定所)

ヲ以テ今般同國政府ニ於テハ五月十日附  
 ヲ以テ當國內駐在新京總領事館取分館  
 及哈爾濱總領事館牡丹江分館ヲ夫々領事  
 館ニ改定シク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商工事項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之件按左列所開  
 山本所指令照准 (續度檢定所)

新設營業所之位置  
 奉天省復縣松樹村西大街二十二號地  
 第一二八號

認可年月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礦業法ニ依リ處分シクルモノ左ノ如シ  
 (産業部)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森 栗 權 次 郎

依礦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産業部)

礦業權者住址姓名  
 礦業權者住址姓名  
 礦業權者住址姓名

### 礦業事項

登錄號次 礦 區 地 址  
 奉天省 九二二 奉天省遼陽縣第二區全義  
 村  
 奉天省 九二一 奉天省遼陽縣第五區興隆  
 寨村  
 奉天省 九一四 奉天省遼陽縣第一區區白十  
 寨村  
 奉天省 九一五 奉天省遼陽縣第八區花杏  
 子村  
 奉天省 九一六 奉天省遼陽縣第四區小屯  
 子村

礦 業 地 籍  
 安東區一號二二條  
 六段乙  
 奉天區三號二條一九  
 段三條一九段  
 安東區一八號二九條  
 七段乙  
 奉天區五號一九條八  
 段二〇條七段八段  
 安東區一七號九條八  
 段

面 積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四三一阿  
 三單位五〇八  
 三〇〇阿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四九八阿  
 三單位七六八  
 三二二阿  
 一單位二五八  
 四六七阿

礦業權者住址姓名  
 本溪湖石山町二番地 礦  
 本 礦  
 昌圖縣城內西街一五三號地  
 奉天市浪速通二八番地都ビル  
 內安記公司方 戶 三  
 奉天市大和區紅梅町二番地  
 代表人 永田 外一人  
 遼陽市瑞德區大和通三〇番地  
 滿洲セメント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一  
 康德六、五、一  
 康德六、五、一  
 康德六、五、〇  
 康德六、五、四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奉天省 九一七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七嶺 子村	安東區一七號二九條 一六段	珪石	一單位二五九 四九九阿	奉天市千代田通四〇番地奉天 貿易會館 邊 信 治	康德六、五、四
奉天省 九一八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英落 山村	安東區二四號二四條 一段	金 礦	一單位二六〇 四九九阿	大石橋宣武街一三番地三 成 信 治	康德六、五、四
奉天省 九一九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達德 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四條 六段七段	鐵 礦	一單位五一 二九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〇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達德 村	奉天區二二號九條二 段	鐵 礦	一單位二五八 四九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一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歡喜 嶺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五條 六段七段	鐵 礦	一單位五一 四九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二	奉天省撫順縣第四區達德 村	奉天區一〇號二五條 六段七段	鐵 礦	一單位五一 四九九阿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 滿洲鑛業開發株式會社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三	奉天省海城縣第二區八舍 溝村	安東區二四號二三條 一段	金 礦	一單位二六〇 四九九阿	大石橋康平街六二番地 代表人 李 作 舟 外三人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四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七嶺 子村	安東區一七號二七條 一六段乙	珪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四九阿	鞍山市北三條町二番地 三 源 七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五	奉天省遼陽縣第六區七嶺 子村	安東區一七號二七條 一七段甲	珪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四八阿	奉天市大東關大什字街南不通 行胡同五號 文 山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六	奉天省興寧縣第七區水手 村	奉天區五號二三條一 二段二四條二二段	銀 礦	二單位五二 四九九阿	鞍山市南三條町九ノ四 福 田 兼 八	康德六、五、八
奉天省 九二七	奉天省海城縣第一〇區二 道河子村	安東區二三號二三條 六段丙	珪石	四分之一單位 六四四九阿	奉天市三經路三緯路一九號 奉 龍	康德六、五、九
奉天省 九二八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松樹村	旅順區一號二二條九 一段	金 礦	一單位二六三 四九九阿	鞍山市元町一二番地 平 野 諒 太	康德六、五、九
奉天省 九二九	奉天省復縣第六區松樹村	旅順區二號二七條一 一段二二段二八條一 一段	珪石	四單位一〇 五六四阿	奉天市元町一二番地 平 野 諒 太	康德六、五、九
奉天省 九三〇	奉天省本溪縣第一區威寧 營村	安東區一號一四條 一段	石灰石	一單位三五八 四九九阿	奉天市大北關上頭路東增元糧 棧院內九號 寶 銘	康德六、五、九

Table listing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Fengtian province (奉天省)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mining rights, including locations like Liaoning (遼寧) and various districts.

Table listing administrative units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熱河省)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mining rights, including locations like Chaoyang (朝陽) and other districts.

○滿洲觀察日報  
●五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熱河省	熱河省建平縣深景村	二二·七	0	金
	熱河省建平縣深景村	二二·八	0	金
	熱河省建平縣深景村	二二·九	0	金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石人溝村	二四·〇	0	金
	熱河省隆化縣蘇木營子村	二四·一	0	金銀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二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三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四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五	0	金

●觀象事項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熱河省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六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七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八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四·九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五·〇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五·一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五·二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五·三	0	金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五·四	0	金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五月二十七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熱河省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〇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一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二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三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四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五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六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七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八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九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〇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一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二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三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四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五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六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七	0	晴

●五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尺)	天氣
熱河省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〇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一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二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三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四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五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六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七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八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二·九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〇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一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二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三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四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五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六	0	晴
	熱河省省龍縣第一區八道河村	二三·七	0	晴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康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七五五

備考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雨量)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雨量)以下同之(以下附シタルハ水點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四百九十七號第二五七頁權度檢定所佈告第八號中更正如左
第二七七頁、第三段第十條第四項中「回轉ヲ」ハ「回轉數ヲ」ノ誤、第二七八頁第二
段第一行「下以之」應作「以下之」、第二七九頁上段第十九條表中、圓柱狀四號「二
種」應作「三種」、第二八〇頁第二段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五耗以上應作五耗以上、
第二八一頁上段第二十六條表中「類種」應作「種類」、二立方種以下分度「二十之
應作「二十分之二」、十立方以下應作「十立方種以下」、同下段表中十立方種以下
日盛「五立方種又八立方種」ハ「五立方種又十立方種」ノ誤、第二八二頁第一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耗」各應作「耗」、同第二段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末文「但附有
安全裝置或自動裝置者不在此限」刪除之同日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但シ安全裝置又ハ
自動裝置アルモノ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則除同第四項「ア、マクロピベット」ハ「マイク
ロピベット」ノ誤、第二八四頁上段第二十九條左表中濕式「%」ハ「%」應作「%」、
第二八五頁上段第三十二條表中「六〇耗以下」應作「六五耗以下」、「同七〇耗以下」

公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
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
件」第十六條之規定認為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不素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學術之各
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現職者ノ特例ニ關
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
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不素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學術考查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
科目行之、但該該科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
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
則免試

- 4 人物考查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ロ)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
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
峰

(丙)施行地另通知之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y (日), Time (時間), and Exam Type (科目). Rows include Morning (午前) and Afternoon (午後) sessions for various subjects like Language (語學), Executive Ability (執務能力), and Academic/Personal (學術、人物考查).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到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而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置最照年月
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3 學術考查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ノ規定
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該該科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
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
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
テハ之ヲ免ス

- 4 人物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ロ)施行地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
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
峰

(丙)施行場所ニ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Table with columns for Day (日), Time (時間), and Exam Type (科目). Rows include Morning (午前) and Afternoon (午後) sessions for various subjects like Language (語學), Executive Ability (執務能力), and Academic/Personal (學術、人物考查).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
著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而ノ手札型寫真ニシ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試願書ニ貼附スル
コト)
四 應試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應試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之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一 應試希望地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語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啓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職學 歷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宛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一 應試希望地  
一 考試ノ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ノ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語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啓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 日生

職學 歷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呈報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五條之規定認爲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ハ平常勤務ノ狀況審査ニ對シテ審査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之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ハ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田 令 輔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常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施行地相同

(丙) 施行地址另通知之  
(丁)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三、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山所屬官署之長官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到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新京、吉林、四平街、奉天、圖們、延吉、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牡丹江、佳木斯、海拉爾、白城子、赤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與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施行地相同

(丙) 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通知ス  
(丁) 時間表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二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第三日	自十九時至二十時十分	自一時至五時		

三、應試手續

應試者須具備左開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所攝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試願書)

四 應試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及應試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二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任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應試者居住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語  
茲擬定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格式及應試者須知等類呈請  
發核施行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發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五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二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任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 生

一、應試者居住地  
一、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考試之等級 種  
一、選擇語學 語  
茲擬定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格式及應試者須知等類呈請  
發核施行

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公發

第二號式(用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學歷 職 業 履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志願者具備所  
要書類經由所屬官署長官呈報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隨同文官令之施行而指定為依其係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技術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查  
2 執務能力考查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查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

第三號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履歷 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學歷 職 業 履 歷

兵役關係 賞 賜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志願者  
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係給號表第二號ニ依  
ル委任官(技術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查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常ノ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及格シタル者ニ  
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查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查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查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  
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1 人物考查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 2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康德六年七月十一日  
(乙) 施行地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 3 時間表  
(丙)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第三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 1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須具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務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交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
- 2 應募書類(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書式)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書式)  
照片一張(報考前一年以內攝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撮照  
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募願書)
- 3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應募者須知等  
及格發表表
- 4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  
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官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查  
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技術官)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1 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 2 人物考查ハ筆試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3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 施行地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 4 時間表  
(丙) 時間表

日	時	前	午	後
第一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第二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第三日	自九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五時

- 1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著  
スル如ク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宛提出スルヲ要ス
- 2 應募書類(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  
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附スル  
コト)
- 3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 4 及格發表表
- 5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格者  
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  
付ス(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技  
術官)銓衡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查ヲ免ス)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費概用概山自備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照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應募希望地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標準 語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務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姓名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募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美濃紙)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應募希望地  
一 銓衡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標準 語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登格銓衡應募願書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公鑒  
第二號書式(用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務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具備所費書類經山所屬官署長官提呈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計 開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員於本銓衡實施前而被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其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之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之及格者則免試之

4 人物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5 施行日期之施行地  
(甲)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乙)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延吉、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與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施行地相同

●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甲種、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スルニ付應募願書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濟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松 田 令 輔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員クリン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常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募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4 人物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日期及施行地  
(イ) 施行日期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九日  
至同 七月十一日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自康德六年七月十三日  
至同 七月十五日  
(ロ)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新京、奉天、圖們、通化、延吉、安東、錦州、山海關、承德、大連、營口、哈爾濱、齊齊哈爾  
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  
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適格銓衡施行地ニ同ジ

(丙)時間表

Table for (丙) 甲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Columns: 日 (Date), 時間 (Time). Rows: 第一日 (Day 1), 第二日 (Day 2), 第三日 (Day 3). Times range from 9:00 to 11:00 and 1:00 to 5:00.

乙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Table for 乙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Columns: 日 (Date), 時間 (Time). Rows: 第一日 (Day 1), 第二日 (Day 2), 第三日 (Day 3). Times range from 9:00 to 11:00 and 1:00 to 5:00.

(丁) 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須其備左開書類經由所屬官署之長官簽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以前送到經濟部委任官考試委員會

1 應募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 (報考前一年以內報照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背面自署報照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貼附於應募願書)

四 應募票等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應募者須知等

五 及格發表 根據人物其他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八月初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該所屬官署長官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於語學考查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爾後在文官 (技術官) 銓衡之語學考查免試之)

(乙)時間表

Table for (乙) 甲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Columns: 日 (Date), 時間 (Time). Rows: 第一日 (Day 1), 第二日 (Day 2), 第三日 (Day 3). Times range from 9:00 to 11:00 and 1:00 to 5:00.

乙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Table for 乙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 Columns: 日 (Date), 時間 (Time). Rows: 第一日 (Day 1), 第二日 (Day 2), 第三日 (Day 3). Times range from 9:00 to 11:00 and 1:00 to 5:00.

(二) 施行場所付テハ追テ各應募者ニ通知ス

三 應募手續

應募志願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所屬官署ノ長官ヲ經テ康德六年六月十九日迄ニ到テ應募手續ヲ完シ

1 應募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 (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寫真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ヲ應募願書ニ貼付スルヲ要ス)

四 應募票等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募票、應募者心得等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查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八月初旬及合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所屬官署ノ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 (語學考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 (技術官) 銓衡ニ於ケル語學考查ヲ免ス)

備考

1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表面書明「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2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3 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本籍 所屬官署

一 應募希望地 銓衡ノ等級 選擇語學 語

二 應募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三 應募委任官 考試委員長 公認

本籍 履 歷 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備考

1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種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ヲ提出スベシ

2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3 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現住所 本籍 所屬官署

一 應募希望地 銓衡ノ等級 選擇語學 語

二 應募委任官 (技術官) 特別適格銓衡應募願書

三 應募委任官 考試委員長 公認

本籍 履 歷 書

現住所 姓 年 月 日生

學 職 歷 兵 役 關 係 賞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 殊 技 能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月 日



觀測山火發生時以資警報  
一 實地關於山火警防之試驗調查研究  
見學等以期對策之完善  
五 鑑於吾國山火發生之原因於各關係機關實施如次之方策  
一 害蟲驅除鹿角拾其其他林業副產物之採取迷信或興味等之放火於原則上加以嚴罰主義  
二 爲開採採草等之火入使各省適應其實際狀況確立火入許可制度但對於取締須加嚴厲  
三 對於依焚火柴及紙煙頭等之不慎重而致失火者依嚴罰主義而防止之  
尚有喫煙休息所之設置又由於攜帶用煙草裝置之使用普及及警防之實質普及是務  
四 鑑於多依祭紙而發生山火於可能範圍速設共同墓地或實施墓地周圍之清掃  
五 爲期火田取締之徹底取集居政策以圖漸次固定之農業輔導  
六 對於鐵道道路人夫小屋貯木場炭窯等火災危險地區之清掃使各管理者嚴重實施之  
七 關於山火警防之功勞者或對於功勞團體宜獎賞之

テ氣象觀測ヲ爲シ山火發生ニ對スル警報ヲナス  
六 山火警防ニ關スル試驗、調査、研究、見學等ヲ實施シ之ガ對策ヲ完善スル  
五 吾國ノ山火發生ノ原因ニ鑑ミ各關係機關ニ於テ次ノ方策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ス  
一 害蟲驅除、鹿角拾ヒ其ノ他林野副產物ノ採取、迷信又ハ興味等ノクメノ放火ニ對シテハ原則トシテ嚴罰主義ヲ以テ臨ム  
二 開採、採草等ノ爲メノ火入ニ付テハ各省ヲシテ實狀ニ適應セル火入許可制度ヲ確立セシメ其ノ取締リヲ嚴ニス  
三 焚火或ハマツチ、煙草ノ吹吸等ノ不始末ニヨリ失火ニ對シテハ嚴罰主義ニヨリ之ガ防止ヲ圖ル  
四 喫煙休息所ノ設置又ハ攜帶用煙草セツトノ使用普及等ニ依リ警防ノ實質普及ニ務ム  
五 祭紙燒紙等依ル出火ノ多キニ鑑ミ可及の速ニ共同墓地ノ設定又ハ墓地周圍ノ清掃等ヲ實施セシム  
六 火田取締ノ徹底ヲ期スル爲メ集居政策ヲ取リ漸次固定ノ農業輔導ヲ圖ル  
七 山火警防ニ關スル功勞者又ハ功勞團體ニ對シテハ獎賞ノ道ヲ講ズ

六 爲謀山火之警防宜圖如次機構之充實  
一 營林署之下遂次設置林野保護區於全滿使成爲充實之細胞組織於保護區之下而配置林野巡守  
二 森林警察隊之職務掌管事項中特加以山火警防事項即設警務制度而使協力於山火警防對於成績優秀之部隊加以表彰慰問等之獎勵方法  
三 伐木夫運材夫炭燒夫獵師探礦夫等林野從事者中之適當者給與津貼使當山火警防之實務  
四 爲謀愛林會之充實普及對於山火警防應施以指導獎勵  
又依狀況應使愛林會林野從業者結成森林消防隊  
第三 措 置  
一 山火警防採取重點主義指定一定之地域實施以特別警防同時對於其他之地域以防火宣傳爲主實施一般之警防  
又於康德六年度以牡丹江扎蘭屯營林署管內作爲特別警防地區  
二 爲山火警防之實質表現設置中央連絡委員會地方連絡委員會於定期或臨時開會聯絡會  
三 中央連絡委員會以林野局爲事務局以網羅政府各關係機關協和會關係特殊會社等地方連絡委員會以省爲中心以網羅縣營林署協和會等各關係機關而組織聯絡會  
第四 調查事項  
本調查左開事項  
一 姓名  
二 男女別  
三 出生年  
四 民族別  
五 身長  
六 體重  
七 胸圍

成之  
又山關關軍軍購請願聞  
國務院訓令第六二號  
令 特別市、市及海拉爾兩縣所在各官署長  
關於體育保健調查之件  
爲令該事茲將體育保健調查要綱制定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體育保健調查要綱  
第一 調查時期  
本調查每年依六月末日現在行之  
第二 調查地域  
共第一次調查在康德六年行之  
本調查就特別市、市及海拉爾兩縣等地域行之  
第三 調查客體  
本調查就前項地域內居住之官廳職員但尚書府、宮內府、侍從武官處、參議府、立法院等及其所管官廳之職員除外  
第四 調查事項  
本調查左開事項  
一 姓名  
二 男女別  
三 出生年  
四 民族別  
五 身長  
六 體重  
七 胸圍

六 山火警防ヲ爲スクメ次ノ如ク機構ノ充實ヲ圖ルモノトス  
一 營林署ノ下ニ遂次林野保護區ヲ設置シ全滿ヲ通ジ充實セル細胞組織ヲラシム尙保護區ノ下ニ林野巡守ヲ配置ス  
二 森林警察隊ノ職務掌管事項中ニ特ニ山火警防事項ヲ加ヘ要スレバ兼務制ヲ設ケ以テ山火警防ニ協力セシム共成績優秀ナル部隊ニ對シテハ表彰、慰問等獎勵ノ方法ヲ講ズ  
三 伐木夫、運材夫、炭燒夫、獵師、探礦夫等林野從業者中適當ナル者ニ手當ヲ給シ山火警防ノ實務ニ當ラン  
四 愛林會ノ充實、普及ヲ圖リ山火警防ニ對スル指導獎勵ヲナス  
尙狀況ニ應ジ愛林會、林野從業者等ヲシテ森林消防隊ヲ結成セシム  
第三 措 置  
一 山火警防ハ重點主義ヲ採リ一定地域ヲ指定シ特別警防ヲ實施スルト共ニ其他ノ地域ニ對シテハ防火宣傳ヲ主トセリ一般警防ヲ實施ス  
尙康德六年度ハ牡丹江、扎蘭屯營林署管內ヲ特別警防地區トス  
二 山火警防ノ實質表現ヲ爲ス爲メ中央連絡委員會、地方連絡委員會ヲ設置シ定期或ハ臨時ニ聯絡會ヲ開催スルモノトス  
三 中央連絡委員會ハ林野局ヲ事務局トシ政府各關係機關協和會、關係特殊會社等ヲ網羅シ、地方連絡委員會ハ省ヲ中心トシ縣、旗、營林署、協和會ヲ網羅ス

等ノ各關係機關ヲ網羅シテ組織ス尙關東軍、國軍ヨリ夫々願聞ヲ要請ス

國務院訓令第六二號  
令 特別市、市及海拉爾兩縣所在各官署長  
關於體育保健調查之件  
爲令該事茲將體育保健調查要綱制定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體育保健調查要綱  
第一 調查時期  
本調查每年依六月末日現在行之  
第二 調查地域  
共一回ノ調查ハ康德六年ニ之ヲ行フ  
本調查ハ特別市、市及海拉爾兩縣ノ地域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 調查ノ客體  
本調查ハ前項ノ地域ニ居住スル官廳ノ職員ニ付之ヲ行フ  
但シ尚書府、宮內府、侍從武官處、參議府、立法院及其ノ所管官廳ノ職員ハ之ヲ除ク  
第四 調查ノ事項  
本調查ハ左ノ事項ヲ調査ス  
一 氏 名  
二 男女ノ別  
三 出生ノ年  
四 民族ノ別  
五 身 長  
六 體 重  
七 胸 圍



任免及指敍

任產業部屬官 通化省屬官 堀 安正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六月二十日在新京紀念公會堂召開之滿洲計器株式會社臨時株主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經濟部金融司長 青木 實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六年六月一日在日滿軍人會館召開之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創立總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六年六月一日日滿軍人會館ニ於テ開會セラルベキ滿洲土地開發株式會社創立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所持株式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產業部屬官 堀 安正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營繕部品局技士 長谷川高雄 依據文官令第九十七條第六項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一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荒木 稔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六款應即休職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 休職產業部技士 高崎 充 應即復職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營繕部品局技士 酒井 左右 康德六年四月五日 康德六年四月十七日 營繕部品局屬官 山川 鑽 康德六年五月十六日 營繕部品局屬官 岡村 進

營繕部品局屬官 安岡 越 康德六年四月十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太田 敏 康德六年五月五日 產業部技士 高崎 充 康德六年五月九日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日 林野局屬官 松井 茂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特許發明局技士 保田 英 康德六年六月二日

彙報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ocation (地名), temperature (氣温), precipitation (降水), and weather (天氣). Includes a sub-section for '滿洲觀象日報' (Manchuria Meteorological Daily Report) for May 29th.

公告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志願者須具備所須書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介

公告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及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左記ニ依リ施行行政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ヅ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介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別之件」第十五條規定而認為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以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三百三十二號「文官令第一百八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別ニ關スル件」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二 考試方法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テ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ン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ズ

(イ)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八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午	前	午	後
別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試)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午	前	午	後
別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二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試)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試)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
-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照片一張(在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應試票之發給
-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 及格發表
- 根據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裁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午	前	午	後
次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語	學(口述)
第二日	執務能力(筆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

日	午	前	午	後
次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二時
第一日	語	學(筆記)	執務能力(筆記)	
第二日	執務能力(口述)			

(乙) 人物考査ノ施行期日及施行地ハ追前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 寫眞一葉(出願前一年內ニ攝影シク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面裏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クルモノ)
- 應試票ノ交付
-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及格發表
-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姓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考査ヲ免ズ)

備考

-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 種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種
- 一 選擇語學

茲將應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合備書類呈請檢核施行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合發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別技能

照右開照  
年 月 日 姓名

政府公報 第一千五百三十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考試ノ分科 行政科
- 一 考試ノ等級 種
- 一 選擇語學

行政科委任官特別適格考試應試願書ニ付書類相添(此段及出願候也)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發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履歷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役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別技能

右之通相道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七七七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志願者具備所必要書類呈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依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二號「關於依文官令第一百八條所規定之現職者之特例之件」第十六條規定而認爲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者

##### 二 考試方法

- 1 考試爲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 2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 3 執務能力考査以筆記及口試行之
- 4 學術考査依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關於文官特別考試之件第三條規定之科目行之但關於該考査科目中之語學使應試者就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記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之ヲ免ズ
- 5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總務廳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公告

康德六年度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記

##### 一 應試資格

康德五年勅令第二百三十三號「文官令第一百八條ノ規定ニ依ル現職者ノ特例ニ關スル件」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資格ヲ認メラレタル者

##### 二 考試方法

- 1 考試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學術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 2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學術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 3 執務能力考査ハ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4 學術考査ハ康德五年院令第三十號文官特別考試ニ關スル件第三條ニ規定スル科目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該考査科目中ノ語學ニ關シテ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共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査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之ハ之ヲ免ズ
- 5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 三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一日 六月二十五日
-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日	時	前		後
		午	午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
	閉	至三時十分		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閉			

第一日 語學 (筆記) 法政經濟大意 常識  
第二日 執務能力 (筆記) 語學 (口試)  
第三日 執務能力 (口試)

#####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地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 三 應試手續

- 1 應試者具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附  
應試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 (在報名前一年以内撮影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査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及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 (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試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 備考

- 1 提出書類按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2 應試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第一種郵便物認可

日	時	前		後
		午	午	
第一日	開	自十二時	至三時	自三時十分
	閉	至三時十分		至五時十分
第二日	開	自十二時		
	閉			

第一日 語學 (筆記) 法政經濟大意 常識  
第二日 執務能力 (筆記) 語學 (口述)  
第三日 執務能力 (口述)

##### (丙) 人物考査之施行期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 三 應試手續

- 1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到着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應試願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樣式)
- 2 履歷書 (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樣式)
- 3 寫眞一張 (出願前一年内ニ撮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撮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及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査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ノ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 備考

- 1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登格考試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2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由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所定書類呈請閣下施行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台端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照左開條記

年 月 日

姓名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一 考試之分類 行政科  
一 考試之等級 甲種  
一 選擇語學

茲擬由行政科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考試委員會備所定書類呈請閣下施行  
年 月 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月日生

學 歷  
職 歷  
兵役關係  
賞 罰  
其 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三 語 學  
四 特殊技能  
右之通稱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姓名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者具備所定書類呈請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 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時現為技術官員者而本銓衡施行時有任用為委任官試補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按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査之對於該審査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以筆試及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試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預選一種以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 割

總務廳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及乙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者具備所定書類呈請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計 開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員タル者ニシテ本銓衡實施迄ニ委任官試補ニ任用セラレタル者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査、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査シ該審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八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 割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次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能力(口試)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次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能力(口試)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之地址另向各應試者通知之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交
- 1 應試願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 3 像片一張(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而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試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試票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在文官考査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 一 提呈書類按第三項記載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
- 特別資格考査應試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 二 應試所需費用概出自備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次	自十時	至十二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能力(口述)		

乙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	時	前	後	
第一次	自十時	至十一時	自一時	至三時
第二日	語學(筆記)	語學能力(口述)		

(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場所ハ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三 應試手續

-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一號書式)
-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ノ第二號書式)
-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撮影タル半身、脫帽、正而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ハ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査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ズ)

備考

-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参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辨トス

第四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ノ等級
- 一 選擇語學

茲擬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考査試理合具備所定書類呈請鑒核施行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別技能

右開無記

第一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 一 銓衡ノ等級
-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程度ニ付書類出願(此段及出願候也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第二號書式(用紙美濃紙)

履歷書

- 學 歷
- 職 歷
- 兵役關係
- 賞 罰
- 其 他
- 一 宗 教
- 二 運 動
- 三 語 學
- 四 特別技能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茲依左開要綱施行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者須具備所要求書類呈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可也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計開
- 一 應募資格  
文官令施行之時現為技術官者而隨同文官令施行指定為依其俸給號表第二號之委任官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為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依左列方法行之  
1 勤務成績就日常勤務之狀況審查之對於該審查及格者施行執務能力及語學之各考査  
2 執務能力考査依口試行之  
3 語學考査使應募者就其常用語以外之滿語、日語、蒙古語及俄語中豫選一種依筆試及口試行之但對於語學檢定考試三等以上及格者則免試
  - 4 人物考査依口試行之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甲)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乙)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前		後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語學(筆試)	執務能力(口試)

三 應募手續  
(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地址另向各應募者通知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總務廳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公告

康德六年度甲種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ヲ左記ニ依リ施行致スニ付應試志願者ハ必要書類ヲ取揃ヘ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ニ願出ツベシ  
康德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岸 信 介

- 計開
- 一 應試資格  
文官令施行ノ際現ニ技術官クリン者ニシテ文官令施行ニ伴ヒ俸給號表第二號ノ委任官ニ指定セラレタル者
  - 二 銓衡方法  
銓衡ハ勤務成績審查、執務能力、語學及人物考査トシ左記方法ニ依リ之ヲ行フ  
1 勤務成績ハ平時ニ於ケル勤務ノ狀況ニ付之ヲ審查シ該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執務能力及語學ノ各考査ヲ施行ス  
2 執務能力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3 語學考査ハ滿語、日語、蒙古語及露語ノ中應試者ノ常用語ヲ除キタルモノニ付豫メ其ノ一ヲ選擇セシメ筆記及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但シ語學檢定考試ニ於テ三等以上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ス  
4 人物考査ハ口述ニ依リ之ヲ行フ  
5 施行期日及施行地  
(イ) 執務能力及語學考査  
(一) 施行期日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六月二十五日  
(二) 施行地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總務廳及蒙疆聯合委員會  
(三) 時間  
甲種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

日次	前		後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自十時至十二時	自一時至三時
第一日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語學(筆記)	執務能力(口述)

三 應試手續  
(丙) 人物考査之施行日及施行場所追テ各應試者ニ通知ス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應試者其備左開書類於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以前送附  
1 應募願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 (本人親筆者按照末尾記載之第二號書式)  
3 像片一張 (報名前一年以內攝影之半身、脫帽、正面之四寸像片於背面自署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姓名)  
四 應募票之發給  
對於勤務成績審查及格者發給應募票  
五 及格發表  
依人物其他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之結果決定及格者於七月中旬將及格者姓名發表於政府公報同時通知於各職務長官並向及格者發給及格證書(對於語學考査及格者發給語學及格證書以後於文官銓衡之語學考査免試之)

備考  
一 提出書類第三項記載之順序整理之裝入封筒並於表面書明「內寄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親自或以掛號郵便提出之  
二 應募所需費用概由自備

####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募願書

貼像片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銓衡之種類

一 選擇語學  
茲擬應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理會具備所定書類呈請發給施行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合 殿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應試者ハ左記書類ヲ取揃ヘ康德六年六月十五日迄ニ到著スル如ク提出スベシ  
1 應試願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一號書式)  
2 履歷書(本人自筆ノモノ末尾記載第二號書式)  
3 寫真一張(出願前一年以內ニ攝影シタル上半身、脫帽、正面ノ手札型ニシテ裏面ニ攝影年月日、生年月日及氏名ヲ自署シタルモノ)  
四 應試票ノ交付  
勤務成績審查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應試票ヲ交付ス  
五 及格發表  
人物其他ノ各考査及勤務成績審查ノ結果ニ基キ及格者ヲ決定シ七月中旬及及格者氏名ヲ政府公報ニ發表スルト共ニ各職務長官宛通知シ及格者ニ及格證書ヲ交付ス(語學考査ニ及格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語學及格證書ヲ交付シ爾後ノ文官考試ニ於ケル語學ノ考査ヲ免ス)

備考  
一 提出書類ハ第三項記載ノ順序ニ取揃ヘ封筒ニ封入シ表面ニ「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在中」ト明記シ持參又ハ書留郵便ニテ提出スベシ  
二 應試ニ要スル經費ハ自辦トス

#### 第一號書式(用紙張)

委任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願書

寫真貼附欄  
本籍 現住所 所屬官署  
姓名 年 月 日生

#### 一 銓衡之種類

一 選擇語學  
委任官(技術官)特別資格銓衡應試發度ニ付此段及出願候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殿  
七八五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現住所 履歴 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務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動 教  
四 特別技能

年 月 日

廣 告

●貨主捜査公告

一 左列貨件其受貨人及託運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着落者希向就近驛長報知爲荷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216 用日人旅品行	柳條包 二六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貨主」宮部忠雄 「內容」入營之襪、土產品、日本木履、小孩外套、小孩衣類多數
215 用日人旅品行	新竹條包 一九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水兵式洋服」上有「タカハシチヤコ」 姓名「帆布鞋」二、水兵式洋服、新小倉洋服、帆布鞋、高小學校教科書及其他
214 用日人旅品行	大型竹條包 二六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煙草盒、洋傘、裁縫台、鏡、台秤、日本棉衣及其他男女衣類

●荷主捜査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驛長ニ申出ラレタシ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216 日人旅具	柳行李 二六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荷主」宮部忠雄 「內容」入營之襪、土產品、下駄、子供オビ、子供衣類多數
215 日人旅具	新品竹行李 一九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セーラー服」ニ「タカハシチヤコ」ト記名アリ 「內容」スツク靴二、セーラー服、新品小倉スポン二、高小學校教科書外
214 日人旅具	大型竹行李 二六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煙草盒、バラソール、クケ、鏡、台秤、ネンネコ、外男女衣類

廣 告

第二號式(用紙美濃紙)

現住所 履歴 書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歴 職歴 兵務關係 賞罰 其他

一 宗 教  
二 運 動 教  
三 語 學 動 教  
四 特別技能

年 月 日

品名	包裝數量	記
217 用滿人旅品行	滿式柳條包 三二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襪類多數、滿人舊衣類多數
218 用滿人旅品行	青邊柳條包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樺太本平郡内幌通丁自原商店之粗品及內幌「愛人」之浴衣 「內容」雙葉ラン子、姓名「浴衣」 「內容」多圍巾、尺三、早傘、洋傘、愛國婦人會之帶、女衣類
219 鮮人衣類	黑邊柳條包 二二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鮮人衣類多數、鮮鐵局服一
220 用鮮人旅品行	青邊大柳條包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鮮人衣類多數、鮮鐵局服一、襪類一、小孩夏服一、被一、小飯椀一
221 用日人旅品行	竹條包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貨主」村上正勇 「內容」馬鞍一、衣掛四、浴衣一、算盤一、書籍多數、照片類及其他
222 用鮮人旅品行	青邊柳條包 二八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盤一、照片帖一、鮮人衣類及其他
223 用日人旅品行	舊柳條包 二二疋	三月三十一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女衣類多數、襪類多數
224 用日人旅品行	黃毛毯包 二五疋	三月二十二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飛白夾衣一、丹前一、枕一、被一
225 書	手提柳條包 三五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貨主」北岡隆吉 「內容」北岡隆吉「パルム」僱院報文集、照像術、體相及其他筆記多數
226 用日人旅品行	青邊大柳條包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化粧道具一式、敷布一、合シヨ、高跟鞋一、白台布一、其他衣類隨身物品

品名	荷造數量	記
217 滿人旅具	滿式柳行李 三二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血類多數、滿人古衣類多數
218 日人旅具	青邊柳行李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樺太本平郡内幌通丁自原商店ノ粗品及內幌「愛人」ト記セル浴衣アリ 「內容」雙葉ラン子、物差三、日傘一、バラソール、愛國婦人會ノ帶一、外女衣類
219 鮮人衣類	黑邊柳行李 二二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鮮人衣類多數、鮮鐵局服一
220 鮮人旅具	青邊大柳行李 三一疋	三月二十二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鮮人衣類多數、枕二、小食椀一、庫布圍一、霜降子供夏服一、掛布圍一
221 日人旅具	竹行李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荷主」村上正勇 「內容」乘馬スポン一、衣紋竹四、浴衣一、算盤一、書籍多數、寫真類、外
222 鮮人旅具	青邊柳行李 二八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盆一、アルバム一、鮮人衣類多數
223 日人旅具	古柳行李 二二疋	三月三十一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女衣類多數、オシメ敷數
224 日人旅具	黃色毛布包 二五疋	三月二十二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鮮拾一、丹前一、枕一、掛布圍一、敷布圍一
225 書	手提柳行李 三五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荷主」北岡隆吉 「內容」北岡隆吉「パルム」僱院報文集、寫真術、體相、外ノルト多數
226 日人旅具	青邊大柳行李 三一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化粧道具一式、敷布一、合シヨ、高跟鞋一、白台布一、白テーブル掛一、外衣類、身題品

227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一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女類、手帕、干草履、草履、城陽影之軍、昭和四年一月五日山内省
228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二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舊毛毯、枕、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29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三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
230	滿人被褥	滿式柳條包 二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1	鮮人衣類	大柳條包 三六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生、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2	滿人衣類	柳條包 三二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羊皮、紅圍巾、其他滿人衣類
233	鮮人衣類	青邊柳條包 一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4	滿人衣類	柳條包 一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棉毯、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5	建築圖面類	青邊柳條包 二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6	其鮮人衣類及其他	青邊柳條包 三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大花丸、鮮人衣類多數

227	日人旅具	黑絲竹行李 一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女類、手帕、干草履、草履、城陽影之軍、昭和四年一月五日山内省
228	日人旅具	蒲團袋 二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古毛布、座布團、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29	日人旅具	蒲團袋 三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小野崎、山本正惠
230	滿人布團	滿式柳行李 二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布團、裏毛付外套、外滿人衣類
231	鮮人衣類	大型柳行李 三六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生、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2	滿人衣類	柳行李 三二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羊皮、赤毛首巻、外滿人衣類
233	鮮人衣類	青絲柳行李 一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4	滿人衣類	柳行李 一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棉毯、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5	建築圖面類	青絲柳行李 二四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6	鮮人衣類外	青絲柳行李 三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大花丸、鮮人衣類多數

237	其鮮人被褥及其他	大柳條包 四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8	被褥及其他	大柳條包 三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其他、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9	其滿人被褥及其他	舊柳條包 一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0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四一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唱片、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1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八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寄附品、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2	被褥及其他	被褥袋外包 二六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服、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3	其日本被褥及其他	被褥袋外包 二五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照片、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4	川日人旅品行	被褥袋外包 三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拖鞋、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7	鮮人衣類外	大型柳行李 四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8	滿人衣類外	大型柳行李 三〇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其他、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39	滿人蒲團外	古柳行李 一八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0	日人旅具	蒲團袋 四一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製圖器、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1	日人旅具	蒲團袋 八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寄附品、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2	蒲團外	袋、蒲團、 二六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3	日人布團外	蒲團袋 二五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氣、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44	日人旅具	蒲團袋 三七疋筒袋	三月二十八日新東京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衣類、被褥、被一、被二、被三、被四、被五、被六、被七、被八、被九、被十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乾魚	滿人被褥	被褥	被褥及其他	被褥及其他	用日人旅行品	用日人旅行品	被褥及其他	被褥及其他
箱 一五 五疋筒裝	被 七一 疋筒包	被 一三 疋筒袋	被 一七 疋筒袋	青色被褥 一八 疋筒袋	被 四一 疋筒袋	被 三二 疋筒袋	被 四一 疋筒袋	被 一三 疋筒袋
四月一日山第三一列車到於濱江驛分 因有變質之虞於四月二日行變質處分 得價金二圓三錢五分 現品爲乾魚切四、五種之小塊外卷紫菜	係前番四月三日鐵嶺驛發到於牡丹江驛 牡丹江驛者「無手七七號」而於四月一日到於 (內容:被褥一、褥一、舊衣服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被褥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毛毯一、枕一、褥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被褥一、被褥一、男浴衣四、褥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有大德ビルデング落成記念之煙草盒 心襪一、有電名之筆、煙捲盒一、盒裝點 心一、被褥一、被褥一、被褥一、被褥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奉公袋一、短刀一、釣竿一、其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褥一、枕一、作業衣一、 其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褥一、枕一、作業衣一、 其他)

253	252	251	250	249	248	247	246	245
乾魚	滿人布圍	布圍	蒲圍外	蒲圍外	日人旅具	日人旅具	蒲圍外	蒲圍外
箱 一五 五疋筒入	蒲 七一 疋筒包	蒲 一三 疋筒袋	蒲 一七 疋筒袋	青色布圍袋 一八 疋筒袋	蒲 四一 疋筒袋	蒲 三二 疋筒袋	蒲 四一 疋筒袋	蒲 一三 疋筒袋
四月一日山第三一列車に濱江驛ニ紛著 變質ノ虞アリテ於四月二日金二圓 三錢五分ニテ換價處分セリ 現品ハ乾魚ヲ四、五種ノ小間切レトナシ 海苔卷トセルモノ	牡丹江驛者「無手七七號」トシテ振 替到著 (內容:掛布圍一、敷布圍一、古衣服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敷布圍一、掛布圍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毛布一、枕一、敷布 圍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敷布圍一、掛布圍一、掛布圍一、座布 圍一、敷布圍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大德ビルデング落成記念ノ煙草盒アリ、 ケニス入菓子皿一、電電ネーム入筆入、 煙草セツト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奉公袋一、短刀一、釣竿一、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敷布圍一、枕一、作 業衣一、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敷布圍一、枕一、作 業衣一、外)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用日人旅行品	用日人旅行品	用日人旅行品	鮮人衣類	書籍及其他	教科書及其他	用日人旅行品	用日人旅行品	用日人旅行品
被 二一 七疋筒袋	被 一五 疋筒袋	被 五一 疋筒袋	大柳 四一 疋筒包	包滿 人用 柳條 五一 疋筒	包滿 人用 柳條 四二 疋筒	竹外 包草 蓆之 三〇 疋筒包	被 五三 疋筒袋	柳 一〇 疋筒包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掛布圍一、褥一、褥一、 洋服箱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掛布圍一、褥一、褥一、 洋服箱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丹前、毛毯一、蚊帳一、褥一、照片帖四 手巾、被褥一、外類、被褥一、其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被褥一、炊事道具、鮮人衣類、小 鏡、襪五)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無線電、關係書籍多數、襪衣、 明星照片多數)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天寶記、教科書數冊、滿人衣類多數)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洋服箱一、掛布圍一、丹前一、褥一、羽 子被一、其他衣類)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整理剩貨之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洗滌盆一、小孩被一、共 他)	四月九日山第五〇四列車到於山城驛ニ紛 著上部隊長ヨリ渡邊トク死傷病將士慰 問金贈呈ニ對スル感謝狀アリ (內容:女衣類九、圍旗一、外身用品)

262	261	260	259	258	257	256	255	254
日人旅具	日人旅具	日人旅具	鮮人旅具	書籍外	教科書外	日人旅具	日人旅具	日人旅具
蒲 二一 七疋筒袋	蒲 一五 疋筒袋	蒲 五一 疋筒袋	大型 柳行 行李 四一 疋筒	李滿 人用 柳行 五一 疋筒	李滿 人用 柳行 四二 疋筒	菰ニ 包ミ ク 三〇 疋筒	蒲 五三 疋筒袋	柳 一〇 疋筒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掛布圍一、掛布圍一、 洋服箱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掛布圍一、掛布圍一、 洋服箱一)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子供衣類ニテ折口ノ小テ提行アリ 二、アラルム布圍一、丹前一、敷布圍 座布圍五、掛布圍一、毛布一、蚊帳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靴下五)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無線電、關係書籍多數、ジ ヤケツ、プロマイド多數)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天寶記、教科書數冊、滿人衣類多數)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春廣ニテ掛布圍一、ネームアリ 子被一、子供掛布圍一、外)	三月二十八日新寧驛ニテ殘荷整理ノ際發見 (內容:掛布圍一、掛布圍一、掛布圍一、 座布圍一、子供掛布圍一、洗滌盆一、 毛布一)	四月九日山第五〇四列車に濱江驛ニ紛 著上部隊長ヨリ渡邊トク死傷病將士慰 問金贈呈ニ對スル感謝狀アリ (內容:女衣類九、圍旗一、外身用品)

264	帶殼麥	草袋 九二疋裝	四月三〇日在底信號場大觀嶺信號場間 三八七籽七〇〇附近拾得
263	舊電池	麻袋 一六疋裝	十一月三日裝於第六六一列車「ヤ」第 六二八號車內保頂替吉林發到於三岔河 驛之「貨通」九二〇號皮革府二箇中之一 箇而到達者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鐵道總局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商業登記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代表會社之董事西正之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  
日退任左記者同日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松村保三  
一、監査人 鄭錦榮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重任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董事董仲深 康德五年九月六日其住所移轉於  
吉林省九臺縣與街門牌四七號和安內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吉林重慶大馬路附一七  
四番地之支店變更如左  
支店 吉林省市朝陽路大馬路一七四號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豐德記  
一、營業之種類 織絲棉線石雜貨紙糖雜果販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  
號

### 商業登記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西正之ハ康德五年  
八月二十七日退任シ左記ノ者同日會社ヲ代表  
スベキ取締役に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松村保三  
一、監査役 鄭錦榮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重任  
康德五年九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九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天津日本租界北道街八五番地  
康德五年九月九日登記

●前郭旗電業株式會社變更  
一、取締役董仲深ハ康德五年九月六日其住所ヲ  
吉林省九臺縣與街門牌四七號和安內ニ移  
轉ス  
康德五年九月十四日登記 扶餘區法院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七日吉林重慶大馬路附一七  
四番地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支店 吉林省市朝陽路大馬路一七四號地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商號新設  
一、商號 恒豐德記  
一、營業之種類 織絲棉線石雜貨紙糖雜果販  
一、營業所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  
號

264	皮附麥	叭 九二疋裝	四月三〇日在底信號場大觀嶺信號場間 八七籽七〇〇附近拾得
263	古電池	麻袋 一六疋裝	十一月三日裝於第六六一列車「ヤ」第 六二八號車內保頂替吉林發到於三岔河 驛之「貨通」九二〇號皮革府二箇中之一 箇而到達者

一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ニ其ノ權利者ヨリ申出ナキトキハ鐵道ニ於テ之ガ所有權ヲ  
取得ス  
鐵道總局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壹期決算公告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胡豐年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號  
王錫麟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號  
劉銘閣 樂善縣各莊  
胡金合 龍江省城內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喜扎嘎爾旗審判署

一、商號使用者ノ氏名住所  
胡豐年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號  
王錫麟 喜扎嘎爾旗中央街門牌一四三號  
劉銘閣 樂善縣各莊  
胡金合 龍江省城內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登記  
喜扎嘎爾旗審判署

### 第九期決算公告

借方(資産ノ部)  
土地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機械 1,000,000.00  
器具 1,000,000.00  
備工 1,000,000.00  
金 1,000,000.00  
債權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貸方(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 第一期決算公告

借方(資産ノ部)  
土地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機械 1,000,000.00  
器具 1,000,000.00  
備工 1,000,000.00  
金 1,000,000.00  
債權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貸方(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 第二十二期決算報告

借方(資産ノ部)  
土地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機械 1,000,000.00  
器具 1,000,000.00  
備工 1,000,000.00  
金 1,000,000.00  
債權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貸方(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 第一期決算公告

借方(資産ノ部)  
土地 1,000,000.00  
建物 1,000,000.00  
機械 1,000,000.00  
器具 1,000,000.00  
備工 1,000,000.00  
金 1,000,000.00  
債權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貸方(負債ノ部)  
資本 1,000,000.00  
公積金 1,000,000.00  
未償 1,000,000.00  
未收 1,000,000.00  
合計 11,000,000.00

### 滿洲煙草株式會社

追而取締役廣瀨安太郎氏補缺選任せられ監査役改選の結果山知守吉氏坂梨繁雄氏再  
選重任す

### 滿陽建物株式會社

追而專務取締役廣瀨安太郎氏補缺選任せられ監査役改選の結果山知守吉氏坂梨繁雄氏再  
選重任す

### 滿洲硫酸工業株式會社

追而第一定期時株主總會ニ於テ定款變更ニ依リ増員シクル理事ニ南正樹、岩塚源也及馮  
廣友ヲ選任セリ



日滿連絡船	大連出帆表
六月	三月
廿二日	廿三日
廿三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五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廿九日	三十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各種洋紙及紙製品類  
文房具及事務用品類  
印刷機械及附屬品類  
運動用品測量用品類

**天德信商店**

奉天 鼓樓南  
天津 法租界  
青島 河南路  
大連 大連街

電話  
奉天 (2)X(2)X(4)X(4)X(4)X(4)  
天津 四一〇  
青島 四七五  
大連 八三三

本支店所在地  
奉天、哈爾濱、新青、大連、營口、北平、天津、青島、大連

**特許愛國版**

實用と経済  
**第一騰寫版**

東京市本區橋町

第一騰寫堂

支店：東京、大阪、天津、青島、大連、奉天、瀋陽、長春、哈爾濱、煙台、濟南、徐州、鄭州、開封、西安、蘭州、成都、重慶、昆明、貴陽、西安、蘭州、成都、重慶、昆明、貴陽

優良國產

**堀井騰寫機**

第五十二號 特許商標

式合綜

三元式

店本丹堀井  
WORLDWIDE TRADE MARK  
NO. 22241512

**徽章**

滿洲國宮内府御用達

新青野町一ノ十二  
了キバ新青出張所  
電話⑤五九四五番  
東京九段  
了キバ徽章商會  
電話九段三五・三九七番

印刷、文具、紙力

**野洋行**

通達速浪奉天  
電話 ③3804 ③3875 ③7892  
番天奉替振 2802

政府公報販賣  
並廣告取扱

**報社**

新青東四條通二四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五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自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五百三十六號

價目 定一份七分(國內) 九分(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刊登 九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青野町一ノ十二  
電話⑤五九四五番  
支店 東京九段  
電話九段三五・三九七番